

基督教信仰真义

柯凯文 著

Original English Edition
© Copyright 1980 Kevin J. Conner

Chinese Edition
© Copyright 2026 Conner Ministries Ltd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s a digital PDF, for personal study, teaching, and ministry use.

It may be shared electronically in its complete and unaltered form, provided no fee is charged and all copyright and publisher information is retained.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original English edition remains the authoritative text.

This edition may not be sold, adapted, or uploaded to commercial or print-on-demand platform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except as stated above.

For further resources by Kevin J. Conner, or to support his teaching legacy through a voluntary donation, visit <https://www.kevinconner.org/donate/>

Digital edition · January 2026

版权声明

英文原版

© 1980 Kevin J. Conner 版权所有

中文版

© 2026 Conner Ministries Ltd 版权所有

本中文版本以免费数字 PDF 形式提供，仅供个人研读、教学及事工使用。

本译本经版权持有人正式许可出版。

英文原版为权威文本。

在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保留所有版权及出版社信息的前提下，
本文件可完整且未经修改地以电子方式分享。

未经出版社事先书面许可，

本版本不得出售、改编，

或上传至任何商业平台或按需印刷（Print-on-Demand）平台。

除上述明确许可外，版权所有。

如需了解更多 Kevin J. Conner 的著作与资源，

或支持其教导遗产并作出捐献，请访问：

<https://www.kevinconner.org/donate/>

或电邮：admin@kevinconner.org

数字版 · 2026 年 1 月

目 錄

前言	/ i
1. 基督教教义	/ 1
2. 启示论	/ 19
3. 圣经论	/ 29
4. 神论	/ 59
5. 圣灵论	/107
6. 天使论	/127
7. 撒但论	/153
8. 人论	/181
9. 罪论	/197
10. 基督论	/233
11. 赎罪论	/291
12. 永恒论	/455

前言

圣灵于五旬节第一次浇灌下来的结果，使三千人进入神的国并加入教会。

经上说，这些新的悔改者「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42）。

在人们心中所有绝对性的理念备受攻击与摧残的世代，维持一个坚固的教义实乃当务之急，这教义即是「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3）。当人们能宣告神所默示的圣经是绝对无误而且深具权威时，就必得著极大的确据与平安。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世俗的哲学家在攻击绝对性的真理，就连基督教界中许多牧师和专家学者们也正在摧残、拆毁或弃置所有的真道教训，称之为「死的」、「分割的」或「毫无需要的」，而带出毫无圣经神学根据的哲学式福音。

不但这样，我们现今正生活在一个圣灵所明言的世代：「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因此的确需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3）。

圣经提供了各种不同风格的文学，如历史、诗歌、律法和预言等等，然而贯穿所有经卷及其各类文学的，是坚固的神学根基。我们知道神并未将这些教训加以组织，祂让我们自己去去考查研究，但所有的圣经作者都有坚固的神学基础来确立他们所说和所写的。

实际上，圣经中的每一卷书都可以找到有关神、基督、圣

灵、神的圣洁、人的罪恶、神在救赎计划中的恩典和赎罪等基本教义，其中我们看到义人得奖赏，恶人受审判；而先知们本身则是被建立在神的圣洁、公义、慈爱、怜悯，以及人的罪恶、悔改并需要救赎的启示，这些基本的事实上。

笔者坚信，若没有稳固的神学基础，一个人很难成为各类圣经文学的优秀翻译与解经者。

许多的翻译和注释都源于作者本身所抱持的神学原则，所以坚固的神学是非常必要的。对于各种反对教义的争论和理由，本书第一章有所说明，在此无需详述。

本书内容曾是作者在波特兰圣经学院教授「系统神学」及「基础教义」的课程大纲。

本书的写作方式是为了预备「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赛五十五 9~11）。作者并不想说尽所有的话，而是要提供大纲（种子）和内容（粮），好让老师（撒种者）和学生（吃者）藉著查考书中所列的经文而同被开广。因此，应用本书最完全而有效的方法是要查考及默思所列出的无数经文，而不只是读作者本人的意见。

愿所有研读使用本书的人都遵行保罗对提摩太的劝诫：

「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四 16）

柯凯文

基督教教义

基督徒须接受纯正的圣经教义，而一切教义都须经过圣经无误论所验证。人所接受、相信和实行的教义，决定这人的性格、行为和命运。

本章大纲

I.教义与神学的定义

- A.教义
- B.神学

II.神学的分门

- A.注释神学
- B.历史神学
- C.信条神学
- D.圣经神学
- E.系统神学
- F.教牧神学

III.教义的目的

- A.界定目的
- B.阐明目的

IV.教义的需要

V.教义的分类

- A.神的教义
- B.人的教义
- C.魔鬼的教义

VI.教义的象徵

- A.酵
- B.风
- C.雨

VII.教义的本质

- A.教义必须纯正
- B.教义必须纯净
- C.教义必须合乎圣经
- D.教义必须被遵从
- E.教义决定性格
- F.教义影响相交
- G.教义决定命运
- H.教义与爱

VIII.教义的渐进

I. 教义与神学的定义

A. 「教义 (Doctrine) 」乃是指所教导的事物、教训、指示和宗教原则；其字面意思则为「教导本体」。

在本书中，我们用「教义」一词来指要教导的圣经真理。钦定本圣经使用「教义」（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作「教训」或「道理」）一词共 56 次，其中一次在使徒行传二 42，记载初代教会信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

B. 「神学」乃是指「研究 神、宗教教义和有关神性事物的学问」。

这词的希腊原文由两个字构成：

1. 「Theos」是指 神。
2. 「Logos」是指「道或论」。所谓科学是把已经证明的事实有系统、逻辑地编排起来；所以，神学也象其他科学一样，是把关乎 神和圣经的事实有条不紊地列出来。神学主要是指 神真道的知识，而宗教则是指这些知识的实践，两者必须不断地融合在信徒的生命和教会中。约翰福音十三 17 说：「你们既知道这事（神学），若是去行（实践）就有福了。」

II. 神学的分门

A. 注释神学 (Exegetical Theology)

「注释」是「引出、指引、抽出」之意。神学上则是指分析和解释经文。注释神学与圣经语言、圣经考古、圣经入门和释经学都有关系。

B. 历史神学 (Historical Theology)

历史神学乃是探讨圣经历史、教会历史和教义历史等等。

C. 信条神学 (Dogmatic Theology)

这一门是研究教会信经中所列出或陈述的信条。信条与教义的分别必须弄清楚：

信条是人所发表的真理声明，例如信经。

教义是 神启示的真理，如经文所载。

D. 圣经神学 (Biblical Theology)

圣经神学乃是藉圣经各卷书探讨真理的发展，找出每卷书的作者如何论述重要教义的各种方法。

例如，论到赎罪的教义时，圣经神学会证明旧约、福音书、使徒行传及保罗、彼得、雅各、约翰的书信等如何处理这个教义。

E. 系统神学 (Systematic Theology)

系统神学是把有关 神、人、天使、罪、救恩的教义有条理地专题处理，也就是把圣经神学的主要基本教义，作有系统的分门别类。

F. 教牧或实践神学 (Pastoral or Practical Theology)

教牧神学或实践神学乃是研究教牧服事、基督徒教育、教会行政等，目标是把神学实际应用于人的重生、造就和教育上。

III. 教义的目的

A. 界定目的

路加福音这卷书的起头，提示我们教义神学的目的。「……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按著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一 1~4)

1. 「提笔作书」，将真实的事件编写成书。
2. 「述说」，详尽的讲说。
3. 「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就是关乎主耶稣基督的福音。
4. 「按著次序」，一件事接一件事。
5. 「所学的」即指口授，希腊原文「katecheo」意指「以问问

题和矫正回答的方式来教导」，英文 catechism 即由此字衍化而来（参徒十八 25，罗二 18）。

研究教义和神学的目的，是要有系统地按次序提笔作书，述说在真信徒中间所成就的事，藉此使信徒知道所学之道，而且也鼓励信徒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而争辩（犹 3）。

B. 阐明目的

我们必须明白，人不能用「信条」或「教条」来定规 神。神喜欢用圣经的六十六卷书来启示祂自己，而不喜欢仅仅用一些教条来表达。从教会历史可见，人受了这些教条规限以后，当 神有复兴的真理临到时，这些人却固守教条而不愿与 神一同前进，以致基督教的宗派与组织越来越多；原因是每当神恢复更多真理给祂的子民时，就有各样信经、信仰告白和信条限制 神的子民前进。所以， 神要跨越这些信条的藩篱，使那些愿意接受光照的人与祂一同向前进。

真理一直不断前进著。当然， 神不会启示任何不符合圣经的事物，祂会不断光照人，使人明白圣经且进一步阐明圣经的意义（诗四十三 3）。因此，研读系统神学时，要清楚明白 神不受此规限，祂只会以整本圣经来启示自己，因为圣经是 神所默示的，祂必会使其光照人，人本身不知道要相信什么，所以 神就将这些写在圣经上。任何一派神学若不是以无误的圣经为权威，受过圣经的考验、证明，并与圣经无抵触，便不可能成为最终的权威。

IV. 教义的需要

使徒保罗曾预言：「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教义）……。」（提后四 3）

今日很多人对纯正的教义有所抨击。人远离教义，转向人的哲学和魔鬼的道理。很多教会无暇传讲或教导教义，反而著眼于雄辩、政治、伦理、书本讲章、社会福音等，指明教义已经无用和过时。以下即列举一些最常见的反对理由，表面上，这些似乎都

是纯正和属灵的声明，但若察验其结论，就会发觉这些结论不但不合逻辑，而且十分危险。

第一个反对理由：

「圣经并无记载耶稣或使徒订定，或提出一套现成的教义系统。」

使徒行传二42解答了这问题。其实，新旧约中都蕴涵著神学的知识，包括 神的位格、祂的本性与存有，还有关于人、罪、救赎和其他重大的教义，这些事实未必按著次序有系统的编排，但却是圣经各卷书的基础。

第二个反对理由：

「教会不需要教义，教义常引致纷争，这也是有这么多宗派的原因。」

圣经十分重视教义；未有教会之先便有了教义，它不是教会所创，而是 神所创的，反对 神的教义者才会引起纷争。一个人若不是赞成教义，就是反对了。当然，有些人意气用事，利用圣经的教义引起纷争，但这不是教义之错，而是利用或滥用教义之人的错。所以，我们能肯定，不可用这个藉口来贬抑教义的正确用途。

第三个反对理由：

「你相信什么不要紧，你相信谁才是要紧。」

要真正把基督和祂的教训分开来是不可能的，祂和祂的道是二而一的，你不可能只接受基督，却不接受祂的教训。有可能接受祂一部分教训却不相信祂，但照圣经真正的意思，完全接受基督就是要完全接受祂的教训。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 神，或是我凭著自己说的。」（约七 16~17）

第四个反对理由：

「可能你的教义是正确的，但灵里却不对，这是不为 神所接纳的；或者，你的教义可能不对，但灵里却是对的，这样比较为 神所接纳。」

此说似乎是要表示，神重视正确的态度多于正确的教义。这句话半对半错，最为理想的当然是态度与教义同等正确，而不是牺牲任何一样。

第五个反对理由：

「教义是枯燥乏味且呆板的，对今日的我们并没有什么用处；我们需要实用的教训」或认为「经历比教义更为重要」。

这句话也不全对。我们得承认，有时表达教义的方式可能枯燥乏味，但错不在教义本身而在教导的人。教导者能使教义生动活泼，因此，教义不可废除，教导的人必须被神的灵（圣经的默示）复苏。系统神学的目的是为实践神学。保罗对提摩太说：「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提后三 10）有教义就应有生命，有理论就要实践，有解释就要应用，听教训就要实行；这就是神的意思。

不单这样，经历也须经常用神的道来衡量。经验神学须受圣经神学管辖；主观的须受客观的管辖；错误的应受无误的管辖，否则不设防的经历会导致错误。

何以需要教义？

在这个相对主义盛行的世代，似乎没有什么事物是绝对的，但我们必须知道神是绝对的。祂的道、祂的真理、祂的律法永远是绝对的，不曾改变也不会改变，永远可靠。无神论、不可知论、相对主义、境遇伦理学、存在主义，还有其他种种哲学，充斥于这个世代，所以需要真正纯正的教义。

今天所有信徒都要知道：

- 1) 他们相信谁？
- 2) 他们相信什么？
- 3) 他们为何相信？

所有真假宗教、异端、主义、意识形态都有各自的教理作基础，人所接受、相信、遵守和不断实行的教训，决定了一个人的：

- 1) 个性——我们是谁？
- 2) 行为——我们做什么？

3) 命运——我们往那里去？

坚固的信仰决定坚强的个性，而明确的教义使人有清楚的信念。人所相信的不是由虚枉的哲学所塑造，就是被 神默示的道所塑造；所以人绝对需要建立在基督的教义之上。

在科学领域中：

天文学尚未发展之前就有了星星，但因人的无知而想出占星术；还未有植物学就有了植物，但因人的无知而奉行泛神主义；还未有生物学就有了生命，但因人的无知而相信进化论；还未有神学， 神就已经存在，但因人的无知转而拜偶像。

天文学、植物学、生物学都摒弃了这些基本的错误，神学也摒弃对 神与创造的错误观念。

真理对抗错误，光明驱逐黑暗。我们不是要打倒错误或黑暗本身，乃是要藉著宣扬真理并使光照耀，而把错误和黑暗驱走。虚假教训只能用 神的道来矫正。因此，否认、增添、减少、误解、误传或以其他来取代真理等，只有整本圣经才能矫正其错谬（提后三 15~16）。

V. 教义的分类

圣经列了许多类的教义，但我们可以见到所有教义都与三个来源有关： 神、撒但、人；这也是以下三种主要思想的来源（太十六 13~23）：

1. **神对基督的想法**：彼得用口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儿子；这实在是从 神而来关于祂圣子的启示（太十六 16~17）。
2. **人对基督的想法**：人们认为耶稣可能是以利亚、耶利米，或其中一位先知。这里所见的不是罪也不是从 神得到的启示，只是人的想法（太十六 13~14）。
3. **撒但对基督的想法**：彼得刚刚接受了 神的心意和想法，但现在却从撒但（敌对十字架和基督）领受另一个想法脱口而出（太十六 21~23）。

以上清楚表明人的意志有三种思想来源，这些都要经过圣经的验证。

A. 神的教义

1. 神的教义

「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申卅二2）

「因我所给你们的是好教训……。」（箴四2）

「心中迷糊的必得明白；发怨言的必受训诲。」（赛廿九24）

「……免得 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六1）

「……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六3）

「……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 神的道。」（多二10）

2. 基督的教义

「……基督道理的开端。」（来六1）

「……众人都希奇祂的教训。」（太七28）

（另请参阅太廿二33，可十二38，可一27）

耶稣用比喻教训他们很多道理（可四2），若有人不传基督的教训，信徒就不要接待他（约贰9~10）。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 神，或是我凭著自己说的。」（约七16~17）耶稣所教训的是父 神的道理（教义），父与子的道理（教义）是一致的。

3. 使徒的教义

初代教会信徒「都恒切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42，五28，十三12，十七19）。使徒行传记载那些宗教领袖惧怕使徒所传的道理，所以对抗并反对这些道理。教会真正的传道者都教导使徒的教义，不增添也不减少。他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3）。新约书信起初是使徒所写，他们建立了启示的根基；其他传道者也应教导这些。希伯来书六1~2简单扼要地述说了使徒的教义，由称义以至完全，兹按先后次序列出如

下：

- a. 懊悔死行的教义
- b. 信靠 神的教义
- c. 各样洗礼的教义
- d. 按手之礼的教义
- e. 死人复活的教义
- f. 永远审判的教义
- g. 完全的教义

B. 人的教义

马太福音十五 9 记述有些人「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耶稣说人的道理和遗传，使 神的道毫无果效（可七 7～13）。保罗告诫信徒，不要「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 14，来十三 9）。因此我们不要受人的吩咐、道理或虚空的妄言所影响（西二 8）。

圣经也清楚表明信徒要防备一些道理，这些是基督所憎恶的。

1. 我们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路十二 1，徒廿三 8，太十六 12）。
2. 启示录记载主耶稣责备若干教会所坚持的教训：
 - 巴兰的教训（启二 14，犹 11，彼后二 15），
 - 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启二 6、15），
 - 耶洗别的教训（启二 20～24）。

基督所憎恶的，我们都要憎恶，因为影响所及会令教会腐败，神十分关注教会所遵行的道理。异端披著基督教的外衣，是建立在曲解真理的基础上的（提后二 16～18，四 3～4，提前一 4～6，三 9，四 7，六 4～5，多一 9）。保罗告诫提摩太和提多，防备那些拒绝真理的人，他们坏了心术、失丧真理，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世俗的虚谈和无穷的家谱。圣经说要防备假使徒、假先知、假师傅和其他工人，他们会引进假道理（林后十一 19～20，太七 15～23，彼后二 1～3）。

C. 魔鬼的教义

圣经警告我们说，在末后的日子会有魔鬼的教义兴起，保罗对提摩太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这些魔鬼的教义，是藉著那些受迷惑之人散播的，保罗说他们「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二17），他们以虚谎的方法来处理神的话。他又说他们行诡诈，谬讲神的道理（林后四2）。蛇站在女人夏娃面前，歪曲了神的道，引致人堕落。欺骗人是撒但在伊甸园使用的第一种武器（创三1~6），也是撒但在末后日子的武器。请留意马太福音廿四4、11、24，警告信徒要谨慎，免得受人迷惑。在以弗所书四14，保罗谈到单纯的人容易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这正是异端之起源，他们是受魔鬼所影响，散播于受迷惑的人中。

使徒彼得亦论及「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三14~16）。强解是指扭曲、曲解，因此他们把所教导的圣经歪曲了（出廿三6，申十六19，诗五十六5）。神要审判那些「加添」或「删减」神话语的人，神的烈怒要永远在他们身上（申四2，箴三十6，启廿二18~19）。保罗说如有天上来的使者或任何人传「不同的福音」，他们应当被咒诅（加一6~8）。异端基本上是传讲「另一个耶稣」，接受「另一个灵」，宣扬「另一个福音」（林后十一4）。

所有教义主要有两个来源：真理的灵或谬误的灵。人受什么灵激动和影响，就会教导那种教义。末后的日子已临到教会，撒但正在传播它心中的思想，透过魔鬼的教义来迷惑人类。由此可见，绝对需要在基督教义的正确原则上建立根基。

下图表示这两方面教义的发展和结局。

教义

神

真理的灵
光明
神的教义
基督的教义
使徒的教义
相信
生命与自由

撒但

谬误的灵
黑暗
撒但的教义
魔鬼的教义
人的教义
迷惑
死亡与捆绑

一切教义要经过整本圣经完全确实无误的验证。以赛亚先知说：「人当以（神的道）训诲和法度（圣经）为标准，他们（这些灵）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八 19～20）

VI. 教义的象徵

圣经中以三种主要的东西来比喻教义，每种都有其能力和影响力。

A. 酵（太十六 5～12）

酵在面团中悄然发生作用，全团发大时就产生影响力，酵有微妙的力量渗透全团。酵在教义（教训）中，象徵某些教训的邪恶影响力。假教义败坏纯正的教训或神的道，也败坏接受的人。

B. 风（弗四 14）

信徒「象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诗一 3）。一棵树要好好扎根，强风来时可以坚立得住，基督徒也一样要在神里面扎根，抵挡如逆风般吹来的假道理。强风可以把树连根拔起，假道理也可以把没在主话语上扎根的信徒连根拔起。

C. 雨（申卅二 2，赛五十五 10~11，来六 1~9）

雨在此是用在好的方面，指从天降下来的教训，象徵经过旱灾或饥荒后的复兴、更新及恢复。以赛亚用雨的循环来表明 神话语的循环：雨从天降，滋润土地，使地上发芽结实， 神口中所出的话也必如此从天降下，要成就祂发命成就的事，再回到 神那里。

VII. 教义的本质

当我们读新约圣经，尤其是保罗的教牧书信中，常常可发现教义的经文。在提摩太前后书有十六处特别提到教义（教训），仔细地把这些经文与福音书、使徒行传及其他书信提到教训的经文一起研究，可以看出教义的本质。在教牧书信中，可见到教义的两样基本的要素：

1. 传达或教训 神真理的方法和行动。保罗鼓励提摩太和提多都要这样做（提前五 17，多二 1）。
2. 实质教导事物或内容（提前四 6，提后三 15~16）。

事实上，很难把两者分开，教导的行动就包含教训的内容，灌输教训就是不断教导的行动。教义亦即与「真道的话语」（提前四 6）、「纯正的话语」（提后一 13）、「真实的道理」（多一 9）等同义。

犹大书 3：「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乃是指全部载于圣经之中，需要教导和实行的启示和教义。

有关真实教义的几点本质，兹列举如下：

A. 教义必须纯正（提前一 10，提后四 2~4，多一 9，二 1）

在末后的日子，有人要离弃真理，转向魔鬼的教义，不能持守纯正的教义，他们会转向人的空谈、轶事传说和传统（太廿二 29，加一 6~9）。纯正的教义必须没有错误，使信徒有属灵的

健康和发展（提前四6）。

B. 教义必须纯净

约伯说：「我的道理纯全（净）。」（伯十一4）异教和挂著基督教名义的异端所持守、教导和实行的是不纯净的道理。要验证教义是否纯净，端视这教义所产生的生命是否纯净。

C. 教义必须合乎圣经（提后三14~17）

圣经新旧约都是 神所默示的，其益处是：

1. 教训
2. 督责
3. 教导
4. 归正

提多书二1提到：「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一切事物都要经过 神无误的话语验证，圣经必须按正确的原则解释，方可正确地将意义显明出来。

D. 教义必须被遵从

罗马信徒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他们道理的模范（罗六17）。要真正明白真理，必须顺从真理。一切教义若不行出来，就仍是无生命的理论。圣经上的道理，无论是何等真实和合乎圣经，若未被遵从，就对人的生命毫无影响。耶稣在约翰福音七16~17说：「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换言之，人要在知识和经验上认识 神，而不是仅在理论上认识就够了！

耶稣叫我们防备法利赛人的教训（太十六12），马太福音廿三1~3说得更简洁：「他们能说不能行。」他们的教训是有言无行的宗教；他们是假冒伪善的人，讲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法利赛人的教训很多时候是对的，但拘泥于细节且不遵行，因此其理论都徒具形式而了无生命。耶稣说：「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

为他们能说不能行。」(太廿三3)

处理教义时会有有一个很大的危险发生，就是教义成为没有经验的真理或没有生命的真理。如果有人传讲爱、圣洁、光、相交、教会合一、圣灵的工作等教训，他必须遵行这些教训(义)，否则他会变成现代的法利赛人。基督徒生活必须与基督教教义相辅相成。保罗对提摩太说：「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提后三10)保罗的生活与教义是一致的。

E. 教义决定性格

教义决定性格是不争的事实，一个人所信的大大影响他的为人，信仰影响他的存在，他的存在又影响他所做的事。假若我们遵从纯正的道理(教义)，就会在我们里面生出属神的本性和基督的性格。如果我们遵从假道理，就会使我们的个性腐败。例如「道德律废弃论」、「终极和好论」等道理，对信徒的态度和生活方式极具破坏性的影响力。

保罗劝提摩太「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又说，「要以……教导为念」(提前四6、13、16)。保罗谈到「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六1~3)，亦即说是要象神，要有圣洁的性格和生活。保罗写信给提多，劝他「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多二7~10)。

F. 教义影响相交

教义影响人的相交。除非双方行走在光明中，否则不能相交(约壹一1~7)。其实信徒之间的共同亮光，或多或少决定了他们相交的程度。在使徒行传二42，我们发觉第一次五旬节的初信者，首先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然后彼此交接，这样的次序在其他新约书信也有支持的论据。

使徒约翰写信给信徒说，若有人到他们那里，不是传父与子的教训，不要接他们到家里(约贰9~10)，他又说不要问他们安，否则会在他们的邪恶教训和恶行上有分。约翰教训信徒不要与散播虚假教义的人相交，但我们要明白，约翰说要与教义上有问题的人断绝来往，不是要我们与教义上有些微差别的人

分开，而是要与在最基本的真理上有歧异的人分别，即如在基督的位格上有很大的歧异时，才与之绝交。以下有一个可行的方针：「在基本真理上合一，在非基本真理上有自由，在一切事上宽待人。」

虽然有些人会错误地为了教义而牺牲与人相交，但我们也不应为了相交而牺牲教义；两方面都须保持纯全。

G. 教义决定命运

我们相信的是谁和相信的是什么，会影响我们的命运。有人说相信什么都不要紧，只要诚心便可，这句是虚谎的话。基督教会内外有很多的异端，信从者都很火热也很诚心，但往往是完全错误的（彼后三 14~17）。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影响我们的命运：「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呢？」（太廿二 42）「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祂呢？」（太廿七 22）一个人怎样解答这两个问题，决定了他的命运。在基督里有光、有生命，在基督之外是黑暗与死亡。

H. 教义与爱

虽然我们的教义合乎圣经，在神学上也完全正确，但如果我们没有爱，我们就算不得什么（林前十三 1~6）。保罗的意思不是说，方言、预言、信心、知识或属灵恩赐算不得什么；他乃是说如果没有爱，那些就算不得什么。

神是爱（约壹四 16），这是神的本性，祂所作的一切事都是以此为基础，所以神的子民也要有爱。如果神的子民持守教义，永志不忘「爱」是圣经上最伟大的教训，那么其他的教训都会因此持守稳妥。

VIII. 教义的渐进

以赛亚先知对以色列人说，神根据一个原则渐进地在圣经中启示祂的教训。在以赛亚书廿八 9~13，他提出了问题、答案和神指示的方法。

问题：「祂要将知识指教谁呢？」

「祂要使谁明白传言呢？」

答案：「是那刚断奶离怀的。」

方法：「所以，耶和華向他们说的话是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

这可说是 神教导教义的方法，祂从未一次就将自己完全启示出来。由亚当至摩西的二千五百年间，并没有 神话语的记录，也没有 神的启示记载在圣经上。救赎的应许是在族长的内心和口中，而诸天则用各种现象来述说 神的荣耀（创一 14~19，诗十九 1~6）。 神感动摩西写下创世记至申命记等五经，把亚当至摩西约二千五百年的事记录下来。其后，约书亚、众士师、撒母耳、以色列和犹大列王的历史，皆载于约书亚记至玛拉基书各卷历史书和先知书内。

旧约卅九卷书大约用了一千一百年来记载，没有任何族长、先知、祭司、君王或圣徒一次就获得 神全部的教训，乃是从各人得到的「命上加命，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以致整本旧约的启示完成为止。希伯来书一 1~2 说：「 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在旧约时代）多方（分很多部分、很多方法、零散的方式）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祂儿子晓谕我们……。」 神在旧约时代将祂的心意和话语，藉神迹、预兆、预表、实例、图象、寓言、象徵、异梦、异象、天使显现和先知话语来传达。

在新约时代，教义藉著 神子耶稣基督启示出来，然后透过使徒传扬（约一 1~3、14~18，徒二 42，弗三 1~6）。 神的启示和教训最终都在基督里，祂是 神的出口（来五 12，罗三 2，彼前四 11），无怪乎新约廿七卷书在第一世纪时便已完成，而旧约则须一千一百年才完成。

虽然圣经由多卷书编纂而成，其真理却是逐步启示出来的和谐整体，每卷书都是不可或缺的部分，离开整体而只重视其中的一卷，就不能明白真正的教义。

启示论

神要向所造之物启示祂自己。祂造的人有心有灵，即表示祂要人认识祂。但人堕落后，心灵变得昏昧，以致人凭己力无法认识 神，因此 神本著祂的慈爱和恩典，主动逐步启示祂自己，并藉主耶稣基督应验之，而人也只能透过基督才能认识神。

本章大纲

I. 启示的定义

II. 启示的必要性

III. 逐步启示

A. 一般启示

1. 神藉自然启示
2. 神藉良心启示
3. 神藉历史启示

B. 特殊启示

1. 神藉神迹启示
2. 神藉预言启示
3. 神藉基督启示
4. 神藉圣经启示
5. 神藉个人经历启示

I. 启示的定义

希腊字中的「Apokalupsis」最足以表明「启示」的意义，为去除遮掩、除去面纱之意。多数字典定义「启示」这个词为显露隐藏的事、公开秘密、显现、显明，圣经所用的正是此意（弗一17，三3~5，启一1，加一12，三23，彼前一5，林后十二1、7）。启示在神学上是指 神向人去除遮掩显明自己，把真理传进人的内心，这真理是人无法用理智或其他方法寻到的。以下几节经文可参考之：

「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7）

「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7）

「只有 神藉著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林前二10）

（除以上经文外，请参阅摩三7，撒上三21，但二19~30、47，申廿九29，彼前四13，路二26）。

II. 启示的必要性

人是照 神的形象造的，在他里面有某种才能，藉此可以得到神的启示。这种才能使人与其他非理性的受造物有别。人比一切动物更优越，因为 神赋予人有意志，智力，良心和灵，藉此可认识祂和敬拜祂。

但是当人吃了分辨善恶的果子后，在属灵上落入无知和黑暗的光景中，灵、魂、体完全败坏了，心思、理智和悟性变得昏昧，不但与 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并且因著恶行，心里与祂为敌（弗四17~18，西一21，创三1~6）。

人虽为 神所创造，但却堕落了，即表示人需要 神的启示。不过，除非 神采取主动，向人显明自己，否则人无法寻到 神或认识祂。琐法对约伯说：「你考察就能测透 神么？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么？」（伯十一7）

保罗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 神（林前一 21），又说除了神的灵所启示的，没有人可以知道 神的事（林前二 11~16）。

III. 逐步启示

神可以瞬间的启示，也可以逐步的启示（赛廿八 9~13，来一 1~2，太十六 17，申廿九 29）。整体来看， 神向人启示是逐步的，每一成就的部分都基于先前所启示的。综览圣经，可以发现神如何逐步启示，并且可以分为一般启示和特殊启示两大类。

A. 一般启示

一般启示包括 神向全人类启示祂自己。

1. 神藉自然启示

创造的本身即明示有一位造物者；大自然本身是个智慧的设计，背后必有个智慧的设计师。这世界的受造物各有各的设计、法律、秩序、结构、美善之处，在在都显明有个智慧高超的伟大创造者，超越一切受造物。这位就是 神。

「起初 神创造天地。」（创一 1）

「诸天述说 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

（参诗十九 1~6，创一 1~5，罗十 17~18，约一 1~5）。

大自然是 神藉创造所写成的书，世界各国都有记载或传颂。

神藉大自然的启示，人类原知道的，实在无可推诿。「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 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19~20）

神在创造中的启示，表明有一位存有的 神，是万物的创造者、设计师、建筑师和维系者（徒十四 15~17，十七 24~29，创一 1，赛四十 12~14），但这样的启示，只表示宇宙中有一位 神，却不能让人个别地，藉此认识 神。创造显

明有一位 神，但不能使人与 神相会；只表示 神所具的能力，却不能显明祂的位格，既然有此不足之处，大自然的产生即是为了触发人的意念来寻求创造者，以进一步得到祂的启示。不幸人类大都没有这样做，反而选择了受造物，甚至将手所造的奉为神明。保罗指「他们将 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罗一25）。他们歪曲了 神是万物创造者的真理，代之以受造之物，并奉其为神明。

2. 神藉良心启示

良心的定义是「自知的能力」，可以分辨是非，择善而从之。 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时，就把良心放在人里面，但人一直都没用到它，直到亚当、夏娃违背了 神的命令而堕落（创二17），良心才开始发生效用，良心使他们感到内疚，以致要躲藏起来，逃避 神的寻找。

人具有良心是普遍为人所接受的事实，人是有道德的，能分辨是非。但问题是这种是非之心从何而来，有人说良心是社会的需要，是从别人的榜样和教导得来的。此论认为人的良心受社会约束是对的，但却错在说是非之心只能从其他人得来。根据保罗所说的，虽然从未有人教外邦人律法，却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14～15）。人具有此律，意味著有一位至高者把此律放在人里面，并且要人对此律负责，因此良心是至高 神的启示。

单靠 神藉良心的启示还不够，原因有二。第一，虽然良心的存在确实表示律法赋予者的存在，却没叫人认识祂。第二，虽然良心是内心对 神律的见证，但这见证有时会是错的。人因著罪，良心被蒙蔽污秽、麻木（林前八7～10，提前四2，多一15），惟有藉基督的宝血和 神的道，人的良心才能恢复其正确的角色（林后四2，提前三9，来九14，十22）。

3. 神藉历史启示

从世上各国的历史可以见到 神的启示。一些国家神秘的兴衰，表示有一只至高无上的手，在背后引导、管治、控制、兴起或罢黜这些国家的统治者。

「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订立万民的疆界。」（申卅二8）

「惟有 神断定；祂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诗七十五7）

「……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四32）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26）

「……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罗十三1）

在人类历史里， 神一直都参与其中。以下列举圣经上，一些显示 神参与列国历史的例子。

- a. 埃及的历史显出 神的作为（出九~十二，罗九17，耶四十六14~26，结廿九~三十）。
- b. 神使亚述帝国衰亡（赛十12~19，结卅一，鸿三1~7）。
- c. 神照祂所预言的审判巴比伦国，使幼发拉底河乾涸，又敞开巴比伦城两扇门，让玛代波斯军队在夜里进城，这些史实证明 神是掌权的 神（但一~五，耶五十~五十一，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五1~5）。
- d. 时候到了，玛代波斯帝国遭受 神的审判（赛四十四24~四十五1~7，但二，七）。
- e. 希腊帝国到了 神预定的时候覆亡（但八1~25，十一1~35）。
- f. 神藉但以理预言罗马帝国兴起，也到预定的时候覆亡（但七7、23，九24~27）。
- g. 以色列的历史是 神藉历史最奇妙的启示。耶和华从列国中将以色列领出来（申四34~40），到西乃山与祂立约。

摩西会幕、亚伦和利未人的祭司职分、献祭和节期、道德

律例和民事典章等等，都是 神的启示，在在证明看不见的 神参与在以色列的历史中（出十九～四十，利一～九）。以色列得以存留，亦是这无形的手引导这民族命运的奇妙见证（斯一～十）。而以色列现今仍存留，亦显示这只掌权的手仍存在著。

虽然历史显示大有权能 神的作为，但却没有把祂的本位格启示给我们，就象其他启示一样， 神藉人类历史的启示，不能让我们亲自认识祂，必须有另外一些启示。

B. 特殊启示

普通启示是给世上各国的启示，全人类藉大自然、良心和历史得到普通启示。特殊启示则是指 神启示自己和祂的旨意给特定人物的作为。

1. 神藉神迹启示

神迹是超自然的介入自然定律中。 神所行的是真正的神迹，撒但所行的是假冒的神迹。在人类历史中， 神已藉著真神迹彰显了祂的能力和同在。

- a. 埃及发生各种灾害都是神迹（出四～十二）。
- b. 术士行的异能是撒但的假冒神迹（出七 12、22）。
- c. 红海和约但河分开是神迹（出十四～十五，书四～五）。
- d. 天上降下吗哪，磐石流出水来，都是神迹（出十六～十七，林前十 1～6）。
- e. 福音书和使徒行传记载基督和使徒行了不少神迹，供应人灵性上、身体上和物质上的需要（太八，徒三～四）。
- f. 假基督会显神迹迷惑世上的人（太廿四 24，徒八 9～11，帖后二 9，启十三 13）。

圣经从创世记至启示录记载了不少神迹，而基督从死里复活就是最大的神迹。假神迹显出撒但的存在和能力，真神迹也证明 神的同在与大能。假神迹是要迷惑人，使人远离神；真神迹是要祝福人，使人倚靠 神。古今的神迹都是特殊启示，表明 神的大能和祂有意与人类交往。

2. 神藉预言启示

预言有两种，一为讲道，一为预测。虽然两者均为受圣灵感动启示 神的道，但预测未来事件最容易说明。

a. 先知预言列国衰亡，并于多年后准确应验。

(1) 预言亚述覆亡（结卅一）

(2) 预言巴比伦覆亡（耶五十～五十一，赛四十七～四十八）

(3) 预言埃及覆亡（结三十～卅一）

(4) 预言希腊帝国覆亡（但八）

b. 多位先知预言基督降临。关于祂短短在世的日子，就大约有三百多个预言，大部分都在祂被钉死前最后几小时应验了。这些预言可说是千年预言，出自不同人的口，似乎是不可能应验的，但 神使每个预言的细节都藉基督应验了。

(1) 基督是女人的后裔（创三15，赛七14，太一20～23）

(2) 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创十二1～3，太一1）

(3) 基督出于犹大支派（创四十九10，来七14）

(4) 基督生于伯利恒（弥五2，太二6）

(5) 基督受圣灵膏抹（赛六十一1～2，路四18～20）

(6) 基督叫人得生命、得医治（赛卅五，太八）

(7) 基督要骑驴驹进入耶路撒冷（亚九9，太廿一4～5）

(8) 基督被出卖的价钱是三十块钱（亚十一12～13，太廿六15）

(9) 基督要被钉十字架受苦（诗廿二，赛五十三，太廿二）

(10) 基督要从死里复活，升上高天，坐在父 神右边，作王和大祭司的职分（诗十六，一一〇，太廿二43～45）

正如神迹是 神大能的启示，预言的应验也是 神无限知识的启示。

3. 神藉基督启示

神藉大自然、良心和历史的普通启示不足以把自己的位格显明出来，即使藉神迹与预言的特殊启示也是不够的，因为两者只显明 神一部分属性，而非整体。所以， 神仍需要藉著更属于个人的方法来启示，基督就满足了这个需要。基督启示了 神的整体，包括祂的意志、本性、位格和性格。看见基督就是看见 神，因为基督取了人的样式，把 神显明出来。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14）

「从来没有人看见 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 神的象……。」（西一 15）

「神……就在这末世，藉著祂儿子晓谕我们，……是 神本体的真象……。」（来一 1~3）

（请参太十一 17，约十四 9，西二 9，林后四 3~6，罗十六 25~26，摩三 7，提后三 15~16）。

基督是 神最终极的启示，因祂就是 神。

4. 神藉圣经启示

神藉基督的启示是「道」成肉身的启示，而 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则是受感而记载下来的道。因为有各种不同的启示，但特别在神迹、预言和耶稣基督本身方面，需要将其记录下来，成为一种众人皆能明白的文字启示，让普世的人和万国得知，这启示即记载于圣经之内。圣经为圣灵所默示，它把神的本性、存在和旨意毫无错误地启示出来。

5. 神藉个人经历启示

神既然把自己启示出来，就表示祂有意要人接受启示。人是按著 神的形象造的，在智力上和属灵上有能力接受创造者的启示，但人的智力和灵性须先受圣灵光照，才能得著 神的启示（林前二 12）。主耶稣开了门徒的心窍，又吹一口气叫他们受圣灵，加快他们在知识上和属灵上认识 神的能力（路廿四 44~45，约二十 22）。

神一切启示的目的是要人能亲自认识祂，人单藉大自然、良心、历史、神迹、预言来认识神是不够的，必须凭亲身经历认识神。自从人类堕落后至今，已有成千上万的人亲身经历认识神，以下是圣经所记的一些例子。

a. 旧约

- (1)以诺与神同行(创五21~24)。
- (2)挪亚与神同行(创六9、13)。
- (3)神把自己显示给亚伯拉罕(创十二1~3)。
- (4)以撒认识神(创廿六24)。
- (5)雅各与神交通(创廿八13，卅五1)。
- (6)雅各的爱子约瑟得到神的启示(创卅七5~11)。
- (7)神在荆棘火焰中向摩西显现(出三1~5)。
- (8)约书亚遇见耶和华军队的元帅(书一11，五13~15)。
- (9)神向基甸显现(士六25)。
- (10)耶和华在异象中启示撒母耳(撒上三2~4)。
- (11)大卫有与主交通的个人经历(撒上廿三9~12)。
- (12)以利亚听到神微小的声音(王上十七2~4)。
- (13)以赛亚得到神是圣洁的启示(赛六8)。

b. 新约

- (1)十二使徒藉基督与神有个人的经历(太十10)。
- (2)神藉耶稣亲自向人启示(太十一27，十六17~18)。
- (3)保罗得到耶稣基督个人的启示(徒九4~6，十八9)。
- (4)耶稣所爱的使徒约翰有认识耶稣的亲身经历(约十三23~25，约壹四7~11，启一1~12)。

上列新旧约的启示是圣徒个人的经历，起初是神对他们启示，而且启示在他们里面，然后藉他们见证出来。今天，福音的大能改变不少罪人的生命，足以见证神藉个人的经历启示祂自己。

圣经是从 神而来的启示，经由人传给人，它是 神唯一经默示传给人的无误启示，是一切道德信仰的最高权威。圣经都是完全字句默示论，圣灵把 神要人写下来的思想和词句吹进 神所使用的器皿中，藉著器皿的感情、个性、思想法则为管道，在其中流通著；圣灵则小心地保存每个思想、每一句话、甚至每一个字，不致使圣经有任何错误、遗漏或有一点点偏差。

本章大纲

I. 默示书的名称与标题

II. 默示书的象徵

III. 默示的定义

IV. 默示的方式

V. 默示的论证

VI. 默示的结果

VII. 次经

I. 默示书的名称与标题

查看圣经，可以发觉这本 神所默示的书有多种的名称与标题。

A. 圣经 (The Bible)

希腊文的「Biblios」就是「书」的意思，英文「Bible (圣经)」这个字即由此字演变而来。

英文的「Bible」这个字不曾出现在经文中，但希腊文的「Biblios」却是经文中常用的。经文中称一些书卷为「书」，兹列举如下：

摩西的书 (可十二 26)

以赛亚的书 (路三 4，四 17~18)

诗篇 (路二十 42，一 20)

先知书 (徒七 42)

律法书 (加三 10)

经卷书 (来十 7)

血洒的书 (来九 19)

给七教会的书 (启一 11)

小书卷 (启十 5~10)

用七印封严的书卷 (启五 1~10)

这书上的预言 (启廿二 7、9、10、18)

圣经是 神的书库，包括了六十六卷独立而又相关的书，是书中之书，是无价之宝、无与伦比的。旧约有卅九卷，新约有廿七卷，虽然由六十六卷书编纂而成，却是一本连贯的书。圣经是唯一记载 神启示的权威性著作。

B. 神的道 (The Word of God)

圣经虽是人手所写，但却是 神给人的道。圣经提到 神的道超过二千多次，它们的称呼如下：

1. 神的道 (帖前二 13，来四 12，弗六 17，可七 13，西一 25，约

十 35，路八 11）

2. 耶和華的話（耶一 2、11，結一 3，賽一 10，四十 8，何一 1）
3. 主的道（徒八 25，十三 48，帖后三 1，彼前一 23~25，帖前一 8，四 15）。
4. 基督的道理（西三 16）
5. 生命的道（腓二 16）
6. 真理的道（弗一 13）
7. 信主的道（罗十 8）
8. 道（雅一 21~23，约一 1~3，路四 4，提前四 5，罗十 17，徒四 31，六 4）

耶穌基督是活的道，是道成肉身，而聖經則是記載的道。活的道在記載的道中被启示出來，記載的道則引領我們走進活的道中，兩者是合而為一的。

C. 经文 (The Scriptures)

「经书」或「经文 (Scripture)」的原意是「文字、文章或著作 (a writing or writings)」。但这词却与一般非 神所默示的著作有别。它在四福音书中被用了大约 24 次，在新约其他书卷则被用了有 28 次之多，而在旧约中则只用了 1 次。其之称呼如下：

1. 真确之书 (The Scriptures of Truth 但十 21)
2. 经 (The Scripture 可十二 10，十五 28，路四 21，约二 22，七 38，十 35，罗四 3，提后三 16，加三 8、22，四 30，徒一 6，约十九 24、28、36、37，二十九)
3. 经 (The Scriptures 太廿一 42，廿二 29，廿六 54、56，可十二 24，路廿四 27，约五 39，罗十六 26，徒十三 27，十七 11，提后三 15，林前十五 3，约七 38、42，罗一 2，彼后三 16)
4. 圣经 (The Holy Scriptures 提后三 15，罗一 2)

D. 神的圣言 (The Oracles of God)

「圣言（oracle）」原文有「讲话的地方」之意。神是与人极接近的神，祂不会闭口不言，基督教信仰即源于对这位神的信心。圣经实在是神的圣言，是祂的出口，是祂讲话的地方，律法就是祂的「圣言」（罗三2），诗篇廿八2原文中更把至圣所在称之为「圣言」。基督道理的开端也是神的圣言（来五10~12，六1~2），信徒若要传福音，都要按著神的圣言讲（彼前四11）。

E. 新约与旧约（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约」即「契约」的意思，根据圣经各种主要的约，可分为律法之约（旧约）和恩典之约（新约）两部分。

虽然神与人立约共有9个之多，但似乎集中在这两约上。旧约是神藉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的律法之约，新约则是藉基督与世人立的恩典之约。耶利米在旧约中预言新约的来临（耶卅一31~34，来八6~13，十15~17）。耶稣立新约成全了旧约（路廿二20，林前十一25，可十四24，太廿六26~28，来九15，十二24，林后三6、14，太五17~18，十一13，罗三21）。

II. 默示书的象徵

神用多种事物来比喻祂的道，每种象徵都表明某一方面的真理。

A. 神的道象火（耶廿三29）

凡与祂的道标准相反的，都要焚烧、洁净和熬炼。

B. 神的道象大锤（耶廿三29）

祂的道打碎、摧毁邪恶的事。

C. 神的道象灯（诗一一九105）

祂的道是照明的工具，黑暗中的明灯。

D. 神的道象镜子（雅一23）

祂的道显明我们是什么样的人，和我们在神里面会变成什么

样式。

E.神的道象奶（彼前二2）

祂的道喂养初信者。

F.神的道象杖（启十一1~2）

祂的道是量度的工具，是神圣的标准，度量一切信心与行为的事。

G.神的道象种子（彼前一23，路八11，雅一18）

祂的道使人发芽生长，有永生的潜力在里头。

H.神的道象剑（来四12）

祂的道用起来就象两刃的利剑，剖开肉体与心灵的事。

I. 神的道象水（弗五26，约十五3，十七17，诗一一九5、9）

祂的道赐人生命、使人苏醒、洁净人。

J. 神的道象金（诗十九7~10，伯廿八1，箴廿五2）

祂的道是无价之宝；圣经是无限的金矿，人永远可以从中发现宝物，取之不尽。

K.神的道象蜜（诗十九10，启十10）

祂的道甚是甘甜。

L. 神的道象刺棍（传十二11）

祂的道象放在牛身上的棍，刺它做工。

M.神的道象钉子（传十二11）

祂的道象安在稳妥地方的钉子，物件可以挂得安稳。

N.神的道象食物（太四4，申八3，诗一一九103，赛五十五10，出十六）

祂的道是赖以生食的食物，永远新鲜，可以每日食用。

O.神的道象珍珠（太七6）

祂的道是宝石，宝石虽然在黑暗中形成，但放在光下就发出彩虹般的色彩。

P. 神的道象锚（来六 18~19）

神的道使信徒安然度过风暴。

Q. 神的道象晨星（彼后一 19，启二 28）

神的道指引信徒归向基督。

R. 神的道象肉（来五 14，中文圣经译作乾粮）

神的道是给成人吃的食物，使人有力量。

III. 默示的定义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三 16 说：「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 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默示」的希腊原文是「Theopneustos」，意思是「神吹气」。神将气吹入亚当里，他就成为有灵的活人（创二 7，徒十七 25）。约伯记卅二 8 也说：「但在人里面有灵，全能者的气使人有聪明。」以西结在异象中看到「还没有气息」（结卅七 8~9）的枯骨需要生命之气。耶稣在复活那一天，向门徒「吹一口气」，叫他们受生命之灵的气（约二十 22）。

「默示」一词的英文是「Inspiration」，意思是「引空气入肺的动作；吸入；吸入的动作」。只要留意经文，就可知道它的意思是：「神的灵在人的魂与灵里的影响，这神圣的影响力引导圣经作者们写作。」韦氏字典界定此字的定义为：「神的灵以超自然力量影响先知、使徒和圣徒们的心思，使他们有资格显明神的真理，不致有任何错误混杂在其中。」

IV. 默示的方式

A. 默示的地位

神默示圣经的方式应与默示的内容和结果区分开来。

1. 启示

启示是 神把人无法以理智发现的真理传给人，将祂的位格和目的显明出来。E. H. Bancroft在他所著的「Christian Theology」一书中，列出如下的大纲：

- a. 神的启示是可能的
- b. 神的启示是事实的
- c. 神的启示是可信的
- d. 神的启示是必要的

启示之所以可能，乃因 神的本性使然；启示之所以是事实，乃因人是 神所创造，创造者与受造者必须要有交通；启示之所以可信，乃因 神之属性使然；启示之所以必要，乃因罪使 神与人产生交通上的鸿沟。

圣经不是人所想象出来的神； 神藉它显明自己和祂的目的给人。 神的知识透过圣灵传达给圣洁的人，由他们记录下来。我们现在所知关于 神的事全部基于圣经；在这本 神的启示中，祂显明了祂的本性、性格和存有，也显示了人存在的目的和祂救赎人类的计划。这些事靠人的理性和智力是无法找到的，只能靠 神启示。摩西五经所记载的事，有些很明显是不可能靠理性去认知的（例如创世记一～二）。虽然另外有些事是凭经验和观察而记录下来的，但仍可说是神给人的启示（申廿九 29，太十一 25～27，十六 16、18，林前二 9～14，弗三 2～6）。

2. 默示

默示是描述记录启示的过程。启示与 神真理的传达有关，而默示则与真理的记录有关。因为圣经是 神所默示的，所以其中的启示是无误的，默示是 神把能力给祂所使用的人，无错误、无瑕疵地写下祂的启示（彼后一 21）。 神命令很多人把事写在书上（出十七 14，启一 11，彼后一 20～21，耶三十 2，撒下廿三 2，提后三 15～17）。例如，摩西藉启示得到十诫，在他所得默示下，把十诫记录在书上。

3. 光照

光照是描述圣灵启发人明白并接受 神的启示。圣灵的工作就是把启示、默示和光照带给人（路廿四 26~27、44~45，林前二 11~14，约十六 12~15，徒十七 1~3）。启示是接受真理，默示是记录真理，光照则是藉圣灵的感动能理解真理（约壹二 20、27）。

新约中，启示一词在神学上通常是指光照而言（弗一 17~18，诗一一九 18）。今日的信徒不象圣经的作者般接受启示或默示，但却能得到光照，能藉以前圣经作者得默示而记下的启示得到光照。光照是悟性得到超自然的启发，明白 神话语中的启示。圣灵知道 神默示祂话语的意思，所以我们需要祂的光照。

这是主耶稣应许给我们的（约十五 26，十六 12~13），圣灵是启示和默示的媒介，也是光照的媒介。

圣经的启示已经完成了，绝对没有什么可以再加添，有谁敢加添，就要遭受 神所施的灾祸（启廿二 18~19）。圣经是唯一受感记录 神启示的书。

E. H. Bancroft 所著的「Christian Theology, p.24」一书说：

「启示关乎对真理的发现，光照关乎对真理的了解，默示关乎对真理的传达。」

这三样可以合起来或分开来运作，例如下列情况：

- a. 有默示，无启示（路一 1~3）。
- b. 有默示，含启示（启一 1~11）。
- c. 有默示，无光照（彼前一 11）。
- d. 有默示，含光照（林前二 12）。
- e. 有启示，无默示（出二十 1、22）。
- f. 有光照，无默示（约壹二 27）。

B. 默示伪论

默示论有多种，大略考查一下即可发现其中大多是不够充分、不完全或虚假的。

1. 自然默示论

此论亦称直觉论，认为圣经是由天才或洞识力过人者所写的，例如密尔顿所著「失乐园」、莎士比亚的诗、世界各大宗教的圣书，都可说是灵感写成的作品或天才著作。

此论否认写圣经时的超自然因素。假如圣经的写成来自人的灵感，那为何人不能明白呢（林前二 12）？

2. 光照默示论

此论认为圣经是人受光照或对宗教的感悟而写成的，正如今日信徒受圣灵光照、复苏和膏抹一样。

但我们在前面分别启示、默示与光照的不同，即知道可能有光照尚无默示，也可能有默示而无光照。圣经作者却有启示、有默示、有时更有光照（徒十三 27，诗一一九 18）。圣经并不仅仅是人受光照的产物。

3. 机械默示论

此论亦称口授论，认为圣经乃由 神口授而作者笔录，就象行政人员口授，秘书记录一样，因而认定圣经实际上是逐字记录的报告。此论把人当作机器，象录音机或打字机接收记录的过程一样，或把作者当作是笔，用来写圣经，就象通灵者受邪灵控制而画符一般。

真正的默示确实包括圣灵感动人使用字句，但机械论则完全抹煞各个作者特有个性的事实。

4. 神志昏迷默示论

此论与机械论有密切关系，认为圣经作者陷入异象或神志昏迷状态，把他们藉圣灵所看见的字与画写出来。

无疑地，有些异象或字句是这样领受的，但这个概念并不完全，因为把人的意识完全抹煞了。

5. 部分默示论

部分论认为圣经只有一部分是默示的，虽载有 神的话，但并不是全部。

若此说法属实，那么谁具有最高权威可以告诉我们那部分是默示的？这问题可任由人各抒己见，削弱了 神话语的默示

权威。圣经不仅载有 神的道，整本圣经就是 神的道。

撒但和恶者的话不是 神所默示的，也不是 神的话，但神实在曾默示人记录这些话（创三4~5，太十六22，徒五38~39）。

6. 思想默示论

此论亦称动力默示论，认为 神只把主要思想或概念给作者，让他们用自己所喜欢的话语来表达。但问题是：「如果神的默示只限于把思想给作者，我们如何能肯定他们所用的词句能准确传达这些思想？」要使默示的思想可靠，必须把用来传达默示的字句也包括在内。

C. 完全字句默示论

此说谓圣经完全是 神所默示的，即使作者的遣词用句也完全是 神默示的；圣经完全是 神的话语，每个字皆出于祂。

L. Gausen定义默示为「圣灵用那令人无法理解的能力，指引圣经作者遣词用句，并且使他们避免错误和遗漏」。彼得后书一20~21说：「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 神的话来。」

我们要平衡两个重要的因素，一是 神藉圣灵参与，一是人的参与这样对默示的看法才合乎圣经；有 神参与，圣经才可正确无误；有人参与，圣经才可使人明白。圣经是人写出 神的道。

神大可象写十诫（出卅二~卅四），或象在伯沙撒王时代写字在墙上一样（但五）写下圣经。祂也大可派天使写圣经，正如他们有分参与颁布摩西律法一样（出二十19，诗六十八17，徒七53，加三19），但祂却选择把此书的目标涵盖于著作过程中，即 神与人的合一。祂把自己启示给人类，原因是人要与祂联合，所以采取了这个独特的 神与人合一方式，来著作这本启示书，它是一本 神的话披上人性的书。

圣经是 神所写的

圣经由四十位不同的人，在一千六百年间，用三种语言写出十六卷书，且首尾一贯，这是人所不能为的。圣经的思想统一连贯、循序渐进、前后没有矛盾，均表示圣经终究只有一位作者，那就是 神。圣经提到「耶和华如此说」这句话，共有三千八百多次，足以证明圣经是 神的道；而把道写出来的人，都宣称 神以他们作为管道，传达祂的道（出卅二 16，申十二 4，九 10，出廿四 12，耶卅六 1~4，出四 10、15，卅四 27，耶七 27，林前二 13，彼后一 20~21，但十 9，何一 1，珥一 1，该一 1，亚一 1，玛一 1）。圣经是 神所写的，是祂的道。

圣经是属 神的人所写的

虽然 神是圣经的作者，祂却选择了人写出来。既然祂的道要给人听，祂就决定透过人作管道传达祂的话。综观整本圣经，可以见到 神采用各卷书作者的观点、文化背景、历史观、个性、感情和经验等。 神使祂的启示披上了人性的色彩，例如圣经很明显地留有摩西、以赛亚、保罗、约翰的特质，这些人和其他人都是圣经作者。

所以，圣经是 神与人合作而成的。默示的神迹乃是 神透过人作管道，把祂的启示表明出来却毫不减损它的完美；使人可以用其意识；写出 神的真理，圣灵影响人写出 神无误的道，却毫不违背人的个性。 神可以完全运用可能会犯错之人的才能，使他们突破自己的极限，而把祂那无误的启示表明出来。

圣经的默示

不单是自然的，也是超自然的；

不单有人参与，也有 神参与；

不是机械化的，而是活泼的；

不是神志不清的，而是有意识的；

不是部分的，而是完全的；

不单是概念上的，也是逐字口传的。

V. 默示的论证

A. 圣经的神迹

「神迹」一词指「有能力的行为，或藉神的能力行超自然的事」。圣经不单是默示神迹的成品，这六十六卷书更记载或提及很多神迹，而且大部分都有见证人。

1. 摩西行的神迹

出埃及记和民数记记载摩西所行的大神迹，例如埃及的十灾（出四～十二）、红海分开（出十四～十五）、四十年天上降下吗哪、磐石流出水来（出十六～十七）、百姓凭信心仰望高举的铜蛇得医治等（民廿一）。

2. 约书亚行的神迹

约书亚使约但河分开，就象红海分开的神迹一样（书三～五）、耶利哥城墙塌陷（书六）、日头为以色列停留不动达一日之久，使他们击败敌人（书十）。

3. 参孙行的神迹

把狮子撕裂（士十四6）、有水从驴腮骨抛掷之地涌出来（士十五15～19）、参孙死时使外邦神殿倒塌，这些都是表现能力的神迹（士十六30）。

4. 以利亚和以利沙行的神迹

列王纪上、下记载了这两位先知所行的神迹：约但河分开（王下二）、治好了水（王下二21～22）、油取之不尽（王下四1～7）、小孩复活（王下四8～37）……还有其他很多神迹。

5. 基督行的神迹

福音书记载了耶稣基督所行的无数神迹：在身体方面，病人得医治；在灵方面，赶鬼和叫死人复活；大自然方面，在水上行走，使风暴平静（太八～九）。最大的神迹就是祂复活了。

6. 使徒行的神迹

使徒继续基督的事奉，行很多医病赶鬼的神迹（徒四 16～22，六 8，十五 12，十九 11）。正如神迹见证当日工作的真实性和信息的有效性，所以今日合乎圣经凭信心而行的神迹，也可见证圣经是真实和有效的。

3. 预言与应验

神迹是 神能力的证据，而预言则是 神预知的证据。查考圣经的预言和其应验，可以提供我们圣经乃是 神默示的最大证明。 神能使人准确预测几世代以后将发生的事，用以证明祂曾参与他们的著作。

预测的预言必须经过四个考验，方为有效。

1. 预言必须在事件成就之前即宣布。
2. 预言必须是清楚而确切的，以免预言的应验出于意外或巧合。
3. 说预言的人必须不参与成就预言。
4. 应验的事件每一重点都应和预言的细节完全吻合。

圣经的预言符合这些条件，而且已经证实是完全真确的。这种预知的神迹经常是正确而无法加以反驳的。

以下一些例子是已经应验的预言：

1. 预言埃及受审判和其应验（创十五，出四～十二，结廿九～三十）。
2. 以色列的历史和其被掳分散，应验了申命记廿八章的预言。
3. 亚述兴衰预言和其应验，证明 神的默示（赛十，结卅一～卅二）。
4. 巴比伦为玛代波斯所陷，一百多年前就预言了（赛四十四 28～四十五 1，赛四十七～四十八，耶五十～五十一，但一～五）。
5. 但以理预言许多外邦王国的兴衰，很多细节都已应验（但二、七、八、十一），这些章节记载了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罗马，甚至敌基督国度的兴衰。

最大的预言和应验，莫过于关乎弥赛亚预言。在这世上只有耶

稣一人，在祂生前有预言其出生、生活、服事、受死、埋葬和复活的清楚细节。这些预言在耶稣生前四千年间，由30个不同人物说出来，分别载于旧约上，大约有330个在基督初次降临时就已经应验了，兹列举其中一些如下：

预言

应验

- | | |
|-----------------------------------|-----------|
| 1. 女人的后裔（创三 15） | 加四 4 |
| 2. 闪的后裔（创九 26） | 路三 36 |
| 3. 亚伯拉罕的后裔（创廿二 18） | 太一 1 |
| 4. 以撒的后裔（创廿六 2~4） | 路三 34 |
| 5. 雅各的后裔（创廿八 13~14
，民廿四 17~19） | 路三 34 |
| 6. 属以色列国（申十八 18） | 罗九 4~5 |
| 7. 属犹大支派
（创四十九 10~12） | 来七 14 |
| 8. 属耶西的家（赛十一 1~2） | 启五 5 |
| 9. 属大卫的家
（撒下七 12~14） | 太一 6 |
| | 太一 1 |
| | 罗一 2~3 |
| | 太九 27 |
| 10. 大卫的主，大卫的子孙
（诗一一〇 1） | 启廿二 16 |
| | 太廿二 41~46 |
| 11. 为童女所生（赛七 14，
耶卅一 22） | 太一 18~23 |
| 12. 造了一件新事（耶卅一 22） | 路一 34~35 |
| 13. 全能的神（赛九 6~7） | 约一 1~3、14 |
| | 提前三 16 |
| 14. 独生子（诗二 7、12） | 约三 16 |
| | 太三 17 |
| 15. 儿子的名（箴三十 4） | 太一 21 |
| 16. 继承大卫的王位（赛九 6~7） | 路一 31~33 |
| 17. 生于伯利恒（弥五 2） | 太二 1~8 |
| 18. 滥杀无辜（耶卅一 15） | 太二 16~18 |

- | | |
|--------------------------------|-----------------|
| 19.弥赛亚之星(民廿四 17) | 太二 1~10 |
| 20.从埃及出来(何十一 1) | 太二 12~15 |
| 21.弥赛亚的先驱(赛四十 3,
玛三 1) | 太三 1~3 |
| 22.四百八十三年之后应验(但九 25) | 可一 15 |
| 23.弥赛亚的受膏(赛六十一 1~4,
诗四十五 7) | 路四 16~22 |
| 24.满有圣灵(赛十一 1~4) | 徒十 38 |
| | 约三 34 |
| | 启五 6 |
| 25.传道三年半(但九 24~27) | 四福音 |
| 26.三十岁传道(民四 3) | 路三 23 |
| 27.在加利利传道
(赛九 1~2、8) | 太四 12~16 |
| | 路四 14 |
| 28.如摩西的先知(申十八 18) | 徒三 19~26 |
| | 约六 14 |
| 29.为王与赐律法者
(创四十九 10) | 太五~七
(天国的律法) |
| 30.牧者与磐石
(创四十九 24) | 约十 11 |
| | 太廿一 42~44 |
| 31.为神焦急(诗六十九 9) | 约二 13~17 |
| 32.必进入神的殿
(玛三 1) | 太廿一 12~15 |
| | 路二 25~32 |
| 33.行神迹与治病(赛卅五) | 太八
十一 4~5 |
| 34.奉主名而来(诗一一八 26) | 太廿一 9~11 |
| 35.口中满有恩惠
(诗四十五 2) | 约一 17 |
| | 路四 22 |
| 36.按照命令传神的话
(申十八 18) | 约八 28、38 |
| | 约十二 47~50 |
| 37.奉神的名说话(申十八 19) | 约五 43 |

38. 说比喻 (诗七十八 1~4) 太十三 3~35
39. 兄弟不接纳祂
(诗六十九 8) 约一 11
约七 1~5
40. 犹太领袖弃绝祂
(诗一一八 22) 徒四 1~12
太廿一 42~45
41. 信的人不多 (赛五十三 1) 约十二 37~38
42. 灵里瞎眼的
(赛六 9, 廿九 13) 约十二 39~41
太十三 14
43. 三年半后弥赛亚被「剪除」
(但九 26) 可十五 25
44. 为我们的罪被剪除 (赛五十三 8) 林后五 21
45. 使 神与人和好 (但九 24) 林后五 18~21
46. 卖价三十块钱 (亚十一 13) 太廿七 3~4
太廿六 14~16
47. 钱丢在耶和华的殿中
(亚十一 13) 太廿七 5
48. 钱丢给窯户 (亚十一 13) 太廿七 6~10
49. 骑著驴进城
(亚九 9, 创四十九 11) 太廿一 1~11
50. 被朋友出卖 (诗四十一 9) 约十三 18~21
51. 被假见证人控诉
(诗卅五 11) 太廿六 60~61
可十四 55~65
52. 在控诉人面前象羔羊一样
不言不语 (赛五十三 7) 太廿六 63
廿七 12~14
53. 被人侮辱唾骂
(赛五十 6) 太廿六 67~68
约十八 22
54. 被人打面颊和拔胡须
(赛五十 6, 弥五 1) 路廿二 63~64
55. 按律法受鞭打
(申廿五 1~3, 赛五十三 5) 约十九 1
彼前二 24
56. 受咒诅被挂在木头上
(申廿一 23) 加三 10、13
彼前二 24

57. 背上扶犁而耕（鞭打）
（诗一二九 3） 可十五 15~17
58. 被人藐视、厌弃
（赛五十三 3） 彼前二 3~8
59. 祂常经忧患（赛五十三 3
哀一 12） 路廿三 27~31
路十九 41
60. 祂面貌憔悴，形容枯槁
（赛五十二 14，五十三 2） 约十九 1~5
61. 被门徒抛弃（亚十三 7） 太廿六 30~31
62. 被囚禁、审判（赛五十三 8） 约十八 28
63. 无故被恨（诗六十九 4，
一〇九 2~5） 约十五 23~25
64. 被 神离弃（诗廿二 1） 太廿七 46
65. 被人羞辱（诗廿二 6，
六十九 9） 罗十五 1~3
来十三 13
66. 破碎的心（诗六十九 20，
廿二 14） 约十九 34~37
67. 有人拿苦胆和醋给祂解渴
（诗六十九 21） 约十九 29
太廿七 34~48
68. 对祂摇头（诗廿二 7~8，
一〇九 25） 太廿七 39
69. 骨头脱节（诗廿二 14、17） 钉十字架时
70. 被人瞪著眼看（诗廿二 17） 太廿七 3
路廿三 35
71. 手脚被钉穿（诗廿二 16，
亚十三 6） 约二十 27
十九 18、37
路廿三 33
72. 肋旁被刺（亚十二 10） 约十九 34
启一 7
73. 血和水洁净（利十四 4~6） 约十九 34~36
74. 分祂的外衣（诗廿二 18） 约十九 23
可十五 24

75. 为祂的里衣拈
（诗廿二 18）
约十九 23~24
太廿七 35
76. 一根骨头也不折断
（出十二 46，诗卅四 20）
约十九 33~36
77. 为仇敌祈祷（诗一〇九 4，
赛五十三 12）
路廿三 34
78. 列在罪犯之中（赛五十三 12）
可十五 27~28
79. 日头在午间落下
（摩八 9~10）
太廿七 45
80. 晚上日落的时候（申十六 6）
可十五 33~
34、42
81. 背自己的十字架
（创廿二 9）
约十九 17~18
太廿七 31~32
82. 将灵魂交在 神手里
（诗卅一 5）
路廿三 46
83. 担当世人的罪
（赛五十三 4~12）
林后五 18~21
彼前二 24
84. 与富人同葬（赛五十三 9）
太廿七 57~60
85. 伤蛇的头（创三 15）
来二 11、14~15，
罗十六 20
86. 被蛇所伤（创三 15）
太十六 21~24
87. 被耶和華压伤（赛五十三 10）
徒二 23
三 18
88. 被埋葬三天三夜（拿一 17）
太十二 39~40
林前十五 1~3
89. 身体不见朽坏（诗十六 10）
徒十三 33
二 24~32
90. 登上高天，将恩赐赏给人
（诗六十八 18）
弗四 8~16
91. 坐在 神的右边（诗一一〇 1）
来一 3

92. 被高举为王、为祭司

(赛五十二 13，

诗一一〇 1~4)

可十六 19

亚六 12~13

这一系列预言是由多位先知在很长的时间内先后宣告的，然而这些预言却在数年间，甚至大部分的预言都是一日间所发生的事，并在一个人身上应验了！这足够有力地证明预言是先知受默示写出来的。使徒行传记载使徒传讲基督，大都是根据有关基督的预言和祂如何应验来传讲的，他们提到旧约先知所记的，然后谈到耶稣基督应验了这些预言，证明祂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

「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徒三 18)

「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徒十 43)

「既成就了经上指著祂所记的一切话……。」(徒十三 29)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著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徒十七 2~3)

只有神能宣告从起初到末后的事(赛四十 28，四十二 8~9，四十三 9~10)。预言应验可为铁证，证明圣经不单是人所写的，除非神的灵默示人，否则人无法写下那些预知未来的预言。

C. 圣经的数字结构

读圣经的人，不可能没察觉圣经不断使用数目，几乎每页都有。神本身就是一位伟大的数学家，祂在创造宇宙万物时都刻上了数目的印记，圣经也刻有这些相同的印记(伯十四 16，诗九十 12，诗一四七 4，但五 26，太十 30)。

从三方面可知经文中的数目：

1. 明确提到数目(创十五 9、13、16，太十九 28，启十二 1 等等)。

2. 暗示的数目（创十五 9~10、19~21）。五种献祭、八份祭物和十个国家，都有数目的暗示。

3. 隐藏的数目。圣经隐藏著独创的数字结构，在其他任何宗教或世俗的文学中是找不到的。哈佛大学一位学者 Ivan Panin 花了五十年时间研究这个题目，发现圣经交织著这种结构，复杂无比却又彼此和谐。无论使用字与字母的「位值」或「数值」，他都发觉这种数字现象是真实的。他又发现一些普遍的数字规律现象，以下即列举一部分，在基督家谱中（太一 1~7）的数字规律现象（希腊文字母）。

- 所用词汇的字数可被七除尽。以字母开首的字总数可被七除尽，以子音开首的字总数可被七除尽。
- 所用词汇的字母总数可被七除尽。这些字母不论是母音或是子音，总数均可被七除尽。
- 所用词汇的字数可以被七除尽。这些字母不论是母音或是子音，总数均可被七除尽。
- 所用的词汇使用超过一次的字总数可被七除尽，只用过一次的字总数也可被七除尽。
- 使用超过一种形式的字总数可被七除尽，只用过一种形式的字总数也可被七除尽。
- 名词的总数可被七除尽，不是名词的总数也可被七除尽。
- 专有名词的总数可被七除尽，男性名词可被七除尽，女性名词也可被七除尽。
- 以各字母起首的字总数均个别可被七除尽。

D. 圣经的统一性

圣经除具有多样性外，也有其统一性。圣经的多样性最明显不过，因为是在一千六百年间，大约由四十位不同的作者写成六十六卷不同的书，这些作者生于埃及、罗马、巴比伦等地，文化背景各异，身分包括帝王、政治家、先知、农夫、渔夫、牧人、祭司、商人、囚犯等，而且用三种不同语言写成。包括历史、律法、诗篇、预言、传记、诗歌、书信、比喻、箴言等。虽然圣经具有如此多样性，整体上却是一部统一的书，这真是

个神迹！每个作者所写的部分都是必要的，整体上都和谐一致毫无矛盾。

这种统一性可分三方面来说明。

1. 各卷书的分法和和谐

a. 旧约（请参阅表一）

b. 新约（请参阅表二）

表一：旧约书卷

律法书	历史 17	摩西五经 5	历史性的五经 5	创世记·出埃及记 利未记·民数记· 申命记
		历史书 12	被掳前历史 9	约书亚记·士师记 ·路得记·撒母耳 记上下·列王纪上 下·历代志上下
			被掳后历史 3	以斯拉记·尼希米 记·以斯帖记
诗歌书	诗歌 5	诗歌书 5	诗歌(中心) 5	约伯记·诗篇·箴 言·传道书·雅歌
先知书	预言 17	大先知书 5	预言性的五经 5	以赛亚书·耶利米 书·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但以理 书
		小先知书 12	被掳前预言 9	何西阿书·约珥书 ·阿摩司书·俄巴 底亚书·约拿书· 弥迦书·那鸿书· 哈巴谷书·西番雅 书
			被掳后预言 3	哈该书·撒迦利亚 书·玛拉基书

表二：新约书卷

新约历史 5	历史根基 5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 ·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
教义书信 22	基督徒教会书信 9	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教牧及个人书信 4	提摩太前后书 提多书·腓利门书
	希伯来基督徒书信 9	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壹贰叁书·犹大书·启示录

2. 圣经各主题和谐

虽然圣经要传达的主要信息只有一个，但各卷书的主题却有数十个之多，一脉相承，就象真理的河流般，由创世记开始，逐步流经各卷书，最后流注成就之海——启示录。以下列举一些在创世记与启示录中的主题。

造物主	西一 16
源 头	启一 8
女人的后裔	太一 23
救赎的方舟	路二 30
以撒——独生子	约三 16
约瑟——爱子	太三 17

圣经最重要的主题当然是基督的生平与工作；圣经是被记录下来 神之道，目的是要显明祂是永活的道。

3. 新旧约的和谐

圣经分为新约和旧约两部分，各有其独特重点，但缺少任何一部分，圣经就显得不完全，所以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全书大约有 6600 处互为参考，足以证明彼此之关连。有人说：

旧约包含新约；
新约解释旧约；
旧约包藏新约；
新约揭开旧约；
旧约隐藏新约；
新约表明旧约。

E. 圣经奇妙地被保存下来

圣经流传的历史确实奇妙。过去三千五百年来，圣经既是世上最受人喜爱的书，也是最受人憎恶的书，它不断遭受反对，远超过其他任何书籍；罗马皇帝先后下令消灭这本书，千千万万难以计数的圣经被焚，无法数计的基督徒曾因拥有圣经而被处死。圣经不但被拒绝，而且被污蔑，并有许多人向它挑战，从不同角度抨击它的无误性与权威性。然而，它饱经这么多世纪的风暴仍屹立不摇而得以存留，成为人类历史最有价值的书。神奇妙地保存自己的话语，此乃圣经为默示而成的另一明证。

F. 圣经的影响

圣经影响全世界之钜，没有其他书可比拟，它传播到地上每个角落，影响无数文化。它的译本最多，印制数量也最多，更在生活各个领域产生最大的效果，包括音乐、艺术、法律和科学。被其真理改变者难以数计，只有在永恒里衡量，才知道它对人类的影响有多大。

G. 圣经宣称它是一本 神所默示的书

圣经在三方面得默示：

1. 作者

新旧约作者均说他们所讲所写的话都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出于神（彼后一 20~21，彼前一 10~12，彼后三 2，代上廿八 11、19，撒下廿三 2，徒一 16，路一 70，申四 2）。

2. 著作

圣经作者常宣告神向他们说话，而且叫他们写在书上，这都不是自己所作的（出十七 14，卅四 27，廿四 4，申卅一 24、26，林前二 13，加一 11~12，启一 18~20）。这些著作亦都自称是受默示的（提后三 16，耶三十 2，来二 1~4，徒廿八 25，帖前二 13）。

3. 内容

圣经宣称其内容是默示的（彼后三 1，犹 17，帖前二 13，诗一三九 17，赛五十五 8~11）。「耶和華的话」临到众先知，他们就照著说出来或写下来，他们预言中的思想和词句都是从神而来（赛一 2，七 3，四十三 1，耶十一 1，结一 3，何一 1，林前十四 37，利一 1，申卅二 48，约十 35，太廿五 42~45，加三 16，来十二 26~27）。

总而言之，以上七样都证明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话，超乎一切书之上，这是无法辩驳的事实。

VI. 默示的结果

默示的结果，证明圣经是真实的、可信的、无误的、是权威、是正典。

A. 真实

若一些事物如它所自称的那样真实，那就是真实的。一本书若如其所宣称的，是某人于某时作的，该书就是真实的。

圣经是真实的，因为各卷书都是如其所宣称的人写的。犹太人和基督徒的神学观点虽有差异，但却都同意圣经各卷书是真实的。

B. 可信

一本书如对所处理的事物是完全诚实的，这本书就算得是可信的。

1. 旧约书卷

a. 主耶稣本身即肯定旧约的书卷是可信的，祂称之为律法、诗篇和先知书（路廿四 44～45、25～27），从四福音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祂对律法和先知书的态度（太五 17～18，十一 13，约十 34～37，路十八 31～33，太廿三 1～2，廿六 54）。

基督传道时特别引述很多旧约书卷。

创世记	可十三 19，太十九 4～5，创二 24，约八 44，路十七 26～28，路十七 28～30
出埃及记	可十二 26，太廿二 31～32，太五 21、27，十五 4，廿二 32，路廿四 27，约六 32，路六 3～4
利未记	太五 33、43，十九 19，廿二 39，可十二 31，路十 27
申命记	太廿二 37，可十二 29，路十 27，太四 1～11
民数记	太五 33、43，十九 19，廿二 39，可十二 31，路十 27，约三 14
诗篇	太廿二 42～44，廿一 16，廿七 46，路廿四 44～45，约十三 18，十 34，可十五 34，路廿三 46
以赛亚书	可四 12，路四 17～18，太八 17，路八 10，廿二 37
耶利米书	可十一 17，太廿一 13，路十九 46
何西阿书	太九 13，十二 7
撒迦利亚书	可十四 27
玛拉基书	路七 27，太十一 10
约拿书	太十二 39～40

b. 使徒均肯定旧约（罗三 2，提后三 16，来一 1，彼后一 21，三 2，徒一 16，三 18，林前二 9～16），使徒是旧约

无误的解经者，他们教训人时不断引述旧约。

- c. 很多历史记录都证明圣经是可信的，圣经所提及的许多名称有很多在其他国家的古历史记录中也有记载。
- d. 考古学无数次印证了圣经所记载的。

2. 新约

新约作者绝对有资格作见证人，写出他们为基督作的见证。Samuel Oliver 在其所著的「Synopsis of Christian Theology, p.16」一书中，说到圣经所描写的事都是千真万确的，除了真理，就是真理。又进一步说道：

- a. 这些见证人正确判断他们所述说的事实。
- b. 他们的品格表明他们不可能欺骗人。
- c. 他们无意编故事，因为按其所宣称的真理，如果他们是骗子或说谎者，就等于是宣布自己的末日，要受「永远的审判」。
- d. 他们的描述所呈现出来的，完全是最简单而坦白。
- e. 他们所写的有很多地方不谋而合，这正是铁般真理的记号。
- f. 他们的见证与当代历史吻合。

马太、马可、路加、约翰均是基督生平和其神迹的真正见证人，而雅各、犹大、保罗也都有资格写新约。他们都是主耶稣的目击证人，每个人的著作都是藉著启示和默示而写的。历史记录也证实了新约书卷中大部分的历史资料，圣经确实是可信的（彼后三 15～16，林前二 13，十四 31，帖前二 13，四 2，彼后三 2，约壹一 1～5，启一 1）。

C. 正典 (Canonicity)

正典原文意思是测量杆，即标准或规则之意。圣经就是正典，意即圣经的书卷经过标准衡量、经过考验，而且已被承认是神所默示的。

许多人认定：文士以斯拉在以色列被掳至巴比伦的日期将尽时，收集了编写到该时期为止的旧约圣经书卷，成为正典。至

于新约圣经的正典，一般认为廿七卷书乃是在四世纪末时被列为正典。

Henry C. Thiesson 在其所著的「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p.103~104」一书中，道出新约书卷受考验的四个大原则：

1. 是否为使徒所写

新约是否使徒所写？如不是使徒所写，是否由与使徒有密切关系的人所写，以提升文采而配合使徒的地位？

2. 内容

内容之所以如此属灵的原因，是否为了在圣经中占有地位？这点的考验可剔除假冒之作。

3. 普遍性

当时教会是否普遍接纳这一卷书？这点考验亦有助于剔除有疑问的福音书和其他著作。

4. 默示

这卷书是否 神默示的？是否可由文件的内容摘出证据？这是所有新约书卷最终的考验。

D. 无误

无误为完全没有错误之意，这是指展示 神的真理时，当中无掺杂任何不纯正的内容或错误。H. C. Thiesson 在「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78」中提到关于无误启示和神学的可能来源，人们会从四个方面去看：

1. 理性

关于信仰和道德上的事，人的理性并不足以成为无误的标准，人的理性是有限的，是有错误的，人堕落后已经腐化了。高举人的理性就是贬抑 神。

2. 直觉

直觉或神秘洞察力是有限度而有错误的。人类堕落后，被罪

所败坏，以致所有主观性的洞察力都可能是败坏的，所以要成为最高原则是不可靠的。

3. 教会

罗马天主教自称无误，可分三方面来看：

a. 教会无误论

罗马天主教会断言教会是有权威和无误的教师，称 神已把书面或口头的启示给了教会，又称教会得圣灵经常的指引，使其免犯错误，并在一切信仰和道德的事上成为最高权威。此说的根据乃是因为圣经是无误的启示，需要有无误的解释者，否则由会犯错的人解释，就会使圣经无误权威之说失效。

b. 教皇无误说

此说称教皇为耶稣基督在地上教会的最高首脑，是圣灵无误的出口，每逢他用权威（说 *ex cathedra*）时，他的判断和说话都是无误的。

c. 主教团无误说

此说认为当教会的主教集体作决定时，所作的都是无误的，成为教会最高权威。

稍为查考一下教会历史，就会发觉这些理论是谬误的。教会、教皇或主教团无误之说，是不合乎圣经的。圣经是 神无误的话语，教会并没有产生圣经，是圣经产生了教会，圣经不应在有错误的教会权威之下，教会却应当在圣经无误的权威之下。

E. 权威

权威来自无误。假如圣经是 神所默示且是无误的，自然也应成为所有基督徒在信仰和道德上的最高权威，是一切真正信徒生活与良心的最终上诉法庭。理性、良心和教会都要在圣经的权威下（来一1，林前十四37，提前六3~4，加一8~9，尼八1、8，诗十九7~11，一一九1、9，赛八19~20，太四1~11，提后三14~16）。

VII. 次经 (The Apocrypha)

次经原文乃遮蔽、秘密或隐藏之意。

在神学上，这词是指罗马天主教会在主后 1546 年加入旧约圣经的十四卷书，就是以斯得拉一书、以斯得拉二书、多比雅书、犹底特书、以斯帖书、所罗门智慧书、传道经、巴录书、三少年歌、苏撒拿记、彼勒与龙书、玛拿西祷告书、马加比一书及马加比二书。

基督教大部分宗派都不同意这些书卷放置在圣经正典中，以下是一些反对的理由：

1. 一般人都认定这些书卷并没放在希伯来正典中。
2. 这些书卷是在玛拉基与施洗约翰之间（四百年）写成，而当时没有先知受感说预言，这是犹太人不接受这些书卷的理由。
3. 在新约中耶稣或使徒从没有引述这些书卷。
4. 在教会最初四世纪的正典目录中找不到这些书卷。
5. 这些书卷的作者都没有自称得到 神默示或权威，其中一些作者反而否认默示或权威。
6. 这些作品都没有说从耶和华得到信息。
7. 这些书卷在历史、地理、年代方面的记载有很多错误，有时更是彼此矛盾，与圣经与历史有所抵触。
8. 这些书卷所教训的道理和提倡的行为，违背圣经的正典（例如：人说谎、自杀和刺杀是可辩解的、教导并准许人用咒语、为死人祈祷……等等）。
9. 这些书卷无法配合正典的数字结构。

神 论

圣经启示我们，永生 神是独一 神，存有三位格，即父、子、圣灵；本质上，这三者虽有分别，却是不可分割；同时永存，同本性、同属性、同能力并同荣。所以说，只有一位永生 神，其本质是不可分开且无法分割的；并且在这独一的本质里有父、子、圣灵三者永远存在的区别。

本章大纲

I. 神的存在

- A. 神存在的事实
- B. 神存在的论据

II. 非基督徒对神的观点

- A. 有神论者的观点
- B. 无神论者的观点

III. 神的本性

- A. 神是灵
- B. 神是光
- C. 神是爱
- D. 神是烈火

IV. 神的属性

- A. 基本属性
- B. 道德属性

V. 永生 神

- A. 神格
- B. 神的独一性
- C. 神的三一性
- D. 三位格彼此的关系及区别
- E. 与 神位格有关的异端
- F. 亚他那修信经
- G. 神格的永恒特质
- H. 神位格的例证
- I. 神位格的具体化

VI. 神的名字

- A. 创造主——伊罗欣
- B. 救赎主——耶和華

I. 神的存在

A. 神存在的事实

圣经根本不想证明 神的存在；只是简单地宣告而已，因为圣经的作者们视 神的存在为既定的事实。圣经的头一行只简单地陈述：「起初 神……。」（创一1）

相信 神的存在是最基本的信仰根基，不仅要理解圣经，并且要相信它具有生命。希伯来书十一6告诉我们，到 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 神，也就是信 神的存在，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换言之，相信 神的存在，乃是个人对 神信仰的首要之务。一个人如果拒绝 神存在的事实，那他就没有凭藉，也无法正确的认识他自己并周遭的世界。

除了相信 神的存在，否则人无法从 神领受什么，也不能认识 神。信是造物主与受造者之间的桥梁，使 神和人得以连结。「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1）信证明了未见之事的实际。 神是灵，人的肉眼无法看见，一旦相信了祂，祂的存在对我们就具体而实际了。

事实上， 神已经赐下许多看得到的凭据，足以叫那不相信祂存在的人无可推诿。

「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20）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 神。」（诗五十三1）

B. 神存在的论据

1. 宇宙论（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希腊文「Cosmos」的意思是世界。宇宙论是著眼于这个世界，并论及因果法则。有果必有因，世界就在这儿，使我们不禁要问：「它是怎么来的？」一定有什么人、事、物使其得以存在。人都知道世界的存在不是没有来源的，所以不得不承认在这世界及宇宙的背后定有一因。一切事物都要追溯

到第一因，那就是 神这位创造者（创一1，诗十九1~6，罗一19~20，来十一3，一1~2）。

2. 目的论（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

目的论所探究的是设计与目的。世界宇宙不仅存在，它还包含了一项完美的设计。构成这宇宙的点点滴滴，都显示有一个目的在促使它们各尽其职，以呈现协调与共。

试观！每一根小草、每一片雪花都不相同，但都设计精美，这些设计就证明了设计者的存在。创造的目的就显明这项创造者满有目的与设计。一栋建筑物能没有建造者吗？一只手表能没有匠人吗？宇宙能没有控制者吗？一种井然有序的创造能没有创造者吗？精密的秩序能无巧思吗？律法能无立法者吗？所以探究设计与目的的结果，就证明存在著一位比宇宙更了不起的全智者。

3. 人类学的论据（The Anthropological Argument）

人这个字的希腊文是「anthropos」。人是 神的杰作，是照著 神的形象造的，在造物中享有至高的荣耀（创一1~28，诗八5）。

人远超过各类动物，就算最好看的猿猴也完全无法和人比拟。卓越的人类正是最大的论据，证明卓越之 神的存在。古今中外千千万万的人各自不同又独特，但全都带有造物者的印记，这都证明了创造主的存在。倡导进化论不过是为了逃避对创造主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4. 本体论（The Ontological Argument）

本体论和人类学很相近。人类不仅被造得很聪明，而且与生具有一种直觉，能相信、认识 神的存在。直觉是指人不靠理性分析过程就能了解与知道。人直觉地知道有 神，乃是与生俱来的，也就是一般所谓的宗教本能；它使人渴望拜某物或某人。人是天生的敬拜者，渴想敬拜 神， 神如果没有将这种直觉放进人类里头，叫人认识祂的存在，人就不会寻求敬拜 神。全世界各民族皆普遍相信神（也许相信多神），这事实印证了此论据。人如果没有接受真 神，也没

有找到真神，就会自己做一个神祇来敬拜，以满足他直觉的认识。相信神不是文化条件下的产物，乃是直觉（徒十七 23~24，罗一 18~32，约一 3~7，诗一一五 1~8）。

5. 道德论 (The Moral Argument)

人是有道德的，人有内在的是非感，还有一种择善弃恶的责任感，圣经称之为良心，而且视之为神的恩赐。人一旦违背良心，就会觉得有罪，会害怕受惩罚。虽然良心能接受各方面的制约、训练，但它总是人人共有的秉赋。人人皆知这良心见证了有一位最高立法者兼法官的存在，是祂在人类的心里建立了这判断是非的责任感（罗二 14~15，提前四 2，多一 15，来九 14，约八 9）。

6. 生物学的论据 (The Biological Argument)

希腊文「bios」意为「生命」。有一件科学的事实，即生命必来自先存的生命，不是仅仅来自物质。所以追寻一切生命的源头必回溯至神自己。定有一位是最初生命的源头，是所有生命的起始者，并且拥有永远的生命。这生命的源头就是神（诗卅六 9，约十一 25，十四 6，十 28，一 1~5）。

7. 历史的论据 (The Historical Argument)

人类的历史指出，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引导、掌管并管治著各邦国的命运。比方说，巴比伦一夕败落，因为兵丁忘了关上通往幼发拉底河的那一道城门。但在事发前一百年，神的先知就预言到了（赛四十五 1~5，但五）。你若仔细研读历史，就会发现许多事例指出一件事，就是这一切背后有神的手在运行，以完成祂的旨意（启十七 17）。历史证明了这位掌管历史之神的存在。

8. 基督论 (The Christological Argument)

基督论是最伟大的论据之一。历史上的基督是一强有力的事实，当人在说明这位耶稣基督时，绝不可能脱开神的存在。祂由童女所生、具有无罪的生命、行神迹、教训人、受死、埋葬、复活以及升天，这种种，除非有神的存在否则

就无法解释。耶稣基督是 神存在的最大启示。祂一切所是，所行并祂所言，都一一证明 神的存在（约一1~3，14~18，十四6~9，提前三16）。若没有 神在基督里的存在，基督教信仰及其向全人类所做的救赎工作就难以解释。

9. 圣经的论据（The Bibliological Argument）

圣经是 神存在的见证。因圣经是默示的教训，所以就超越了一切的著作，而成为神圣的启示，光由人来创作是不可能写出这本书的；很明显的，有一位比这些作者更高智慧的存在者，是祂在主宰、引导他们工作。圣经的见证绝不会错，它所传达有关 神与其本性并目的的信息也必正确无误。

10. 一致论（The Argument From Congruity）

「一致」的意思是「相合、相称、和谐」。前九项论据尽都相合，彼此之间都相称、和谐，不但没有一项呈现出失调，反而全部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这就是一致论。宇宙论、目的论、人类学、本体论、道德论、生物学、历史论、基督论和圣经论，这些全都和谐地调合在一起。这件事就构成了一致论。它说明若没有 神的存在，这些相关的事实就变得不可理喻了。相信这位自有永有之 神的存在，是一件与人类精神、道德完全和谐的事，也是一件与物质宇宙相符合的事。人再也不能推诿 神存在的事实，只有故意忽视，才会拒绝这么确定的证据。

II. 非基督徒对神的观点

衡诸非基督徒的哲学，在论到神的事上，主要有两类：有神论与无神论。有神论者认为有一位神或多位神，无神论者的观点则根本不信有神。

A. 有神论者的观点

1. 泛神论（The Pantheistic View）

英文的泛神论（Pantheism）是由两个字组成：「Pan」及「

theos」，分别为「一切」及「神」的意思。泛神论者相信神是一切，一切皆为神。这种理论视一切有限的东西为自有永有者的某方面或某部分，强调除了自然以外就无神，自然界里的每一样东西皆为神的一部分，或是神的彰显。树木、花草、飞禽、走兽、爬虫……等，皆为神的一部分，自然即是神。

Henry Thiesson 列举以下几类型的泛神论：

a. 唯物泛神论 (Materialistic Pantheism)

这是物质不灭及生命自然繁衍的理论。宇宙和大自然就是人可以崇拜的神，是进化导致世界井然有序，此外再没有更高的神圣智者或存有，物质本身就是神。

这派学说忽略且误解物质领域内的迹象，这迹象显示在物质之上存在著一位 神。照著本章所解释 神的存在来看，这派学说容易被驳倒。

b. 物活论或泛心论 (Hylozoism or Panpsychism)

此二者同论不同名，所持的论点是：万物除了有物性之外，也含有生命的法则，强调物性不过是唯物论的一种形式，且认为有生命原则在物性之中，这就是物活论 (Hylozoism) (希腊文「 zoe 」的意思就是生命)。这套理论在寻求一位非物质之神，此论比唯物泛神论更进步一点，但还是不承认有一位超然者存在，而且失之浅陋。

c. 中立论 (Neutralism)

此论认定最终极的实体非心非物，其素质乃属中性。心与物不过为其外表而已。这一派比前两派高明不了多少，对神所知仍阙如。

d. 唯心论 (Idealism)

此派认为最终极的实体唯心而已。世界乃是心的产物，无论其为个人心思或为无限心思，万物的存废皆系于此。他们将人的个体、心思或宇宙性的心思奉为神祇。

(1) 非人格化唯心论

这一学说认为最高实体是单一的心思，也是（或者是）一种联合的系统，他们否认此心思是具有人格化。

(2) 人格化唯心论

此论认为那绝对者具有人格，其内包含一切有限的自我，并交互作用，还认为万有皆为他的一部分，且为宇宙心思的一部分，虽然如此这种看法自认其思想有别于其他思想。这一学说虽进了一步，承认大自然背后存有一位卓越的智者，但仍失之短浅，因为误解了这位卓越者的精神。

e. 神秘主义哲学 (Philosophical Mysticism)

神秘主义哲学是一种藉由思想或心灵直觉来探究自然实体的哲学。唯心论者将自己和大我分得很清楚，而神秘主义者则视二者为一。换言之，此派理论是自我神化，是潜在性的自我崇拜。他们把自己变成神，宣称唯一可知的神是「内在之神」。这种以自我内心为神的结果就是自欺，并缺乏对神正确的认识。

这些理论显示人直觉地相信有一位神，也显明人无法抗拒神自己的启示，仍旧要来认识祂。为了在造物中寻找神，他们就把受造物视为神，因而认错了创造主。为了在万有中寻得神，他们就把万物皆视为神。

兹将以上各论总结如下：

泛神论：把自然界当成神，却不认识神的本性。

唯物泛神论：视物质为永恒，却忽略了创造物质的神。

物活论：把生命的原则视为神，却不认识神才是生命之源。

中立论：视某些中性的事物为神，却不了解是神创造了一切事物。

唯心论：认为心即是神，却不明白神才真有完美的心智。

神秘主义哲学：人自以为是神，却不懂得是神创造万人。

2. 多神论 (The Polytheistic View)

英文的多神论是由两个字组成：「poly」意为「许多」，「theos」意为「神」。因此「polytheism」是多神崇拜。古宗教大多是多神论，有的还流传至今。埃及、亚述、巴比伦、希腊、罗马这些人都是多神观，他们拜各式各样的神，所有的东西都可当作神：鸟、鱼、野兽、太阳、月亮、星星。他们有善神、恶神、半人半神。迦南人、非利士人也是多神论，非利士人所拜的大衮是半人半鱼，所以神一再地警戒以色列民不可拜别神，不可拜偶像。

圣经清清楚楚的宣告，除了这一位真神外，再无别神（出二十3，申五7）。不可做神象（出二十23，卅四17，利十九4）。不可题别神的名号（出廿三13，书廿三7）。一切的偶像都要拆毁，不可跪拜，不可留作纪念，免得以色列人陷入网罗（出廿三32，申六14，七4、25）。这些偶像又称作「外邦神」（申卅二12），一切外邦神都是可憎恶的（申二十18，结七20，撒上七3，士十16）。

拜真神以外的神就是拜偶像，会遭神的咒诅和忿怒（申十一28，廿八14）。神是独一的真神（出十二31，二十1~3，十八11，申十14~17，代上十六25，诗九十七9，耶二11，五7，十六20）。祂是万神之神，远超万神之上（出十五11，诗九十五3）。

3. 二元论 (The Dualistic View)

二元论是说有二种不同的原则或是二位神同时永存、同具能力且彼此相争。就哲学的认识论来说，这两种原则就是观念与对象，或是思想与事物。就形而上学来说，即心与物。就伦理学来说，就是善与恶，或绝对的是与非。宗教上，即神与撒但，或善与恶。在自然界里，叫作光明与黑暗。古时诺斯底派（知识派）认为这两位神在宇宙中彼此争战，而且也在人心中与人类彼此交战。这种论调不合于神的启示。神启示祂自己是主宰一切，任何与祂对立的，都在祂掌管之下，其权能无可比拟。

4. 自然神论 (The Deistic View)

这种理论认为神在创造中只展现能力，其存在及本性并未介入。神在创造时赋予宇宙一些自然法则，之后就任宇宙凭这些定律去运行，对人亦复如此。这种说法把神当作不管事的，把宇宙当作一个钟；神上了发条后，就任它自己去走，神只间接地监督而已。他们说，神的真理靠理性就可以晓得，不相信圣经是一本特殊启示，只说它是一些自然宗教的原则。他们也不相信 神无所不在，是全能的创造主，以其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以上这些有神论并不令人满意，就在他们相信有神这件事上，也不过是想找出一些关于神的定义以满足人。兹将以上论点总结如下：

泛神论：视万物皆为神，却不认识是 神创造了万物。

多神论：以为有许多神，却不知道只有一位真 神。

二元论：把善恶当作两位对等、对立的神，却不晓得只有一位良善的 神，而且祂审判一切作恶的。

自然神论：认为神是置身事外的，和创造万物没有关系，却不明白 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

B. 无神论者的观点

1. 无神论 (The Atheistic View)

a. 实践派 (Practical Atheism)

实践派人士认为也许有神，但他们过著似乎没有神的生活。他们对宗教不感兴趣，因为宗教界里有些假冒为善的人。

b. 独断派 (Dogmatic Atheism)

这一派公然宣称他们绝不相信有任何神的存在。

c. 现实派 (Virtual Atheism)

此派在说到世界和生命时，提出对 神的一些抽象定义，诸如：「社会良心」、「未识之神」、「宇宙的道德秩序」。将 神说得似是而非。

d. 批判派 (Critical Atheism)

这一派否认 神的存在，认为无人能证明 神的存在。

e. 古典派 (Classical Atheism)

这一派专指否认某些特别宗教的神或诸神。

f. 理性派 (Rationalistic Atheism)

此派推崇理性，反对信仰 神的存在，宣称理性是知识的唯一之源。

无神论无理又自大，它藐视一切证明 神存在的事实，且断定祂不存在。诚如大卫在诗篇十四 1 中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 神。」

2. 不可知论 (The Agnostic View)

不可知论者认为人无法知道 神是否存在，他们不否认也不确认 神的存在。诺斯底派自认「我有知识」、「知道一切」。而不可知论者则说：「我无法知道」、「我什么也不懂」；他们认定人不能知道 神的存在及其本性，对宇宙亦复如此。其实他们是故意不认识 神（徒十七 23，罗一 28）。以下为三种不知论，兹简述如下：

a. 实证主义 (Positivism)

这一派认为任何事实都得经过观察研究才能断定其真伪，而 神既然无法受鉴定，所以祂就不存在。

b.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这一派相信世上并没有 神的特殊启示，假若有 神的存在，人的理性还是无法找到 神。

c. 存在主义 (Existentialism)

这一派哲学认为在这漫无意义的宇宙里，人人都可以运用他的自由意志，随心所欲。这是一种「无伦理」的哲学，因为所采的是「无神」的观点。

无神论及不可知论是站不住脚的，它们违反了人心深处的信仰，此信仰即相信有 神且人人当预备迎见 神（摩四 12）。他们只是意图逃避 神，心里却早知祂的存在。兹将以上论点总结如下：

无神论者：认为没有神，却高抬自己为神。

不知论者：无法知道 神是否存在，故意不认识他的 神。

Ⅲ. 神的本性

基督徒相信除非 神主动向人启示祂自己，否则人凭著他那微不足道的理性，只会在黑暗中跌倒（弗四 17~18，太十一 27）。人的智慧在认识 神的事上显为愚拙（林前一 19~21）。然而，基督徒也相信 神已在圣经里启示了祂自己。人必须接受 神自我的启示，否则就无法认识 神。我们必须依赖圣经对 神的描述。圣经说到 神永恒和基要的本性与存有时，给了我们四个基本定义和描述。

A. 神是灵（约四 24）

神是灵，祂既非物质且无形体，祂是无骨无肉的灵（路廿四 39）。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 神是看不见的（申四 15~19，出卅三 20，约一 18，罗一 20，西一 15，提前一 17，六 16）。也难怪 神要禁止以色列人雕刻凡是看得见的仿神之象或偶像（申四 14~20，赛四十 25）。 神也有位格，当我们说 神是灵时，并不意味着祂是一种无位格的力量或实体。祂乃是富有自我意识、自决、意志、才智和感觉的一位（约四 20~24，创一 2，林后三 17，林前二 11）。但在这位格里，本质上祂是灵，不是体。

B. 神是光（约壹一 15）

这是指 神的尊贵和荣耀说的。 神是光，祂也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六 15~16）。神不只有光，祂就是光。光是绝对纯净、无可玷污的。 神是光，所以祂是永远、不朽且不能看见的（提前一 17）。

C. 神是爱（约壹四 17）

爱是 神本性的中心。 神不只有爱，祂就是爱（约三 16）。爱包括祂赐予受造物恩典、怜悯、仁慈、良善和慈爱。

D. 神是烈火（来十二 29）

这是指 神本性的圣洁。火不是 神，但 神是烈火，这点和神是光的定义有关。在圣经里 神最常用的表记就是火，火意味著 神的圣洁，以及在审判罪时所显现的绝对公义。下有数例：

火把（创十五 17）

荆棘上的火（出三 1~6）

坛上的火（王上十八 24、38）

火炭（赛六 6~7）

火舌（徒二 1~4）

火湖（启二十 15）

IV. 神的属性

属性是指某人的特性或性质，所以一说到 神的属性，就是指神之所以为 神的特性或性质。由这些属性我们可知道 神是谁，并知道祂是怎样的一位。 神的属性主要有两类：根本的及道德的。

A. 基本属性

基本属性是指 神基本的属性或性质，这和受造物无分无关。这些皆为 神所有的特性，永远不能成为人的属性，因为人有了这些就变成 神了。 神这方面的属性也和道德无关，且无法言喻。

1. 神是永恒的

「永恒」是 神的一种属性，永恒的意思是无始无终。 神是一位永远长存者，祂是昔在、今在、永在的 神。没有比祂更前的古者（赛四十三 10），诗篇九十 2 说：「从亘古到永远，祢是 神。」 神是从亘古到永远都存在的。

圣经里有好几种描述，宣告 神是永恒的。

a. 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约八 58）。

- b.永生 神(创廿一 33)
- c.起初 神(创一 1, 来一 10, 约一 1)
- d.年数世世无穷(诗一〇二 24)
- e.万军之耶和华是首先的、是末后的(赛四十四 6)
- f. 那至高至圣者永远长存(赛五十七 15)
- g.永生 神是我们的居所(申卅三 27)
- h.神的永能和神性(罗一 20)。
- i. 我是阿拉法, 我是俄梅戛; 我是初, 我是终(启一 8)
- j. 昔在、今在、以后永在(启一 4, 四 8)
- k.永世的君王(提前一 17)

这些经文在在证实 神是永恒的, 祂不受时间的限制, 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包含在 神这位自有永有者里面。

虽然圣徒们领受了永远的生命, 能和 神一样活到永永远远, 但这永远的生命是 神所赐, 「永恒」是不属于人的, 它是 神的根本属性。

2. 神是自我存在的

神的存在乃出于祂自己, 也是由祂自己起始的。祂存在的起因就是祂自己。祂是自有者, 其存在无须借他人之助。祂名为「我是」, 自足而无缺。 神乃一切生命之源, 而祂的生命是无始无终。 神因有这样的性质, 所以完全不须依靠祂本身以外的人、事、物; 这点就不适用于人了, 因为人的起源、生命、存留全在乎 神。

我们撷录下列经文, 以说明 神的自有。

- a.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 赛四十一 4)。
- b.耶和华是我的名(出三 14~15, 六 3)。
- c.在祢那里有生命的源头(诗卅六 9)。
- d.生命在祂里头(约一 4)。
- e.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 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五 26)。
- f. 神爱世人, 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叫一切信祂

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g. 神是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提前一 17）。

h. 人有了 神的儿子就有生命，因 神已赐下了永生，这永生在祂儿子里面（约壹五 11~13）。

i. 祂是永生 神（书三 10，诗八十四 2，帖前一 9）。

3. 神是永不改变的

神是不变的，其意为祂的特性与存有是不改变、也无可改变。神本身的律就是永远且不改变，祂虽为父，为子，也身为圣灵，但祂仍是不改变也无可改变的。无论就基本属性来讲，或就道德属性而言，祂都是无可改变；祂的本性完全，没有可改变的，此乃不变之因。

下列经文证实 神的不变。

a. 神乃众光之父，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一 17，诗卅三 11）。

b.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 8，一 12，诗一〇二 27）。

c. 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玛三 6）。

d. 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15）。

e.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后悔（撒下十五 29，罗十一 29，民廿三 19）。

f. 神和祂的话是不更改的（来六 18）。

g. 神的目的、筹算和能力是不改变的（罗四 20~21，赛四十六 10，罗十一 29）。

虽然 神的作为和祂待人的方式会有所不同及变换，但祂的基本和道德属性是永不改变，永远一样的。然而人能改变，而且必须按祂的心意改变。

4. 神是无所不能的

神是无所不能，在祂没有不可能的事。没有任何事，不与祂神圣的本性、特性和存有相关连的。神有能力可以随心所欲，但这能力却在祂圣洁及智慧的旨意下运行。无所不能也

包括 神的主权。祂有绝对的权利照著自己所喜悦的来管理、处置受造物。

下列经文说到 神的全能和主宰。

- a. 主我们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启十九 6）。
- b. 我是全能的 神（创十七 1，启十五 3）。
- c. 起初 神创造天地（创一 1，约一 1~3）。
- d. 祢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四 11）。
- e. 在祢没有难成的事（耶卅二 17、27）。
- f. 祢万事都能作，祢的旨意不能拦阻（伯四十二 2）。
- g. 神以祂权能的话托住、引导、推动万有（来一 1~4）。
- h. 在 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 i. 出于 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一 37，诗卅三 9）。
- j.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么（创十八 14）？
- k. 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但四 35，太二十 15）。
- l. 神使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启十七 17）。
- m. 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九 18）。

5. 神是无所不知的

神是无所不知的。不管在任何时候，祂对一切均瞭若指掌。宇宙万物祂都一清二楚，从古到今，以至未来， 神全都知道。没有一件事，是祂从亘古以来所不知道的（撒上二 3）。 神的知识既完全又深不可测，祂从来不用学习。人绝不可能告诉 神什么，以为祂还不知道，这就是祂的无所不知。

无所不知也包含完全的知识、悟性及智慧。**完全的知识**指所有的事实正确掌握。**完全的悟性**是指对事实全然领悟、並有全然的解释。**完全的智慧**則是對這些事實有適切的運用。

因為 神無所不知，所以祂有资格坐在白色大宝座上审判万

民（启二十 11~15）。也因无所不知，所以祂绝对可靠、绝无错误、永不疏忽，祂的断定丝毫不差（林前一 24~30，诗一〇四 24，提前一 17，弗三 10）。

下列经文证实 神的无所不知。

- a. 耶和華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祂都鉴察（箴十五 3）。
- b. 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 神看不见他呢（耶廿三 23~24）？
- c. 无人能躲避耶和華的面， 神从远处知道我们的意念（诗一三九 1~10，林前三 20）。
- d. 神的智慧无法测度（诗一四七 5，赛廿九 15~16）。
- e. 神知道万人的心（箴十五 11，约壹三 20，创十八 12~15，约二 24~25）。
- f. 从创世以来， 神就知道一切事（徒十五 18，罗十一 33）。
- g. 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四 12~13，约壹三 20）。
- h. 父、子、圣灵就是 神自己，祂知道自己（太十一 27，林前二 11）。
- i. 事发之前， 神就知道一切。基于这种预知， 神就藉著祂的灵，并藉先知的口，预言弥赛亚的生平（弥五 2，启十三 8，徒二 23，三 18，提后二 19）。
- j. 神也知道各国、各人的历史和命运，所以也同样对他们说预言（太十 29，诗卅三 13~15，太六 8、32，十一 21~24，赛四十六 9~10，但二，七，太廿四，廿五，徒十五 18，申卅一 20~21，赛四十四 26，四十五 7，箴十五 3）。

下列数词亦说明 神的无所不知。

预知（罗八 29~30，徒二 23，彼前一 2）

预见（加三 8，徒二 24、31）

预言（徒三 18~24）

预定（彼前一19~20，林前二7，彼前一10~12，提后一9，耶一4~5）

惟有无所不知的神才能维持宇宙的和谐，并在同一时间内，满足所有受造物的需要。

6. 神是无所不在的

神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何时何地祂都存在。祂的同在是宇宙性、全时间性的。神无所不在的程度是无限度的，亦即超越空间；祂在万有中充满万有，但又不受制于空间，远超过空间之上。有限的空间靠祂而存在。

下列几处经文表明了神的无所不在：

- a. 祂离我们各人不远，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7~28，罗十6~8，创廿八15~16）。
- b. 我往那里躲避祢的面（诗一三九7~12，耶廿三23~24）。
- c. 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20，廿八18~20）。
- d. 耶和華说，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華说，我岂不充满天地么（耶廿三24，赛六十六1）？
- e. 祂的荣光充满全地（赛六3）。
- f. 神充满万有（弗一23）。
- g. 无论到那里，神都与所有的信徒同在（出三12，卅三14，赛四十三2）。
- h. 天和天上的天尚不足神居住（代下六18，王上八27，赛六十六1，代下二6）。
- i. 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祢也在那里（诗一三九7~12，摩九2~4）。

B. 道德属性

道德属性也是属于神的特性或性质，特别显示在祂和受造物的关系中。这种属性是神希望人也拥有的，所以称为可交通

的属性。

1. 完全的圣洁

神完全的圣洁是指绝对的纯净。祂永不犯罪，也不宽容犯罪，祂是完全的无罪。圣洁就是 神的内在特性，也是祂的本能，祂所思、所言、所行皆完全圣洁。圣洁乃是有能力活著并与生命本质符合一致，也是圣经的主题之一，兹简述如下：

- a. 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 神是圣洁的（利十九 2，圣洁这个词在利未记中约用了 45 次，是钥词之一）。
- b. 神命令以色列人要圣洁，象祂是圣洁的一样（利十一 44～45，彼前一 16）。
- c. 耶和华是至圣至荣（出十五 11）。
- d. 那永远长存者说祂的名字是圣洁的（赛五十七 15）。
- e. 祢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一 13）。
- f. 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赛六 3，启四 8，伯六 10，父、子、圣灵皆圣洁）。
- g. 主 神、全能者阿，独有祢是圣的（启十五 3～4）。
- h. 蒙救赎者要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诗廿九 2，出卅九 30）。
- i. 神先向摩西启示祂的圣洁，然后才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捆绑（出三 1～15）。
- j. 约书亚也是先领受圣洁的启示，才击垮耶利哥城（书五 13～15）。
- k. 先知以赛亚先看到圣洁的异象，然后奉差遣说预言（赛六 1～6）。
- l. 在西乃山上， 神启示祂的圣洁，然后以会幕为中心的管理（出十九 12～25）。
- m. 摩西所造的会幕，处处突显 神的圣洁，诸如：圣所、至圣所（出廿六 33，王上六 16）。
- n. 祭物要分别为圣，献给耶和华（利一～七，廿三）。
- o. 祭司必须分别为圣，并在圣所、至圣所内事奉耶和华（

利八~十)。

- p. 神的宝座建立在圣洁的属性上，这是 神基本的品格，甚至先于恩典和爱的启示（诗四十七 8，八十九 14，九十七 2，九十九 9，启十五 4）。
- q. 圣洁的 神不能宽容罪（赛五十九 1，哈一 3）。
- r. 耶稣基督是完全的圣者（可一 24）。
- s. 神差圣灵来使信徒成圣（约十四 26，来二 11，十二 10，彼前一 15~16，启四 8）。

2. 完全的公义

公义和正义为同义字，是圣洁对抗罪的行为。 神的圣洁要审判罪，并刑罚罪人，这个刑罚就是 神公义及正义的行动（罗二 8~9，帖后一 8）。公义是圣洁之 神向受造物所采取的公正行动及正直态度。 神的公义是 神以圣洁公正的方法与祂的受造物交往，正义包含刑罚（创二 17，罗一 32，二 8~9）及赏赐（罗二 7，来十一 26，申七 9~13，诗五十八 11，太廿五 21）。下列经文印证了这点：

- a. 神的作为就是审判。祂是诚实无伪的 神，又公义、又正直（申卅二 4）。
- b. 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创十八 25）。
- c. 耶和华以公义审判人（赛十一 4~5）。
- d. 主阿！祢是公义的（但九 7、14）。
- e. 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罗一 17）。
- f. 主 神，全能者阿！祢的判断义哉！诚哉（启十六 5~7）！
- g. 耶和华是公义的（代下十二 6，拉九 15，尼九 33，赛四十五 21，约十七 25）。
- h. 公义和公平是 神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
- i. 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公义和圣洁（弗二 4）。

3. 完全的爱

a. 神的爱

爱是 神本性的重心。 神不只有爱，祂就是爱。 神的爱是完全的慈爱，是感动 神不断地将自己赐给受造物的爱。这爱不仅是一种情感，更是 神旨意的行动，使 神将自己永远地赐给我们。

爱是三而一的：施爱的、爱，和被爱的。在 神的位格里，爱有完全的表现，即父（施爱的）、子（被爱的）和圣灵（爱）（太三 16~17，约十四 31）。在 神里面有：（父）爱世人（约三 16，十七 24），甚至赐下爱子（西一 13）以及圣灵的爱（罗十五 30，太五 22）。 神爱我们，不单显明在创造上，且更完美而完满地显在救赎中。在十字架的救赎工作里，一方面 神以圣洁审判了罪，一方面 神的爱又为罪人预备救恩。

下列经文说明了这点：

- (1) 祂是爱的 神（林后十三 11）。
- (2) 神就是爱（约壹四 8、16）。
- (3) 神爱祂的子民（申七 6~8、13，约十四 23，诗十一 7）。
- (4) 神爱的完全表现是在各各他（约三 16，加二 20）。
- (5) 住在爱里面，就是住在 神里面（约壹四 16~19）。
- (6) 神如何爱世人，祂要这样的爱也在祂子民的心里（约十七 24~26，十三 34~35）。

b. 神的良善

神的良善，是指祂恩待万物（诗一四五 9、15~16，伯卅八 41，太六 26，五 45，诗卅六 5，一〇四 21，徒十四 17，罗二 4）。

c. 神的恩典

恩典是 神赐给罪人所不配得、不应得、不当得的好处（弗一 2、6~7，二 5~8，三 2，提后一 2，多一 4，帖后三 17~18）。恩典包含 神对罪人的恒忍及宽容（彼后三 9，彼前三 20，罗二 4，出卅四 6，罗九 22）。

d. 神的怜悯

怜悯是 神同情罪人，他们因罪而陷入可怜的光景中（弗

二 4，雅五 11，诗一〇二 13，罗十一 30~31，赛五十五 7，路一 50、72，出二十六 6，多一 4，提前一 2，提后一 2，诗八十五 10，路六 36，太五 45，彼后三 9）。

e. 神的同情

同情是因为看见他人受苦而难过，并切望施予帮助，表以同情、可怜。这和怜悯极相近。主耶稣在地上工作时，常动同情之心（太九 36，十四 14，十八 27，十五 32，路十五 20，诗七十八 38，八十六 15，一四五 8，一三〇 7，一〇三 8~18）。

f. 神的恩慈

这是 神温柔、慈善的心（弗二 7，西三 12，多三 4，诗卅一 21，赛五十四 8、10，珥二 13）。

「然而 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二 4~7）

「但到了 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类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著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三 4~7）

「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 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出卅四 6~7）

4. 完全的信实

神完全的信实是指 神的道是绝对可信赖、忠实、可靠。祂的话是真实且绝对可靠（赛廿五 1，申七 9，赛四十九 7，申卅二 4）。 神和祂的话都是信实的，所以圣经也是信实的。 神的话和 神自己一样确定，祂永不说谎，祂是独一真实的 神（诗八十九 37，约十七 3，约壹五 20，诗八十六 15）。

a. 神的命令和见证尽都信实（诗一一九 86、138）。

b. 神是信实的（林前一 9，十 13）。

c. 信实的 神要坚固祂的子民（帖后三 3，帖前五 24）。

- d. 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
- e. 耶稣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
- f. 神对祂的应许是信实的（来十 23，十一 11）。
- g. 祂是信实的创造主（彼前四 19）。
- h. 我们若承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一 9）。

神渴望将此道德属性也建立在祂所救赎者的生活中（太廿四 45，廿五 21、23，路十六 10~12，林前四 2，加三 9，提后二 2，启十七 14）。

Dr. A. H. Strong 在其所著「Systematic Theology, p.248」一书中有 神属性一览表，兹摘录如下：

1. 绝对的或遍在的属性

a. 属灵方面

(1) 生命

(2) 品格

b. 无限方面

(1) 自存

(2) 不变

(3) 统一

c. 完全方面

(1) 真实

(2) 仁爱

(3) 圣洁

2. 相对的或及物的属性

a. 与时空有关的

(1) 永恒

(2) 广大

b. 与创造有关的

(1) 无所不在

(2) 无所不知

(3)无所不能

c. 与德性者有关的

(1)真确与信实或及物的真实

(2)怜悯与良善或及物的仁爱

(3)公平与公义或及物的圣洁

V. 永生 神

在本节的开头，我们注意到，没有人可以为 神下定义，人有限的头脑也无法解释 神的奥秘。连圣经都未曾想解释此奥秘，而只单纯地宣讲事实（西二 2，提前三 16）。今世教会在有关 神的存有，特别是在 神的特质范畴上有许多误解，因为许多术语和神学名词在教会中已发展了好几个世纪。

除非有了启示，人无法认识 神，无法了解祂是怎么的一位神。 神如果不向人启示自己，那人就不可能去发现 神，人尽一切所能也无法寻得 神，必须由 神自己来发起（伯十一 7，太十一 25~27）。 神已藉祂的道，即在圣经里向人启示。没有神的道，我们就无启示以认识祂的本质、本性和存有。除非人接受这启示，否则只有绊跌于理性的黑暗中。我们必须转向圣经，思考关于 神内在的形态，以了解：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 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廿九 29）

A. 神格（The Godhead）

新约圣经与 神的名词相关的是「神格」，这个词是指那神圣者，也指神性，包含 神启示祂自己存有的样式。

「我们既是 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 神的神性象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徒十七 29）

「因为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自从

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一 19~20）

圣经也启示永生神有三位格，即父、子、圣灵（太廿八 19，三 16~17，约壹五 7~8，约十四 6~17），在施浸的命令中，父、子、圣灵是连在一起的（太 廿八 19），这事实显明祂们同时存在、同性质、同能力、同属性且同存到永远，这和受造物无关，也不受影响。在本章第一页的信仰声明中说道：

「圣经启示我们，永生神是独一神，存有三位格，即父、子、圣灵；本质上，这三者虽有分别，却是不可分割；同时永存、同本性、同属性、同能力并同荣。」

换言之，神的本质是不可分开、无法分割的，但这位独一的真神，却有父、子、圣灵三者永存的区别。

虽然圣经从未正式地提到神的位格，却明确地以父、子、圣灵来启示神的位格，因此当我们说到永生神的位格时，并不象说人的位格那么普通。圣经清清楚楚地显示，父、子、圣灵各自有位格的特性及性质。「三合一」或「三位一体（Trinity）」是早期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所提出的，目的在给神的位格立下定义。此词的简义为「三重的」或「三合一」。虽然圣经里并没有用「三位一体」这个名词，却用了「三」和「一」这两个字，这些字正启示神在本质上与存有是三合一的。

由创世记一直到启示录，不论是预表或表号，创造物或模样，神的显现或影象或宣告，都在在启示神是一而三，三而一的，也就是说祂是三合一的神。

现在我们要由圣经的观点来思量神如何是一又是三。关于这点，我们发现圣经在启示神的位格上有两条主流，即神是一又神是三。

有一点须谨记的，这两条主流任一方都不可过份强调，否则就会导致异端。如果根据圣经而过份强调神是一的事实，就会误入异端的神体一位论，即神只是数目字的一。另一方面若过份强调神是三，则会造成三神论，在敬拜三位个别的神。所以解

经时要非常平衡。我们在本章前面所作信仰声明里有一句很好的话：「我们相信 神只有一位，而有三位格。这三者虽有分别，却是不可分割。」

神是一——亦即不可分割。

神是三——亦即有分别。

我们研究独一 神的同时，也要研究 神有三位格。研究 神是三位时，也要佐以 神是一的启示，否则极易变成异端，注意圣经的平衡是非常必要的。

B.神的独一性

圣经启示只有一位 神。新旧两约都确认这事实：只有一位神。新旧约宣告 神的独一性。

1. 旧约圣经：

「惟有耶和华祂是 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四 35、39）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二十 3）

「除祢以外再无神。」（撒上二 2，撒下七 22）

「惟独祢是 神。」（诗八十六 10，八十三 18）

「除我以外，再没有真 神。」（赛四十四 6、8，四十三 10，四十五 18）

「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申六 4）

以上这些经节都显示只有一位 神，或说 神是一位，祂是一，是独一的真 神。错谬的宗教弄出了许多神，但以色列人却相信：「耶和华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申六 4）正统犹太教徒持一神论而不相信多神论；他们所敬拜的是独一的真 神，不是许多神（申四 35，赛四十四 6，四十五 5）。

2. 新约圣经：

「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可十二 29）

「 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八 4）

「神是一位……除了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可十二 32）

「神却是一位。」（加三 20）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弗四 6）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雅二 19）

「因为只有一位神。」（提前二 5，一 17）

新约圣经郑重宣告神的独一性。基督徒承续以色列人的真信仰，成为一神论者，以独一的真神为敬拜中心。

C. 神的三一性

圣经如何清楚的教导神是独一的，也同样清楚地指明神有其三一性。圣经教导三一神。这是三而一的合一，一位神显于三个位格。

圣经提到两种合一或独一；绝对的合一及复合的合一。希伯来文及希腊文译作「一」的各有两个字，希伯来文是「雅加得（yachad）」和「伊加得（echad）」。

雅加得表示绝对的合一，是数学上或数目上的一。在旧约里应用了大约十二次，但都不是指神的独一性。兹列如下数例：

「亚伯拉罕献上『他独生的（雅加得）儿子以撒』。」（创廿二 2、12）

「救我的生命（生命原文作独一者）。」（诗廿二 20）

「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雅加得）子。」（亚十二 10）

另请参阅耶利米书六 26，及士师记十一 34。

这个字的意思是达于神的路惟有一条，即藉神独生子主耶稣基督而已。祂是人得救恩的一个希望，也是唯一的希望（约十四 1、6）。

伊加得是指复合性或集合性的合一，其组成份子不止一人，比如说一群群众、一种民族、一个国家。下有数例：

「二人成为一（伊加得）体。」（创二 24）

「他们如同一人，聚集……。」（拉三 1）

「以色列其余的人也都一心要立大卫作王。」（代上十二

十 38)。神祇跟音再，代以神了網……的一一與

伊加得这个希伯来文，在旧约里应用了上百次，通常是指复合性的合一，一个以上的联合。在说到一位神时，所用的就是这个字。

希腊文的「海斯 (heis)」及「模諾斯 (monos)」和希伯来文有同样的思想。每次聖經提到神是一位時，從不指數學上或數目上的一，而是複合性的合一，一位以上的合一。這就啓示複數的神性位格合而爲一，是三而一的聯合。以色列人歷代以來的教義是：

「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伊加得）的主。」（申六4）
这节经文告诉我们神是复合的合一，「耶和华伊罗欣 (Jehovah Elohim)」在本质与存有上是复数结合的一位。希伯来文的「伊罗欣 (Elohim)」是个结合复数性的字，暗示神位格的复数性，但仍禁止以色列人堕入异教多神论中，去拜许多神。

「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伊加得）无二的，祂的名也是独一（伊加得）无二的。」（亚十四9）

希伯来文复合的合一，于此再度显示出来。神的独一是复合的合一，不是数目上的一。由创世记到启示录，圣经从未说神是单数的一。神的一是复合的合一；其本质不可分开、无法分割，且有三个永存的分别。

神的位格有三个意识中心，即父、子、圣灵。不是三位分开的神，而是一神有三位格，有分别，但不分开。

1. 旧约圣经：

创世记一1~2：「起初神……，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请对照约翰福音一1~3）希伯来文「神」这个字是「伊罗欣 (Elohim)」，是复数的「El」（此字也译作神）。「伊罗欣」是个结合复数的字，暗示神位格的复数性。虽未明言其数目，但由接下来创造过程的经文，可见神的三个位格：父、子、圣灵。

「神（伊罗欣，复数的位格）照著祂的（单数所有格）形象，按著祂的样式造人。」（参创一26~27）

「神（伊罗欣）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三 22，请对照十一 6）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六 8，另参阅约十二 41）

这些经文都说出一位神的复数位格，而且，在旧约中「伊罗欣」这个结合复数的字，通常是用来指永生神。新约里，神是父、子、圣灵或神格，与旧约有同等的定义。

「耶和华（父）和祂的灵（圣灵）差遣我（子）来。」（赛四十八 16）

「主耶和华（父）的灵（圣灵）在我（子）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赛六十一 1，请对照路四 18）

「耶和华（父）对我主（子）说：祢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祢仇敌作祢的脚凳。」（诗一一〇 1）

「当时，主（子）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父）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创十九 24）

「神阿（子，参阅来一 8~9），祢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所以神，就是祢的神（父），用喜乐油膏祢。」

（诗四十五 6~7）

旧约圣经说到有关父、子、圣灵各别的经文，列之如下：

父（赛六十三 16，玛二 10）

子（诗四十五 6~7，二 6~7、12，箴三十四，赛七 14，九 6）

圣灵（创一 2，赛十一 1~3，四十八 16，创六 3，赛六十一 1，六十三 10）

2. 新约圣经：

启示神的三个位格是神儿子的特别工作。人必须藉由启示才能得知神三合一的内在本质与存有。神已启示出祂自己了，谁能将这启示带给人呢？有那位长老、先知、圣徒能向人启示神呢？没有一位天使或受造之物可以揭示荣耀的神，让人知道永生神的位格：父、子、圣灵。

惟有父怀里的独生子能将神表明出来。只有伊罗欣三位格中的一位，即永生神之位格中的一位，能把神的启示带

给人。永生 神的位格在会议里，决定由永生儿子（道）来宣告 神的三一本质。

「 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祂儿子晓谕我们。」（来一 1~2）

「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

「从来没有人看见 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

以上约翰福音一 18 可以译之如后：「从来没有人看见 神。只有在父怀里（亲密地同在）那独一、独生的儿子将祂表明出来，将祂启示出来，将祂显给人看：祂向人阐明 神，让人认识 神。」（Amplified 版本）

藉著三一 神中的一位所得的启示，是再清楚不过了，由此我们可知「道成肉身」的主因。

神要将自己启示出来，唯一的办法就是成为一个人。圣经预言 神儿子由童女所生，这预言也应验了。祂就是 神在肉身显现（赛七 14，九 6~9，创三 15，太一 21~23，约一 1~3、14~18）。

新约明言 神的位格不多不少，乃为三位。整本新约充满和神所启示的这三个位格息息相关。

旧约隐藏 神的启示，在那「影子时期」所有关于 神内在的本质与存有都隐藏在预表、影象、圣名及头衔中，直等到时候满足， 神儿子会在祂的丰盛中揭开 神。

下列经文系摘录自四福音和书信，以显示 神如何分别父、子、圣灵三个位格，各有不同的职事与功用，但又心思相同、意念相同，有一样的本质、一样的目的、计划和救赎的工作。

马太福音三 16~17：

父从天上发声说话，

子在约但河里受浸，

圣灵以鸽子的形态降临。

马太福音廿八 19：

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浸。

马太福音是以 神（父、子、圣灵）的启示作开始与结束。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父听子的祷告，

子向父祷告，

圣灵由父赐下，作保惠师。

哥林多前书十二 4~6：

恩赐原有分别，灵（圣灵）却是一位。

职事也有分别，主（子）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 神（父）却是一位。

以弗所书二 18：

进到父面前，

藉著祂——子，

被一个灵所感——圣灵。

以弗所书四 4~6：

一主——子

一灵——圣灵

一神——父

哥林多后书十三 14：

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子，

神的慈爱——父，

圣灵的感动——灵。

约翰壹书五 7~8

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即

父 神

道（子）

圣灵

这三者是一，即三合一。一位 神显于三个不同的位格。

启示录四～五：

启示录这两章有「三」的启示
在宝座上的是 父 神
宝座前的羔羊，是献为祭的子
宝座前的七盏火灯是丰满的圣灵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十七章中很清楚地叫我们看见 神的位格。子祷告求父赐下圣灵。祂祷告使门徒「合而为一，象『我们』合而为一」，并且他们「在『我们』里面合而为一」（约十七 21～23），这儿的「一」当然不是数目上的一，乃是复合的合一，一个人以上的合一。主耶稣说：「你们信神（父），也当信我（子）。」（约十四 1）祂又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保罗说：「因为只有一位 神（父），在 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 神的儿子）的基督耶稣。」（提前二 5）

神已宣告：「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申十九 15，太十八 16～20） 神若不是三合一，就不能应验祂的话，祂所颁赐的律法，就连祂也不能实行了。而父、子、圣灵三者的见证刚好构成了一个完美、完满、完全的见证。

D.三位格彼此的关系及区别

永生 神——父、子、圣灵——的关系及区别，可见于下列经文：

1. 三者皆为 神

- 父是 神（约六 27，彼前一 2，罗一 7）
- 基督是 神（约一 1、18，多二 13，罗九 5）
- 圣灵是 神（徒五 3～4）

2. 位格有别

- a. 子承认父和祂有所分别（约五 32、37）
- b. 父和子的区别是一为生者，一为被生者（诗二 7，约一 14～18，三 16）
- c. 子承认是父差了祂来，而圣灵是由父并藉著子差来的（约十 36，加四 4，约十四 16～17，十五 26）

3. 三者皆参与创造

- a. 创造中的父（出二十 11）
- b. 创造中的子（西一 16～17，约一 3，来一 2、10）
- c. 创造中的圣灵（伯卅三 4，诗一〇四 30，创一 2，伯廿六 13）

4. 永恒性

- a. 父的永远性（申卅三 27，诗九十二）
- b. 子的永远性（弥五 2，约一 1，腓二 6）
- c. 圣灵的永远性（来九 14）

5. 无所不在

- a. 父的无所不在（耶廿三 23～24）
- b. 子的无所不在（弗一 23，太十八 20）
- c. 圣灵的无所不在（来九 14）

6. 无所不知

- a. 父的无所不知（箴十五 3，来四 12，约壹三 20）
- b. 子的无所不知（约廿一 17，西二 3）
- c. 圣灵的无所不知（林前二 10）

7. 无所不能

- a. 父的无所不能（太十九 26）
- b. 子的无所不能（腓三 21，启一 8，太廿八 18）
- c. 圣灵的无所不能（林前十二 8～11）

8. 永不改变

- a. 父的不变（玛三 6，雅一 17）
- b. 子的不变（来十三 8）

c. 圣灵的不变（暗示，未明言）

虽然父、子、圣灵持有共同的本质，但亦彼此有分别。

父

父是 神，是 神三位格中的一位。祂永远长存，自有永有，不能看见也不能朽坏，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从来没有人见过祂，人也无法看见祂（提前六 16，二 5，林前八 4，约六 27，彼前一 2，申卅二 4，撒下七 14，诗八十九 26，玛二 10，太六 9，可十一 25，路十二 30，约四 21~24，林后六 18，腓四 19，雅一 17，约壹二 15~16）。

子

子是 神，是 神三位格中的一位，与父、圣灵同等，藉「道成肉身」人得以见祂；子早就存在，远在创立世界之前祂就存在了，祂与父、圣灵同时永存（弥五 2，约八 56~58，十七 5，林前十五 47，腓二 6~7，西一 17，约一 1~3、14，启廿二 13、16）。

子不仅亘古长存，祂还远超过一切（除了父），高居万有之首（太十一 27，廿八 18，路二十四 41~44，约三 13、31，徒十 36，弗一 20~22，来一 4、5~6，彼前三 22，启三 14）。

子和 神一样，受人敬拜。子若不是 神，这样受敬拜就是亵渎 神，就是拜偶像。但祂确是与父并圣灵同等、同永恒（太二 11，十四 33，路廿四 52，约五 23，徒七 59~60，加一 5，来一 6，彼后三 18，启五 11~14）。

子是 神在肉身的显现（提前三 16，约一 14~18）。

圣灵

圣灵是 神，是 神三位格中的一位，祂不仅是一种影响力，而且也是 神，与父并子同等，同样永恒（创一 2，六 3，赛六十三 10，珥二 28，太十 20，路十二 12，约十四 16~17，十五 26，徒二 4，五 3~4，罗八 14，林前三 16，加四 6，弗一 13，来二 4，弗四 30，林前六 19）。

E. 与 神位格有关的异端

早期教会有两种异端，他们在论到 神位格的启示时，落入两个极端：神体一位论及三神论。

1. 神体一位论 (Unitarianism)

神体一位论者接受一位 神的存在，但否认、忽视并误解祂的三一性。

a. 亚流派 (Arianism)

早期教会斥责亚流派为异端。此派认为 神的位格只有一个。祂在太初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了一位超级天使，那就是「独生子」，再藉著子创造世界。而圣灵是子所造之中最首先、且最伟大者。这异端认为 神的一是数目的一，子和圣灵不过是受造物。

b. 撒伯流派 (Sabellianism)

撒伯流主教是早期教会异端之一。他说 神绝对是一位，父、子、圣灵不过是祂的三方面或三种彰显。就好像一个人可以作儿子，也可以是丈夫，然后又是父亲，结果还是同一个人， 神是父、子、圣灵的情形亦复如此。

这点说法和圣经中父、子、圣灵的清楚区别适得其反。父爱子并差遣子来。子爱父，从父而来，又回到父那里。子向父祷告，又恳求父。父与子同差圣灵来，圣灵也向父祈求，又代替子在地上行事。

2. 三神论 (Tritheism)

三神论者接受 神有三位，却拒绝 神的合一。在论到 神是父、子、圣灵的启示上，有非常不平衡的观点。它否认神位格中的合一性，而说父、子、圣灵三者乃是分开的，换言之，即三位 神。持平的说法，乃是一位 神有父、子、圣灵三个有分别的位格，但不是三位分开的 神。

F. 亚他那修信经 (The Athanasian Creed, A.D. 500)

亚他那修信条是第五世纪订定的，目的为打击那些关于 神位格的异端，并淘汰神体一位论和三神论这两种极端。无疑的，这是早期教会历史中一项了不起的信条。兹全录如下：

1. 神的永能及神性是三位一体的（罗一 20，太廿八 19）。
2. 我们敬拜独一的三一 神，祂是三而合一之主。其位格不紊乱，其实体不可分；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
3. 父、子、圣灵乃一体之 神，三位之荣威，永远相同；父如是，子如是，圣灵亦如是。
4. 父非受造，子非受造，圣灵亦非受造；父莫测，子莫测，圣灵亦莫测。
5. 父永在，子永在，圣灵亦永在；非三永在者，乃一永在也；亦非三不受造者，非三莫测者，乃一非受造、一莫测也。
6. 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亦全能；非三全能者，乃一全能也。
7. 父是 神，子是 神，圣灵亦是 神；非三神，乃一 神也。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亦是主；非三主，乃一主也。于是乎按基督真道，我们不得不认三位各自为 神，各自为主；但不得谓有三位神、三位主。
8. 父非受造，亦非生也；子独由父生，非由父造也；圣灵于父及子而发出，非由父子造、父子生也。因此，只有一父、非三父，一子，非三子，一圣灵，非三圣灵。
9. 三位无分先后、尊卑，乃永在而同等焉。

是故，吾人当敬拜「独一之三一 神，三而合一之主」也。

十九世纪的戴尔博士（Dr. Dale）曾有这样的声明：

「从亘古到永远， 神是父、子、圣灵。父是 神，但与子和圣灵并不分开。子是 神，但未脱开父和圣灵。圣灵是 神，但不离开父和子。只有一位 神，但有三个位格。没有三位神，但在这一位 神的生命及本质里，却有三个意识中枢、三个决志和行动的中心，这些就是父、子、圣灵。」

父是 神一切的丰满，不能看见，没有形态，从来没有人看见祂，人也不能看见祂。

子是 神一切的丰满，祂显现出来，人看得见祂。

圣灵是 神一切的丰满，随时运行在受造物身上，将父与子彰显出来、启示出来。

父计划救赎

子实现救赎

圣灵应用救赎

父总是父，不是子，也不是圣灵。子总是子，不是父，也不是圣灵。圣灵总是圣灵，不是父，也不是子。

G.神格的永恒特质

圣经启示我们，神的位格各有其特质、显现和行动，这些都是不改变的。

父是永远的父

子是永远的子

圣灵是永远的圣灵

神的特质及属性是不改变的，神在行动上是一，但在启示与彰显上乃是三。

1. 父的特质

父的特质与圣经中每个条理明晰的陈述，和神所造的预表与象徵都是一致的，兹列之如下：

- a. 运行中的第一位、首因、创始者、起源者、太初、开始、一切智慧的源头 神。「起初 神……。」（创一1）
- b. 我们的救恩之源（约三16）。
- c. 立约者、守约者、应许者。
- d. 建立者、设计者、管治者及维持者。
- e. 光、生命、爱。
- f. 荣耀、尊贵、人不能靠近的光、圣洁、烈火（提前六16，来十二29）。
- g. 不能看见、属灵的、永在的父。
- h. 生产者（约三16，一10~12）。
- i. 无所不能、无所不在、无所不知、不能朽坏、永远长存。

2. 子的特质

子的特质与圣经中每个条理明晰的陈述，和神所命定的预表和象徵也都是一致的，兹列之如下：

- a. 运行中的第二位，为救赎目的而生。祂并不是次一级、次

一等，但为了救赎计划，祂顺从父的旨意，成了顺从的儿子。

b. 永远的道（约一 1~3）。

c. 神和人之间的中保、仲介、仲裁。是代求者、辩护者。

d. 神人。神性与人性在这位格里合而为一，道成肉身（约一 14~18），神在肉身显现。

e. 独生子。神的丰满都具体地在祂的人性里（西一 19，二 9）。

f. 救赎者、救主、神恩典的人格化。

g. 献上身体和血，以血立了新约。

h. 神位格的中枢，是居间者。

i. 是看得见的 神。在人所能见的形式将不能看见的 神启示、彰显出来（罗一 19~20，来一 3）。

j. 永远的儿子，与父和圣灵同能力、同本质、同属性、同荣耀。

3. 圣灵特质

圣灵的特质经常与圣经和属灵的预表、象徵是一致的，乃基于如下所列者：

a. 运行中的第三位，为救赎而出。祂并不是次一级、次一等，但在 神的位格中乃为服事者，为著事奉父与子。

b. 乃是由父，并经子而出的（约十五 26，十六 16）。

c. 道的默示者、启示者、启发者，这圣言是成文又有生命的道。圣灵也是传达者和教师。

d. 激励者、劝慰者、恩膏者（约壹二 20、27）。

e. 成圣的力量，内住于众信徒里面，与教会同在。

f. 多结果子的，圣灵的果子，有母性的特徵。

g. 无限、无量、广大无边。

h. 常象徵为：河流、雨水、果子、油、火、风、鸽子、印、恩赐……等。

i. 永远的灵，不能看见，与父、子同本性、同能力、同属性、同荣耀。

H. 神位格的例证

人曾想用各种方式来描述 神的三一性，但无疑地，神那最丰富的预表及象徵乃是在 神所赐的话语里。神在圣经里摆了许多「三」，这就足够证明 神已尽力传达三合一的真理了。罗马书一 19~20 告诉我们：「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位格）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

接下来，我们要从大自然及圣经的启示这两方面来说明三一神。

1. 自然界里三一 神的表徵

a. 光（创一 1~5）

光是一束——合一

光是由三原色发射出来：金黄、朱红、天蓝。

b. 水

水是一道——合一

水有三态表现：水、冰、蒸气。

c. 太阳

和地球息息相关的太阳——一个管理昼夜的光

太阳彰显出三重能力：光、火、能量。

d. 太空

太空是一整体——合一、一

太空有三度：长、宽、高。

e. 物质

物质是一

物质也有三面：能量、动量、现象。

f. 永远

永远是一——不受时间限制

永远也有三面：过去、现在、将来。

g. 角

一个角是一完整单位——合一

一个角又有三边，取走任一边都无法构成一角。

h. 人

人是一——一个合一、完整的人

人有三部分：灵、魂、体；两部分看不见，一部分看得见。看得见的显明看不见的。

i. 意识

人既是三而一的，有灵、魂、体，所以就有三重意识。

意识的意思是一个人的知性。

灵是人可意识 神的存在，所接触的是灵的范围。魂是人的自我意识，所接触的是内心世界。身体是官能意识，所接触的是自然界。人的三一性很奥秘，但又实际存在（帖前五 23）。

2. 圣经中三一 神的预表及象徵

圣经蕴藏三一 神荣耀的预表及象徵。这些物体、习俗、人物皆因其特有的性质和意义而被用来解释 神的三位格。他们主要是预表、象徵三一 神居中的那一位，启示 神的儿子为 神的道，为人与 神的中保，献上祂的身体和血。

a. 太阳、月亮和众星（创一 14）

太阳、月亮、众星是我们光与生命之源，这是在圣经首次出现的三，这些显明三一 神的特质。

太阳——光与生命之源；父。

月亮——变为血；子（启六 12）。

众星——繁多；圣徒里面的圣灵。

b. 挪亚的方舟（创六 14~22）

神命令挪亚照祂所指示的样式造一方舟，分上、中、下三层。这个三层的方舟是 神奇妙的预表，一位 神，有三个位格：父、子、圣灵。三而一的方舟拯救挪亚一家脱离了洪水的审判，三一 神的工作也是拯救人类脱离将要来的审判，这审判要临到一切犯罪和不敬虔的人身上（太廿四 37~42）。

第一层……父，根基，创始者。

一艘方舟——第二层……子，门，道路（约十 9）。

第三层……圣灵，窗，光照者（约十四26）。

c. 杖、磐石、水（出十七1~8）

另一个奇妙的预表是发生在以色列的故事中，以色列民在旷野渴慕水源，神垂听他们的哀求，指示摩西击打磐石，磐石就涌出水来。

杖——父 神，祂在各各他击打子。耶和華喜悦將祂兒子壓傷（賽五十三10）。神賜下祂兒子作贖罪祭（約三16）。

磐石——子，祂為我們受擊打。他們飲於那隨著他們的靈磐石（林前四4）。

水——聖靈（約七37~39）。聖靈是由子流出來的活水，蘇醒我們，賜生命給我們，口渴的人都可以來喝。

d. 约柜（出廿五10~22，卅七6~9）

约柜的盖子是施恩座，其上有两个 嚙嚙啲遮掩 神的榮耀。这三样都是由一块精金打造出来的（出廿五17~22，来九5）。

一位嚙嚙啲……父。

一块精金——施恩座……子，洒血在其上（罗三25）。

另一位嚙嚙啲……聖靈。

在两位嚙嚙啲之间，洒血施恩座上的是耶和華的榮光、神的同在。就在这预表三一 神的器皿中间，神要与祂子民来往相交（民七89）。

e. 亚伦的杖（民十七）

亚伦发芽的杖是三一 神另一项奇妙的预表。这是一项神所命定的见证和神迹。一根杖却有三种显现。

芽……父，源头，创始。

一根杖——花……子，受压，馨香。

杏……聖靈，多结果子。

f. 燃烧的荆棘（出三1~6）

神在荆棘的火焰中呼召摩西，这正是三一 神在启示自己。

声音……父 神（出三 4~6）。

一丛荆棘——荆棘……子，根，枝（赛十一 1~2）。

火……圣灵（来十二 29）。

g.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出三 14~16）

这三个人显示了三一 神的位格，父、子、圣灵的特质及工作。

亚伯拉罕的 神……父 神，应许，立约。

以撒的 神……子，独生子，献祭。

雅各的 神……圣灵，恩膏者，多果子。

只有这三个人， 神乐意称为他们的 神：亚伯拉罕（预表父）献上他自己独生的儿子以撒（预表主耶稣）。而雅各是由父亚伯拉罕，经过子以撒而出的，是这三合一 神的第三位，也就是他在伯特利将油浇在石柱上，以建立「神的殿」的恩膏者。

h. 约柜的内容（来九 4）

在约柜里面，也就是在洒了血的施恩座下方有三样物件，这些也都是预表 神的特质。

法版……父 神。

约柜——盛吗哪的金罐……子（约六 32~36）。

发芽的杖……圣灵，生命，果子。

i. 大祭司、乌陵、土明（出廿八）

在大祭司的圣衣上，我们得有一荣耀预表 神位格的预言，大祭司亚伦的胸前带著决断的胸牌，在这胸牌里有两块奥秘的宝石，叫作乌陵、土明。他藉此与耶和华交通，并领受 神给以色列国的旨意。

乌陵，「亮光」……父（雅一 17）。

大祭司——大祭司……子，中保、牺牲。

土明，「完全」……圣灵。

大祭司如何代表全以色列民侍立在 神面前，主耶稣基督

也如何代表全教会站在 神前。祂照著麦基洗德的等次做我们的尊荣大祭司， 神一切的丰满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祂里面。

j. 耶和华的三节期（利廿三）

以色列民的三节期也是预表 神三位格的工作。

逾越节……神的儿子，羔羊（出十二，林前五 7）。

节期——五旬节……圣灵，摇祭（林后三）。

住棚节……父，丰满，救赎的完成（来六 1~2，太五 48）。

k. 帐幕的三层盖（出卅六 18~19）

海狗皮……父 神在一切之上。

帐幕盖——染红的公羊皮……子，血的赎罪。

山羊毛幔子……圣灵，绣工，巧工。

一座帐幕有三层盖，所以说 神成了教会，祂帐幕的真正遮盖。

l. 噁啞啞和剑

复数的噁啞啞是指父和圣灵说的。发火焰的剑是指 神的道和子说的（创三 24，来四 12）。

m. 噁啞啞和幔子（出廿六 31~33）

噁啞啞绣在幔子上，也是指父和圣灵的工作。绣好的幔子是指基督的肉身成为幔子，当祂死在各各他时，这幔子就从上到下裂为两半（来十 20~21）。

n. 三细亚面调和作饼（创十八 6）

这饼是由麦子做成的食物，三细亚面表示全部的三等分。

o. 三块饼（路十一 5）

一张饼成了三块，以在半夜供朋友之需。

p. 三位天使（创十八~十九）

神显现成三位天使（创十八 2~16，十九 24）。

q. 大麻疯的洁净和抹油（利十四 12~29）

患大麻疯者（包含祭司）在洁净和抹油的事上与三一神有关连。「一」只羔羊的血要抹在「三」部位：右耳垂上、右手的大姆指上，并右脚的大姆指上。然后也抹油在以上「三」部位。

r. 帐幕与圣殿

一座帐幕、一座圣殿，但有三部分：至圣所、圣所和外院。

s. 地上的见证（约壹五 7~8）

水的见证、血的见证、圣灵的见证，同「一」见证，也归于「一」。

I. 神位格的具体化

圣经说 神一切的丰满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子里（西一 19，二 9）。主耶稣基督是 神格那看得见且具体化的启示，看得见祂的就成了 神那看不见之位格的彰显。「大哉！敬虔的奥秘，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圣经说，父与圣灵都居住在子里。

父住在子里（约十四 8~11）。主耶稣所说、所作的一切，都是凭著住在祂里面的父作的。祂可以说，看见祂就是看见父，但主从未说祂就是父。祂与父原为一，有相同的旨意和目的，虽然父住在祂里面，但祂还向天父祷告，这是个奥秘（约十七 1~3）。圣灵住在子里（约三 33~34），主耶稣从 神领受圣灵是没有限量的。但主耶稣也没说祂就是圣灵。所以我们一面承认 神一切的丰满都具体地住在子里，一面还得承认父不是子，子也不是父，子不是圣灵，圣灵也不是子和父。父永远是父，子永远是子，圣灵永远是圣灵。

圣经所宣示的是两面的真理，一面主耶稣具有 神丰满的位格，一面父、子、圣灵三者又有永恒的特徵，有区别但不分割（参阅基督论）。

VI. 神的名字

神所赐关于祂自己的启示，其最丰富处乃是祂的名字。名字在圣经里的意义常指一个人的本性，无论是天使的名字、人的名字或是 神的名字，都是如此。当希伯来人说到 神和祂的名字时，他们的意思是：「人如其名，名如其人。」

神的名字主要有两方面：创造的名字（伊罗欣）、救赎的名字（耶和華）。

A. 创造主——伊罗欣（Elohim）

神那些伊罗欣的名字，是说到 神和创造、造物的关系。「伊利（EL）」的意义是「强壮、大能、大力」。「伊罗欣」是伊利的复数，指 神复数的位格。「伊利」著重在敬拜的对象，过于神圣的名字。

「伊利」有许多复合的名字，这些名字在创造及造物的关系中，显出 神的能力与属性。

兹列举一些伊罗欣的复合名字。

1. 伊利（EL）：「强壮、大能、大力」。这是单数字，用于父、子、圣灵。

父是伊利（创十四 18~22）。

子是伊利（赛七 14），以马内「利」（Immanu-El）（赛九 6~9）。

圣灵是伊利（伯卅三 4，卅七 10）。

2. 伊罗欣（Elohim）：神复数的位格。在旧约圣经中大约用了 2500 次（创一 1）。指三一 神（出三 1~6、15）。亦指在子裡面， 神的一切丰满（诗四十五 2、6）。

3. 伊利-伊利昂（El-Elyon）：至高的 神（创十四 18）。

4. 伊利-罗以（El-Roi）：看顾人的 神（创十六 13~14），无所不知。

5. 伊利-沙代（El-Shaddai）：全能的 神，全丰全足的 神（创十七 1）。

6. 伊利-欧拉姆（El-Olam）：永生 神（创廿一 33），永远的神。

7. 伊利-伯特利 (El-Beth-El) : 伯特利 (神的家) 的 神 (创卅一 13, 卅五 7)。
8. 伊利-伊罗伊-以色列 (El-Elohe-Israel) : 神, 以色列 (神的王子) 的 神 (创卅三 20)。
9. 伊罗亚 (Eloah) : 独一 神 (申卅二 15, 但二 11)。
10. 伊利-基伯 (El-Gibbor) : 至大全能的 神 (赛九 6, 耶卅二 18~19)。
11. 伊罗欣-伊利昂 (Elohim-Elyon) : 至高之 神 (诗九十一 1~2, 七十八 56)。
12. 伊罗欣-塞巴斯 (Elohim-Saboath) : 万军之 神 (诗八十 7、14), 无所不能。
13. 亚多 (Adon) 或亚多乃 (Adonai) : 主、主人或主人们, 管理一切的人 (诗一四七 5, 八十六 12)。
14. 以马内利 (Immanu-El) : 神与我们同在 (赛七 14, 太一 21~23)。 神成了肉身, 道成肉身 (约一 1~3、14~18)。

B. 救赎主——耶和華

神的救赎主之名乃是耶和華 (或雅歲), 这是祂专属又独特的名。在英文钦定本里, 这名出现了 6823 次, 而且大都译作「主」。这名字的希伯来文难以发音、不易表达, 只有四个字母, 对照成英文就是 JHVH 或 YHWH, 亦即所谓的四字符号。

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 这指明 神是永远的、不改变的。祂要成为什么, 就是什么。在耶和華的复合名字里, 更可看见这名字的独特意义。这些复合的名字常是和人的需要相连, 表示祂子民需要祂是什么, 祂就是什么。祂说: 「耶和華是我的名字, 直到永远, 这也是我的纪念, 直到万代。」 (出三 14~15, 十五 3, 赛四十二 8, 耶十六 21, 卅三 2, 摩五 8, 九 6)

1. 耶和华 (Jehovah) : 自有永有的 (出三 14~15)。这位自有永有者在救赎的目的上, 启示祂自己是怎样的一位 (玛三 6)。
2. 耶和华-伊罗欣 (Jehovah-Elohim) : 耶和华 神, 救赎的创造主 (创二 4)。
3. 亚 (Jah) : 耶和华的简称 (出十五 2, 十七 16, 诗六十八 4)。
4. 耶和华-伊罗欣-塞巴斯 (Jehovah-Elohim-Saboath) : 万军之耶和华 神, 亦即天上、地上及地下一切受造之物的耶和华 神 (诗八十四 8, 耶十五 16)。
5. 亚多乃-耶和华-塞巴斯 (Adonai-Jehovah-Saboath) : 万军之主耶和华 (诗六十九 6)。亚多 (Adon) 单数字, 意思是主人, 旧约译作主。亚多乃是复数字。
6. 亚-伊罗欣 (Jah-Elohim) : 耶和华 神 (诗六十八 18)。
7. 亚-耶和华 (Jah-Jehovah) : 主耶和华 (双重强调) (赛十二 2, 廿六 4)。
8. 耶和华-以勒 (Jehovah-Jireh) : 耶和华必预备 (创廿二 14)。
9. 耶和华-拉法 (Jehovah-Rapha) : 耶和华是医治你的 (出十五 26)。
10. 耶和华-尼西 (Jehovah-Nissi) : 耶和华是我的旌旗 (出十七 15)。
11. 耶和华-迦纳 (Jehovah-Kanna) : 耶和华是忌邪的 (出二十五, 卅四 14, 申五 9)。
12. 耶和华-麦加底西肯 (Jehovah-Mekaddeskum) : 耶和华是叫你们成圣的 (出卅一 13, 利二十 8)。
13. 耶和华-沙龙 (Jehovah-Shalom) : 耶和华赐平安 (士六 24)。
14. 耶和华-沙法特 (Jehovah-Shaphat) : 耶和华是审判人的 (士十一 27)。
15. 耶和华-塞巴斯 (Jehovah-Saboath) : 万军之耶和华 (撒上

—3，诗廿四10，八十四1、3）。

16. 耶和华—伊利昂（Jehovah-Elyon）：至高的耶和华（诗七17）。

17. 耶和华—锐阿（或罗以）（Jehovah-Raah or Roi）：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诗廿三1）。

18. 耶和华—何西努（Jehovah-Hosenu）：耶和华是那造我们的（诗九十五6）。

19. 耶和华—基伯（Jehovah-Gibbor）：耶和华是大能者（赛四十二13）。

20. 耶和华—齐根努（Jehovah-Tsidkenu）：耶和华是我们的义（耶廿三6）。

21. 耶和华—沙玛（Jehovah-Shammah）：耶和华在那里，或永远同在（结四十八35）。

以上这些复合性的救赎之名，都在显示耶和华如何以其救赎的能力来满足人的各种需要，而这些救赎之名的最后启示，都在以下主耶稣基督这个名里可以发现。

耶和华—约书亚—基督（Jehovah-Jehoshua-Christos）：主耶稣基督或受膏的救主耶和华（太一21，徒二34~36，弗一20~21，路二11、26~27）。

主耶稣基督的名是最大的救赎之名，因为这三合一的名包括了耶和华一切复合的救赎之名。就在主耶稣基督这名里和位格里，神以其救赎大能，满足了每一个人的需要。主耶稣基督是神所命定的救赎主，并且旧约中一切救赎之名都是指向祂，也总结于祂。神一切的丰满都有形有体地住在这名里，这是三一神的三合一之名（西一19，二9，太廿八19~20）。

在救赎计划中，父乐意叫一切的丰满都居住在子里。同样的，父乐意叫神丰满的名，即圣名，也住在子里，因此所有的救赎之名都包含在三合一的救赎之名里了。

圣灵论

圣灵是三位一体永生 神的第三位，与圣父、圣子同等而且同存，一直到永远。祂的职分乃是叫人认罪悔改，并且向信徒启示圣父和圣子。自从主耶稣基督得荣耀以后，圣灵就透过凡相信圣父圣子的人显明祂的一切荣耀。这就是为什么现今的时代是为人所熟知的圣灵时代。

本章大纲

I. 圣灵论的重要性

II. 圣灵的位格

- A. 圣灵不是一种影响力
- B. 圣灵是有位格的

III. 圣灵的神性

- A. 因著神性而与圣父
圣子联合
- B. 因著神性而与圣父
圣子有别
- C. 因著神性祇有
神的属性
- D. 因著神性祇有
神的作为

IV. 圣灵在旧约中的工作

- A. 创造的工作
- B. 救赎的工作
- C. 默示的工作
- D. 在以色列中的工作

V. 圣灵在新约中的工作

- A. 圣灵在主耶稣生平中的
工作
- B. 圣灵在信徒个人生命中
的工作
- C. 圣灵在教会中的工作
- D. 圣灵在世界上的工作

VI. 圣灵的象徵

VII. 圣灵的名称

I. 圣灵论的重要性

圣灵论是 神话语中最重要的教义之一，也是救赎最主要的真理之一。因此，信徒应当尽其所能地寻求，且认识圣经上启示有关圣灵的工作、职务与位格。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凡与创造和救赎有关系的，圣灵莫不作工运行在其中。创世记一1~2，我们得见神的灵运行在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的水面上。圣经上最后一次提及圣灵，则是在启示录廿二 17：「……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在这两节经节之间，亦即圣灵工作的开始与完成之间，启示圣灵职务的经节真是不胜枚举。旧约有 90 次以上提到祂，至少有 18 种不同的名称，新约提到祂的次数，则有 260 次之多，有 39 种不同的名称。新约廿七卷书里，只有约翰壹书及贰书没有提及圣灵。此外，旧约曾预言，圣灵浇灌在凡有血气的人身上时，就是末后的日子来到。但与之成对比的，旧约的世代，圣灵只有向少数被拣选的人启示。在 神的计划中，现今这世代，圣灵的职务已经在运行了！

这些事实都在都强调一个重要性，就是信徒必须明白、认识、欣赏且经历圣灵的位格、工作与职务对其一生的影响。是圣灵把圣父与圣子启示的中心思想带给世人的（约十四 15~26）。令人害怕的是，形式主义与无知强夺了教会原本要研究圣灵的教义，使得教会没有给圣灵留下叫人蒙福的空间。

II. 圣灵的位格

A. 圣灵不是一种影响力

圣灵不该只被视为一种影响力。许多信徒未能与圣灵建立个人的关系，因为他们认为圣灵只是一种不具有位格的能量、能力或影响力。圣灵确实影响信徒的一生，并显出 神的大能，但这种影响力是具有位格的，兹列举几个发生这种误解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圣灵被称为「神的灵」而这个词「灵」（希腊字为「Pneuma」），意即「气息」或「风」，这暗示著一种看不见的力量（赛四十7，约三5~8）。
2. 圣灵常以风、水、火、油、印或其他物质来象徵，这似乎否认圣灵是有位格的事实。然而，也有许多东西象徵圣子，例如羔羊、磐石、狮子……等等，这些象徵物并没有把圣子有位格的事实给否认了，因此，象徵的物质或记号也无法否认圣灵的位格。
3. 圣灵的工作似乎是奥秘而不可见的。即使如此，也无法否定圣灵的位格，因为「神是灵」（约四24），也是一位真正有位格的神。
4. 人们比较容易赋予「父」及「子」神圣的称呼，但称呼「灵」为圣，可就较难了；毫无疑问地，这些称呼掺杂著较浓郁人类的感觉。然而即使在称呼上不象「父」及「子」那么神圣，灵的位格仍然无可否认。邪灵有其真实的位格，它们的工作到处都可以证实。天使也是灵，也有其位格的。有位格的人必须是有灵、魂、体有形有体的（来一7、14，十二23，箴二十27，提前四1）。圣灵虽眼不能见，是无形体的，但祂有真正的位格。

以下也要列举我们为什么不能认为圣灵只是个影响力，无位格的力量而已：

1. **违背圣经的教导：**圣经教导我们圣灵是有神圣位格的。
2. **阻碍敬拜：**真正的敬拜是一种个人活动，维系神与人个别的关系。
3. **阻碍适切的尊敬：**称圣灵用「它（it）」字是很不恰当的。英文钦定本圣经称呼圣灵，就用「它」字（罗八16、26）。然而其他版本的圣经已经改正了。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的教训中用了十多次的人称代名词提到「灵」。人若不明白圣灵的位格，会导致视「灵」为某种能力，甚至可以用钱买，行邪术的西门即是一例（徒八9~24）。

4. 阻碍关系：神渴望与我们每一个人有个人的关系，于是神藉有位格的圣灵来到我们当中，并住在我们当中。欲与一种超然力量保持个人关系是不可能的。我们乃要视圣灵为我们的朋友、帮助者、安慰者和内住者。惟有此法，我们才能尊荣祂。信徒不是仅有「影响力」住在里面，更甚的，乃是有位格的圣灵住在里面。

B. 圣灵是有位格的

圣经显示圣灵是三合一永生神的第三位，祂的名称常与圣父、圣子放在一起（太廿八 19，林后十三 14，约壹五 7~8），我们读了这些所列的经节，就会明白若是把有位格的圣父、圣子与一种「影响力」（亦即无位格的圣灵）放在一起，那就毫无意义了。在神里面并不是象人一样有形体才算有位格。

1. 用人称代名词表示圣灵

虽然「灵」这个字是中性的，但主耶稣说到圣灵时，都是用人称代名词来表示。约翰福音中讲到「灵」时，代名词「他（祂）」用了好几次，而且这些「他」是属男性的（约十四 15~16、26，十六 7~14，十五 26~27）。

2. 圣灵拥有位格的特质

圣灵有形成位格的三个主要特质：

- a. 心思（罗八 27，林前二 10~13）
- b. 意志（林前十二 11）
- c. 情感（罗八 26~27，十五 30，西一 8）

以上这三个特质是所谓的「影响力」无法拥有的。

3. 圣灵有位格的名称

圣灵被赋予位格的名称再次证明祂是有神圣位格的。祂被称为「保惠师」，也是「训慰师」（约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之意。这名称是「人」称，也曾用在主耶稣身上，意思是「一位在你旁边的人」（约十四 26）。在约翰福音十

四 16，主耶稣说到圣灵时，称其为「另一位」保惠师。

如果圣灵仅仅是一种影响力，那祂根本无法替代主耶稣自己。圣灵与门徒个人的关系，正如主耶稣在地上时与门徒的关系一样，主耶稣如何亲自面对门徒，圣灵在他们里面也如何与他们有个人亲密的关系。

4. 圣灵运行的是有位格的行为

- a. 圣灵运行（林前十二 11）
- b. 圣灵参透（林前二 10）
- c. 圣灵说话（徒十三 2，启二 7，撒下廿三 2，太十 20，提前四 1）
- d. 圣灵见证、劝戒（约十五 26，尼九 30）
- e. 圣灵作证（约壹五 7）
- f. 圣灵指教（约十四 26）
- g. 圣灵教训（尼九 20）
- h. 圣灵责备（约十六 8~11）
- i. 圣灵祷告且代祷（罗八 26）
- j. 圣灵引路（太四 1）
- k. 圣灵引导信徒进入真理（约十六 13）
- l. 圣灵荣耀主耶稣（约十六 14）
- m. 圣灵领人重生（约三 5~6）
- n. 圣灵与人同住（创六 3）
- o. 圣灵叫人认罪（约十六 8）
- p. 圣灵从 神那里差遣使者（赛四十八 16）
- q. 圣灵呼召人进入服事（徒十三 2，二十 28）
- r. 圣灵指引人在主里的服事（徒八 29，十 19，十六 6~7）
- s. 圣灵分赐属灵的恩赐给基督的众肢体（林前十二 7~11）

5. 圣灵有感觉，这种感觉在不具位格的能力中是不存在的

- a. 圣灵担忧（弗四 30）
- b. 圣灵受辱（来十 29）

- c. 圣灵被欺哄（徒五 3）
- d. 圣灵被褻瀆（太十二 31~32）
- e. 圣灵被拒（徒七 51）
- f. 圣灵受试探（徒五 9）
- g. 圣灵担忧（赛六十三 10）
- h. 圣灵被销灭（帖前五 19）

圣灵是神圣有位格的，居住在被赎的人当中，并作工在信徒心里，成就 神的旨意。凡是认识且欢迎圣灵内住的信徒，是蒙福而且有荣耀的！

III. 圣灵的神性

圣经上也证明圣灵就是 神，祂与圣父、圣子同等，但在永生神位格中仍有差异。

A. 因著神性而与圣父圣子联合

在主耶稣大使命的受浸教导中（太廿八 19），父、子、圣灵被连结为一，这证明圣灵与父、子都是永远存在的，在神性中共存不灭，每一位都连于三位一体的名中（林后十三 14，约壹五 7~8）。主耶稣的教训也清楚地提到圣灵与圣父和祂自己的关系（约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13，徒二 33）。我们不但在耶稣的受浸中（太三 16~17）看见圣父、圣子和圣灵，也在教会管理（林前十二 4~6）和使徒的祝祷（林后十三 14）中看见祂们。

B. 因著神性而与圣父圣子有别

圣灵虽与圣父、圣子合而为一，但也有所分别。

1. 圣父和圣灵差遣圣子（赛四十八 12、16）。
2. 圣灵如鸽降在圣子身上，又有圣父的声音从天上下来（约一 33，路三 21~22）。
3. 在受浸圣礼中，圣灵也是三位圣名的其中之一（太廿八 19）。

4. 圣子向圣父求差遣圣灵保惠师来（约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13）。
5. 信徒透过圣子，藉著圣灵，得以进到父面前（弗二18）。
6. 圣灵透过圣子从父而来（约十四 26，十五 26）。

C. 因著神性祂有 神的属性

凡圣父圣子有的基本或道德的属性，也归于圣灵，惟有圣灵的确拥有神格才能如此。

1. 基本的属性

- a. 圣灵被称为 神（徒五 3~4，林前三 16，十二 4~6）
- b. 圣灵是永存的（来九 14）
- c. 圣灵是无所不能的（路一 35~37）
- d. 圣灵是无所不知的（约十四 26，十六 12~13，林前二 10，罗八 26~27）
- e. 圣灵是无所不在的（诗一三九 7~10）
- f. 圣灵是生命之源（罗八 2）

2. 道德属性

- a. 圣灵是真理的灵（约十六 13）
- b. 圣灵是爱的灵（罗十五 30）
- c. 圣灵是圣洁的灵（罗一 4，弗四 30）

D. 因著神性祂有神的作为

圣灵有属神性的作为，就如圣父及圣子一样。这些事情验证祂的神性。

1. 创造世界、生物和人时，圣灵运行于其中（创一 1~2，伯廿六 13，卅三 4，诗一〇四 30）。
2. 圣灵运行于 神话语（圣经）的感动中（彼后一 21，提后三 16，撒下廿三 2~3）。
3. 圣灵运行于堕落的人心中，叫人重生，成为新造的人（约三 3~5）。
4. 圣灵运行在创造中，也运行于身体复活的事中（罗八 11）。

从以上各段必能证明，圣经上显明圣灵本身就是 神。凡经上启示有关 神的特性和属性，都适用于形容圣灵的位格。祂是三合一永生 神的第三位，与圣父、圣子同存到永远，而且是平等的。圣经显明独一真 神存于三重位格中，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是有分别却不可分割的。

IV. 圣灵在旧约中的工作

虽然圣灵并没有在旧约时代向凡有血气的人彰显，但祂却特别运行于被选召的以色列国度中。祂在旧约各卷书中至少被提起 90 次以上，工作范畴有四个主要部分：

A. 创造的工作

1. 神的灵运行于诸天和大地的创造中（伯廿六 13，诗卅三 6，赛四十 12~14）。
2. 神的灵在人未被造以先，即参与大地恢复的工作（创一 1~2）。
3. 神的灵赐予全地的牲畜有生命气息（诗一〇四 30）。
4. 神的灵也参与 神的杰出创造——创造人（创二 7，伯卅三 4）。

B. 救赎的工作

1. 神的灵在挪亚的日子与人争战（注中文和合译本译为「住在」）（创六 3）。
2. 神的灵鼓励挪亚成为公义的传道人，传讲 神的话（彼前三 18~20）。
3. 神的灵藉历代先知预言，而以色列百姓常抗拒祂（徒七 51~52）。

C. 默示的工作

神的灵感动写新旧约的先知们，赐他们启示与默示，促使他们

记下祂的圣言。圣灵藉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的受苦，并藉著默示的大能，将荣耀彰显于随后而来的教会中（彼后一 21，提后三 16，彼前一 11~12，徒廿八 25，撒下廿三 2，太廿二 43，徒一 16）。

D. 在以色列中的工作

我们看见圣灵惟独运行于一个国家之中，那就是蒙拣选的以色列国。圣灵在其中装备、激励、强化并覆庇他们。神的灵在旧约圣徒身上的动工，比起在新约圣徒身上的动工，似乎较短暂。在主被钉十字架以前，圣灵仅临到少数蒙拣选的人身上，但在末后的日子，凡有血气的人都可蒙其恩！以下即扼要列出圣灵在蒙召之以色列民身上的各种运作：

1. 神的灵使约瑟解法老的梦（创四十一 38）。
2. 神的灵赐下智慧，使神的百姓能按祂所说的样式建造摩西会幕（出廿八 3，卅一 1~6，卅五 31）。
3. 圣灵感动七十位长老在以色列营中说预言（民十一 16~29）。
4. 拯救以色列的士师，乃是由圣灵装备他们起来服事的。如俄陀聂（士三 9~10）、基甸（士六 34）、耶弗他（士十一 29）、参孙（士十四 6、19，十五 14）。
5. 摩西按手在约书亚头上后，约书亚就得著智慧之灵的装备（申卅四 9，民廿七 18）。
6. 神的灵降临在大卫这位以色列国王、先知也是诗人的身上（撒上十六 13，代上廿八 12，撒下廿三 1~2）。
7. 扫罗在被膏抹后受圣灵感动说话（撒上十 6、10，十一 6，十九 23）。
8. 神的灵临到祂的众祭司身上（代下二十 14、17，廿四 20，路一 5、67）。
9. 先知是圣灵藉各种不同方法降在他们身上的人（彼前一 10~12，徒七 51~52）。
 - a. 巴兰（民廿四 2）
 - b. 亚撒利雅（代下十五 1~2）

- c. 以利亚（王上十八 12，王下二 16）
- d. 以利沙（王下二 1~18）
- e. 亚玛撒（代上十二 18）
- f. 撒迦利亚（代下廿四 20）
- g. 弥迦（弥三 8）
- h. 以西结（结三 12~14，八 3，十一 1~5、24）
- i. 但以理（但四 8~9、18，五 11、14）
- j. 以赛亚（徒廿八 25）
- k. 耶利米（耶一 9，三十 1~2）
- l. 约珥（珥二 28，徒二 16~17）

因此以色列的士师、国王、祭司和先知，都经历过圣灵临到他们身上，并知道那是主的恩膏，所有这些人的职务都预表主耶稣基督，就是在新约时代受圣灵全然恩膏的那一位。

凡经历圣灵大能运行在他们身上的人，必作证撒迦利亚所讲的一句话：「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

旧约时代结束，新约时代开始前的这段时期，圣灵有特别的工作。毫无疑问地，这是因为弥赛亚降临和圣灵浇灌在凡属血气者身上的新纪元。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因施洗约翰——弥赛亚先锋的诞生，圣灵在他们身上有特殊的经历（路一 41~42、67）。施洗约翰本身在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并在服事上有以利亚属灵的心志和能力（路一 15~17）。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童女怀孕弥赛亚，为圣灵所护庇（路一 46~55）。西面和女先知亚拿，都是受圣灵感动，正当在婴孩耶稣被献时进入圣殿（路二 25~32）。

所以，将形容圣灵降临或作工在蒙拣选之器皿上的一些句子列出来，是很值得重视的：

1. 灵「降（came upon）」在人身上（士六 34，代上十二 18，代下廿四 20）。也有灵「披（clothing）」在人身上的意思。（注：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降」或「感动」。）
2. 灵「大大降在（came mightily upon）」人身上（士十四 6，

- 撒上十 10，十六 13)。
3. 灵在人「里面 (in)」。意即有时居住在其中 (创四十一 38，民廿七 18，但四 8~9，尼九 30，彼前一 10~11)。
 4. 灵「充满 (filled)」人，为服事而调整及装备他们 (出卅一 1~7)。
 5. 灵「时常临到 (often upon)」人身上 (民十一 17，廿四 2，士三 10，十一 29，代下十五 1，赛五十九 21，六十一 1)。
 6. 灵「停在 (rested upon)」人身上 (民十一 25~26，王下二 15，赛十一 2)。
 7. 灵「感动 (moved upon)」人 (士十三 25)。
 8. 灵「有时进入 (entered into)」人里面 (结二 2、三 24)。

在此必须提醒的是，以上形容圣灵运行在人身上的这些用语，只有在蒙 神所拣选的少数人身上才会发生，为的是装备他们做神圣的工作。然而诚如我们以下所要看见的，在新旧约中，圣灵运行在人身上的经历，是截然不同的。

V. 圣灵在新约中的工作

虽然圣灵在旧约时代，有份于创造和以色列中的工作，但在全人类中仍不普及。然而，旧约先知仍清楚预言：将来 神要把圣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包括以色列和外邦所有国度 (珥二 28~29，结十一 19，卅六 26~27，赛四十四 3，亚十 1)。这预言只有建立主耶稣受死、埋葬、复活、升天、得荣耀的基础上，才能应验。而主耶稣的职务是以完全人及弥赛亚的身分领受圣灵，然后将同样的灵浇灌在凡属血气且信祂之人的身上，以使他们进入永生。信徒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必发现他也可以得到圣灵的恩赐，于是从灵里重生到得荣耀，都在祂宝贵的职务之下运行 (太三 11，约一 30~33，罗八 25~32)。

主耶稣是 神儿子的模样，是圣灵毫无阻碍作工在人性里的榜样。信徒是 神的儿子，是教会的一员，应当跟随主的脚踪，并接受圣灵在各人身上的运行 (彼前二 21，罗八 29)。以下列出圣

灵在主基督里和在教会中运行的工作：

A. 圣灵在主耶稣生平中的工作

1. 祂是从圣灵生的（路一 35，太一 18~20）。
2. 祂被丰满的灵充满（约三 34）。
3. 祂被圣灵所引导（太四 1，路四 1）。
4. 祂被圣灵赋予能力（路四 14）。
5. 祂被圣灵膏抹（路四 18）。
6. 祂靠著圣灵宣讲和教导人（路四 18）。
7. 祂靠著圣灵医治人（路四 18）。
8. 祂靠著圣灵的能力赶鬼（太十二 28）。
9. 祂靠圣灵称义（辩护）（提前三 16）。
10. 祂藉著永远的灵，在各各他献上自己（来九 14）。
11. 祂藉著圣灵复活（罗八 11，彼前三 18）。
12. 祂藉圣灵吩咐使徒（徒一 2）。
13. 祂藉圣灵赋予教会施浸的能力（徒一 5、8）。
14. 祂藉圣灵指引、管理教会（启二 7、11）。

因此，完全人耶稣的一生都为圣灵所掌管。如果耶稣如此倚靠圣灵，信徒更应当持续不断地倚靠圣灵。神在我们里面要做的或是所拥有的，惟有让圣灵在我们生活中运行才能办得到。因此，信徒个人和教会都须须打开心怀，寻求圣灵丰盛地运行在他们身上。

B. 圣灵在信徒个人生命中的工作

信徒个人的生命须跟随主耶稣的榜样。

1. 圣灵带来重生（约三 5~6）。
2. 圣灵住在信徒心里（罗八 9，林前三 16，六 17，约壹二 27）。
3. 圣灵赐下得救的确据（罗八 16）。
4. 圣灵充满信徒（徒二 4，弗五 18）。
5. 受灵浸使信徒能说出自己所不知的语言（徒二 4，十 44~46，十九 6，可十六 17，林前十四 2、4、18）。「受灵浸」

- 是一种圣经的表显与经历（太三 11，徒一 5，林前十二 13，约一 33，路三 16）。
6. 圣灵对信徒说话（徒八 29，提前四 1，启二 7、11、17、29）。
 7. 圣灵叫信徒明白 神的事（林前二 12）。
 8. 圣灵教导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约壹二 27）。
 9. 圣灵赐予生命（约六 63，林后三 6）。
 10. 圣灵带来更新（多三 5）。
 11. 圣灵刚强信徒心里的力量（弗三 16）。
 12. 圣灵能使信徒祷告（犹 20，罗八 26~28）。
 13. 圣灵能使信徒用心灵和诚实敬拜 神（约四 23~24，腓三 3，林前十四 15）。
 14. 圣灵引导信徒（罗八 14）。
 15. 圣灵使信徒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
 16. 圣灵在信徒的生命中，生出象主一样的品德与果子（加五 22~23）。
 17. 圣灵呼召信徒进行特别的服事（徒十三 2~4）。
 18. 圣灵引导信徒进入他们的服事（徒八 29，十六 6~7）。
 19. 圣灵给信徒能力作见证（徒一 8）。
 20. 圣灵随己意分赐属灵的恩赐给信徒（林前十二 7~11）。
 21. 圣灵在末日使信徒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并且永不朽坏（罗八 11，林前十五 47~51，帖前四 15~18）。

C. 圣灵在教会中的工作

圣灵的工作不仅显明于个人生命中，也彰显于教会之中。圣灵的来到就是要建造教会，建造由许多肢体结合而成基督的身体，以色列的五旬节就是其预表；甚至逾越节也预表基督的工作（出十二，利廿三，徒二 1~4）。圣灵是三合一 神来到世上执行建造教会的代表，这教会是主耶稣亲口说要建造的（太十六 16~20）。直到主耶稣基督受死埋葬、复活、升天得荣耀后，才赐下圣灵来（约七 38~39）。

新旧约圣徒经历圣灵内住的工作似乎有所不同，这正是新约时

代的特色。施洗约翰为弥赛亚施浸时，所看到的即是施浸记号，约翰福音一 33 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浸的。」这样使主耶稣有资格成为圣灵施浸者。

在旧约时代，圣灵降在一些特殊的人身上，装备他们、充满他们，但是并不永久住在他们身上。主耶稣应许祂的门徒，圣灵会与他们同住，也住在他们里面，祂是保惠师，永远与他们同在（约十四 16~17）。

总括圣灵在教会工作的主要特色如下：

1. 圣灵在五旬节那天使教会的组织架构成形，即基督的身体。祂使众会友受浸成为属灵的肢体，五旬节即称为教会的生日（徒二 1~4，林前十二 12~27，弗一 22~23）。
2. 圣灵使教会形成又新又活的圣殿。信徒如同活石一般，设立在新约的殿中（林前三 16，六 16，弗二 20~22）。
3. 圣灵带来恩膏、光照并引导教会成为新约祭司的肢体（林后一 21，诗一三三 1~2，约壹二 20、27，弗一 17~18，徒十 38，林前十二 12~13）。
4. 圣灵给教会的信徒带来恩赐和恩典（林前十二 4~11、28~31，罗十二 6~8，加五 22~23）。圣灵的恩赐显明圣灵在教会中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圣灵的果子是在基督肢体中，圣灵的本性与特质的证据。
5. 圣灵是教会方针与行政的经纪人。主耶稣是教会在天上的头，祂藉圣灵导引祂在地上的肢体，呼召、鼓励、赐能力并装备教会中的各种职务和在各个特定位置上的每个肢体（徒十三 1~3，十五 28，二十 28，林前十二 8~11，弗四 8~12，彼前一 12，林前二 1~5，徒一 8）。

因此，教会的头——耶稣基督于世上时，在圣灵全然的掌管之下，圣灵能够毫无阻拦而完全自由运作，教会因而得以见诸于世，并显出其乃基督身体的奥秘。

D. 圣灵在世界上的工作

圣灵的工作在约翰福音十六9~11中有清楚的梗概。祂在世上的三重职务就是：为罪、为义、为审判责备这世界。

1. 为罪：因他们不信基督。不信是很严重的罪，是众罪的根源。这个范围的责备或定罪是针对人的罪而言。
2. 为义：因基督耶稣往父那里去，我们目前就不再见祂。这要叫人信服基督的公义，信祂是世人的救主。
3. 为审判：因这世界的王——撒但，在各各他受了审判。这个范围的定罪包括撒但和它的仆役受审判，它们挫败于各各他山上。

圣灵在未信者身上的工作是叫他们悔改、认罪、归主。

保罗在腓力斯面前所做的，就是叫人认罪的一个例子。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时，腓力斯甚觉恐惧（徒廿四25，一5~8，二37~42，四4，七51~59，创六3）。

VI. 圣灵的象徵

因著圣灵的工作与职务各样不同的运行与彰显，以这些来象徵圣灵是父神所喜悦的。以下各种不同的象徵显出圣灵，如同神子耶稣基督的本性、特质与作为一样。

- A. 水（约七38~39，四4，诗七十二6，八十七7，赛四十四3，出十七6，林前十4）

圣灵以水为象徵，表明那是赐生命的水流，也是更新、满足的水流，更是表明洗涤、洁净与多结果实。

- B. 火（太三11，徒二3，赛四4，出十九18，玛三2、3，来十三29）

火象徵神的圣洁，神以此为圣灵的记号，差祂出去行审判、除罪与洁净，能有热心与活力。

- C. 风或气息（徒二2，约三8，结卅七9~10，赛四十7）

风或气息象徵神所赐的生命气息中，带有重生的能力。这强调圣灵虽属不可见的位格，其作工的果效却是可见的。

D.露（诗一三三 1~3，何十四 5）

露只有在静风的夜晚才会产生，它滋润乾草。所以这象徵圣灵在教会中更新的工作。

E.油（路四 18，徒十 38，约壹二 20，诗廿三 5）

油，很明显地与膏抹先知、祭司和王的职分有关。它说到圣灵的膏抹，就如授予圣职与超自然的能力一样，也如同光照祂的教会，在祂面前有安慰与医治的香气。圣灵也膏抹教会成员做祭司的工作。

F.鸽子（太三 16，路三 22，创一 2，太十 16）

鸽子被用来象徵纯洁、美丽、温柔和平安，这些是圣灵的本性和特质。

G.印记（弗一 13，林后一 22，弗四 30，提后二 19）

印记含所有权、真实、安全等意义。这是强调圣灵的活动，确定我们拥有 神所有的，并祂在我们身上的权柄，以及我们在祂里面的安全保障。

H.微小的声音（创三 8，王上十九 11~13）

圣灵是人里面的 神的声音，带给人属 神旨意的启示。

I.神的指头（路十一 20，太十二 28）

圣灵是向罪人伸出责备指头的那一位，为受责备被定罪的人，带来认罪悔改的感动，而接受耶稣基督为他的辩护者。

J.初熟的果子（罗八 23）

初熟的果子总是象徵丰盛收成的来到，所以重生是圣灵最起初的工作，好让信徒在 神面前得著全然的救恩与荣耀。

K.凭据（林后一 22，五 5，弗一 13~14）

凭据（原文作质）常是指订金以及担保抵押品。所以圣灵在救恩的工作中，是指担保那完全救赎将临到。这个象徵与初熟的果子类似。

L.披上、穿上（赛六十一 10，路廿四 49，士六 34）

披上象徵以圣灵为衣穿在某人身上。受圣灵的浸即是披上从上而来的圣袍。这是信徒在 神面前服事的外衣。

M 数字「七」

数字七在使用上常与圣灵相关，因它象徵丰盛、全备和完全。它代表圣灵在世上运行的丰盛与完全。

有三个例子可以显示这个数字象徵圣灵工作的真理：

1. 七灯七灵（启一3~4，四5，五6）。这象徵圣灵的光照、启示和默示。灯需要油才能发光（箴二十27）。
2. 七角（启五6）。角象徵力量与防备。七角是说圣灵是无所不能的。
3. 七眼（启五6，亚三9，四10）。眼象徵视觉、洞察力、认知、才智与分辨。七眼是说到灵的无所不知，祂具有完全又丰满的视觉与洞察力。

VII. 圣灵的名称

在圣经上，圣灵和圣父及圣子一样，有很多的职称。这些职称表示圣灵在各个不同层面的特质、功能或职事。这些名称大部分都因为圣灵渴望能运行于 神百姓心中，和生活中的特别工作。

A. 圣灵神性的名称

下列这些名称叙述圣灵的神性，并显明祂与圣父、圣子的区分。虽然这些名称中有些以圣灵代表圣父或圣子，但全都显明祂是神圣的。

1. 灵（约三6~8）
2. 圣灵（路十一13，赛六十三11）
3. 神的灵（林前三16，二11）
4. 主耶和华的灵（赛六十一1）
5. 主的灵（路四18，赛六十三14）
6. 永生 神的灵（林后三3）
7. 父的灵（太十20，十六17）

8. 耶稣的灵 (徒十六 6~7)
9. 神的圣灵 (弗四 30)
10. 基督的灵 (罗八 9, 彼前一 11)
11. 耶稣基督之灵 (腓一 19)
12. 祂儿子的灵 (加四 6)
13. 从 神来的灵 (林前二 12)

B. 圣灵的属性与职务的名称

以下这些名称特别显明圣灵的基本及道德的属性。每一种属性都与人的某些特别需要有关。圣灵带给我们全能 神的智慧、信心与能力,祂就是我们一切的需要。

1. 智慧的灵 (赛十一 2, 弗一 17)
2. 知识的灵 (赛十一 2)
3. 谋略和能力的灵 (赛十一 2)
4. 施恩和恳求的灵 (亚十二 10)
5. 公义的灵 (赛四 4)
6. 焚烧的灵 (赛四 4)
7. 全能者的气 (伯卅二 8, 卅三 4)
8.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 (罗八 11, 彼前三 18)
9. 至高者的能力 (路一 35)
10. 永远的灵 (来九 14)
11. 圣善的灵 (罗一 4)
12. 保惠师 (约十四 16、26, 十五 26, 十六 7)
13. 仁爱的心 (灵) (提后一 7)
14. 真理的圣灵 (约十四 17, 十六 13, 十五 26, 约壹四 6)
15. 生命圣灵 (罗八 2, 启十一 11)
16. 儿子的心 (承嗣的灵) (罗八 15)
17. 信心的灵 (林后四 13)
18. 应许的圣灵 (弗一 13~14)
19. 施恩的圣灵 (亚十二 10, 来十 29)
20. 荣耀的灵 (彼前四 14)
21. 刚强 (能力) 的心 (灵) (提后一 7)

22. 智慧和启示的灵（弗一 17）
23. 预言的灵（启十九 10）
24. 良善的灵（诗一四三 10，尼九 30）
25. 乐意的灵（诗五十一 12）
26. 从圣者受恩膏（约壹二 20）
27. 主恩膏的教训（约壹二 27）
28. 主的声音（结一 24，创三 8，赛六 8）

总而言之，我们看见圣灵在新约时代所做的，比在旧约时代所做的更多、更广，因为圣灵在今日是各国、各方、各族、各民的所有信徒而来的。圣灵不仅降临（falls upon 徒八 16，十 44）、浇灌（poured out 徒十 45）、降（comes 徒十九 6），现在并且要永远居住、存留在被赎的百姓心中。这是父给子，子给众圣徒的应许。圣灵就是应许的灵，带著 神所有的应许应验在被赎的一群百姓中！

天使论

第1章

天使的起源 II

天使的起源 III

天使的起源 IV

天使的起源 V

天使的起源 VI

天使的起源 VII

圣经清楚地教导，天使乃强而有力的受造之灵，主要的责任是敬拜事奉神，他们不是一个自行繁衍的族类，而是受造来服事将要承受救恩者的一群。天使有两类，一是蒙拣选的，另一类则是坠落的，人类都不得敬拜他们。

本章大纲

- | | |
|------------|-----------|
| I. 导论 | VII. 撒拉弗 |
| II. 天使的存在 | VIII. 嗒啷啷 |
| III. 天使的等级 | IX. 天使的事奉 |
| IV. 天使的本质 | X. 神以天使显现 |
| V. 天使的特性 | XI. 主的使者 |
| VI. 天使的名称 | XII. 结论 |

I. 导论

天使论之所以被忽视，有下列原因：

- A. 不知圣经对这主题有何教导。
- B. 不相信超自然的事，包括天使的存在（这是撒都该人的教义，参徒廿三8~9）。
- C. 对看不见的灵界感到害怕或迷信。
- D. 有些人对天使有不适当的尊崇、祈求或敬拜。

这问题的解决之道在于彻底研究圣经。如果人们都知道并接受圣经对天使的启示，那些不信、恐惧和不适当的尊崇就都能除去。依靠人的见解或主观经历是危险的，个人接触天使的经历不足以建立一套学说，虽然这些经历通常是真实的。唯一绝对可靠，从默示而来无误的启示就是圣经。所有其他的教导、主观经历或有关天使的异象，都必须用神的话察验。神的话是一切事物的「最后判决」；先知以赛亚的察验方法是：「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灵界的诸灵）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八19~20）

II. 天使的存在

圣经启示 神有永恒的国度，在这国度里，有一群称为天使的受造之灵，他们有善与恶之分。善的天使与我们的福祉有关，恶的天使则使人受害。圣经约有三百处提到天使，证实天使的存在。希伯来文称天使为「malak」，意即「代理者」或「使者」，通常译为「天使（angel）」或「使者（messenger）」。希腊文称天使为「angelos」，也是「使者（messenger）」的意思，这些字适用于神，适用于人类以及天使；使用此字时，只有从上下文才能看出是指何者，但大部分是指天使。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有天使服事神百姓的记载。几乎所有圣经的伟人都相信有天使的存在。主耶稣基督也常提到天使并受其服事（可八38，十三32，太十三41，帖后一7，约一51，来十二22）。

III. 天使的等级

神是宇宙国度的君王，这国度里有神圣的等级（太六 9~10，彼后一 11，来十二 28）。这等级包含了永恒的神，即父、子、圣灵和各级天使。经上提到的有天使长（archangels）、执政的（principalities）、掌权的（powers）、撒拉弗（seraphim）、喏啻啻（cherubim）、主的使者，还有无数的天使。

A. 神

永恒的神启示为父、子、圣灵，创造主和主的使者，受众天使所敬拜、事奉（太廿八 19~20，西一 16，彼前三 22，启四 11）。

B. 天使长

希伯来的传统说到天国政体中，有十二个天使长，而在圣经中有关「十二」这个数目的支脉，似乎证实希伯来这个传统的说法。耶稣说祂能求父立即为祂差遣十二营的天使来（太廿六 53）。次经以诺书和托比书为其中七位天使命名（以诺书二十一~七，托比书十二 15）。然而一般解经家所接受，圣经中天使长的特别名称只有三位。

1. 路西弗（明亮之星）

路西弗的意思是「日星」、「带光者」或「早晨之子」（赛十四 12~14，结廿八 11~17，弗二 2）。路西弗是神宝座旁的天使长，带领众天使敬拜神的领袖，却因骄傲与悖逆而从其地位坠落，这点会在「撒但论」（本书第七章）中讨论到。

2. 米迦勒

米迦勒特别被称为天使长，他名字的意思是「如神者」或「象神」。圣经有四处特别记载他的活动（但十 21，十二 1~4，犹 9，启十二 7~9）。米迦勒在旧约是以色列国的大

君，他的活动常跟撒但的战争及身体的复活有关；许多解经家相信他是要与耶稣一同再来的天使长，使圣徒复活并使仍活著的圣徒从必朽坏的成为不朽坏的（帖前四 16）。

3. 加百列

加百列乃普遍为人所接受的天使长，他名字的意思是「神的力量」。圣经上一些特殊事件曾提过加百列，他似乎是说预言的天使，是有关宣告基督预言的使者与解释预言的。他向但以理显现两次，然后向撒迦利亚——施洗约翰之父，最后是向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显现，每一次的显现都和弥赛亚的启示有关（但八 16~19，九 1~27，十 8~11，路一 19、26）。加百列侍立在神面前，并与米迦勒在一起，但绝不会与路西弗为伍。

有些作家认为这三位天使长各掌管三分之一的天使。路西弗坠落时，就带著它所掌管的三分之一天使一同坠落，而其他三分之二的天使依旧随其天使长米迦勒和加百列，效忠神和祂的道。这三位天使长也被认为是具神格的天使长，亦即代表神；路西弗是父的天使长，米迦勒是子的天使长，加百列是圣灵的天使长。从他们个别的合作与事奉，可以确实地肯定这观点。

C. 天国的最高议会

犹太人的最高议会（Sanhedrin 中文译为三合林）由以色列的七十位长老和一位为主席的大祭司所组成。Dr. H. Lockyer 在其所著「The Unseen Army, p.10~11」一书中，提到犹太传统也有七十位天使为七十国之君的说法，而这七十国是因人类建造巴别塔，受神惩罚而被分散的人类家族。于是七十位天使就组成了天国最高议会，这七十位的排列，似乎就成为在地上，以色列历史及新约所启示的影儿。而在列国的众天使或众子，圣经中亦有所提及（但十 13，20~21，弗三 10，六 12，西二 15）。摩西在西乃山立十二根柱子，并有七十位长老从以色列营中与他同去（出廿四 1~11）；以琳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树，也祝福以色列的百姓（出十五 27）；犹太有七十位长

老组成议会；主耶稣选了十二个使徒，然后又差遣七十位门徒去医病和传天国的福音（路九 1~2，十 1~2）。如果这个次序是天国模式在地上的影儿和彰显，那么它确实就是指著天国会有一十二位天使长和七十位天使而说的。

D. 众天使

经上清楚地表明有天使团队和无数的天使，有数以千计的天使敬拜和事奉神（但七 9~10，太廿六 53，路二 13，来十二 22，启五 11）。

圣经启示那众多的天使分为二派，就是蒙拣选的和坠落的天使。

1. 蒙拣选的天使（提前五 21）。这些是不随从路西弗坠落的天使。

2. 坠落的天使（彼后二 4，犹 6、9）。这些是随从自我意志之罪而坠落的。这些会在第七章「撒但论」中讨论。

如此，藉著神国度在地上的彰显和影儿，得以了解神国度属天的次序和样式。

天国的次序	以色列的次序	新约的次序
父、子、圣灵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	父、子、圣灵
十二位天使长	以色列的十二个儿子	十二位使徒
七十位天使	七十位长老	其他七十位门徒
众天军	众以色列民	教会众信徒

圣经提到属撒但国度，那执政的、掌权的、统治的和邪灵都是伪仿神国度次序而有的。由此，我们可看出神国次序的端倪（弗一 21，三 10，六 12，西一 16，二 10、15，彼前三 21~22，罗八 38）。

IV. 天使的本质

A. 天使是受造的（诗一四八 2、5，西一 16，启四 11）

天使为神所造，是为神的喜悦而造的。因为天使是受造

的，是为 神而活的，所以他们是有限而又无法独立的；他们虽有 神所赐的永生，却不属永恒的，也不能自我存有。经上没有明确地告诉我们天使是何时被造的，然而却可假定在创造的初期，因为他们在立地根基时喜乐地歌唱欢呼（伯卅八 4~7）。

B.天使是灵（来一 13~14，十二 22~23，诗一〇四 4，西一 16）
神是灵，所造的天使也是灵，这些天使是事奉的灵，有如火焰一般。因为他们是灵，所以他们并不象人受肉体或物质限制（参路廿四 39），但他们却不能象 神一样无所不在；有时，神掌管下的天使能成为人的样式，也表现人类的行为（诗七十八 25，创十八 8，十九 3）。

C.天使是不朽的（路二十 34~36，提前六 16）
造物主 神是不朽的，天使也是一样，他们的不朽是来自于神，虽然有时被允许成为人的样式，却不必象人受死亡之苦。

D.天使是群体（路二十 34~35，太廿二 30，来二 16）
天使是群体，却不是一个族类，换言之，他们并不婚娶。虽然他们是以阳性的代名词被提到，却无性别之分。他们并不似人类会繁衍。他们受造成个别的灵，因此天使犯罪就是个别犯罪，不会象人类之罪会从亚当延续到未出生的世代。

E.天使的数目难以计算（但七 9~10，路二 13，诗一四八 2~6，伯廿五 3，诗六十八 17，来十二 22，王下六 17，启五 11）
对人类而言，天使有如会发光的星星一样多，只有 神才知道他们的数目，耶稣就曾提过「天使营」（太廿六 53）。

F.天使等级比人高（诗八 1~4，一〇三 20，来二 7）
在受造物的次序里，天使受造在人之前。经上记著说，人类被造成比天使微小一点，人类是灵、魂、体三者合而为一的受造者，而天使只是灵，因此在等级上较人类为高。但天使不象信徒为 神的子嗣， 神虽也是他们的创造者，却不为他们的父，只是人类的父。天使比人高一等，却较造他们的基督为低（来一 5，二 6）。

G.天使有自由意志（赛十四 12~14，彼后二 4，犹 6、9）

他们和人类一样，也有自由意志和选择的能力。最明显的事实就是一些天使犯了罪，这表示他们有选择的能力，能选择遵行神的旨意或随从撒但的自我意志。

H.天使有个性（太十八 10，诗一〇三 20~21，启四 8）

正如 神有位格，天使也具有一切的属性和个性的特质，天使不是只有好或坏的影响力，而是有真正的个性、才智和意志。虽然他们有自己的性格，却不能得人的荣耀。得赎的罪人绝不会成为天使，只是象他们而已（太廿二 30）。

I. 是看不见的（西一 16）

由于天使是灵，是人肉眼看不见的，虽然有时他们能为人所见；一旦得赎之民得了荣耀，罪恶亦被挪去时，他们就能看见天使之灵。

V.天使的特性

A.他们的敬拜（诗一〇三 20，廿九 1~2，尼九 6，来一 6，太廿二 30，路二 13，启四 8，五 11）

虽然坠落的天使寻求人的敬拜，但蒙拣选且圣洁的天使绝不会接受人类的敬拜；他们引导万有敬拜 神，这象徵著「天上的教会」（来十二 22~24）。他们是敬拜者。

B.他们的顺服（太六 10，廿六 53，彼前三 22，诗一〇三 20~21，犹 6）

蒙拣选的天使能立即且毫无疑问地完全顺服 神的旨意和话语，而坠落的天使则否。

C.他们的智慧（撒下十四 17，十九 27，弗三 9~10，太廿四 36）

天使有智慧，却并非如 神的无所不知，他们的智慧乃是由观看 神无所不知的作为与日俱增的。

D. 他们的知识（可十三 32，彼前一 12）

他们的知识和智慧一样，也是逐年累积下来的；然而他们虽有智慧和知识，却不是无所不知的。

E. 他们的温和（彼后二 11，犹 9）

天使有 神温柔的性格，而坠落的天使则骄傲地反叛。蒙拣选的天使是温柔又谦卑。

F. 他们的力量（诗一〇三 20，彼后二 11，王下十九 35，六 17，启十八 1、21，帖后一 7，徒五 19，十二 7、23，太廿八 2）

这些经文的许多例子证实了天使的力量，例如有一位天使为拯救希西家王脱离险境，一夜之间杀了十八万五千个亚述人。天使不论多有能力，却非全能的，他们不是无所不能的。

G. 他们的圣洁（启十四 10，可八 38）

天使有圣洁的属性。蒙拣选的天使，在受试炼期胜过路西弗自我意志的诱惑之后，如今已完全无罪，也不会再坠落。

H. 他们的忍耐（民廿二 22~35，太十八 10）

由于侍立在 神面前并遵行祂的命令，天使乃有忍耐的特质。

I. 他们的谨慎（林前十一 10）

天使在 神和那蒙救恩者面前的行为，是谨慎而又合宜的。

J. 他们的才能（林前十三 1）

当天使被 神差派到地上，在不同人的面前时，能说他们所使用的语言，以传达 神的信息。他们能说万人的方言或天使的话语，由此可见他们的语言能力。

K. 他们的喜乐（路十五 10，林前四 9，伯卅八 7）

地受造之日，天使欢呼快乐，他们为悔改的罪人、 神所新造的人欢喜。

L. 他们的衣服（启十五 1~8）

天使通常穿白色的衣服或发光的衣服；他们身上没有黑暗，在圣洁的 神面前是亮丽透明的。

VI. 天使的名称

神有许多不同的名称，用来彰显祂各方面的本性、属性和事奉。因此天使也有许多众所周知的名称。

A. 守望者（但四 13~23，赛六十二 6，林前四 9）

天使观看这世界如看一台戏，他们从不打盹。

B. 众神（诗八 5，廿九 1~2，九十七 7）

希伯来文「Elohim」被用于天使，就如同用于 神一般，因为他们就象 神是灵一样，而这字同样的也用于人（诗八十二 6，约十 33~34）。

C. 神的军队（诗卅三 6，一〇三 21，路二 13，王上廿二 19，王下六 17，但七 10，尼九 6，申十七 3）

神的军队即天军。

D. 圣徒（申卅三 2，犹 14）

圣徒的意思是「圣者」，被用来指天使和人（亚十四 5，太廿五 31，但八 13）。

E. 服役的灵（来一 13~14，诗一〇三 21）

他们是造物主的仆役。天使虽是中间者，却非中保，在 神与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成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 5，约十四 1、6）。天使是服役的灵，是至高 神的仆役。

F. 火焰（诗一〇四 4，来十二 29）

火焰代表 神在天使身上的圣洁意义，火象徵神圣，也是燃烧罪恶的象徵。

G. 蒙拣选者（提前五 21）

拒绝跟随撒但一同坠落的天使，如今都是蒙拣选的，基督与圣徒也都被称为 神所拣选的（路十八 7，林前四 9），而那些坠落的天使则不蒙拣选（彼后二 4，犹 6）。

H.神的众子（伯一6，二1，卅八7）

一般人都接受约伯记中所称的，天使为 神的众子，他们受造成 神的众子，就如重生的信徒一样，并不是 神所亲生的。

I.晨星（伯卅八7，赛十四12~14）

天使有如明亮之星，路西弗坠落之前是日星，当它悖逆 神犯罪后，就变成了坠落之星。 神使天使与信徒都象晨星一样（启一20）。

J.全能者之子（诗八十九6，八十二1）

天使也被称为勇士（诗廿九1，赛十三3）。

K.天使（来十二22，诗一〇三20）

天使这个词意即代理者或使者。天使是 神的使者。

L.大君（但十13、20~21，十二1）

天使是被指派掌管列国的大君。撒但是掌管世界的魔君，它也有权掌管各国（约十二31，十四30，十六11，弗二2，一21，三10，六12，西一16，二10、15，彼前三22）。他们又称为执政的。

M.王位（西一16，罗八38）

王位象徵某些天使在 神次序中的职权。

N.主治的（西一16）

主治的论及众天使在主耶稣基督掌权之下的治理范畴。

O.掌权的（西一16）

掌权的论及 神所赋予各天使的权责或行政权。

注：「天使」这词在圣经中也可用于指各种群体的人，只有从其中的上下文才能决定何者是指「使者」而言。以下三种分类可资参考：

1. 主耶稣以主的使者出现（出三2~15，卅二34）。
2. 教会的传道人或 神的先知也被称为「使者」（启一1、20，二1、8、12，十九10，廿二16）。以色列是 神的使者（

赛四十二 19)，先知哈该是 神的使者（该一 13），施洗约翰被称为「主的使者」（玛二 7），而且耶稣基督本身也被称为「立约的使者」（玛三 1）。启示录中关于「七个教会的使者」之用语，不适合于指天使的灵，除非他们是坠落的天使（撒下十九 27，加四 14）。

3. 天使也是 神的使者（诗六十八 17，一〇四 4）。

因此只有圣经中的上下文能提供线索，以决定何者是指主的「使者」而言。

VII. 撒拉弗（赛六 1~7）

圣经只有一处提到称为撒拉弗的天使，这名字的意思是「焚烧者」，他们特别是在与 神的宝座和圣洁有关时才会出现。撒拉弗有六个翅膀，二个遮脚（表示圣洁的服事），二个遮脸（表示他们的敬畏与尊荣），然后二个是用来飞翔（表示他们顺服 神的旨意）。他们不断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祂的荣光充满全地」，乃为彰显圣洁的三一真 神，就是指父、子、圣灵的本性与属性是完全圣洁的（诗廿四 1，七十二 19）。撒拉弗也作了另一服事，就是从坛上取火炭洁净先知以赛亚的嘴唇，耶稣说以赛亚所看见的异象就是看见弥赛亚自己（约十二 37~41）。

VIII. 噍啲啲

噍啲啲虽与撒拉弗有不同，但二者所显明似乎是相连的。噍啲啲所彰显的比对撒拉弗的更为丰富，有关这两者的经文似乎可分成三种主要的看法：

A. 噍啲啲是天使

许多解经家认为噍啲啲虽然与撒拉弗相似，却与其等级有差别。

B. 噍啞伯有神格

H. Lockyer 在与其他作者合著的「The Unseen Army, p.25」一书中，认为噍啞伯代表或象徵赐福的神，将人性引进神的本质。

这似乎与圣经里对噍啞伯所启示的完全一致。他们在救赎计划中似乎象徵著父、圣灵与子的联合。

1. 噍啞伯连结了伊甸园与发火焰的剑（创三 24）。
2. 噍啞伯被绣于摩西会幕的幔子上（出廿六 1、31，卅六 8、35，来九 5，十 19~20）。
3. 噍啞伯在约柜上是用精金作成的施恩座之一部分，这施恩座是神荣光的所在（出廿五 17~22，撒上四 4，撒下六 1~2，罗三 25）。
4. 在所罗门的圣殿中，有两个用橄榄木作的高大噍啞伯遮掩约柜（王上六 23~35，七 29、36，八 6~7，代下三 7~14，五 7~8）。

噍啞伯中间那位被认为是主耶稣基督，祂是那发火焰的剑，绣好的幔子、约柜、洒上血的施恩座，也是在救赎工作中，看见父、圣灵与子联合。噍啞伯则通常与永生神的儿子一起配搭（民七 89，诗八十 1，九十九 1，王下十九 15，撒下六 2）。虽然天使想要详细察看救恩的奥秘，但他们却不是救赎工作的主要部分（彼前一 12）。

C. 噍啞伯是圣徒

一些解经家所持的第三个看法是，噍啞伯象徵得赎的圣徒，尤其是指那些在以西结和约翰异象所见到的噍啞伯（结一 1~28，十 1~22，十一 22，启四 6~9，五 9~12）。无疑地，以西结书和启示录的噍啞伯（或称活物、或兽）许多类似之处可以连贯在一起；然而他们在这些异象里，比较是指象徵得赎之民而说的，其中的细节就提示了他们是被救赎之民，是从各国、各方、各族被救赎出来的代表。人被造比天使还小一点，但是藉著救赎计划，人却会被高举过于天使之上。活物会唱天

使所不会唱的救赎之歌。

噍啲啲也与宝座和 神的荣耀连在一起，每一个都有人的脸、狮子、公牛和鹰的脸，这些都是象徵从地上被赎的圣徒。希伯来作家说那四种脸代表以色列的四个纛，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就聚集在这个纛之下（民二～三）。初代教会的教父将四福音和噍啲啲，或活物的四张脸连在一起：

马太福音	狮子的脸	野兽之王
马可福音	公牛的脸	家畜之王
路加福音	人类的脸	万物之王
约翰福音	老鹰的脸	鸟类之王

如果噍啲啲象徵 神的形象，而以西结书里的噍啲啲和启示录的活物是指赎民，那么，意思就是说，人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得以恢复堕落前所拥有的 神之形象。也许这就是噍啲啲真正的象徵意义（创一 26，罗八 26～28）。人藉著耶稣得以恢复神的形象。

IX. 天使的事奉

天使的职事与功能主要有两方面：敬拜和服事（启四 11，来一 13～14）。蒙拣选的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一 13～14，诗一〇三 20～21）。耶稣说 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这人子就是应验雅各所梦见的梯子，因此他们就服事那些象雅各一般将要承受救恩的人（约一 51，创廿八 11～12，太十八 10）。天使得以出入天堂或地上，奉命保护圣徒在一切所行的道路上平安（诗九十一 11～12）。做为守护天使，这些使者常见父的面（太十八 10）。当圣徒聚在一起，即表示天使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也在其中（来十二 22～24）。如果主开了我们的眼目，我们会看到 神无数的军队围绕保护我们（王下六 15～17）。新旧约对于天使的显现和其对圣徒的服事都有丰富的证据。

A. 旧约

1. 有一天使服事夏甲和以实玛利（创十六 10，廿一 17）。
2. 三位天使拜访亚伯拉罕和撒拉（创十八 2）。
3. 二位天使将罗得从所多玛的硫磺与火中拯救出来（创十九 1～24）。
4. 主的使者呼叫亚伯拉罕放过他独生的儿子以撒，并以一只公羊代替以撒（创廿二 11～15）。
5. 雅各的一生一直都经历天使的服事（创廿八 12，卅一 11，卅二 1，四十八 16）。
6. 立约的天使与雅各摔跤，并为他改名为以色列（创卅二 24～32，何十二 4）。
7. 主的使者在燃烧的荆棘火焰中向摩西启示 神的名字（出三 2）。
8. 摩西在西乃山接受律法时，天使也在场（申卅三 2，诗六十八 17，徒七 35、38、53，加三 19，来二 2）。
9. 侍立在 神面前的使者以云柱和火柱在前面引导以色列人（出十四 19～24，民二十 16，出廿三 20，卅二 34，卅三 2）。
10. 神差遣使者警告先知巴兰的不顺服（民廿二 30～35）。
11. 天使谴责以色列人向迦南人并其偶像妥协（士二 1～4）。
12. 天使对于那些不帮助主攻击以色列敌人的人发出咒诅（士五 23）。
13. 主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卅四 7，卅五 5～6）。
14. 当大卫数点百姓而得罪了 神，没有献出赎罪金时，有一位天使灭了七万以色列人（撒下廿四 16～17，代上廿一 12～30）。
15. 有一天使带食物和水给以利亚吃，使他因此有力量，天使同时也指示他（王上十九 5～7，王下一 3、15）。
16. 神因审判之故，允许天使在一夜之间杀了十八万五千个亚述人（王下十九 35，赛卅七 36）。
17. 但以理在狮子坑中受到天使保护（但六 22）。
18. 三位希伯来青年在火窑中为天使所保护（但三 20～28）。

19. 主的使者为年轻的先知撒迦利亚解开异象和启示（亚一 9、11、19，二 3，三 1~6，四 1~5，五 5、10，六 4~5，伯卅三 23）。
20. 天使听见 神的子民在主的殿中所许之愿（传五 6）。
21. 主的使者向基甸显现（士六 11~22）；向玛挪亚显现（士十三 1~21）；向以利亚显现（王上十九 5~7）；并且也向其他人显现。
22. 掌权的使者在各国的上空（弗二 2，六 12，但十 13、20~21，十二 1，约十四 30，撒下廿四 16~17）。
23. 天使被用于审判与祝福；那越过以色列家涂血于门楣的天使，就是击杀埃及人长子的天使（出十二 18~30）。
24. 身为 神使者的天使，在地上和天上一样都受 神的指示（诗一〇三 20~21）。

旧约的确充满了天使对那蒙救恩者的服事记录，也充满了天使协助 神执行审判，就是对那些拒绝回应 神而又刚愎悖逆者施行审判的记载。

B. 新约

新约也有许多处提到天使的事奉，首先是在福音书中关于主耶稣生平的部分，接著是在使徒行传和书信中所述的初代教会，最后在启示录中达到最高峰。

1. 天使对主耶稣的事奉

因 神以肉身显现，祂就「被天使看见」（提前三 16，彼前一 12），天使很盼望窥知救恩的奥秘，而且他们也已准备好服事主耶稣。他们是祂所造的，也是为祂而造的；因此要事奉祂。

a. 祂诞生时

(1) 天使对马利亚说话（路一 26~38，太一 21~23）。

(2) 天使对约瑟说话（太一 20~21，二 13、19）。

(3) 天使对牧羊人说话（路二 13~15）。

b. 祂受试探时

天使在基督受试探后伺候祂（太四 11，路四 10，可一 13，诗九十一 11~12）。

c. 祂传道时

天使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一 51）。

d. 祂代祷时

在客西马尼园，天使加添基督内在的力量。此外，如果祂要求帮助，十二营天使都能为祂效力（路廿二 43，太廿六 53）。

e. 祂复活时

祂复活后，有二位天使在祂的空坟里。一位将石头辊开，让门徒进入坟墓里（太廿八 2~7，路廿四 23，约二十 12）。

f. 祂升天时

有二位身穿发光白衣的人对门徒说祂升天及再来之事。无疑地，耶稣升天时有天使相随（徒一 10~11，路廿四 50~51）。

g. 祂再来时

天使于基督再来时会随祂一同降临，他们将召聚蒙拣选者，并把作恶的分别出来（太十六 27，廿五 31，十三 41~43，帖前四 16，帖后一 7~9，太廿四 36）。

2. 天使对初代教会的事奉

a. 有一天使打开监狱的门，释放使徒出去作见证（徒五 19）。

b. 腓利被一使者差遣到旷野，向埃提阿伯人作见证（徒八 26）。

c. 有一使者指示哥尼流去请彼得来传道（徒十 3、30~32）。

d. 天使在彼得将被杀的前一夜救他出监（徒十二 5~11）。

e. 希律因骄傲遭受天使惩罚而死（徒十二 23）。

f. 保罗在前往罗马的暴风里经历天使的同在（徒廿七 23）。

g. 将来圣徒要审判天使（林前六 3）。

h. 圣徒不得敬拜天使（西二 18，启廿二 8~9）。所有的天

使都为基督而造，为要敬拜祂，只有坠落的天使才觊觎那只属于 神的敬拜（来一 5，二 6）。

- i. 信徒聚集敬拜基督时，天使之灵就围绕教会（来十二 22～24，林前十一 10，四 9，弗三 10，提前五 21）。
- j. 天使的最后一项服事，就是护卫圣徒与肉身分离的灵，到神所在的乐园（路十六 22，诗卅四 7，九十一 11～12，来一 13～14，路廿四 50～51）。我们可以从思想以上这些关于以诺、以利亚、耶稣肉身升天的经节得著亮光。此外，神的战车乃是天使运送圣徒的神圣象徵。
- k. 圣经的确指出所有的人都有护卫的天使（太十八 10，徒十二 5～16）。

因此，即使今日撒都该人不相信有天使（徒廿三 8），圣经却明明显示天使对教会的荣耀事奉。

3. 天使与福音

天使不能向罪人传福音，因为他们没有从罪中得蒙拯救的经历。彼得告诉我们，天使也想详细察看旧约先知所预言极大救恩的奥秘（彼前一 9～12），然而，无论天使是否察知这奥秘，神确实使用他们为福音做特别的宣告。

- a. 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亚报告弥赛亚的先锋要诞生（路一 5～25）。
- b. 天使加百列也对童女马利亚报告基督的诞生，并为婴孩取名叫耶稣（路一 26～35）。
- c. 有一位天使告诉约瑟，基督将藉他的未婚妻马利亚怀孕降世为人（太一 18～25）。
- d. 加百列也对但以理预言著名的「七十周预言」，这预言提到弥赛亚之来临及其被钉十字架之事（但九 24～27）。
- e. 在野地的牧羊人听见天使向他们传耶稣诞生的喜信，并有大队天兵一同敬拜神；天使传报救主已降生的好消息（路二 10～11）。
- f. 天使不能向埃提阿伯太监传福音，却能指示腓利往旷野去把福音传给他（徒八 26）。

- g. 有一位天使向哥尼流显现，要他请彼得来传讲「可以叫他得救的话」（徒十 1~4、22、44~46，十一 13~14）。
- h. 天使告诉保罗，他将到罗马站在该撒面前作见证（徒廿七 23）。

因此传福音的责任乃落在从罪中得蒙救赎的人身上，天使会宣告好消息，但赎民须传扬它。然后天使看见罪人真正悔改以回应福音时，会大大地喜乐（路十五 10）。

4. 启示录中的天使

启示录显示基督再临前和祂再临时，天使们的参与活动。

- a. 无数的天使敬拜 神和羔羊（启五 11）。
- b. 四位天使叫审判之风不吹于地上，直到 神印了祂仆人的额（启七 1）。
- c. 七位天使吹起七枝审判的号（启八 2、7~8、10、12，九 1、13，十一 15）。
- d. 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致力于与撒但及其党羽的战争，并把它们摔出去（启十二 7~10）。
- e. 天使在审判全地时的职事是明显的（启十四 6、8~9、15、17~19）。
- f. 有一天使宣告巴比伦城倾倒（启十四 8）。
- g. 有一天使宣告有关审判的永远福音，警告地上的民不要受兽之印记（启十四 6、9）。
- h. 邪恶者要在羔羊和众圣洁的天使面前受苦，羔羊和众天使的怜悯和服事是那些邪恶之人所藐视的（启十四 10）。
- i. 天使被用来做末世的收割者，不管是良善的或是败坏的，都要被收取（启十四 17~19，太十三 24~30、36~43，十三 49~50）。这些被收取的是以麦子和稗子、好的鱼和不好的鱼以及麦子和葡萄为象徵。
- j. 天使把审判时的七个碗倒在不悔改者身上（启十五 ~十六）。
- k. 天使向约翰显明大淫妇与新妇（启十七 1~7，廿一 9）。
- l. 约翰见一天使站在日头中召聚鸟兽来吃恶者之肉（启十九

17)。

m. 有一位大能的天使将撒但捆绑在无底洞里一千年（启二十 1~4）。

n. 众使者要在基督再来时一同召聚得赎之民（太十六 27，廿四 31、36，廿五 31，可八 38，十三 27，帖后一 7）。

新约时代有较多的天使活动，而圣经似乎表示：教会可以在基督再来前的末世时刻，期盼有更多天使的作为。惟有永恒会显明天使为所有得赎之民做了多少事。

X. 神以天使显现

很明显地，神在旧约里偶而会以天使的样式显现，并称为「使者」或「人」。神以天使的「样式」显现，直到道成肉身，即子成为人的「样式」之后。如果神能成为比天使微小一点的人之样式，那么祂当然能成为比神稍小的天使之样式。关于永恒之神子以天使样式显现的说法，解经家似乎并未置疑。我们在此追加几节表明神以天使样式显现的经文。

A. 圣父（创十八1~22）

三位称为「Adonai」者（「Adonai」的希伯来原文就是「主」的意思，这「主」是复数的），在天正热时向亚伯拉罕显现，亚伯拉罕站在其中一位称为「主」的天使面前（22~23节），为所多玛、蛾摩拉祈求，特别是为他侄子的家族代祷，这时，其中二位就到所多玛救出罗得和他的家族（创十九1）。

有些希伯来信徒认为这三位天使是神的显现。在创世记十九14、16、24中，那三位被称为「主」的使者，其中二位又被称为「人」，这乃是指「主从天上的主那里倾下火和硫磺」。许多解经家认为亚伯拉罕所面对祷告的使者，是父神以天使的样式显现。

B. 圣子（士六11~22，十三3~21）

在经文中可发现一位经常出现的天使，祂被称为主的使者或耶

和华的使者；这位天使乃是永生神的儿子在道成肉身以前的显现样式，这样的显现被认为是神显现或基督的再现，因主耶稣是「立约的使者（天使）」（玛三 1）。由于圣经中多次提到这点，因此本章的最后部分会有更多的讨论。

C. 圣灵

以下数节经文指出圣灵以天使的样式出现。圣灵有时是以云柱、荣光或鸽子的样式显现，有时则以天使的样式出现。如果向亚伯拉罕显现，称为「主」的三位天使是三合一的神，那么其中之一便是圣灵（创十八 1~4）。神告诉摩西说，有使者会领以色列人入迦南地，是奉神之名来的，祂必不赦免以色列的过犯和罪犯（出廿三 20~25，太十二 31~32）。「不赦免过犯」这样的用语当然适用于圣灵，先知以赛亚提到「祂面前的使者」领以色列人经红海，并以火柱带领他们（赛六十三 9~10）。圣灵当然可确认为「神的面前」。这些经文表明以天使样式显现的神，然而最著名的显现是主的使者，即成为肉身前的基督。

XI. 主的使者

最后与天使论有关的部分是关于主使者的奥秘启示，尤其在旧约中会发现这位显现的天使即为主使者，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耶和华的使者」。有些解经家认为这些显现通常是神显现或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前的显现，详细研究其上下文及细节能帮助您决定是否如此。分别神显现和主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有助于了解这些显现。

A. 道成肉身

「道成肉身」的意思是「神自己穿戴肉身」。神在基督身上穿戴人的样式，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当永生神的儿子为童女马利亚所生后，就不再只是暂时的神显现，而是道成肉身；祂如今永远穿戴人的身体。神显现是圣子被

钉十字架以前暂时显现，道成肉身是圣子的永远显现。神成为人的样式显现，然后就消失；道成肉身乃是由生产而出生的类样式，然后复活得到永远的荣耀，人得荣耀是因立在基督永生神的儿子之上。

B. 神显现

「神显现 (Theophany)」是从二个希腊字衍生而来的：「Theos」是指「神」，「phaneroo」意为「显现」。这个词简单说是指神的显现，但在旧约里很特别，是指神子道成肉身前的显现，是暂时以人的样式显现。这个词也被说成是基督的显现，即道成肉身前的基督。

神显现是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被钉十字架前的显现与启示，也是祂道成肉身的先前者（约一 1~3、14~18）。

主耶稣基督不是受造者，祂乃是永生神的儿子，祂取了天使的本质与样式，以主的使者身分显现，直到祂取了人的本性与样式，藉童女而生（来二 16，提前三 16，约一 1~3、14~18）。

下表是主使者有名的启示。由上下文可以看出大部分乃是指道成肉身前的基督而言的。

1. 主向亚当显现（创二 16，三 15）。祂预言未来道成肉身者是女人的后裔。
2. 主使以诺升天（创五 24）。
3. 主对挪亚说话（创六 9）。
4. 亚伯拉罕接受主（耶和华以勒）的呼召（创十二 1，廿二 11~15）。
5. 主的使者服事夏甲和以实玛利（创十六 7~11，廿一 17）。
6. 天使走在亚伯拉罕仆人的面前，为以撒预备妻子（创廿四 7、40）。
7. 雅各与天使摔跤，这天使被认为是人又是神，祂的名称为奇妙（创卅一 11，卅二 24~32，何十二 3~5，士十三 18）这位天使救赎了雅各（创四十八 16）。
8. 在荆棘火中向摩西显现的天使当然就是神，祂被称为天

使，叫做我是自有永有的，或主 神（耶和华伊罗欣，Jehovah Elohim）（出三 2、14～15，民二十 16，徒七 30、35）。

9. 有天使在云柱中显现，引导以色列人到应许之地（出十四 19～24，卅二 34，卅三 2）。

10. 耶和华的使者在众天军前把律法传给摩西（徒七 35、38、53，加三 19，来二 2）。

11. 巴兰看见主的使者有拔出来的刀（民廿二 22～35，彼后二 15）。

12. 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向约书亚显现，这就是基督的显现（书五 13～14，来二 10）。

13. 天使向以色列人警告他们的不顺服（士二 1～4，五 23）。

14. 基甸得著主使者的装备，这使者称为耶和华赐平安（士六 11～12）。

15. 参孙的父母玛挪亚与妻得到 神的启示。依经文的上下文来看，这神秘人物被认为是人，又是使者和主，祂的名字是奇妙或奥妙的（士十三 3～21）。

16. 当大卫犯了数点百姓的罪时， 神差遣使者灭了七万以色列人（代上廿一 12～30，撒下廿四 16～17）。

17. 天使以食物服事以利亚（王上十九 5～7，王下一 3、15）。

18. 主的使者一夜之间杀了十八万五千个亚述人而救了犹大人（王下十九 35，赛卅七 36）。

19. 主在异象中向以赛亚显现（赛六 1～13，约十二 39～41）。

20. 在火窑中出现的第四个人也被认为是 神显现或基督的显现，尼布甲尼撒称祂为 神的儿子（但三 25、28）。

21. 有一使者封住狮子的口并保护但以理（但六 22）。

22. 向撒迦利亚解释异象的天使被称为是主的使者（亚一 9、11、19，二 3，三 1～6，四 1～5，五 5、10）。

23. 立约的使者就是主耶稣（玛三 1）。

主耶稣不是象天使或受造者，这些显现只是祂道成肉身时，暂时以天使或人的样式显现。

C. 启示录

启示录包括复活、得荣耀的主将成就之事，祂以耶和華使者的样式显现给约翰看。从上下文来思考便能证明这事实：

1. 带著永生 神之印上来的「用印天使」是指主耶稣基督，因为没有一位普通的天使能用印盖上 神圣名和圣灵的印记（启七2）。
2. 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炉将众圣徒的祈祷献在 神面前的金坛。这位「祭司天使」是指主耶稣基督，没有一位普通天使能把众圣徒的祈祷献在 神面前，只有一位在 神和人之间的中保，就是那人子基督耶稣；向天使祷告和敬拜是不可行的（启八1~3）。
3. 有一位天使披著云彩，脸面象日头，手拿著展开的小书卷，声如狮吼，祂大声呼喊「我的二个证人」；这位「救赎天使」是指主耶稣基督，而不是指任何一位服役的天使（启十一5、8~10，十一1）。
4. 那位从天而降，地就因祂荣耀而发光的「复仇天使」当然也是指基督（启十八1）。
5. 捆绑撒但将之丢入无底坑一千年的「捆绑天使」，也是指耶稣基督，祂是那捆绑壮士并破坏其屋舍者。这在各各祂就已成就了（启二十1~3，太十二28~29）。

在圣经中，我们看见 神的儿子就是 神人、立约使者（玛三1~2）、耶和華的使者。祂创造天使（西一16）、超过天使（来一4~5），而且天使都敬拜祂（来一6）。身为永生 神的儿子，为了救赎人类而降世为人，暂时比天使小一点（二6~9）。在旧约，祂以天使和人的样式出现，在新约祂生而为人，却在异象里成为天使的样式。祂并未以天使的样式救赎坠落的天使，却成为人的样式救赎堕落的人类；在旧约里祂特别以神的使者显现，在新约里祂是道成肉身的 神人。

XII. 结论

惟独永恒能显出天使对信徒是尽力为得赎百姓的服事（太十八10，诗九十一11~12）。天使会一直照管我们，信徒应为这些服役的灵，向神感谢他们看不见的服事（来一13~14，十二22~24）。然而也要切记，人不许敬拜天使，象歌罗西书中所记载的异端或逾越神所启示的道，所有的敬拜应全归于永生神——圣父、圣子、圣灵，那创造万物及掌管万有的主（西一16，二18，启廿二9，彼前三22）。

当地上得赎的百姓在天上的锡安——新耶路撒冷与无数的天使聚集，并永远地敬拜服事神时，所有圣洁的受造物将在永恒里，一起进入一个大宇宙性的敬拜服事中（启四~五，来十二22~24）。

撒但论

圣经指出撒但的存在，它是罪恶的源头，属下有一群坠落的天使和邪灵为它效力。但基督已在各各他胜过了撒但的黑暗国度，并差派教会把人类从黑暗的国度拯救出来，领他们进入光明的国度，而撒但和它的同伙，至终会被丢进火湖受永远的审判。

天国国度 I

福音书 A

马太福音 B

王国的国度 II

福音书 A

马太福音 B

马可福音 C

路加福音 D

约翰福音 E

使徒行传 F

王国的国度 III

福音书 A

马太福音 B

马可福音 C

路加福音 D

约翰福音 E

本章大纲

I. 黑暗国度

- A. 实际
- B. 领域

II. 撒但—国王

- A. 起源
- B. 坠落
- C. 本性
- D. 作为
- E. 假冒
- F. 受审

III. 邪灵—撒但的仆役

- A. 坠落天使
- B. 邪灵
- C. 本质
- D. 作为
- E. 受审

IV. 玄秘术

- A. 实例
- B. 圣经的警告

V. 基督得胜

- A. 完美生平
- B. 代罪受死
- C. 复活和升天

VI. 教会的使命

VII. 信徒与黑暗国度

- A. 信徒的地位——名分上
- B. 信徒的责任——经历上
- C. 信徒的战场——个人的
- D. 信徒的属灵兵器——实际上

I. 黑暗国度

A. 实际

圣经清楚指出，在宇宙中，尤其是围绕著地球，有一个黑暗国度存在，与 神的光明国度对立。撒但是黑暗国度的王，属下有无数坠落的天使和邪灵。以下是撒但国度与 神国度的比照：

撒但国度

- a) 黑暗国度
- b) 罪恶和不义国度
- c) 疾病国度
- d) 诡诈国度
- e) 痛苦和死亡国度

神的国度

- a) 光明国度
- b) 圣洁和公义国度
- c) 医治和健康国度
- d) 真理国度
- e) 喜乐和生命国度

今天无论在那一个国家，我们都可以见到撒但国度的活动越来越猖獗，玄秘术、通灵术和撒但教的兴起，便是最好的证据。保罗在提摩太前书四1~3曾警告说：「在将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参阅犹3）

信徒往往不是忽视，便是过份强调撒但的存在和能力。在这末后的日子，惟有查考圣经，正确认识这事，才能达到属灵的平衡。

B. 领域

「领域」指一个王治下的权力范围和管辖地区；黑暗国度的领域，就是撒但权力所及之处，从以下经文可略知其领域梗概。

1. 称为撒但的国（太十二 25~26，路十一 14~19）。
2. 是黑暗的国（西一 13~14，启十六 10）。
3. 影响世上的万国（路四 5~6，启十一 15，太四 8~10）。
4. 是空中的掌权者，影响世上万国（弗二 2，三 10，六 12，启十二 3、7~12）。
5. 其本质、特点和目标都与 神的国度对立。

有一点我们须要知道，撒但的领域受 神所限制，它不得在神所不允许的地方肆虐。

II. 撒但——国王

A. 起源

王是国度的代表，王怎样，国度也就怎样，因此，光明国度显出 神的形象，同样地，黑暗国度就显出撒但的形象。明白圣经怎样描述撒但是很重要的，因为王的本质、性格，都在它所统治的国度显露出来。

圣经很少直接记载撒但和它仆役的起源和坠落经过，这些事显然都在远古人类被造之前发生的。

基于双关定律，有些经文每每提及一人时，即暗指著另外一人（创三 14~15，太十六 23）。以西结书廿八 1~19 和以赛亚书十四 4~23 这两段经文是主要描写撒但的起源和坠落的经过；这两段叙述推罗王和巴比伦王的话，不仅仅指著地上的统治者而言，而且暗指在背后操纵列王的撒但；但以理的预言也同证世上列王的背后有撒但国的魔君在操纵著（但八 20~21，十 10~13、20~21）。

我们仔细研读前面所列的以西结书和以赛亚书那两段经文，便可以知道下列所述，撒但坠落之前的大概情况。

1. 撒但确实存在，是邪恶的化身，有特别的特徵。它不是一股非人格化的影响力或能力，它被赋予人称代名词，它有才

智、知识、意志和行动（伯一8，二1~2，亚三1，林后二11，太四6，启十二12，提后二26，太廿五41，赛十四12~13）。

2. 撒但是个灵，就如 神和天使是灵一样。
3. 它是受造物，所以也须仰赖 神的鼻息以存活（结廿八13、15）。
4. 它名叫「路西弗」，意即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或光明的天使（赛十四12，林后十一14）。
5. 它是在天上圣所受膏抹的嘒啲啲，正如旧约的先知、祭司和君王在任职前受膏抹一般（结廿八14、16、18）。
6. 它是 神所设立，是遮掩宝座的嘒啲啲；请您把它与摩西会幕中，在约柜上遮掩施恩座的嘒啲啲比较（出卅七9，结廿八14~16）。
7. 它曾在伊甸 神的园中（结廿八13）。
8. 它曾在北面 神的圣山上（ 神的国度）（结廿八14、16，诗四十八1）。
9. 它在受造之日曾是完全的（结廿八15）。
10. 它满有智慧（结廿八12，雅三15~16）。
11. 它全然美丽（结廿八12）。
12. 它以黄金镶嵌宝石为装饰（这些宝石很象以色列大祭司亚伦胸牌上的宝石）（结廿八13，出廿八15~21）。
13. 神造它时已把音乐放在它里头，它似乎曾领导天上的敬拜（结廿八13）。
14. 它曾持守真理（约八44）。

以上所列的不仅适用地上的王，而且暗指在背后操纵的王，它指出路西弗本来是大有能力的，曾执掌要职，侍候于 神的宝座旁，并且身兼受膏的职事，领导天上的众天使敬拜三位一体的 神。

B. 坠落

以西结书和以赛亚书这两段雷同的经文和另外一些经文，证实撒但和它仆役坠落的因由：

1. 它因 神所赐的智慧、膏抹和美丽而骄傲起来（结廿八 17，箴十六 18，十八 12，提前三 6）。
2. 它高举自己，却因而被定罪（赛十四 13~14，提前三 6）。
3. 它以自我意志敌挡 神的意旨（赛十四 13~15），注意这段经文五次提到「我要」，道出了路西弗的野心。
 - a. 我要升到天上——自我意志。
 - b. 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 神众星以上——高举自己。
 - c. 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自登王位。
 - d. 我要升到高云之上——高升自己。
 - e. 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自封为神。
4. 骄傲和自我是罪的根源，它因而坠落（赛十四 12，箴十六 18，路十 18）。它要对抗 神，要独立自主。
5. 它象闪电一样坠落（路十 18，林后十一 14）。
6. 它自封为神，故被 神摔下（结廿八 16~17）。
7. 它是罪恶之始，有不义在它里头（结廿八 15~16、18，约壹三 8）。
8. 它故意自欺，不住在真理中（约八 44）。
9. 它成为说谎的和杀人的（约八 44）。
10. 它是一切罪恶之源，是「不法隐意」的化身，是敌基督的始源（帖后二 7，创三 1~6），也是首先背叛 神，并唆使其他天使犯罪的。
11. 它蒙允保留智慧，今天它就是凭那已败坏的智慧欺骗人类（结廿八 17~18，雅三 15）。
12. 它最后会被火烧灭（结廿八 18，太廿五 41）。一般解经家都相信撒但在人被造前已坠落，接著便被 神驱逐到地上，是故引致创世记一 1~2 所载之混沌情况（赛四十五 18，耶四 23~26）。

C. 本性

圣经中的人名通常都有意思，代表该人的本性、经历和功能，例如 神的名字、人的名字和坠落者的名字，每个称呼都有其特别意思。以下列出圣经中对撒但的称谓，以便说明这一位堕

落天使长的本性、特徵和作为；其称谓的含意亦一并列出。

1. 撒但——仇敌、怀恨者、反对者、敌人；在圣经中大约出现 52 次（代上廿一 1，伯一 6~12，二 1~7，亚三 1~7，王上十一 1、23~25，林后二 11）。
2. 魔鬼——控诉者、诽谤者、造谣者、在 神与人中间散播谣言，大约出现 35 次（太四 1，十三 39，廿五 41，约八 44，弗四 27，来二 14，弗六 11，雅四 7，启十二 10）。
3. 蛇——迷惑者、欺骗者、引人入邪路的狡言编造者（太十 16，林后十一 3，雅三 15，创三 1~14，启十二 9、14~15，二十 2，赛廿七 1）。
4. 龙——引诱人的大蛇，代表撒但的邪恶暴虐（赛五十一 9，结廿九 3，卅二 2——按：中文圣经此三处译作「大鱼」，启十二 3~17，十三 2、4、11，十六 13，二十 2）。
5. 别西卜——鬼王，这名字乃是从巴力西卜（苍蝇王、粪厂神）衍生而来，为外邦神，是一切邪灵之王（王下一 2，太十 25，十二 24、27，可三 22，路十一 15~19）。
6. 这世界的神——（路四 6，约壹五 19，林后四 4，加一 4，帖后二 3~4）。
7. 这世界的王——世上一切制度的王（约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8.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 2，六 12）。
9. 路西弗——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发光照耀的（赛十四 12）。
10. 彼列——一文不值、邪恶、匪徒（撒上三十 22，林后六 15，撒上十 27，撒下廿三 6）。
11. 仇敌——怀恨者、心存敌意（太十三 39）。
12. 那诱惑人的——怂恿者（太四 3，帖前三 5，代上廿一 1，林前七 5）。
13. 那恶者——（太十三 19、38~39，约壹五 18~19，三

- 12)。
14. 光明的天使——(路十18, 林后十一13~15)。
 15. 控告弟兄的——反对的人, 控诉人犯错(启十二10, 伯一6~7, 二1~2, 亚三1)。
 16. 敌基督——与基督对抗; 敌基督的灵(约壹二18~22, 四1~4, 约贰7)。
 17. 仇敌——敌人、对抗者(彼前五8)。
 18. 杀人的——毁灭生命的(约八44)。
 19. 说谎的——(约八44)。
 20. 犯罪的——(约壹三8)。
 21. 亚巴顿或亚玻伦——毁坏者(启九11)。
 22. 吼叫的狮子——(彼前五8)。
 23. 狼——(约十12)。
 24. 盗贼——施狡计偷取(约十10, 路八12)。
 25. 恶者——伤害人的(太十三19)。
 26. 捕鸟者——设下网罗捕捉的(诗九十一3)。
 27. 一国之王——(太十二26~29, 徒廿六18, 西一13)。
 28. 无底坑的使者——(启九11)。
 29. 鳄鱼——海中的大鱼(赛廿七1)。
 30. 沈沦之子——(帖后二1~12)。

D. 作为

综览过圣经中记载撒但作为的经文后, 我们发现它大部分的能力和作为都在于欺骗。但我们要明白, 撒但是受神所限制的, 尤其是它对神的儿女所能作的更受限制, 撒但打击约伯的身体、家属和产业就是一个好例子(伯一~二, 路廿二31, 林前五5, 提前一20)。虽然撒但有力量, 但它不是全能的; 虽然它有智慧有知识, 但它不是无所不知的; 虽然它有力量, 但它不是无所不能的, 它更不是无所不在。撒但被神约束, 只能在神所允许的范围内搅扰人类。撒但的作为可以分为以下七大部分:

1. 试探

它是那引诱人的，以下的经文叙述撒但试探基督、信徒和世人（太四1~11，可一13，路四1~13，林前七5，约十四30，约壹五18）。

2. 犯罪

它首先背叛 神的权柄（约壹三8，弗二2）。

3. 欺骗

撒但最大的本事就是欺骗，在伊甸园时它已进行欺骗，到末后日子它仍以欺骗迷惑地上列国（创三1~4、13，林后十一3，提前二14，林后十一13~15，约八44，帖后二9~10，启十三14，徒十三10，启十二9，二十2~10，林后二11，弗六11，徒五3，提前五15，约壹二22，四1~6，约贰7，提前三7，提后二26，启二9、24，三9）。

4. 控告

撒但昼夜控告圣徒；但信徒可以感谢 神，因有一位辩护者耶稣基督为他代求（启十二10，伯一6~8，亚三1~2）。

5. 折磨

它在肉体和精神上折磨人（林前五5，路十三16，林后十二7）。

6. 抵挡

撒但和它仆役正与 神及祂的国展开一场激烈的属灵战争（代上廿一1，徒十38，启二10，十二13、17，十三7，帖前二18，彼前五8，启十二4，提后二25~26）。

7. 死亡

死亡是撒但的最大权势，但耶稣已藉著复活战胜死亡（来二14，犹9，约壹三12，约八44）。

E. 假冒

人生来就有宗教倾向，因为他是为了敬拜而被造的。倘若他不顺服圣灵的带领，敬拜那又真又活的 神，便会转而投靠邪

灵，接受另一种宗教，崇拜那假冒的世界之神。为此，撒但虚构了一个完全虚假的宗教。当撒但在以赛亚书十四12~14中说：「我要与至上者同等」时，它不是指要与神一样圣洁，而是要与神一般独立自主，它要成为神，受人敬拜。故此它建立了一个与神为敌的宗教，完全模仿神的身分和作为，兹列举其仿冒之处如下：

1. 它也有宝座（启二13）。
2. 它有深奥的道理（启二24，提前四1，林前二10）。
3. 它也有会堂（启二9，三9）。
4. 它也有擘饼筵席（林前十21）。
5. 它也有人在坛前献祭（申卅二17，林前十20）。
6. 它有杯（林前十21）。
7. 它的道理有人传讲（提前四1）。
8. 它是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
9. 它有其他鬼魔和人作为传讯者（林后十一13）。
10. 它也有国（太十二26）。
11. 它也假冒施行神迹、记号和奇事（启十六14，出七8~12）。
12. 它也有假使徒、假先知和假师傅（林后十一13~14，彼后二1，可十三22，太十三38）。
13. 它有神秘的巴比伦城，要敌挡神的新耶路撒冷城（启十七5）。
14. 它有淫乱的教会，假冒基督的新妇（启十七5）。
15. 撒但和鬼魔也寻找人的敬拜（利十七7，申卅二17，代下十一15，诗一〇六37，林前十20，启九20，太四8~10）。
16. 它以敌基督对抗真正的基督（约壹二18~22）。
17. 它也假冒三位一体的神，详见启示录十三章中的兽（反圣父）、敌基督（反圣子）和假先知（反圣灵）（启十六13~14，约五43）。
18. 它「不法的隐意」假冒神「敬虔的奥秘」（帖后二7，提前三16）。
19. 它的邪灵也要与神的灵一样，以人的身体为殿宇、为居所

(约十三 27, 林前六 19)。

20. 它要其跟从者在额上受印记, 正如 神的子民额上受了 神的印记一般 (启十三 16, 七 1~3)。

F. 受审

其实 神本可以在撒但和那些犯罪天使背叛时, 立刻毁灭它们, 但 神凭其无比的智慧, 让罪继续败坏而自食其果, 以成为对所有受造物的警戒。 神的全盘计划很明显是要逐步对付撒但, 因此撒但受审判的过程共分七步:

1. 它犯罪那刻便被逐出第三重天的乐园, 离开 神的同在 (赛十四 15, 结廿八 16, 路十 18)。
2. 撒但在伊甸园引诱亚当和夏娃犯罪时, 便遭受审判 (创三 14~15), 永远受 神咒诅, 不能改变。
3. 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胜过它 (约十二 31, 十六 11, 来二 14, 约壹三 8)。
4. 教会也胜过撒但和它的仆役, 释放受它压制的人 (可十六 15~20, 徒廿六 18, 罗十六 20)。
5. 末日大灾难时天上会有天使与魔鬼争战, 撒但和它的使者会从天上被摔到地上 (结廿八 17, 弗二 2, 六 12, 启十二 4~13)。
6. 基督第二次降临时, 它会被扔在无底坑内一千年 (启二十 2~3)。
7. 一千年过后, 它从无底坑被释放出来一段短时间, 最后仍要被扔在硫磺火湖里直到永远 (启二十 10, 赛十四 15, 廿七 1, 太廿五 41)。撒但怎样受审判, 它的仆役和一切跟从它的人也照样受永远的审判。

III. 邪灵—撒但的仆役

撒但控制著一群邪灵, 圣经称它们为天使、有权柄的、有能力的、执政的、管辖幽暗世界的、恶灵和鬼魔 (彼前三 22, 弗六 12, 一 21, 三 10, 罗八 38, 多三 1, 西二 5、10, 但十 13、20~

21，路廿二 53，西一 13）。这些称谓使我们联想到：撒但国度有不同的阶级和权力。虽然很多学者都认为，这些称谓其实是指同一者而言，但似乎与圣经所写的坠落天使和鬼灵是有区别的。

A. 坠落天使

在黑暗国度里，有些天使是撒但的传信者（诗七十八 49，启十二 7~9，罗八 38）。当初撒但坠落时，很明显有一大群天使跟随它，情愿听从撒但的话而不遵行神的旨意，这就是圣经所说的坠落天使，从启示录十二 4 的暗示，可知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从撒但坠落。

彼得告诉我们，神并没有宽容犯罪的天使，且把他们丢在地狱里（希腊文作 Tartarus）（彼后二 4），犹大也提到不守本位的天使被锁在黑暗里（犹 6）；由此可知有些天使被拘禁在地上某处，有些则仍然未被拘禁（启九 14~15，彼后二 4），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15）。但到最后，米迦勒等天使会把撒但和它的随从逐出天上（启十二 7~9），而圣徒也会审判天使（林前六 3），魔鬼和其随从者的结局，就是被丢进火湖里（太廿五 41，彼后二 4，犹 6）。

请留意解经家对彼得后书和犹大书，所提及的天使犯罪问题和发生时间，而持以下两个不同论调：

1. 这些天使不安于本位，不忠于本份，因骄傲自大，在远古跟随撒但坠落，因为这个背叛之罪，他们被拘禁在地狱，等候大日的审判，到最后会与撒但一起被丢进火湖里（彼后二 4，犹 6，太廿五 41）。
2. 这些天使就是「神的众子」，与人的女子同住，后来生了孽子或伟人（希伯来文是 Nephilim，意即「坠落了的」，创六 1~4，民十三 1~33）。这些天使离开的本位或住处就是天上，他们到达地上后便取了人身，犯此等可憎之罪。

对第二论点的反驳，主要可引耶稣曾说过的话，即天使是不嫁不娶的（路二十 35~36，太廿二 30，可十二 25）。持第一论者认为神的孽子即塞特的后裔，是敬虔的后裔，而人的女子就

是该隐的后裔，是不敬虔的。无论如何，我们可以肯定说有部分天使犯了罪而被拘禁在地狱里，等候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而其他天使则仍在地上为非作歹。

B. 邪灵

关于邪灵来源有三个基本观点：

1. 它们是与撒但一起坠落的天使，有些被拘禁，有些仍未被拘禁（诗七十八 49）。
2. 它们是在亚当之前就被创造的一些无实体的灵，撒但和它的随从坠落时，它们也随之坠落。
3. 它们是神的众子（天使），与洪水以前的女子交合所生孽子的灵（创六 1~6）。

虽然圣经并无特别提到它们的来源，但却指明它们确实存在，可以思想、活动和说话，并且极度渴望透过人类表达自己。邪灵和坠落天使的分别，似乎在于邪灵附在人体内，而坠落天使却不然。邪灵更会附在动物体内以显明其破坏的本性（可五 1~20，太八 29，约十三 27）。

新约常用「鬼」和「灵」，鬼字的希腊原文是 daimon，复数是 daimonion（可一 34，十六 17，路九 1，十 17，雅二 19，林前十 20~21，太九 33~34）。灵字的希腊文是 pneuma，圣灵、人的灵和邪灵都用此字。请留意魔鬼只有一个，而它属下却有无数邪灵，它们的本质与特徵象魔鬼，这些恶灵都受撒但所控制。

以下是有关邪灵的圣经记载：

1. 它们确实有位格

邪灵都有位格的特徵，它们拥有意志和才智，按自己的邪恶本性行事（太八 29~31，路四 35、41，雅二 19）。

2. 它们是灵

象神一样，撒但和天使都是灵，所以邪灵也是属灵体，它们是不能被看见且无实体的，它们常藉人体显示自己的本性（太八 16，路十 17、20，太十七 18，路九 38~42）。

3. 它们是撒但的仆役

因为它们甘愿与撒但狼狽为奸，所以终究成为它的走卒、听命于它（太十二 22~30）。

4. 它们为数众多

有一次邪灵对耶稣说它名叫群，此乃因它们为数众多的缘故（可五 9，路八 30，太十二 26~27）。正如 神有很多天使为祂效力，撒但也有很多邪灵为它效力。

5. 它们的记号

正如 神和祂的国有许多记号来代表，撒但和它的仆役也有很多代表记号，每种记号都与它们的本性有关。

a. 飞鸟（太十三 4、19）

b. 巢穴内污秽可憎的雀鸟（启十八 1~3）

c. 污秽的青蛙（启十六 13~14）

d. 无底坑上来的蝗虫（启九 1~10）

e. 一队兵马，马头象狮子头，马尾象蛇尾，用以害人（启九 16~19）

f. 毒蛇的种类（路三 7）

C. 本质

撒但控制多种邪灵，它们的名字代表它们所行的不同恶事。

邪灵的本性全都堕落败坏，不过程度各有分别（太十二 22~30）。

1. 魔鬼、邪灵，或魔鬼的仆役（利十七，申卅二 17，可一 34，十六 17）

2. 恶鬼（士九 23，撒上十六 14、23，路七 21，八 2，徒十九 12~13，太十五 22，徒五 16，申卅二 17）

3. 「污鬼」，这名字形容它们污秽，大概用了 21 次（亚十三 2，太十 1，十二 43，可一 23~27，徒八 7，启十六 13）

4. 哑巴鬼（路十一 14，可九 17，太九 32~34）

5. 瞎眼的鬼（太十二 22）

6. 聋哑的鬼（可九 25）

7. 污秽之灵（启十八2，可九25）
8. 谎言的灵（王上廿二22~23，帖后二9~12）
9. 驼背的鬼（路十三11）
10. 巫鬼——灵媒、占卜（徒十六16，八9）
11. 诱惑人的灵——带来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
12. 精神病的灵——癫痫和自杀的灵（太十七15~18，可九14~29）
13. 敌基督的灵（约壹四3）
14. 行淫的灵（何四12）
15. 世上的灵（林前二12）
16. 谬妄的灵（约壹四6）
17. 胆怯的灵（提后一7）
18. 乖谬的灵（赛十九14）
19. 交鬼的灵（撒上廿八7~8）

D. 作为

约翰福音十10很清楚地总括邪灵的为作：「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它们无论在属灵上、道德上、精神上、肉体上和感情上都攻击人类，以下即列出它们的作为。

1. 敌挡 神的工作（太十三19，林后四4）。
2. 曲解 神的道，阻挡福音（帖前二18）。
3. 牢笼被掳者（提后二26，提前三7）。
4. 弄瞎不信之人的心眼（林后四4）。
5. 在麦田撒稗子（太十三39）。
6. 引诱入。「引诱」的希腊原文为「planos」，原意为游荡，被引申为骗子之意，即引人离开正路，使人坠落、勾引、试探、败坏、欺骗和诱惑（提前四1，可十三22，约壹二26）。引诱的灵可以使人有错误的见解或不平衡的道理。
7. 扰乱人（撒上十六14）。「扰乱」的希伯来文原意为「使人惧怕，使人心烦意乱」，意为思想受扰乱、困窘、焦虑、折磨（代上十13~14）。
8. 压制人（徒十38）。「压制」的希腊文为「Katadunasteu-

o」，意即在肉体或精神上加以控制、压制、重压。

- 9.使人苦恼。「苦恼」的希腊文原文为「pascho」，指人的知觉或印象（通常是痛苦的印象）、感觉、情感、痛苦的经历。意指使别人在感情和感觉上受苦，也指袭击、折磨、干扰别人（太十五22，十七15，路六18，徒五16）。
- 10.捆绑人（路十三16）。「捆绑」的希腊原文为「deo」，特别是指用绳子绕圈绑紧。路加福音十三章中的女人，患的是关节炎，她的身体需要医治。（虽然撒但有此能力捆绑人，但身体有病未必就是它的作为。）
- 11.迷惑人（启十二9，太廿四4～5、11、24）。
- 12.附著人。「附著」的希腊原文为「daimonizomai」意即被邪灵所使用（被骚扰或占有），附著表示人被邪灵占有并拥有，内心已被邪灵控制，控制其心思与意志，这类事件通常都会导致癫痫、瘫痪、哑、瞎等症，又会使人有占卜的能力。邪灵不断想占据人或动物的身体，他们很怕飘泊无定（太四24，八16、28～34，可五1～20，路八26～40，太九32～33，十二22，十五21～28，可七24～30，一32，九14～29，路四33～35，徒八7，十六16）。真正重生的信徒绝不会被邪灵附著，因为圣灵已住在信徒里面。
- 13.伤害人（启九1～11，十六13～14），象蝗虫般刺痛人。
- 14.攻击人（林后十二7），而且不断击打。
- 15.阻挡人（亚三1～3），即对抗、抵挡、与人对立。

E. 受审

圣经启示邪灵受的审判与撒但相同，它是逐步受审判，但到最后了与撒但一起受刑罚。他们所受的审判包含被击败、被掳（西二15），服在基督之下（彼前三22），没有宽容，被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彼后二4），被锁炼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6），与撒但一同被摔在地上（启十二9），丢进永火里（太廿五41）。

IV. 玄秘术

A. 实例

很多人都会不自觉地追求灵界的事物，这是因为人堕落后与神隔绝，所以一直想尽法子接触肉眼所不能见的灵界，而撒但在世上大搞通灵术和玄秘术，让人接触灵界，这些都是撒但假冒的沟通工具。在末后的日子，神的灵加倍运行，故撒但也派遣邪灵增加攻势，抵挡圣灵的工作。

以下即列出圣经所载的玄秘术。

1. 术士 (Magicians) (创四十一8，出七11)。包括占星学家、巫师、占卜家、观星学家。
2. 博士 (Wise Men) (出七11)。他们宣称有超自然的智慧。
3. 占卜 (Divination) (申十八10，徒十六16)。用拈鬮或求签之法占卜。
4. 观兆 (Observer of Times) (申十八10)。以天象卜吉凶。
5. 经火 (Passing through the fire) (申十八10，利十八21)。焚烧儿女献给摩洛。
6. 法术 (Enchanter) (申十八10)。口中念念有词，说一些咒语。
7. 邪术 (Witch) 术士 (申十八10，加五20，出廿二18，利廿二18，二十27，代下卅三6)。念咒行法术。
8. 迷术 (Charmer) (申十八11)。招魂念咒。
9. 交鬼 (Consulter) (申十八10，利二十27，申十八11，代上十13，赛八19~20，十九3，廿九4)。交鬼者与邪灵有直接接触，利用熟悉死者生平的邪灵去欺骗活人。
10. 巫术 (Wizard) (申十八11)。与灵界接触而可预知将来 (利十九31，二十6、27，撒上廿八3、9，王下廿一6，廿三24)。
11. 过阴者 (Necromancer) (申十八11)。求问死人。
12. 占星家 (Astrologers) (赛四十七13)。观星象预测未来。
13. 观兆的 (Soothsayers) (赛二6，但二27)。看风云变化预

测未来。

14. 行邪术的 (Sorcerers)

(i) 旧约 (出七 11, 但二 2)。行法术, 念咒语。

(ii) 新约希腊文「pharmakeus」引申为配药学。(启九 21, 十八 23, 廿二 15, 廿一 8)。炼灵丹妙药者。

以下是现今的玄秘术：

「玄秘」一词指隐藏的事, 如以赛亚书二 6 说：以色列人中充满东方的宗教哲学和玄秘主义, 今天世上也是如此。

1. 魂游术 (Astral Projection) —— 灵魂脱离身体, 游于象外。

2. 占兆 (Augury) —— 藉一些兆头报吉凶。

3. 幽灵 (Apparition) —— 无主孤魂的出现。

4. 护身符 (Amulet) —— 有法力的物件。

5. 占星术 (Astrology) —— 以日月星体的运行预测将来。

6. 迷幻术 (Apport) —— 物件神秘出现或失踪。

7. 乩书 (Automatic writing) —— 手无意识的移动而写出一些文字。

8. 血约 (Blood Pact) —— 滴血与撒但立约。

9. 黑色弥撒 (Black Mass) —— 崇拜魔鬼的聚会。

10. 魔法 (Charming or Enchanting) —— 施行法术, 使用灵力。

(a) 超听觉 (Clairaudience) —— 超乎常人能听的声音。

(b) 超知觉力 (Clairsentience) —— 无须借助科学就能诊断病症。

(c) 透视力 (Clairvoyance) —— 能看到异时异地事物的能力。

11. 巫师团 (Coven) —— 由一个大法师及六男六女的巫师组成。

12. 水晶球占卜术 (Crystal Gazing) —— 藉凝视镜子、水晶球来算命。

13. 宇宙哲学 (Cosmology) —— 研究宇宙的规律。

14. 纸牌占卜 (Cartomancy) —— 用纸牌预测吉凶。

15. 手相术 (Chiromancy) —— 亦称掌相术。
16. 招魂术 (Conjure) —— 招七魂以卜未来之术。
17. 占卜 (Divination) —— 亦称算命的。
18. 驱邪 (Exorcism) —— 赶鬼。
19. 认识论 (Epistemology) —— 知识研究。
20. 灵媒体放射之物质 (Ectoplasm)。
21. 超感觉 (ESP) —— 超乎五官的感觉而能预知事情。
22. 神物 (Fetishes) —— 灵体附在一些物件上，如石头、树木，玩具等。
23. 诺斯底派 (Gnostic) —— 自以为是唯一拥有正确知识的人。
24. 不可知论者 (Agnostic) —— 不赞成也不否定相信 神，主张人不能证明或否定 神的存在。
25. 催眠术 (Hypnosis) —— 使人进入催眠状态或魂游象外。
26. 天宫图 (Horoscope) —— 包括观兆、占星，以出生时的星座测定一个人的命运。
27. 水占术 (Hydromancy) —— 看水中影子占卜。
28. 剖肝占卜术 —— (Hepatoscopy) —— 观察肝脏或祭牲而测吉凶。
29. 咒语 (Incantation) —— 行法术仪式所念之咒文。
30. 男妖 (Incubus) —— 与人交合的男妖魔。
31. 女妖 (Succubus) —— 与人交合的女妖魔。
32. 犹太教之神秘哲学 (Kabbalah) —— 解释旧约的神秘法典。
33. 空中浮扬 (Levitation) —— 藉超自然力量使身体或桌椅等物浮于空中。
34. 术士 (Magi) —— 源于玛代波斯，专责献祭、解梦、解兆，熟悉一切古今通灵术。
35. 魔术 (Magic) —— 行魔法、魔力、法术。
36. 显灵 (Manifestation) —— 鬼魔的显现。
37. 冥想 (Meditation) —— 以一个开启的心境接触灵界，以自我为中心，达到自救的目的。
38. 催眠治疗术 (Mesmerism, Hypnotism) —— 藉咒语或仪式行医。

39. 更高层次的自我意识 (Mind Awareness, Dynamics)。
40. 通灵人 (Medium)——让灵体寄居体内的巫师。
41. 形而上学 (Metaphysics)——研究五官以外灵界的规律。
42. 命理学 (Numerology)——以出生年月日及其他数字测定命运。
43. 灵应盘 (碟仙) (Ouija Board)——上有字母之板,用以沟通亡魂。
44. 预兆 (Omen)——观察当前眼所见之事或行动,为未来卜吉凶。
45. 神谕 (Oracle)——藉灵媒给予超自然界的启示。
46. 本体论 (Ontology)——研究五官以外之灵界力量。
47. 灵学 (Parapsychology, PSI)——专门研究魔鬼的活动。
48. 用心形板配合碟仙与灵沟通 (Psychography)。
49. 用探矿杖或卜卦定出隐蔽物的位置 (Pendulum)。
50. 掌相术 (Palmistry)——研究掌形掌纹测命运。
51. 金字塔术 (Pyramidology)——金字塔形状拥有的神秘力量。
52. 通灵研究 (Psychoanalysis, Psychic)——乩书、自我催眠、幻象、神志昏迷等。
53. 通灵感应 (Psychokinesis)——用意志移动物件。
54. 骨相学 (Phrenology)——看骨头形状测命运。
55. 超心理学 (Parapsychology)——专门研究千里眼、传心术等的学问。
56. 预知 (Precognition)——知道即将要发生,却无法凭目前知识去测知的事。
57. 现象 (Phenomenon)——一些超自然的事物。
58. 投胎转世 (Reincarnation)——人死后灵魂会投到另一个躯壳回到世上来。
59. 棒卜 (Rhabdomancy)——把棒抛向空中,从它落地的情形来占算。
60. 圣痕 (Stigmata)——基督教神秘主义名词,狂喜者以本身有肖似主耶稣被钉的伤痕 (或许会流血,或不会) 为圣。

61. 降灵会 (Seance) —— 通灵者的聚会。
62. 撒但教 (Satanism) —— 崇拜撒但，撒但教会。
63. 邪术 (Sorcery) —— 企图控制灵界的法术。
- (a) 通灵术 (Spiritism) —— 信仰一种由灵所引发的冥想现象。
- (b) 通灵信仰 (Spiritualism) —— 把通灵术当成宗教信仰。
64. 以抽样揭开圣经或其他书籍之法预测将来 (Stichomancy)。
65. 轮回 (Transmigration) —— 与投胎再世相似的印度信仰，不过他们相信灵魂可投胎做蜗牛、蟹、蚁或人等。
66. 传心术 (Telepathy) —— 超感觉的一种，可与远处的人心灵相通，传递思想讯息。
67. 神志昏迷 (Trance) —— 超感觉的一种，所有自我意识及感官都失败，整个人在幻象之中。
68. 灵体由一个躯体转移到另一个躯体 (Transference)。
69. 符咒 (Talismans) —— 使用有不可思议力量的趋吉避凶之物来占卜。
70. 巫师 (Wizard) —— 奉献给邪术的人。
71. 巫师或女巫 (Witch) —— 以邪灵力量用在他们认为好与坏的人事物上。
72. 巫 (Warlock) —— 把自己献给了魔鬼施行巫术的人。
73. 瑜珈 (Yoga) —— 锻炼身体之法，藉以控制体内一切新陈代谢的过程。
74. 黄道带 (Zodiac) —— 天空中假想之带，包括日、月、行星的轨道和十二宫。

以上都是撒但的作为，其方法虽不同，想达到的目的却毫无区别，即与灵界沟通，使人藉之得到平常不能得到的知识经验。

B. 圣经的警告

当人不肯听命圣灵，接近 神时，他往往会受邪灵引诱而接触撒但；圣经很清楚警告，且禁止如此行，否则会遭受审判（利十九 31，二十 6，申十八 10）。其实撒但推行的神秘术是假冒

圣灵的工作，为要欺骗和掳掠人，——神施行神迹是要叫人相信，而撒但行奇事则是要欺骗人（出七8~25，八1~19）。其实信徒可以不受欺骗，——神已赐给我们方法，去试验神迹是否真实。圣经告诉我们不要相信一切的灵，总要试验（约壹四1），以下是——神所赐的方法：

1. 用——神的话语试验这些灵，「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八19~20）。
2. 看所说的话成就与否（申十八21~22）。
3. 用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实，及基督的肢体（教会）来试验灵（约壹四2~3）。
4. 看他们所结的果子（太七19~23）。
5. 可以用圣灵所赐辨别诸灵的恩赐来辨别（林前十二7~10，徒十六16~18）。

在——神看来，藉神秘术与灵界接触便等于献「凡火」（利十一1），奉「异样的香」（出三十9），和拜「外邦的神」（诗八十一9），——神的审判方法包括任凭违反者参与玄秘术，以致被邪灵占有。

唯一的救法是要那人真正认罪悔改，被耶稣宝血洗净，亲口声明他已经放弃此等事情；并且也要学习倚靠——神的道和圣灵，倘若他曾被邪灵附身，则必须加以驱魔。任何不肯悔改，没有完全得著释放的人，都会永远同魔鬼一起被丢在火湖里（太廿五4，启廿一8，廿二15）。

V. 基督得胜

主耶稣基督已胜过撒但和它的仆役，留下了得胜的榜样给每位信徒，祂是一切执政掌权的主，是那位比撒但更强的壮士。基督已把撒但的权柄夺去，把掳物与教会分享（路十一20~22，诗十九5，赛五十三12）。

基督在生平、死亡和复活上得胜。

A. 完美生平

基督信仰的一个重要真理，就是主耶稣在两个领域都胜过撒但。祂个人在旷野时三次胜过试探，另外藉著在各各他山上为我们受死埋葬、复活升天，而胜过撒但。

耶稣在人的灵、魂、体三方面受试探，也在罪的三方面受试探：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太四1~11，路四1~13，帖前五23，约壹二15~16）。末后的亚当承认，有撒但的攻击与试探，而祂已证明完全征服撒但。撒但也同样在这几方面试探过首先的亚当（创三1~6），首先的亚当失败，所以后世人类要受撒但辖制，受罪恶、疾病和死亡捆绑。末后的亚当在旷野受撒但的试探时，撒但想取得统治权。耶稣受的试探是：

1. 体——肉体的情欲（路四2~4）
2. 魂——眼目的情欲（路四5~8）
3. 灵——今生的骄傲（路四9~12）

所以可见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二18，四15）。虽然首先的亚当被击倒，末后的亚当却得胜，祂是靠神的话夸胜。基督必须先取得个人胜利，才可以代替信徒取得胜利，基于以上三重的胜过试探，基督才能在世上服事时，制服罪恶、疾病、死亡和邪灵。基督不但为祂自己胜过撒但，也为祂的百姓胜过撒但；没有任何邪灵能抨击祂的完美生平与能力。

B. 代罪受死

基督在旷野为自己取得胜利，而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取得胜利。祂的胜利其实是始于客西马尼园（路廿二53），而终在十字架上大功告成（西二14~15，约十二31，十六11）。祂仗著十字架胜过那敌对的执政掌权者，剥夺它们，把它们当战败者示众。

耶稣藉著死亡和复活，在五个方面胜了撒但：

1. 胜过罪恶之主（约壹三8，林后五19~21）
2. 胜过疾病之主（赛五十三4，太八16~17，林前六19~

20，徒十 38）

3. 胜过死亡之主（来二 13~14，启一 18）

4. 胜过这世界的王（太四 8~10，启十一 15）

5. 胜过地上和天上的执政掌权者（弗四 8~10，腓二 9~11，弗一 19~23）

主在十字架上得胜，成为万有的主（彼前三 22），万有都服在祂脚下（弗一 22~23）。祂才是胜过撒但的「壮士」，夺去它的盔甲兵器，与教会均分掳物。

C. 复活和升天

基督在旷野胜过撒但的试探，不仅是祂个人的胜利，此外，祂在各他所显的得胜，也必在天上彰显（路十 18，伯一 6~12，二 1~7，启十二 9~12，西二 10，弗一 19~23，二 2，来四 12~14）。

罪不单使地上不和谐，也使天上不和谐。撒但常在天上控告圣徒，惟有藉著主耶稣复活、升天和被高举，在至高者宝座的右边，我们才有一个完全的人，也就是那位胜过撒但权势的主，为我们代求（来八 1~2），以对抗撒但和它的仆役。圣经清楚指出：所有执政、掌权和有能力的都服从了耶稣（彼前三 22，弗一 21~23，三 9~10，太廿八 19~20），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现在皆属于祂。信徒如今可以在祂面前欢欣，因祂已完全胜过撒但的黑暗国度，万有都被征服，都顺服祂。神已赐下那为万物之首的基督给教会，祂要作王，直到一切仇敌都服在祂脚下，（诗一一〇 1~2，林前十五 25~26），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一切，全为了神和教会。

VI. 教会的使命

神建立教会的目的，在以弗所书三 10~11：「为要藉著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保罗在罗马书十六 20，对罗马教会说：「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神要使用教会制服撒但，基督已把权柄赐给教会。

1. 祂赐权柄给十二使徒（太十1~8，路九1，可三15，六7、13）
2. 祂赐权柄给七十门徒（路十18~19）
3. 祂赐权柄给教会整体和个别信徒（可九38~39，十六15~20，徒十九13~18，太廿四14，路廿二26~30）

宣扬天国的福音就是传讲 神的话、医病和赶鬼，更包括有神迹奇事随著所传的道，这伟大的使命是主的吩咐，叫教会在地上继续祂的工作（徒一1，路四18~20，徒廿六18，太廿八19~20，路廿四47~49）。使徒行传记载了福音的大能，其基础乃在于基督已完全胜过仇敌的权势。

教会已得到基督授权，在地上使用祂的名接续祂的工作。使徒行传廿六18为教会的使命做了总结：「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 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Ⅶ.信徒与黑暗国度

信徒必须要了解自己的地位、责任和所面对的战场，也要知道神已赐他必胜的属灵兵器，毋须惧怕（提后一7），而要晓得撒但的诡计并运用 神所赐的必胜武器（林后二11，十4~5）。

新约圣经已告诉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藉主的所做所为，信徒已有得胜的凭据。以色列人要经过争战才可进入应许地，信徒也要经过属灵争战才可承受 神的应许（书一2~3，申一8）。主耶稣是我们属天的约书亚，已战胜我们的仇敌，所以我们可以胜过我们的仇敌，只要我们完全与主认同，就可亲身经历胜利。

A.信徒的地位——名分上

1. 我们在基督里（弗一3~7），与 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4）。
2. 我们是新造的人（林后五17，加六15）。
3. 我们在光明的国度里（西一13~14，罗八38，徒廿六18）。
4. 我们与基督同坐在天上（弗一3，二2~8，六12）。

B. 信徒的责任——经历上

1. 信徒必须要胜过肉体的罪恶，不给撒但留地步（约十四 30，十六 31，罗六 7~8，弗四 27，加五 22~23）。
2. 信徒必须常在 神的爱里，那恶者就不能加害于他（约壹四 17~18，五 18）。
3. 信徒必须顺服 神，抵挡撒但（雅四 7，林后二 11）。

C. 信徒的战场——一个人的

撒但以三方面攻击信徒，通常它会先攻击体和魂，然后再攻击他的灵（彼前二 11）。这是一场属灵的争战，若信徒能认识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完成自己的责任，撒但便没有立锥之地（帖前五 23，约十四 30，十六 31）。

以下是撒但伺机要攻击的三方面：

1. 灵

信徒是 神的殿，他的灵就是 神的至圣所在。因著重生，信徒的灵藉圣灵再生，得称为义，并住入其中，两者合而为一（林前六 17，罗八 16，约三 1~5），所以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会再被邪灵附著。圣灵来帮助信徒的灵能与 神完全联合，并藉著基督，绝不给邪灵留任何余地！

2. 魂

魂代表 神的圣所，包括心思、意志和感情。魂需要靠 神的道来更新，达到与 神的道及灵和谐的境界，罗马书十二 1~2 说信徒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信徒的魂不断受到仇敌的火箭攻击，这些火箭包括压抑、沮丧、恐惧、不信、恶念、感情上和精神上的折磨、撒但的控告和欺骗等，都要靠 神所赐的属灵兵器来抵挡和战胜，而其中以心思为最大的冲突战场（林后十 3~5，太十五 19~20，箴廿三 7）。

因此我们要认识思想的三个来源，马太福音十六 15~23，分别述说了人自己的思想（13~14 节），从 神来的思想（15

~17节)，和从撒但来的思想（21~23节）。信徒必须学会分辨自己思想的来源，并要摒弃一切背乎 神的思想。信徒不能逃避火箭的攻击，但可戴上救恩的头盔，保护自己的思想，更可用 神的话来消灭火箭。

当蛇引诱夏娃时，罪便进入她的思想里（林后十一3）。

彼得曾让撒但的意念进入他的思想里（太十六22~23），犹大也从魔鬼接受了卖主的意念（约十三2、27）。所以信徒的思想要更新（罗十二1~2），也要以基督的心为心（腓二5~8），要约束自己只思想属 神的事（腓四8~9），并把属血气的思想钉死（西二18，一21，罗八7~9，弗四17~23）。信徒必须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十3~5）。

3. 体

体代表圣殿的外院（林前六19~20），人的视、听、味、嗅、触觉等五官，是身体接触自然界的工具。仇敌攻击的就是身体的欲望和本能，以所有的疾病、残废等火箭伤害信徒，而信徒只要同样地用 神所赐的属灵兵器和祂的话语来抵御。

D. 信徒的属灵兵器——实际上

主已赐给教会和信徒有能力的属灵兵器，并非属血气的（耶五十25，林后十3~5）。

1. 神的道

我们若要运用 神所赐的权力，就必须明白 神的道（约八32~34）， 神的子民常因无知识而被撒但击败，所以若明白 神的道，就不会愚昧无知地被撒但欺骗。耶稣也用 神的道（经上记著说）胜过撒但的试探（太四1~10，诗一一九130，弗一15~22，约壹二12~14，启十二11，林后二11，弗六17）。

2. 耶稣的名

耶稣赐给信徒权力去用祂的名，因祂已赋予祂的名有权柄与能力，所以使用祂的名代表我们的权柄与能力。没有任何名字比祂的名字更大，祂的名等于祂的权柄和能力，我们自己不能拥有能力，但奉主的名就可带出能力（太十1、8，路九1，可三15，六7、13，十六17，徒十六18，腓二9～11，约十六23～24，十四13～15，路十17～20）。

3. 在我们里面的基督

信徒重生时圣灵便进入他里面，在他里面的比那在世界的更大（约壹二14，四17，四4，加四6，西一27，弗一17～23，约一12，林前六17）。

4. 耶稣的宝血

耶稣圣洁的血可以洗净信徒的罪（约壹一5～6）。它是信徒救赎根基，使他得称为义，并维持我们在神面前常常圣洁（罗三25，启十二11）。

5. 圣灵的能力

被圣灵充满的信徒，可以象耶稣一样有能力胜过仇敌。耶稣亦象人一样完全倚靠圣灵、靠圣灵赶鬼（太十二28）。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是神，祂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大过世上一切的灵（徒一5、8，路廿四49）。

6. 圣灵的恩赐

辨别诸灵的恩赐是另一种属灵兵器，可以保护教会，让教会分辨出是什么灵在作工（林前十二9～11，约壹四1～3，赛八19～20）。

7. 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神已将所有在属灵争战中，必须应用的兵器都赐给信徒了，每一件兵器都十分重要（弗六10～18，罗十三12，林后六7）。

信徒藉著神所赐给教会的这些属灵兵器，可以打一场美好的仗，并成为得胜教会的一部分，因为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教会（太十六18～19）。

人论

经上清楚的教导，首先的人是神创造的直接结果。人是受造物中的杰作，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象造成的，有灵、魂、体三个部分。神造人的目的就是要与人有交通，有祂的形象，与祂一同治理全地，并要其生养众多、繁衍后裔。虽然罪的侵入似乎破坏了神造人的目的，然而藉著救赎必要达成这目的。

本章大纲

I. 人类起源的理论

- A. 无神进化论
- B. 有神进化论
- C. 有神创造论

II. 人是什么

- A. 人是神创造的
- B. 人是有依赖性的
- C. 人是有才智的
- D. 人是有道德的
- E. 人是有爱的
- F. 人是三合一的

III. 神造人的目的

- A. 与神有交通
- B. 有神的品格
- C. 有治理的职责
- D. 繁衍生养后裔

I. 人类起源的理论

研究有关人的学理称之为人类学（Anthropology），它的希腊文由两个字组成：「anthropos（人类）」和「logos（理则或论述）」。其中要注意的一个主要范畴，是有关人类起源这个不可避免的问题。人类想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要到那里去。以下即简述三个有关人类起源的理论。

A. 无神进化论

无神进化论者持著自然产生的理论——就是所有生命的动物形态，是从较原始的生命形态进化而来的。进化论认为细胞进化为生命形态，然后再进化为鱼、鸟、动物、猿，最后为人。但它仍是个理论，而不是一个经过证明的事实，因为在转化过程的那个「失落的环」未曾被找到过。进化论是根据假设得来的，其理论文献常常很诚实地使用一些字眼，如：「也许」、「可能」、「假定」、「似乎」、「可以推出」……等等，无神进化论的依据是「适者生存」，但无法寻到最初的起源；因为它拒绝承认 神是万物和生命的本源，所以无法解释起源的问题。

B. 有神进化论

这个理论也认为，高级生命形态是由较低级生命形态进化而来，但较低级的生命形态是 神创造的，它承认在造物过程中某些部分是 神创造。可是圣经上讲的是创造，而不是进化；所有的鱼、鸟、动物和人都是创造出来的，并按其次序，「各从其类」地繁殖，而不是进化为某种更高级的形态。爬虫生出来的只能是爬虫，马生出来的只能是马，猴子出来的只能是猴子，永远也不可能进化为人。

C. 有神创造论

有神创造论坚持圣经上讲的事实，认为 神是生命的起源，

是所有生命形态的起始者和维护者，祂创造了万物，并使他们「各从其类」地繁衍下去。神造天地、宇宙和各个银河（创一1）；神创造天使长和天军（西一16~17，启四11）；神创造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所有的生物（创一21~25，约一1~3）；最后神才造人，这是祂在地上最杰出的创造（创一26~31）。

首先的人是神创造活动的直接结果，人是神圣的受造物，是神最荣耀和杰出的创造。人类不同种族可以结合，这表明了神原本创造的是一对，一男一女（徒十七26，罗五12、19，林前十五21~22，来二16）。所有民族都源自于同一血统，都是亚当的后裔。有关人类的起源，唯一正确的答案，就是神在圣经里的回答：「人是神创造的。」

II. 人是什么

诗篇作者观看天上的荣耀时问：「人是（算）什么……。」（诗八4，伯七17~18，诗一四四3，来二6）以下即略述对此重要问题的回答：

A. 人是神创造的

神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象，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一26~28，二7，伯卅三4，启四11，诗一三九14~16，一〇四30，林前十一9，赛四十五12）在创世记里，「创造」这个词有两个意思，即「创造（created）」和「造或做（made）」（创一26，二1~3）。「创造」的意思是「无中生有，使其存在」；「造或做」的意思即「用……东西做成……形状」，就如「做」成一个瓷瓶，或者说，人的灵是神创造的（亚十二1），人的身体则是祂「做」的或「造」的（创二7）。人是神创造的，他的存在是因为有这位创造和维护万物的神。

B. 人是有依赖性的

人的存在全在乎 神，这个事实使他成为有依赖性的受造者。他不是自存，因此也就不能独立，不管他知道与否，他的气息、生活、动作和存留都在乎 神（徒十七 23~31）。

C. 人是有才智的

人是有理性、才智和想象，是有能力用语言表达思想的受造者，他比那些仅仅有习惯和本能的走兽高级得多（创二 15，一 26~28，二 19~20，赛一 18，太十六 7，创十一 6，八 21，伯卅五 11，罗一 21）。

D. 人是有道德的

神造人如同创造天使一样，让他们有自由的意志、有选择的能力，这才使得人有道德能负责任。人不是被造成一个机器人、一部机器，或者一个无意志的生物， 神期望所创造的人能对祂有所回应，因此必要让人有自由意志。

有些人否定人有自由意志，但圣经却支持人们的意志对 神的旨意是有兴趣回应的。人的意志力会因为罪而软弱，但它还是存在的。虽然人的意志会顺从败坏的本性和罪恶，他仍然能够回应圣灵的影响。这并不是说人能够拯救他自己，这应该由神来做，但人能回应 神的呼召。以下这些章节说明 神如何使人们的意志受感动（约七 17，来三 7~8、15，四 7，约一 12~13）。

神使人有良知、有道德感，能分辨是非。「良知」的意思是「自知与众所公认之是非准则的关系」，这是动物所没有的能力。人被造是无罪、纯洁和正直的，对罪恶却是一无所知。在这种正直状态下，良知是不活动的，只有在他犯了罪，良知才开始运作，这时他的思想就开始控诉并为自己辩解。

Strong 在其所著的「Systematic Theology, p.497」一书中，谈到人的道德力量时说道：「这些力量是才智、感性、意志连同特别辨识力和原动力的综合，意即我们所谓的良知。」才智使我们能够分辨是非；感性让人做这个或者那个；意志决定始末；良知则包括了以上所有的各个方面，它是 神给人立下的

道德律。

A. A. Hodge 在其所著「*Outlines of Theology*, p.285」一书中说：「良知就如魂的其他功能，还在婴孩时期尚未开发，并且如未开化的人发展得极不完善；除此之外，一个犯罪的人，在长期忽视良知的声音和违背它的法则之后，经常会变得冷淡而死寂，良知可以潜藏一段时间，不过可以肯定它不会被销毁。」良知是不灭的，因此就如「永不死的虫子」永远地在阴间受火炼一样的折磨（可九 46~48，赛六十六 24）。

良知是会有错误的，因为自从人犯罪曲解知识之后，它就不能成为一个完美的判断基础和道德准则。Thiessen 在其所著的「*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229」中，说道：「唯一真正的良知标准，藉圣灵所解的 神的道。」（约八 9，徒廿四 16，来九 14，罗二 15，林前八 7，多一 15，提前四 2）圣灵必须引导良知与绝对无误之 神的话语同步（罗九 1）。请参考本书第九章「罪论」中，关于良知部分。

E. 人是有爱的

神造人最重要的目的和原因，就是显明 神的爱。爱不但要有对象，而且要能对之有所回应（约壹四 16~19）。被造的宇宙及其所彰显的荣光不能回报祂的爱，兽类也不能享受和回应神的爱。如果 神就是爱，那么祂一定希望有可以赐予爱的对象，这对象必须能够回应这份爱；如果这样一个对象不会应答、不受感动、无意志，必不能为 神带来任何喜悦。 神发自内心对爱的回答就是人能够回应。而人有意志和智慧，能够选择爱的对象，人是由爱所造的，亦即是为爱而造，要来回报神的爱。若没有 神的爱，人的心依然是空虚混沌。

F. 人是三合一的

关于人的本体有两个基本理论如下：

1. 二元论

这个理论认为人是二合一的，由灵魂（这两个字是可互换的

同义词)和身体组成。

2. 三元论

这个理论认为人是三合一的,由灵、魂、体组成。灵与魂可以辨别但不可分离,两者都居留在身体里面,这似乎与整本圣经比较一致。

神是三位一体的,而按著祂的形象和样式所造的人,也一样是三合一的,由灵、魂与体组成(帖前五23,来四12,创二7,林前二14~三4)。人里面的位格应包含有这三方面的意识中枢,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各有三个字,适用于人的三位一体:

希伯来文:「Ruach」——灵

「Nephesh」——魂

「Beten」或「Geshem」——体

希腊文:「Pneuma」——灵

「Psueche」——魂

「Soma」——体

以上三部分,即为人的三个意识中枢:

a. 灵:人部分有神的意识,可以认识神。神造人时,造了人里面的灵(亚十二1),因此神是所有人类的神(民十六22,廿七16,来十二9)。神是个灵,人部分有永恒的灵,能够敬拜神(约四24)。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言二十27,伯卅二8,传十二7,三19~21,林前二11)。灵的功能是直觉、良知和交通。

当人堕落,他的灵与神失去联系,这只有藉著重生才得以恢复。在人的重生中灵得到再生,或者更新。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1~6,二十22,罗八16,多三5,结十一19~20,十八31,卅六25~27,西三10,诗五十一10,玛二16)。信徒的灵与主联合,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17)。

b. 魂：人部分有自我意识可以认识自己。摩西在叙述创造时，说 神如何用地上的尘土造人，然后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创二7）。当 神把生气吹入泥土造的人身时，人就得到了他的灵魂，这生气包括灵的生命和魂的生命；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林前十五45～47，结十八4，太十28，利十七11，启六9～10）。魂是人中间衔接灵和体的部分，形成三合一的人。因著它处于中间，便可以影响灵或体。魂的起源有三个基本的理论：

先存论：这个理论认为所有的灵魂已先存在，在人体受孕后才进入身子。这种理论在圣经中根本没有根据。

创造论：这理论认为每个魂都是在人体受孕后才由 神创造的，它教导人只能从父母得到身子，而从 神那里得到魂。然而，圣经的启示和人类的经验显示出，亚当犯罪的本性、父母性格的特徵和形象的相似，可以从每个新生的婴儿看出。

传殖论（The Theory of the Traducianists）：这个理论认为人是「在亚当里」受造的，是属于灵和体的，并且两者都是自然繁衍的结果，这一理论似乎与 神的话语最为一致。

圣经清楚地说「在亚当里」是代表全人类，当他犯罪堕落，整个人类与他一起堕落。圣经和人类经验都证明，父母罪恶的本性和性格的特徵在他们的后代会显明出来。亚当是 神创造能力，使第一个魂存有的结果；从此，造物者与父母配合，使得所有的魂得以存在。 神是「万灵的父」（来十二9），根据人类自然生殖规律，魂和体来自于父母，这才使创造论和传殖论两者得以平衡。

创造论认为魂来自父母，就如同孩子身上有父母的性格及特徵一样， 神不是在每个出生的孩子身上创造无罪的魂，魂更不是先存的。 神给的是灵，孩子藉著人类繁衍的规律，从父母得到魂和体，这就解释了从父母得到罪的

本性和性格特徵的问题（伯十8~12，十四14，十五4，诗五十一5，五十八3，约三6，弗二3，诗一三九13~16，传十一5）。

以下我们先来看看「魂」这个字在圣经中是怎么用的，然后来看看与它有关的词。

(1)一般用于人

「魂（soul）」常用来指「人（persons）」，当我们说「有70个『魂』在场」，意思就是有70个人在场。下列的经节说明这一点（创十二5，四十六15、18、22~27，出一5，书十28~39，徒二41~43，七14，彼前三20，启二十四，结廿二25~27）。因此，当神把生气吹进人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魂」（原文），意即有灵的活人（创二7）。

(2)有时与「灵」可互换使用

有时灵与魂这两个字可交互使用或作同义词用。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一些解经家乃坚持人是二合一的。以利亚祷告使孩子身体复活，圣经说：「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王上十七17~23）基督使管会堂的女儿身体复活，圣经说：「她的灵魂便回来。」（路八49~56）希伯来书也说到义人的灵魂被成全（来十二23）。启示录说到天上祭坛下被杀之人的灵魂，恳求神为他们伸冤（启六9~11）。当我们知道「灵」和「魂」是可分辨而不可分开的，那么它们的互换或同义使用就不会产生矛盾。上面列出的经节即可说明。身体复活时没有灵，魂绝无法回来；没有魂，灵也无法回来；天上的灵是魂，魂是被赎的灵。

(3)用来指出魂的机能

魂的机能基本上有三种：思想、意志和情感。用法如下：

神的魂：虽然神是灵，祂也有魂，祂的魂替世人担

忧。灵和魂都是与 神有连系的，两者可分辨而不可分开（利廿六 11，书十 16，赛一 14，来十 38）。

基督有魂：圣经多次谈到基督的魂（诗十六 10，徒二 27～31，赛五十三 11～12，约十二 27，太廿六 38）。身为完美和完全的人，祂有灵、魂与身体，祂的心思、意志和情感与父 神绝对是一致的。

人的魂：圣经不单说世人有魂，而且他们是活的魂。人有灵、魂和体（帖前五 23，来四 12）。「魂」在圣经中，用于人大约有 400 次。人是属灵的，他也是一个有思想、意志和情感的魂。

动物有魂：希腊字「nephesh」指「灵」，也可译为「活物」，用来指「动物的魂」。在 神的话里，多次被用于指兽而言（创一 21、24，二 19，九 10、12、15～16，利十一 46，传十二 7）。动物的魂跟人类的魂有明确的分别，人的魂从其本能和心思、意志与情感显露出来。人的魂可以有罪恶感，而动物的魂则否。动物没有灵，不认识 神，也不能与 神沟通，它们没有良知，也不懂得去犯罪或对 神负责。人是按 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动物则否。对 神而言，人的血比动物的血具有更高的价值。人是有道德、有良知，在 神面前能负责的。动物不能重生、与 神同行、爱 神或智慧地敬拜 神，而按 神形象受造的人却能够这样。人有永生，动物却没有。

(4) 与人的其他部分连系

(a) **灵、魂和体：**显示人整个性格的意义（帖前五 23，来四 12）。

(b) **灵和魂：**这是人不可见的部分并具有永恒的意义，包括人里面的「属 神意识」和「自我意识」两部分，并心思、意志和情感（赛五十七 15～16）。

(c) **灵和体：**这包含人里面的属 神意识和感官意识部分

(但七 15, 林前十四 14)。

(d)**体和魂**：这是关于人的自我意识和感官意识两部分（太十 28, 路十二 4）。

(e)**魂与血**：这是指血里面的生命（利三 17, 十七 11, 赛五十三 10、12）。血是肉体生命的泉源和支持者。心脏如唧筒，使血液带生命给整个身体，因此人的血成了腐败、疾病和死亡的中心部位。血是人的生命，因此 神用宝贵而不朽坏的基督宝血为世人的罪献上，当作挽回祭。

血是有价值的，人血比畜血更有价值（创九 6）；殉道者的血在 神看来是非常贵重的（诗四十六 2, 结廿七 25~27, 出十五 18, 太廿三 35, 启六 9~10, 创四 10, 来十二 24, 伯廿四 12），基督的血更是无比宝贵，因为那是 神的血（彼前一 19, 来九 12、19）。因此在圣经中，把魂和血连在一起时，亦即指血中的生命，藉著血传达身体的意识，血随身子的死而乾涸消失，但魂和其功能仍继续存在。

(f)**魂（性情）、心思、意念和力量**：魂（性情）、心思、意念和力量通常是用来说明人内心的机能（太廿二 37, 可十二 30, 申六 11, 四 29）。

(5)用于人的魂

人的魂包含心思、意志和情感等。

(a)**心思**包括思想、想象、悟性、记忆、理性和智力。在圣经中，心和心思意念连在一起的：「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廿三 7）一切的恶念都是从心里发出（可七 20~23）。这心不是指人的肉心，而是指人的魂（太十二 39~40, 创六 5, 八 21, 十七 17, 出廿三 9, 申四 9、29、39, 王下十 30~31）。

(b)**意志**是选择和做决定的能力。在圣经中，意志和心也是连在一起的（代上廿九 9, 出卅五 5、29, 诗九 11）。

(c)情感包含好与坏的感觉，它是好或坏行为的结果与或好或坏的心态。欢乐（赛六十五 14）、欢喜（徒二 46）、苦痛（箴廿五 20）、悲伤（诗一〇二 4）、相背（箴廿三 7）、敬畏（耶卅二 40）等等的情感都以魂为中心。

c. 体：

人部分有世界的意识或感官，人藉此可以认识并接受他周围的事物。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就如陶匠做一个陶器（创一 26~27，二 7，伯十 9，创三 19，提前二 13）。人的肉体就象没有灵性的兽类，圣经对人的身子作了以下的定义和解释：

(1)人的身体就是一栋屋子（林后五 1）。房屋是建来给人住的，所以人被造是用来给神的灵住的。耶稣也曾说过与此有关的话，就是污鬼想把人的身子当成房屋住进去（太十二 43~45）。

(2)人的身体是一个帐幕（林后五 1~4，约一 14，彼后一 13）。基督的身子与我们的身子都一样，被比喻为帐幕，这特别显示我们在世上都是客旅，当肉身死亡，灵与魂分开，帐幕便被拆除而消失。

(3)人的身体是殿（约二 21，林后五 19，林前三 16，六 19~20，王上八 27~28）。耶稣的身体被比喻为殿，信徒的身子也是一样，要被建造成圣灵居住的所在，与人体是帐幕的道理是一样的（弗二 21~22）。我们必须把这被赎回的身子献给神，并保持这殿的圣洁，作神的居所（林前六 20，罗十二 1，来十 22）。

(4)人的身体如剑鞘（但七 15，注：灵在体里面，如剑置于剑鞘中）。在此人的身体比喻为插在鞘里的剑。人死亡时，灵从鞘里拔出，鞘就腐败了。

(5)人的身体是属土的（林前十五 47，诗一〇三 14，创二

7, 三 19)。首先的亚当有自然的、泥土做成的身子，这土是来自地上的土，死后就归回尘土。人的身体和地上的土有同样的成份，人体的元素全来自土，所以是属土的。

(6)人的身体是卑贱的（腓三 21，伯十九 25~27）。腓立比书中说「我们这卑贱的身子」，照字面说，应该是「我们那受辱的身子」，这在人类堕落之后更特别真实，罪使人的身子受到疾病、体弱、朽坏和死亡的限制（林前十五 33），人类为这必死的身體叹息（林后五 2），它真的是我们那受辱的身子，因为如此，主对以色列人下了严厉的律法，为使肉体有圣洁的生活，特别在利未记中有清楚的记载。

(7)人体是由感官来管理的。作为魂之器皿的身体，其对周遭的感受，由五种感官所主宰：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及触觉。藉这五种感官，人得知外面世界的知识，得以与人交通，并顾及肉体和精神上的健康。

在不久的将来，主会把所有信徒的身子，从败坏和死亡中赎出，使它与基督的身体同享荣耀（腓三 21，帖前四 15~18，林前十五 51~57，林后五 1~5）。

神对人的命令，是要人成就并维持灵、魂、体的适当次序，更要人遵守神的灵和神的道。在这些方面，有任何违背或败坏都会带来混乱。人是神创造的，也是为神而造的，更要被祂充满。人离开了神，就找不到生命的目的或成就，这样人就变得固执、受挫、自私、困惑和无限的空虚，不管在灵里、心里，或肉体上都一样。凡找著生命的完全和实践者，即是认识神的人。神要救赎全人，救赎大能会使人的灵完美，且心思、意志和情感得以洗涤乾淨，终致身体得赎。

III. 神造人的目的

神做任何事都有原因、有明确的旨意。祂的工作都是经过计划筹

算的。以下经节说到 神的旨意：

1. 神有包含全地和万国的旨意（赛十四 26）。
2. 神一定意，无人能废弃（赛十四 24、27）。
3. 神会谋定完成祂的旨意（赛四十六 11）。
4. 神召了我们成就祂的旨意（罗八 28）。
5. 神的旨意和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
6. 我们的命运都是按 神的旨意预先被预定的（我们的生命为成就祂的美意而预先命定）（弗一 9~11）。
7. 神永久的旨意是以教会为中心的（弗三 9~11）。

神的旨意出自祂的位格，祂所做的总是与祂本人的身分一致，祂的位格命定祂该做怎样的事。圣经中所有对 神的描述，「父」这个头衔涵盖了一切，为父的心促使祂拥有一个以祂为父的家庭，从这个主题来探讨祂的旨意，可以很容易明白。

一个人能使其生命得到满足的唯一办法，就是找著其被造的原因，并使其成就。若用锯来锤铁钉或用车来飞行，是与目的不一致的，这样便不会成功。人违背 神的旨意而生活，只会导致空虚和失败。圣经显明 神为人类所定的旨意，概括分为四点：(1) 与 神有交通(2)有 神的品格(3)有治理的职责(4)繁衍生养后裔。

A. 与 神有交通

神造人的第一个目的是要与人互相交通。父 神要与成群的孩子一同分享生活，并亲自去认识他们。圣经处处都显示 神要与人交通共享的心意。自从伊甸园中，天起凉风时， 神呼喊亚当起（创三 8）， 神就在寻觅与人的交通。然而，导致亚当回避 神的罪，使人从此与 神隔绝（赛五十九 1~2）。惟有藉著新约才能完全成就 神与人交通的目的。如今， 神在每个信徒里面，人人便可以随时与祂交通（约十四 16~20、23）。

B. 有 神的品格

神造人的第二个原因，是要再造祂的本性和品格。父 神要祂

的儿女内心与祂一样，要他们有 神家族的形象和样式（创一 26）。而品格是「形象」的一个要点，希伯来书一 3，讲到耶稣是 神本体的「真象」，「真象」这个词的希腊文发音，类同英文 Character（品格）的发音，此字也正是由这个希腊字音译而得。 神要人与祂神圣的本性有份（彼后一 4~7），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8~29），并藉著圣灵变成主的形状（林后三 18，四 4）。因为品格的腐败（不服从），阻止了人与神相交，所以人的性格有必要改变，使其恢复与 神一样正直的性情；人本性中的罪与自我为中心的劣根因子，须代之以神圣洁、仁爱和自我牺牲的本性。

C. 有治理的职责

神造人的第三个原因，是要他们分担治理宇宙万物的职责。父神要祂儿女参与家庭事务，祂不单要人有品格，而且要他们有职责。 神要人分享祂的国权（创一 26），为了达到这一点，神要人治理，就是征服仇敌（创一 28），那时的唯一仇敌是撒但，但在第一回合交战中，人失败了（创三）。人不但失去了治理权，还受到撒但罪孽、疾病和死亡的束缚，如今只有藉著征服了一切的基督，才能使人恢复治理的职责。

D. 繁衍生养后裔

神造人的第四个原因，是要人分享祂的创造力。父 神要祂的儿女在属于祂的家庭中生养众多，祂告诉亚当和夏娃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一 28），这当然指的是自然生育。但不仅仅把孩子生出来就好了，乃要「按我们的样式」再继续繁衍生养下去；于是有罪的亚当就生出他的第一个儿子——有罪的该隐，为此，人类后裔都需要「重生」，而成为属灵的新生命，藉著 神的救赎而重生的族类要繁衍生养，带领人归主，因此新约劝我们要「结果子」（西一 10，约十五 16），使主耶稣的门徒「加增」（徒六 1、7）。

神的这四重旨意是循序渐进和互相依赖的。与 神的交通是品格得到发展的基础，品格是治理职责的基础；当三者都就绪时，繁

罪 论

人类历史与人性的良知见证罪的本相，经上显示罪藉著撒但入了世界，然后从亚当、夏娃堕落后，进入人类当中。圣经表明：罪的本质是以自我为中心，其结局乃是死；但是圣经也显明 神在基督里的救赎计划，将使罪有永恒的结局。

本章大纲

I. 罪存在的事实

- A. 万物显明罪的存在
- B. 人类历史显明罪的存在
- C. 人类理性显明罪的存在
- D. 人类良知显明罪的存在
- E. 人类经验显明罪的存在
- F. 人类宗教显明罪的存在
- G. 信徒显明罪的存在
- H. 圣经显明罪的存在

II. 罪的理论

- A. 有关罪的错误理论
- B. 有关罪的异端理论
- C. 有关罪的其他理论

III. 罪的定义

- A. 圣经中的定义
- B. 罪的希伯来文
- C. 罪的希腊文

IV. 神的律法与罪的关系

- A. 律法的必要性
- B. 干犯律法

V. 罪的起源

- A. 罪进入世界
- B. 罪进入人类

VI. 罪之律

VII. 神的律法

- A. 律法
- B. 良心之律
- C. 立功（作工）之律
- D. 信心之律
- E. 十诫之律
- F. 罪与死之律
- G. 生命圣灵之律
- H. 公义之律
- I. 慈爱之律

罪论 (Hamartiology) 的希腊文乃是由两个字组成：「Harmartia」是罪的意思，「Logos」指话语或论述；因此，「Hamartiology」这个字是指圣经上对罪的根源、定义、表现及其结局的教导。

关于罪的根源存在著一些人类无法回答的问题，申命记廿九 29 中，神藉摩西对以色列人说道：「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所以，有关罪的教导，人应以经上所显明的真理量度为足，并且确知神会依祂的时候来回答问题，人不应该企图用自己的想法去解释它。

I. 罪存在的事实

很显然地，这宇宙、地球及其上的居民已失却次序，世上所有的混乱、不和谐及斗争的产生均可追溯到「罪」这个源头，以下就是有关罪存在的证据。

A. 万物显明罪的存在

所有自然的事物显示出对立的形态，生与死、和谐与纷争、美与丑、光明与黑暗等等，这些显明罪存在的事实。地球和自然的力量似乎与人类敌对，它以双重的心意对待人类，即有时带来祝福，有时带来咒诅，然而在受咒诅的情况下，却也给人变相的祝福；当罪进入人类里面时，万物与撒但一同坠落，并与人类敌对（创三 17，八 22）。

B. 人类历史显明罪的存在

从充满空虚混沌、血腥战争、仇恨残杀、贪婪、道德腐败及优越感的人类历史观之，诸多错谬存于人世、邦国间，这些争战从何而来呢？其根由乃是罪（雅四 1~4）。

C. 人类理性显明罪的存在

在理性上，要否定罪存在于人类之中是不可能的；人类知道他

内里有些事不对，本身有不调和之处，也知道矛盾时常掌管著自己的生命。教育家企图以心理学否定罪的事实，但每个人内心深处却知道：在他愿意为善的时候，就有恶与他同在（罗七 14～21）；人行恶乃因内里是恶的，任何人只要诚实地用理性来面对，都会承认罪存在的事实。

D. 人类良知显明罪的存在

良知与理性是紧密联络的，但良知更能见证罪存在的事实。一个人做错事时，良心会谴责，思想随即控告或赦免他（罗二 14～15）。良心之律显明罪存在的真相。

E. 人类经验显明罪的存在

罗马书一 21～32 及马可福音七 20～21 记载许多可怕的罪，与今日新闻媒体报导的事互相印证，显明人类经验里有许多的罪恶，败俗、犯罪、暴力、堕落及各种不法之事到处充斥。罪横行于世界，而现代文明社会的腐化又是它存在的最佳温床与证据，经上指明末后的日子，不法的事还要增加（太廿四 12，提后三 1～5）。

F. 人类宗教显明罪的存在

每个国家都有多神或一神的信仰，而每种信仰都会衍生出某些宗教形式来讨好他们的神，包括祭司制度与息怒祭品的条例等等，这样的情形，显明人类内在有罪的感觉和渴求被救赎的需要，宗教本身即提供罪存在的另一个见证。然而只有「道成肉身」的耶稣为罪提供了唯一的答案。

G. 信徒显明罪的存在

知道基督是主、是救赎主的信徒，对罪必有正确的认知，他们在得救后，更了解罪与死之律和生命灵魂之律在内心的冲突，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有所印证。没有一个信徒是完全无罪的，然而重要的是他必须知道罪的本相，并且藉 神的圣灵与话语来洁净和克服（罗三 20，七 7～25）。

H. 圣经显明罪的存在

最具权威的宣告乃是 神的话，圣经宣告罪的普遍性，意即所有的人在 神眼中都是罪人，都需要救赎（诗十四 1~3，五十三 1~3，罗五 12），罗马书三 23 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圣经显明世上有两个主要的奥秘在动工，而且其他关于 神话语的奥秘都在这两个奥秘之下；这两个奥秘叫做「敬虔的奥秘」和「不法的隐意」（提前三 16，帖后二 7）。因此，善与恶、光明与黑暗、生与死、敬虔与不法在世界上同时作工，全部的受造物、天使和人类都在这两个奥秘中选择方位，而决定他们永恒的命运。

II. 罪的理论

若要很实际地对圣经每个教训有正确的认识，绝对需要先对罪有适切的概念，这是一个基本的神学问题；就属灵的层面而言，这在救赎的基本教义上引出一个连锁反应，就是对罪的错误概念会引发对 神的圣洁产生错误的概念，且会导致忽略认罪和悔改。罪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错误信念和答案，会影响一个人对救赎计划的了解及经历。事实上，显然那些对罪持有错误理论的人，也会对基督和其身为救主身分的救赎工作抱持错误的观念。

A. 有关罪的错误理论

1. 无神论（Atheistic Theory）

无神论者由否定 神的存在，间接否认了罪的存在；既然没有 神可以得罪，那就无所谓罪的存在了。如果没有 神又没有罪，那么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都不必负责了；就因为这个原因，人才会企图否定 神的存在，也企图毁灭圣经的绝对性。

2. 宿命论（Deterministic Theory）

这理论相信人的自由意志是妄想。它认为人不能以所行的好事或坏事来帮助自己，因此无须受责难，这种理论企图为人

之所作所为找藉口。

3. 进化论 (Evolutionary Theory)

这派理论认为罪不是罪，认为人乃经过无数年岁后，由鱼演化为鸟、兽、猿，最后变为人类，因此「罪」只是我们里面的「兽性」而已。它认为人类是一种动物，有动物的本能，有自然的兽性，不应称之为罪。这违背了圣经所说的：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道德，远高于动物。

4. 享乐主义 (Hedonistic Theory)

「享乐 (hedonistic) 」这个字的字根原意就是「快乐」。这理论说人可自由自在地做任何满足快乐的事。这是一种「自我表现哲学」，标榜著：「只要是好的就去做」，将罪置于主观的哲学基础上来判断它是否存在，这种论点在现代社会已十分流行。

以上这些理论可能污染人的良知，最后会因著习惯使然，将罪合理化，甚至使之麻痹（来十一25，多一15），一旦人的良知被麻痹，便落在圣灵的定罪之外（提前四2）。

B. 有关罪的异端理论

异端企图寻求一些前进的理论，来否定、曲解或贬抑有关罪的教训，不管是世俗的或异端的宗教哲学都是恶者用来企图欺骗人，为罪辩护及掩饰，使其所作所为不对神负责任（提后三13）。以下即为一些异端教派有关罪的各种理论。

1. 基督教科学 (Christian Science)

基督教科学派认为：「人不会犯罪，罪是人类思想上的谬误。人会想到有罪的存在，但当他的思想被修正时，罪就不存在了。罪、疾病和死亡并不真实，只是幻觉罢了；人既从神获得诸多的本性，又拥有天赋能力，他根本不会犯罪。」

2. 通灵派 (Spiritism)

通灵派对罪的看法是：「无论怎么说，人绝对未曾堕落过。邪灵不存在，它是良善的。不管人的道路是好是坏，都是神

所命定的命运。谎话是真理的本质，它在世界被造时，便有合法的地位，是必须有的。」

3. 罗素论 (Russellism)

罗素论者或耶和华见证人对罪的看法是：「死亡即实体的消灭，是罪的工价。在千禧年间，灵魂为了永生的缘故要复活，接受第二次的审判。如今每个人并非因本身的罪而死，乃是因亚当的罪而死；因此在亚当里，所有的人都得死。人人因本身的罪而死的日子是在千禧年之时。」

4. 神智主义 (Theosophy)

神智主义有关罪的教导是：「所有的思想不论好坏，都会在思想体中留下痕迹，并在将来转世时重现其意念，想逃避这样的因果过程是不可能的，我们的过去必会显明，人的灵魂是轮回的，过去的好坏行为决定肉体转世的样式。唯一能不犯罪的方法就是完全沈浸在冥思中。」

5. 统一教 (Unity)

统一教认为：「罪、疾病或死亡并不存在，神所看的都是完全的，因为没有恶，所以他所见不为恶。由于人的误解，以致认为恶存在于实体及物质当中，最后我们会清楚明白：恶既不实在又无用。罪不能抹煞人的神圣本性，即使是情欲和感官的喜好亦是神所造，万有都属于他。因此，不管怎样，亚当的罪不会影响我们。」

6. 摩门教 (Mormonism)

摩门教的教导是「亚当偷尝禁果是必要的，否则他不会知道善与恶，也不会有凡俗的子孙。」

以上这些有关罪的教导都与圣经相违背，毋庸置疑的，他们对基督和祂的救赎工作也有偏颇的见解。

C. 有关罪的其他理论

人们所提出的其他理论，都是似是而非地将罪责归诸于全人类，A. H. Strong 在其所著的「Systematic Theology, pp.597~

628」中，介绍六种有关归罪论的主要观点及其对人类的影响。

1. 伯拉纠论 (The Pelagian Theory) —— 人类性善论

英国修道士伯拉纠生于西元 370 年，他认为亚当的罪只影响他自己，每个人的灵魂都是直接由神所创造的，是无罪的，且与亚当的犯罪倾向无关。他更进一步教导说，神只要人对自己出于意识下所犯的罪行负责。他将罗马书五 12：「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解释为死亡只是指肉体的死亡，并且人们在犯罪后会与亚当一样，有死亡临到他们。这理论很明显的和经上所记的相冲突；经上记载所有的人都生而有罪并且不义，这罪的本性是从亚当遗传而来的（罗五 12，诗五十一 5，伯十四 4）。

2. 亚米纽论 (The Arminian Theory) —— 自甘堕落论

亚米纽是荷兰的一位教授（1560～1609），他所提出的理论又叫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他认为由于亚当犯罪的结果，人生来就不义，也无能达到义的地步；然而，人不因亚当犯罪的结果而有罪，只应为其有意识时所犯的罪负责。他将罗马书五 12：「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解释为：人因亚当犯罪的结果而受苦，因此神本著祂慈爱的本性，差遣圣灵将力量赐给人，以抵挡亚当堕落所遗传下来的罪恶倾向。

这论点并不恰当，因经上显明：所有人皆从亚当犯罪，因此都生而有罪，神并无义务救赎任何人。肉体的死乃是犯罪的惩罚，圣灵在罪人身上任何救赎的大能都是白白的恩典。

3. 新学派论 (The New School Theory) —— 无可定罪败坏论

这派理论与亚米纽论十分相近，认为所有的人生来就有犯罪的倾向，只要对个人的行为负责就够了。这理论认为亚当的罪并不归在人的身上，惟有他们本身触犯所知律法的行为才是有罪。死亡不是对人的惩罚，乃是神不喜悦亚当犯罪的结果，罗马书五 12 在此被解释为：「属灵的死亡临到全人类，因为人实际上都亲身犯了罪」。这理论也认为每个人在

出生时便立即被赋予灵魂，且因其意志在出生时并无道德上的特性，故不须圣灵的大能来帮助做正确的选择。这后半部的理论观点是与亚米纽论唯一的不同处，驳斥的观点都适合这两者的看法。

4. 盟约论 (The Federal Theory) —— 契约定罪论

Thiessen 的书上采用前述 Strong 所著的书 (p.262) 说，这理论是源自于荷兰教授 Cocceius (1603~1669)，而由另一位荷兰教授 Francis Turretin (1623~1687) 发扬及推展的。

这理论认为 神和亚当立约，立亚当为 神与人的盟约之首。亚当若在顺服的基础上， 神应许他和其子孙得永生，如果不顺服，便是死亡和败坏。因为亚当犯了罪，他所有的后裔便成了罪人； 神因亚当的堕落定所有的人为有罪。这理论所持的观点是：「 神将每个灵魂创造成败坏、有罪的本性以惩罚亚当。」然而这理论侮辱了 神公义正直的性格，它认为 神将每个人创造成具有腐化、犯罪的本性。

5. 间接归罪论 (The Theory of Mediate Imputation) —— 败坏定罪论

这理论源于法国教授 Placeus (1606~1655)。起初他教导说，亚当的罪绝不会使他的子孙被定罪，然而这种说法受了反驳后，他就改口说：「所有的人生来便在肉体 and 德行上败坏，而且这就是所有罪的来源。」他认为肉体的堕落乃从亚当延续下来， 神所创造的灵魂在与肉体联合时便即刻败坏。他将罗马书五 12 解释成：「人犯罪乃因其有犯罪的本性。」

这理论自然也与经上所记的相违背，它否定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因自己的犯罪而有罪，因此他们也在亚当里遭受被定罪、败坏与死亡的惩罚。

6. 奥古斯丁论 (The Augustinian Theory) —— 亚当天赋的领袖地位论

在前述 A. H. Strong 所著的书 (p.619) 中说到，这理论首先由伯拉纠的最大反对者——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

430) 所提出，不过其主要特点在特土良的著作里才被发现；改革宗大都同意此论点。它认为亚当的归罪后世子孙，乃是因为人类都合一在亚当的身体中，所有的人类都在他里面，即使是未出生的也都是他的子孙。亚当的意志就是所有人的意志，身为盟约之首和人类的代表，他做了所有我们在面临类似试探时所会做的，因此罗马书五 12：「死临到人类，因人都犯了罪」或「在亚当里，人都犯了罪」，意即所有的人在亚当里要面临肉体、灵魂和永远的死亡。这种以亚当为代表性地位的原则也可见于希伯来书七 9~10，这段经文显示利未亚伯拉罕的身里纳十分之一，即使当时他尚未出世；亚伯拉罕是被拣选之族类的代表；同理亦适用于亚当的领袖地位（亦即亚当的后裔同在亚当的身中，亚当是头、是领袖）。

以上各论点中就属这种「天赋领袖地位论」最接近圣经的理论，也提供了最清楚易解的原罪论，它囊括了其他宗教理论所提到的部分真理。亚当的罪是造成整个人类堕落、犯罪与被定罪的最直接原因和背景，因此人是在「位于天赋领袖地位的亚当里」被审判，而不是个别受审判。他们都在他里面犯了罪，也因此承受罪和审判。本章以下各部分将对此点解释得更完全。

III. 罪的定义

A. 圣经中的定义

圣经有六处主要经文提到有关罪的定义，从各处都可明白撒但和亚当原罪的雏形。

1. 愚妄的意念

箴言廿四 9 说：「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恶。」每当撒但和亚当一有要「象 神」的念头时，就是愚妄在作祟，这种贪婪的意念本身就是罪。

2. 违背律法

约翰壹书三4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即为「逾越」或「超越一条被禁止的界限」，亚当也超越了神的律法。

3. 不义就是罪

约翰壹书五17说：「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不义或不公正就是罪，亚当将自己卖给了撒但，就是对神、对人犯了不义之罪。

4. 不行善是罪

雅各书四17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撒但知道善，却不去行；亚当知道善，也不去行。两者皆知神的律法，亦知何者能取悦神。

5. 行善也可能是罪

箴言廿一4说：「恶人耕犁乃是罪。」（英文钦定本「plowing」；和合本译为「发达」）「耕犁」在东方文化里被视为是光荣的事、是好的行为，然而经上却说，人若不与神保持正确的关系，绝无法做出美善的事，并为神所接受。罪人除了犯罪，什么都不会做，即使是有利于他人的慈善或宗教善行也可能是罪，亚当欲以无花果树叶遮体，以显其公义是不宜的，诚如以赛亚所说：「所有的义都象污秽的衣服，我们都象叶子渐渐枯乾。」（赛六十四6）另一个相近的例子是在马太福音中所说法利赛人的义（太廿三13～33，腓三4～9）。

6. 不信是罪

罗马书十四23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亚当夏娃知道神善良纯全的旨意，却犯了罪；他们不信神的话，反而去信蛇的话。他们从对神有信心沦落为不信。

B. 罪的希伯来文

希伯来文有许多字词形容罪，在旧约里有四个主要字眼用以形

容罪。

1. 罪 (Sin) —— 希伯来文为「 chattath 」，意即指「触怒、习惯上的罪、罪的惩罚、犯罪的场合、献祭或赎罪」；它又指「失去、犯罪、陷在罪或缺乏里」(利四2~3、25~35，诗卅二1、5，五十一2~5，赛五十三10、12)。
2. 过犯 (Transgression) —— 希伯来文为「 pawsah 」或「 pehshah 」，字义为「脱离权威、侵害、变节、争论、叛变(对国家、道德或宗教)」，它是从「触犯、悖逆、叛变、过犯」翻译而来的(出卅四7，民十四18，诗十九13，卅二1，赛五十三8，但九24)。
3. 罪孽 (Iniquity) —— 希伯来文为「 avon 」或「 avown 」，意即指「乖僻或邪恶」，可翻译为「做错、前恭后倨、弯曲、不法、偏离正道、错误」等意思(利十六21~22，诗一〇三3、10，五十二3，赛五十三5、11，但九24)。
4. 干犯 (Trespass) —— 希伯来文为「 asham 」，意为「罪过」、「错误」或「赎愆祭」(利六2、5~6，七1~7)。

C. 罪的希腊文

在新约里有9个希腊字被用来形容罪，每个都有其不同的意义。

1. HAMARTIA —— 这字在新约中用了174次，被译为「罪 (sin) 」或「众罪 (sins) 」。哥林多后书十一7则译为「犯罪 (offence) 」，它字面的意思是：「没打中或对目标的达成欲振乏力。」在新约里，它成为说明罪的一般性词语，也就是指罪的内在本质与外在表现，以及罪的力量和结果(太一21，廿六28，路十一4，廿四47，约一29，八34，徒二38，罗三20，五12，六10~23，八2，十四23，林后五21，雅一15，四17，约壹一9，五17)。
2. HAMARTEMA —— 这字在新约只用了4次，也常译为「众

罪」或「罪」。它与 HAMARTIA 的不同处，乃在于它只限于罪的外在表现，主要是指对 神律法不顺服的实际行为（可三 28，四 12，罗三 25，林前六 18）。

3. **PARAKOE**——这字在新约只用了 5 次，以名词形态出现，有 3 次被译为「悖逆」或「不顺服（disobedience）」；动词的形态则在马太福音十八 17 中有 2 次译成「不听（neglect to hear）」。它的字面意思是「听错」，因此其最可能的意思是指拒绝听从 神的话，或者不完全听从祂的声音，两者皆表示对 神话语不经心的态度（罗五 19，林后十 6，来二 2）。

4. **ANOMIA**——这字在新约用了 15 次，常译为「不法（iniquity）」[除了哥林多后书六 14 译成「不义（unrighteousness）」及约翰壹书三 4 译为「违背律法（transgression of the law）」之外]。它的字面意思是无律法，在新约中的用法与 HAMARTIA 极为相近，是指内在心志对 神律法的敌对，以及外在违犯 神律法的行为（太七 23，廿三 28，廿四 12，罗四 7，六 19，帖后二 7，多二 14，来一 9，八 12，十 17）。

5. **PARANOMIA**——这字在新约中只用了 1 次，译为「过犯（iniquity）」，它的意思基本上和 ANOMIA 相同，指破坏律法（彼后二 16）。

6. **PARABASIS**——这字在新约用了 16 次，名词译为「犯罪的人（transgressor）」、「过犯（transgression）」[除了罗马书二 23 译为「犯律法（breaking）」和罗马书二 25「犯律法的（breaker）」以外]。动词则译为「干犯（transgress）」或「干犯（transgresseth）」。其字面上的意思是逾越界限，在新约里它指的就是直接违背 神律法的行为，和 ANOMIA 及 PARANOMIA 一样，这字使得律法有存在的必要，需要划出一条界线，叫人不能跨出一步（太十五 2~3，罗四 15，五 14，加二 18，三 19，提前二 14，来二 2，九

明只 15，雅二 9、11，约贰 9）。

7. **PARAPTOMA**——这字在新约里用了 23 次，译为「过犯（trespasses, offences, offence, fault, faults）」、「过失（fall）」、「罪恶（sins）」，其字面上的意思是离开、疏远、犯错，在新约里是指偏离正道和真理（太六 14～15，罗四 24，五 15～20，十一 11～12，林后五 19，加六 1，弗一 7，二 1，西二 13，雅五 16）。

8. **AGNOEMA**——这字在新约只用了 1 次，翻译成「过错（errors）」，字面上的意思是无知的行为，意指无知之罪，将之淡化且不必为这样的罪辩护；它指的比较不是公然的反抗行为，而是指非刻意行出来的罪（来九 7）。

9. **HETTEMA**——这字在新约里只用了 2 次，在罗马书十一 12 被译为「缺乏（diminishing）」，在哥林多前书六 7 译为「大错（fault）」，其字面上的意思是减轻或失落，在哥林多前书六 7 是指缺乏、瑕疵（失去了他们的合一）。

总而言之，以上可以让我们思想一下，罪在新约里怎样以不同的形象表露出来：射不中目标、不顺服于 神的聲音、不察验律法、超越界限、偏离正道、轻忽所应知道的、失去了原本的丰盛……等等。

IV. 神的律法与罪的关系

从经文里可明显看出，罪的教义和律法本身有很深的关联，保罗在罗马书中讲到律法与罪的关系，特别是在回答当时犹太人所提出的一些辩驳时，他这样说：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七 7）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约壹三 4）

「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罗四 15）

A. 律法的必要性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七章讨论律法和罪的关系时，很显然地，他预料到会有一些反应，尤其是来自对律法十分了解的犹太人的反应；在7~11节中他说明了律法如何叫他知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他接著说：「没有律法，罪是死的。」当 神赐下祂的诫命或律法时，罪就活了，换句话说，若没有律法可犯，罪就不会发生，因为「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五13）。保罗预料到有反应，认为 神的律法是问题的关键，于是他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么？断乎不是。」（罗七7）他更进一步强调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且是属乎灵的（罗七12、14）。

问题不在 神的律法，而是受造者逾越了它； 神不是罪的创造者，祂也不需靠罪的存在来荣耀自己，因此，使得宇宙和受造者之中，不管这受造者是天使或人类，都绝对需要有法律。

1. 在宇宙中

神是宇宙的创造者，也是律法的设立者（雅四12，赛卅三22）。 神创造宇宙诸世界时，祂以某些轨道定律使之井然有序，整个宇宙就为 神的律法所治理，若不如此，整个宇宙就会相互碰撞，变成完全地混乱。只要所有的星宿照 神的旨意运行，宇宙就会有秩序而和谐，因无律法的宇宙是混沌的。当然，星宿无生命亦无意志，故而他们必须顺服在神至高无上的旨意之下，顺服祂不变的律法。

2. 在受造物方面

神也是天使和人的创造者，当 神造诸天大地时，没有任何的问题，因为它们是没有生命，也没有意志力的受造物。神将它们置于宇宙定律之下，以祂的意志来运作。宇宙第一定律是秩序，使万物和谐运作。 神并不怕宇宙万物背叛祂所设定的律法，和祂至高无上的旨意，然而，当祂定意要造天使和人时，祂不能使之成为无意志的受造者，因祂是爱，且要将自己赐给能自由选择，回应祂爱的受造者；因此，神选择创造有自由意志、有选择能力、有道德和有责任的受造者。

A. H. Scherling 在其所著「The Origin of Si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pp.7~12」一书中，对罪的缘由有很好的注解，兹简述如下：

- a. 一个道德体是「照 神的形象和样式所造的自由体」，若不自由就不是按祂形象所造的。
- b. 道德体必知道本身是自由的，没有这种意识就不能自由。
- c. 道德体必定喜爱以自主行动的方式，操练这种自由，意即他必定喜爱寻求并得到他所喜爱的，且不受限制的寻求自我满足。若没有这种爱慕就无所谓的自由可言。
- d. 然而，知道自己是有自由意志的道德体，就能毫无顾忌地自行其道吗？绝不可能！若是如此，每一个人都会以其天生的好恶而行，而产生许多的个人独立意志，一旦人人都为己，就毫无整体利益可言。纷乱、争战、冲突和苦难所造成的结果，势必更可怕，也更无法控制，使得宇宙沦入道德破灭的景况。
- e. 因此，宇宙唯一的和谐与幸福的安全保障，乃在于所有各别的自由意志，都顺服在 神所支配的旨意之下。

神支配有自由意志的道德体，并为他们设立律法，以防其发生纷争，这是绝对必要的，否则这纷争会为宇宙带来混乱。神按其本性，为维持宇宙秩序与和谐，将有自由意志的道德体置于某些律法之下，是绝对必要的；否则所有的受造物都将无法无天，自以为己就是律法，而事实上律法必须被定义为：「道德体的行为定则。」

如果 神是律法的设立者，祂必定要看到这律法在祂的权柄下为人所遵行，而且必定对任何悖逆者施行审判。如果 神将律法设立给有自由意志的道德体，那应该设定怎样的律法呢？答案是祂有自己的律，是爱的律法，是 神的律法。神是律法的设立者，也为自己所立的爱之律所管治。因此，受造者也必须在其双重的要求下为同样的律法所管治，这双重的要求就是：爱创造万物的 神，并爱其他受造者象爱自己一样。

在 神的管理下，祂要求自由的道德体甘心乐意又毫无条件地顺服在祂的律法之下，并要求受造者放弃行为上的自立，而顺服于祂的旨意，这包括自我否定，也就是要受造者放弃自己的方法与意志，以 神的方法与旨意代之，如此必得著永生与喜乐。为了使受造物和宇宙和谐，所有的自由意志都要顺服造物主的旨意，都要受祂的爱之律所限制，也就是要放弃自我意志，让 神的公义、圣洁和充满爱的旨意来带领与管治。

神先创造天使，然后创造人，两者都是有意志、有选择能力的。这些选择就是：要按自己的意志或是 神的旨意；自立或是信靠祂；爱 神或是爱自己；自我满足或是否定自己；悖逆或是顺服；有律法或是无律法；良善或是邪恶？

B. 干犯律法

律法对世界和受造物具有绝对的必要性，所以任何违背律法的都是罪。 神是律法的设立者，赐予受造者律法是有其必要性的，这律法是自由意志体与 神和其他受造者之间的彼此制约，它的用词是「你可以」或「你不可以」。

天使是 神创造的灵体，有自由意志，有选择能力；他们可以选择使自由意志顺服 神的旨意，也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运用自由意志，而自食其果。 神赐给天使的唯一律法或诫命，就是喜爱顺服祂善良纯全的旨意； 神给天使的律法也许可以定义为：「你要喜爱顺服你的创造主，并祂善良纯全的旨意，」或用马太福音四10作定义：「当拜主你的 神，单要事奉祂……」背离了这律就是罪，因为「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这律法的原则不分天使或人类，将永远是真确的（约壹三4）。

V. 罪的起源

A. 罪进入世界

使徒雅各论及罪的发生时，给了我们一些有关罪恶起源的重要亮光。他所讲的原则对天使和人类都适用，并帮助我们回答诸如以下的疑问：「谁试探路西弗（Lucifer，明亮之星）？路西弗的试探是始于其内心，或是由外而来的呢？」

雅各书一13说：「人（也可说是『天使』）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 神试探，因为 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天使）。」因此， 神不曾也不能试探天使或人类犯罪，若是这样便违背了祂的道德属性， 神并未创造或设立罪，祂既不认同罪也不引诱祂所造的去犯罪。若控告 神设立罪，便是攻击祂的圣洁与道德属性。

经上清楚显明第一个被造的道德体是天使，而路西弗和它的天使是最原始的罪犯；因此罪就从天上的天使开始，然后来到地上，成为试探者——撒但。

1. 路西弗——罪的源头

大部分的解经学者都相信：推罗王和巴比伦王所形容的路西弗，坠落成了魔鬼（赛十四12～14，结廿八11～19）。

很显然地，这预言有双重的应用，就其充分的意义而言，两段经文所使用的词语，并不完全指的是人类的君王——推罗王或巴比伦王。这样的释经原则，在整本圣经里随处可见，例如创世记三14～15叙述 神对蛇说话，其实祂是对蛇背后的恶者说话，而伊甸园的蛇只是成为魔鬼的传声筒和器皿；马太福音十六16～23也说明相同的真理，当耶稣对彼得说话时，祂是对彼得后面的撒但说话。因此以赛亚书和以西结书中提到推罗王和巴比伦王时， 神也是指著藏在这些君王后面的王——撒但——而说的。因此这些预言有双重的应用，以上所提的经节描述路西弗坠落前的景况，在此以提纲的方式列出来：

- a. 它叫路西弗，是明亮之星。
- b. 因它十分光耀，被称为早晨之子。
- c. 它全然美丽、智慧充足、无所不备。
- d. 它在伊甸 神的园中。
- e. 它佩戴各样宝石，如天上的彩虹般美丽。

f. 它职司音乐，有精美的鼓笛，在它受造之日就已预备齐全。

g. 它是受膏遮掩约柜的噁啞伯。

h. 它被安置在 神的圣山中，是在天上居高位的受造者。

i. 它在发光如火（ 神圣洁的圣火）的宝石中间往来。

j. 它从受造之日所行的尽都完全。

这位受造的天使长路西弗穿戴智慧、光明和美丽，并职掌敬拜的领袖地位；它不但是受膏遮掩约柜的噁啞伯，而且受造成具有自由意志的道德体和自立体，它乃是为著 神的荣耀和喜悦所造的。

然而，「不法的隐意」就是从这位天使长开始的（帖后二7）。这事如何发生？路西弗犯了什么罪？什么原因使路西弗坠落？谁试探路西弗犯罪呢？是 神把路西弗造成魔鬼的吗？我们尝试回答这些问题时，会发现 神为自己隐藏了某些答案（申廿九29），但圣经所启示的答案已经够充分，并足以光照我们。以西结书廿八15告诉我们，推罗王受造之初所行的尽都完全，直到在他中间察出不义。我们在其他经文也看见魔鬼就是不义的犯罪者。

「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约壹三8）

「你……犯罪。」（结廿八16）

「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它心里没有真理，它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八44）

邪恶源自路西弗的内心，它是罪的发起人、源头、罪首，是最早的犯罪者。不法的隐意从这个坠落的天使长开始在世界动工，路西弗的天性和生命败坏了，然后变成魔鬼。因此就有许多用来描述其坠落天性的名称，如本书第七章中所提及的。

坠落天使所犯的罪，是因违背 神圣洁的辉煌光芒，而成了无可救赎者。虽然 神所赐给它的智慧与美丽已变得败坏、扭曲而又坠落，然而 神却未因此而将之剥夺。它原来所拥

有的智慧，已成了属地的、属情欲的和属魔鬼的（雅三15）。神并没有创造天使长，使它成为魔鬼。

神所造的不是邪恶的活物，而是有自由意志、有选择能力的活物。它却藉著选择能力选择了邪恶。神在以赛亚书四十五7说：「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神说这句话并不表示祂是罪与不义的创造者。若将这段经文解释成祂是罪的创造者，那等于控告神是罪的始祖，也等于攻击祂的道德属性。神不能，也不会做任何与祂公义性格不一致的事；以赛亚书四十五7和阿摩司书三6所提到的「灾祸」，是指神对违背祂所定律法者所施行的审判。

2. 路西弗犯罪的本质

知道路西弗是天上的罪恶之始祖，以及罪是怎么进到这世界之后，以下我们就要仔细思想它犯罪的本质。罪的本体是以自我为中心，由此来看罪的起源，它的发展将是三重的，或可称之为罪的三位一体，即骄傲、贪婪（或情欲）和自我意志用以对抗神的旨意。

a. 骄傲

「骄傲」这字是指「放纵自尊、自负、虚荣、自高」或「上浮于虚无缥缈之中」；其相对的特质是谦恭、谦和、谦卑与柔和。许多经文提到有关骄傲和其接踵而至的堕落：

「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18）

此节正适用于撒但和天使的坠落。

「败坏之先，人心骄傲，尊荣以前，必有谦卑。」（箴十八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从天坠落。」（赛十四12）

「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象闪电一样。」（路十18）

先知以西结在以西结书廿八1～19中，提到这种骄傲与自我

辩护；其中3、4、5、17节提到路西弗因贵财与美丽而心中高傲，2、6、9节则提到它将自己高举为神，坐 神之位，存心与 神相比。骄傲使得这位天使长变成了魔鬼。自从向神夺取专属于 神的敬拜后，路西弗从 神所得的美丽、智慧和膏抹变成了情欲的试探，它眼中只有自己、心亦只向著自己，这与主耶稣基督成了直接的对比。主耶稣基督从高空降下，又谦卑自己走上十字架的死亡之路，最后在各各他被「举起」，以完成父的旨意（约三14，八28，十二32），此后祂才高升；而路西弗则企图高升反被摔下来，耶稣降卑自己而被高升。

b. 贪婪或情欲

情欲意即非法，或放纵欲望，与「贪婪」同义。路西弗的试探是因内里的骄傲，而引出非法的欲望，就是贪婪那被禁止的事。保罗在罗马书七7引述十诫（出二十17），将情欲和贪婪连在一起说道：「……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神禁止天使敬拜真 神之外的别神，天使应喜爱遵行 神的旨意，直接敬拜 神。路西弗却贪婪那属于唯一真 神的敬拜与赞美（诗一〇三19~22，启四11，五11~14），这是出自它心里的欲望，历史已证明了这事实。在启示录中也可看到它试探耶稣贪婪受敬拜。马太福音四9讲到它把世上万国的荣华，都指给耶稣看之后，就对祂说：「祢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祢。」耶稣回答说：「当敬拜主你的 神，单要事奉祂。」（太四10，启十三11~18）

当路西弗说到它要与至上者同等时（赛十四14），便将此情欲显明了，它贪婪 神的地位和惟有祂才配得的尊荣。当父 神在希伯来书一6说道：「 神的使者都要拜祂」时，路西弗起而对抗 神的道——永恒之子。路西弗嫉妒神赐给「道」的地位和尊荣，乃起而反抗「道」；因此「道」乃谦卑自己，取了人的样式，为要对付罪的始祖及所有的罪（约一13~18，来二14~16）。

c. 自我意志

骄傲带来贪婪，贪婪也带来自我意志。路西弗的骄傲与放纵情欲，驱使它将 神所赐的自由意志变为自我意志，来对抗 神的旨意。路西弗的行为如所有的罪一样，是自我意志上的蓄意行为。先知以赛亚提到路西弗坠落时，列出五点自我意志的表现，就是以赛亚书十四 12~14 所说的：

我要升到天上，
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 神众星以上，
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
我要升到高云之上，
我要与至上者同等。

下面我们进一步看看，撒但的五个「我要」里包含了什么：

(1) 自高

「我要升到天上」，「升」即高举，从低处被举到高处。

(2) 自我抬举

「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 神众星以上」，这是撒但要设立它的地位于其他天使、星辰之上，并取得领导地位。

(3) 自我加冕

「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撒但自立为王于聚会的山上，想要得到其他天使的敬拜，诚如诗篇四十八 1~2 提到：以色列会众聚集在北面锡安山上敬拜主，而撒但就在这点上犯了罪。

(4) 自立

「我要升到高云之上」，这不仅是自我高举，也图谋在高云之上的独立地位。所有的生物都是 神所造的，都应依靠 神，撒但却试图自立门户，模仿并假冒自己为神，拒绝依靠 神，而深信自己能自我充足，不需靠神也能成功；然而惟独至高者是自立、全备的，所有活

物为了生存与保存，都得凭信心倚靠祂，因此若想自立便是罪。

(5) 自我神化

「我要与至高者同等」，撒但不想在品格上「与神同等」，却要在自立和受敬拜上「与神同等」。魔鬼一直企图以神自居于这世界之上（林后四4），一直使自己能如神一般地受敬拜而独控世界（启十三，太四9~10）。

这位魔鬼本来是天使长，又受造成有道德和自由意志的，但其叛逆的骄傲与自我意志起而反抗造物主；然而，它非但没有高升，反而坠落，不仅未得著那原本不属于它的，反而赔上了所有。自我意志成了所有罪恶的罪之种子，所有罪的结果都与罪的种子有关，没有人能想象，当这罪恶的种子在宇宙中长大成熟时，会在天使和人之间带来何等的影响。

自我中心就是以「己」为中心，当「己」被提升到如神的地位时，就是以自我为神。路西弗从以神为中心，变成凡事都以自己为中心，不但自私而且凡事都转向自我。非常重视自己的美丽、智慧、恩膏与职位，它因骄傲而自我抬举，忘了那全是神所赐的，反而垂涎与神同等的地位，于是它以意志对抗神的旨意，最后坠落了。

3. 犯罪的天使

经上指出有其他天使与路西弗一同犯罪，如同路西弗干犯了所命定的律法，变得完全悖逆神，也再无救赎的机会。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它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彼后二4）

「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炼把它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6）

许多解经家相信魔鬼在犯罪和坠落时，也拖著天军的三分之一一起背叛神（启十二3~4）。

神创造一切活物并天使长与天军遵行祂的旨意，神的旨意

是祂们生存的极大喜乐，神并未将他们造成只是一味遵从的机器，毫无理性、智慧、爱好或意志，祂造每一位天使都有自由意志，有能力选择是否顺服神的旨意。路西弗和其他天使选择以自我为意志，与神的旨意相悖。

那些未随从撒但，却服从神旨意的天使，被称为「蒙拣选的天使」（提前五 21），他们的奖赏是无罪而得以完全，不可能坠落，也得著永远的安全保障，然而魔鬼和它的党羽则将在火湖中受永刑（太廿五 41，启二十 11~15）。

总而言之，撒但是罪的肇始者，必须为罪之进入世界负责，是它导致天使叛变，最后藉亚当使得人类堕落。

B. 罪进入人类

以上有关罪如何藉天使进入宇宙间的结论，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罪如何进入人类，两者有相同的基本原则。

1. 人类受造

创世记记载人类乃是有自由意志、道德责任和智慧的受造者（创一 26~28，二 7、15~25），在本书的「人论」中提及人是按神的形象和样式所造，是灵、魂、体三者合为一的。亚当的无罪是一种还未受试验的纯真，神将他与夏娃放在伊甸园——一个完美的环境，他们与造物主的交通亦无拦阻。

2. 人类受试验

人和天使一样，处于受试验的时期是有必要的，虽受造为有自由意志者，却必须在神的律法之下。亚当夏娃必须在神的旨意与自己的意志间做选择，要倚靠神还是靠自己，要自我给予或自我满足；因此神给他们一条附带惩罚的律法，这条诫命是记载在创世记二 17：「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原则就是十诫上所说的「不可贪恋……」（出二十 17）。

3. 人类受试探

创世记三 1~6，记载人类受试探及罪进入人类当中。「试探」亦即「试验、嚐试、证明」之意，这试验以伊甸园里一棵特别的树为中心，这树是分别善恶的树，更特别的是，它包括了顺服 神在创世记二 17 所定下的诫命：人类能吃园中所有树的果子，包括生命树的果子；但有一种树的果子是不能吃的，即分别善恶树。人类面临了选择——顺服或不顺服神的旨意。人知道所选择的结果，不是生命就是死亡，身为有自由意志的受造者，有能力作选择。申命记三十 19 虽是向以色列人说的，也可说是曾经对亚当说过的：「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后裔都得存活……。」

神试验人时，允许那罪的始作俑者——魔鬼试探他（太四 3，帖前三 5）。如前所述，路西弗的试探来自它的内里，是因骄傲引致情欲；但是对人而言，试探是由外在而来的，是情欲引致骄傲。所以我们须注意：试探并非罪，屈服于试探才是罪。以下我们来分析关于人类所受的试探。

a. 灵、魂与体的试探

神允许亚当、夏娃为蛇所试探，以试试他们是否甘心顺服，将自由意志献给 神做至圣的献礼，抑或屈服于自己的自由意志。撒但的试探是针对人的灵、魂、体全部（帖前五 23），步骤是由身体、魂而灵，从外向内的发动。

(1)对体的试探——肉体的情欲。树上的果子很好吃。

(2)对魂的试探——眼目的情欲。树上的果子悦人眼目。

(3)对灵的试探——今生的骄傲。树上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使人能如 神一般知善恶。

因此，根据约翰壹书二 15~17 所提到的，三而为一（灵、魂、体）的人类，在三方面受试探；人在堕落时，就是在体、魂、灵上堕落，体犯了罪，魂犯了罪，灵也犯了罪，以致完全堕落。

b. 情欲、骄傲与自我意志的试探

身为天使的路西弗，乃是它自己内心受试探而犯罪，从

神所赋属性来看，可知它因骄傲高举自己时，罪就从它开始了。它自视高于所有一切，覬觎神的地位，乃以其意志悖逆神的旨意。罪进入人类则有点不同，人类会犯罪乃因外来的试探。路西弗首先从人类的外在开始，引诱他垂涎不属于他的，这情欲引致骄傲，骄傲又引发自我意志对抗神的旨意。因此对路西弗而言，它犯罪的次序是骄傲、情欲与自我意志，人犯罪则是情欲、骄傲与自我意志。

(1) 贪婪或情欲

蛇的试探是对准人类内在的天赋本能，撒但常常试图利用并引诱人类的这些基本天赋。神赋予人类下列五种天性：

- (a) 自我保护：使人能照顾自己。
- (b) 自我取得：使人类能获得生活之所需以自助。
- (c) 自我求生：寻找食物的本能。
- (d) 自我繁殖：性本能使人类能在地球上生养众多。
- (e) 自我主张：人类能征服地球并拥有统辖权。

撒但告诉夏娃，树上的果子好吃时，它原本的试探目标是肉体，其诉求的对象是肉体的情欲，这原是神所赋予的正当欲望，这欲望能以其他任何树的果子来满足，但不能吃善恶树上的果子，因此那试探的设计是用来使人对禁果产生情欲（出二十17，罗七7）。这试探是曲解或误用神所赋予人类的本能——人类的生命律。蛇不断地引诱女人破坏神的诫命。

(2) 骄傲

试探是从过度的欲望而来，骄傲亦是如此。撒但说：「你们便如神能知善恶。」就是迎合「自大」，是一种骄傲的诱惑，乃是利用人类自我主张的天性。路西弗想要「象那至高者」、要「如神」，因此它对人的引诱就是要使之如神，这种试探是诱人想获得它所没有的，被神所禁止的智慧与知识。

(3)自我意志

被蛇引诱的最后一步是意志的自主和有意的举动，这是撒但试探的整体目标，虽然所有的试探是针对灵、魂、体（或者是指全人），但罪的行动却是自我意志，撒但的目标就是对准人的意志，它要让人操练自我意志以对抗 神的旨意，运用意志离开 神而独立。撒但本身就是藉著自我意志坠落的，亚当也是如此。

于是人运用其自由意志决定不顺服 神的旨意、 神的律法和 神的话。 神的话是祂的旨意，祂的旨意就是祂的话，祂的话也就是律法。人选择离开 神而自主，选择自私做他自己的律法，选择以他自己为神，选择随从自我意志，因此他不但为自己，也为所有未出世的后裔选择了死亡（罗五12、21，七14、24，诗五十一5）。亚当并非罪的源头，却因有意的选择而落入罪中，这是他内心对罪源的回应，他的意志于是成为罪的坐位。

c. 律法的试探

自从伊甸园发生试探 神的事以后，又有另外一件重要的试探发生，就是对 神律法的攻击。创世记二17提到 神赐给人律法、诫命、话语和旨意，那不法的魔鬼则直接攻击 神的这个律法，就是攻击将人置于其下的律法。破坏一条律法，就是破坏了所有的律法，正如雅各书二10所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亚当和他妻子干犯了律法即犯了罪，如约翰壹书三4所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

蛇必须暗中破坏 神的律法，以引导人操练自我意志，它必须在诱人干犯律法之前，先予以攻击之。我们来看看其连续步骤：

(1)蛇把对 神的话或律法的疑惑放在女人的心里，于是问道：「 神岂说？」这是怀疑 神命令的权威性，是不信的开端。

(2)女人对 神的命令添加一句：「不可摸那树。」

(3)当女人说「免得」你会死时，将 神的命令掺水以冲淡其力量，除去它完全的影响力（请比较创三3和二17）。

(4)蛇对 神的道反对而说谎：「你们不一定死。」

(5)蛇藉著攻击 神的意图来毁谤 神的话，暗示 神禁止人得著有如祂一样能知善恶的特权。

(6)女人于是被骗，相信撒但的谎言而不信 神的话，因此从信落入不信中（提前二13～15）。亚当是故意犯罪的，他并未被骗，因此这罪乃归于担负全人类承传责任的男人身上（罗五12～21，十四23）。

4. 人类的堕落与影响

亚当犯罪是一种有意的选择，是故意在意志上悖逆 神的律法，是对 神的公开背叛。堕落不仅影响亚当，也影响所有未出生的后裔。以下略述堕落所带来的立即和深远之影响。

a. 立即的影响

(1)失去纯真（创三7，二25）

「他们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在不顺服之后，他们马上感觉到羞耻。在他们堕落之前是以亮光为外袍（诗一〇四2）。那些从堕落中被救赎的，在永生里将有如基督的荣耀身体，就是属灵的外袍（腓三21，林后五1～5）。

(2)知道善恶

善恶双重知识进入他们心里，他们却只能行恶（罗七18～24）。有趣的是，善恶树出现于创世记，却不在启示录里，但藉著基督，生命树却重现了。

(3)良知的律在动工

人犯罪时，良知的律随即动工，「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14～15）。良知产生罪恶感。

(4) 劳动

罪恶感驱策他们劳动，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织裙子以遮身体，使他们在起凉风的傍晚能面对 神（创三 7）。

(5) 惧怕 神

罪和罪恶感驱使他们躲藏以逃避 神的面，罪带来恐惧而不是爱。 神来到的时候，他们就藏在园里的树林中（创三 8）。

(6) 相互指责

神在园中行走呼唤他们时，亚当夏娃正躲藏起来， 神期望他们认罪，但他们却相互推诿，亚当还间接责备神：「祢赐给我的女人……。」此外，他也责怪女人：「她把树上的果子给我吃……。」女人则责备蛇：「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这是藉责怪别人以抵销自己的罪恶感（创三 13~19）。

(7) 人的天性败坏了

罪进入人类时，败坏全人（灵、魂、体）的本性，人完全堕落了。

(a) 败坏人的灵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二十 27），堕落后就被掷进黑暗之中，失去与 神的连络。

(b) 败坏人的魂

人的魂及心思、意念、情感的功用都受到影响，心思变得以自我为中心，情感不受控制，意志则远离 神的旨意（弗二 1~3，四 17~19，提后二 25~27，创六 5、12，罗一 18~31，八 7~8）。罪带来道德及心智的不协调，人的情感于是被污秽了（多一 15）。

(c) 败坏人的体

人的身体和意识变成受制于败坏的天性、疾病和死亡。

人有灵，然后有魂和体，但因罪的介入，致使魂和体控制了灵，而破坏了 神所命定的秩序，现在变成罪的律在控制著。罪乃是从外界侵入人的本性，并没有刻意要在哪里，这就是为何人试著去摆脱它的原因。虽然罪是藉肉体表现出来，却不是肉体的事，乃是灵的律（加五 19～21，罗八 7，可七 21～23，创六 5，耶十七 9）。罪在人里面急欲藉灵、魂、体表现出来。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提堕落的七重立即影响，也包含在全人类堕落的长远影响里。

b. 堕落的长远影响

堕落的全面影响并未立即在亚当、夏娃身上显明，却显明于他的后裔——全人类身上。以下就将堕落对人类长远的影响叙述如下：

(1) 罪临到全人类

罗马书五 12 清楚地阐明了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亚当犯罪，全人类都犯罪，因我们是从他而生的，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受造成罪人，就好像亚当是一个盟约之首，他也代表了全人类（罗五 19）。由此看来，罪是遗传且是普世性的，亚当所有的后裔都在罪中出生，生来既有罪又具败坏的本性，因此都要经历重生。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罗三 23）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罗三 9～18，诗五十三 1～3）

「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八 46）

「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加三 22）

「我们都如羊走迷。」（赛五十三 6）

「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犯了罪。」（参罗五 12）

除了以上经文，请继续参考以下经文：诗十四 1～3，耶十七 9，可七 21～23，太十五 18～20，赛一 5～6，诗五十一 5，伯十四 4，弗二 1～5，约壹一 8～10，五 19，罗

六 17，七 14，约壹三 8~10，约八 44。

亚当把他未出生的后裔，卖给撒但黑暗的国度为奴，使其都变成魔鬼的儿女，为神的律法所咒诅（加三 10）。所有的罪基本上都是反抗神（诗五十一 4），亚当犯罪也败坏了他的后裔，他破坏了律法，将全人类带入神的忿怒里（罗四 15）。

人因原罪和实际犯罪而成为罪人；原罪乃源自亚当，实际犯罪是人自己犯下的。人生而有罪，在行为上也犯了罪。不是因为犯了罪才成为罪人，乃因他是罪人而犯罪。人不必为他祖先的罪负责，但应为自己所犯的罪向神负责（耶卅一 29~30，结十一 21，十八 4、20）。

在路西弗和亚当身上所看到的罪，也一样在人身上动工。罪在路西弗身上从其内里发出，骄傲引致情欲与自我意志；罪在亚当身上则从外在开始，由情欲引致骄傲和自我意志，因此人如今陷于外在和内在的罪中。堕落者的里头，如今仍存著自我中心和骄傲，其情欲由心中涌出，高亢其个人的意志来对抗神的旨意，这样的方式与在路西弗身上所看到的相同。然而人又有亚当的本性，受外在的搅动而陷于情欲中，使他骄傲并以其意志对抗神的旨意。

(2) 死亡临到全人类

罪从一人入了世界，罪的惩罚亦因一人入了世界，这惩罚就是死（罗五 12~21，创二 17，罗六 23）。人都犯了罪，也都在「亚当」里死（林前十五 21~23、45~50）。死亡原与人类无关，人受造时原是不朽的，也无须一死，原可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但当罪遍布于世时，死亡也就成为普世性的了（创三 22）。

c. 审判的宣告与执行

(1) 对蛇的审判

蛇被无可撤销的咒诅所诅咒，在这个宣告中，同时赐下了弥赛亚要来的应许：在适当的时候，女人的后裔要践踏蛇的头（罗十六20，路十18，创三14~15，启二十一~3、10）。

(2)对女人的审判

怀胎的忧伤与苦楚、受丈夫的管辖，是女人所受的审判（创三16，提前二13~15）。

(3)对男人的审判

男人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他归了土（创三17~19）。

(4)对地土的审判

地要长出荆棘和蒺藜，不再如伊甸园一样，而是受咒诅的（创三17~18，二4~6、15）。这也影响到受造的动物，它们变得野蛮，反抗且悖逆人的管理。

(5)对罪的审判

罗马书六23宣告：「罪的工价乃是死……。」（雅一15，耶卅一30，结十八20）神对亚当说：「你犯罪的日子必定死。」或者，更具体的说：「死亡临到，你必定死。」（参创二17）死亡的惩罚与人的三方面有关：

(a)属肉体的死亡——灵和体的分离。自亚当犯罪那刻

起，死亡便临到他身上，且于930年后结束他的生命（传十二7，创二17，民十六29，廿七3，诗九十7~

(b)属灵的死——灵与神分离，意即人死于过犯和罪恶

中，离了与神的交通（约五24，罗八6，弗二1、5，提前五6，罗五12~21）。

(c)永远的死亡——灵、魂与神分离，永远在火湖里，

死亡不是指肉体生命的停止，也不是指消灭了，而是因罪而永远与神隔绝（太廿五41，十28，帖后一9，来十31，启十四11，二十11~15）。

(6) 被逐出伊甸园的审判

神在创世记中行审判的最后作为，乃是提供无辜的牲祭代替死亡，然后才把人从伊甸园中逐出。在伊甸园的门口，神安设噁噜咱和四面转动且发出火焰的剑，把守生命树的道路，禁止人类进入。但无论如何，祂仍然彰显祂的同在，人可于此崇拜献祭，在适当的时机，基督会来对付罪，再开乐园之门，再次将生命树赐给人类（启廿二 14）。罪使人与神隔绝（赛五十九 2），它必在神和人完美的团契恢复之前受审。

VI. 罪之律

在这节中，「律法」这字是表示行为的准则，或指事情如何运转（如「地心引力定律」）。因此，我们要来看看罪是如何动工的。有关罪的律可以用雅各书一 14~15 为代表：「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雅各描述罪外在工作的四个主要因素：第一是私欲，即人心里的错误欲望；然后是试探来到，它是一种诱惑，掳掠藏在人心里的私欲。人回应私欲所受的试探时，就被引去犯罪，然后当罪得逞且大行其道时，就生出死亡来。

在雅各书的描述里，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因素是他所使用的再「繁殖性」语言，圣经其他的作者也有与此相同的表达方式（诗 7 14，徒五 4，约十三 2、27，十四 30，罗七 7）。私欲被视为有如女性卵子，回应并且接受男性诱惑的精子；因此，当人回应试探时，罪就「孕育」在他里面，最后导致罪的出生，这罪就是与神旨意相背的意志行动。依雅各看来，当这个如婴孩般的罪成长时，他正转向死亡。

VII. 神的律法

律法与罪的关系已于前面几节中提过，然而，综合圣经中有关律

法的大纲是有益的，特别是保罗在罗马书中所提到的。其中可看到人干犯 神的律法，以致整个人类受咒诅和死亡，而救赎的工作将人类从亚当的堕落中转回顺服 神。要与 神的律法和谐，惟有喜爱顺服 神律法的才能得永生。

下面我们简要地来看看这些律法——

A. 律法（罗二 12）

这样的措辞常用于较宽广又普遍的表明 神的旨意（约壹三 4，罗七 22）。

B. 良心之律（罗二 14~15）

从人犯罪那一刻起，这律便开始运作（创三 7~10），这又称为吾人心中的律（罗七 23）。

C. 立功（作工）之律（罗三 27）

自觉有罪的良知趋使人运用立功之律，以自我的努力编制裙子，遮盖自己以逃避 神（创三 7~10）。良知趋使人为罪寻求在 神面前的救赎。

D. 信心之律（罗三 27）

提供给亚当、夏娃皮衣的祭牲，使信心之律的运作成为必然的结果，信心可以替代祭牲之死，并遮掩罪，以致为 神所接受（创三 21~24）。

E. 十诫之律（罗七 7）

这是 神的律法，即 神赐给以色列的十诫（出二十）。直到这时候， 神将人放在良知的律之下，这就是何以保罗说，从亚当到摩西，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这世上；然而律法在摩西之时进入世界，给罪下了一个更清楚、更完全的定义（罗五 13~14，三 20，四 15，七 7）。对以色列人而言，律法有三重的意义：

1. 道德律（申四 15，五 6~22）

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十诫是道德律，事实上，它被颁布了三次，最先是口头对以色列人说的（出十九~二十，申四~

五，来十二 18~20），然后是写在石版上；这石版后来在以色列民拜金牛犊时，被摩西摔碎（出卅二~卅四）。以后这十诫又写在第二块石版上，并放在涂血的施恩座下的法柜里（出卅四 1~9，四十 20~21）。前四条诫命是关于人与神的关系，后六条则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2. 民法（出廿一~廿四，申卅一 10~13、24~26）

写在一卷称为律法书（又称立约书）的民法，只是道德律的延伸，这书以后就放在法柜旁边。

3. 礼仪之律（出廿五~四十，利一~廿七）

这些律例也都写在经文里，包含了神的节期之礼、祭司的职务、献祭的条例与圣所的事奉。

律法为罪下了最完全、最清楚的定义，这也是神赐下它的部分原因。律法给人完全、公义又神圣的标准，且定义了罪。然而这外在的律法只能告诉人该做什么，或因人做了不该做的而定罪，却无法给人力量去实现；因此它是用来趋使人到神面前，在基督里蒙救赎之恩（罗三 20，约壹三 4，加三 24，罗七 1~25）。

若谨慎研究新约所列出的各样罪，会发现全人类都违背了神的诫命，请参阅以下经文与十诫作比较（罗一 18~31，可七 21~23，太十五 19~20，弗四 25~32，启廿二 15，出二十 1~17，加五 19~21）。

F. 罪与死之律（罗七 23，八 2）

罪的律是在人心中不顺服神的律时进入里面的，外在的行为是内在堕落所表现出来的证据，死亡的律乃是随著罪而来的惩罚（创二 17）。

G. 生命圣灵之律（罗八 2）

这与罪和死的律是相对的，生命树即预表此律，这生命树却为人所弃绝，但藉圣灵的力量在基督里得以恢复（创二 9，启二 7，廿二 14）。

H. 公义之律（罗八4，九31）

这律也和罪的律相对。在耶稣基督里，公义的律在人里面就是要克服罪与死的律。神的目的是要藉基督结束罪并带来永久的公义（但九24）。

I. 慈爱之律（罗十三8~10，雅二8~10）

这是神最高的律法，救赎藉此律法带给人。神藉基督带来恩典，使人回复到喜欢顺服神旨意的律法里。爱成就律法，抵挡爱就没有律法（加五23）。罪这问题的唯一答案是在主耶稣基督里，祂的救恩即为对付罪的律，将人带回律法中。

罪是无律法、自私和自我意志，但藉著十字架的救赎工作，神拥有一群子民，甘心乐意且自由、释放地放下自己的意志，顺服祂那善良而纯全的旨意。祂会把祂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版上，而且罪也会在他们身上终止；律法、秩序与和谐会在新约的基础上永存于世（来八8~13，十三20，耶卅一31~34）。

圣经最后应许说：「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启廿二14）亚当因不顺服这条带应许的诫命而失去生命树，但藉著基督且顺服祂的诫命，必能再得著！

基督论

圣经启示主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祂与圣父、圣灵一同存在，并藉道成肉身，取得人的样式，既为神又为人。祂同时具有完全而完整的人性和神性，这两种属性可以区别但不可分割，所以祂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藉著这种神性和人性毫无玷污的结合，使基督成为神与人之间，唯一够资格的赎罪中保。

本章大纲

I. 引言

II. 基督位格的异端

- A. 伊便尼派
- B. 诺斯底派
- C. 亚流派
- D. 亚波伦那流派
- E. 涅斯多留派
- F. 优提克斯派
- G. 基督一性派

III. 基督位格的正统观点

IV. 旧约有关基督位格的预言

- A. 基督的神性
- B. 基督的人性

V. 基督的道成肉身

- A. 道成肉身的事实
- B.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
- C. 道成肉身的本质
- D. 道成肉身的原因

VI. 基督的神性

- A. 祂的神圣属性
- B. 祂的圣名
- C. 祂的作为显明神的属性
- D. 祂配得敬拜
- E. 祂的宣告
- F. 祂的神性关系

VII. 基督的人性

- A. 基督的人性
- B. 基督无罪
- C. 基督的榜样

VIII. 基督为中保

- A. 旧约的启示
- B. 新约的启示
- C. 保持平衡

I. 引言

福音书中记载著两个关于主耶稣基督的最重要问题，其一是由基督自己向当时的宗教领袖发问；另一是由彼拉多问那些要把耶稣钉十字架的群众。两处经文分别在马太福音廿二 42：「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呢？」及廿七 22：「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祂呢？」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与神在耶稣基督身上彰显的救恩计划，是极具关键性的。正如一个人对耶稣的看法，会决定他与耶稣间的关系，进而决定这人以后的命运。圣经宣称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由童女而生，具无罪的人性，被埋葬后复活，成为完全的赎罪祭，使堕落的人类得蒙救赎，除了藉著基督本身及祂成就的事外，别无他法能到父神面前（约十四 1、6，来七 25）。

基督论分为两部分：

- 1) 基督的位格——祂是谁？
- 2) 基督的工作——祂成就了什么？

本章我们将探讨基督的位格，下一章再探讨基督的工作。绕著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有排列著不同的观点与异端学说，并且以此可测试所有的宗教及其理论。

II. 基督位格的异端

所有关于基督位格的异端，在早期教会时代就已滋生，使徒所写的福音书及书信都曾经提及，事实上现今的异端，并非新创，而是自古已有的异端重新包装罢了。为了这些异端，教父时期的教会召开各种会议，制定信条及教义以定义圣经的基督论，以下是关于基督位格最有名的异端，他们的教训也是基督教圈子中，一些错谬宗派所根据的。

A. 伊便尼派 (The Ebionites)

此派起源于第二世纪初的犹太信徒，名字原是希伯来文，意即

「贫穷」、「卑微」或「被压迫」。他们很贫穷，自认为只有自己才是真正的门徒，他们也主张基督徒需要守摩西和犹太人的仪文；他们崇尚彼得和雅各的教训，却排斥保罗的教导（西二 13~17，保罗驳斥犹太人的仪文已被钉在十字架上，不再辖制信徒）。此派在公元 135 年逐渐式微，之前曾分裂为法利赛的伊便尼派和爱色尼的伊便尼派。前者承袭保罗时代的犹太教，后者则对不守安息日，和其他未受割礼的外邦信徒较能宽容；伊便尼派的主要异端，乃在于有关基督的位格上，他们否认基督有神性，并贬低祂的超自然形象，只当祂是一个人。他们否认基督的神性，完全为了避免与神的独一性相冲突，他们认为若称耶稣是神，就会使一神论产生矛盾；观今一些否认基督具有神性的教派，其实就是这个异端的副本。

B. 诺斯底派 (The Gnostics)

此派出现时间大概与伊便尼派相同，他们陷入另一种极端中，完全否认基督的人性。诺斯底派因著他们对基督位格的观点，所以又称幻影派 (Docetae)，即「似乎」或「显现」之意，基本上，诺斯底派的三个门派，对于基督的人性都持定相同的观点，是属乎异端的：

1. 幻影派——此派否认基督有真实之身体，认为祂只是一个幻象。
2. 诺斯底派——此派主张基督确有一个身体，但并非是肉体的或属物质的，他们相信肉体生来就是罪恶，所以基督的身体断不是血肉的。
3. 克林妥派——一位名克林妥的诺斯底派教徒，主张耶稣与基督是两个不同的个体，耶稣只是一个平常人，是约瑟和马利亚的儿子；而基督就是当耶稣在约旦河受浸时，降在他身上神的灵或能力，在十字架上时，基督便离开了耶稣，只剩下他一个人受苦而死。

以上这类异端在歌罗西书、提摩太前后书、犹大书和启示录均有暗示，并一一被对付（参约二十 31，约壹五 20，四 1~

4，来二 14，提前三 16，西一 19，二 9）。

C. 亚流派 (The Arians)

亚流是埃及亚历山大一地的长老，其实亚流的教训涉及 神的真理较基督的位格为多，但此两者不能完全分开而论；此派主张基督并非太初即已存在，祂只是一受造体，不过是 神藉著祂创造万物而已。受造的基督，就是道，是 神子，是 神的独生儿子，是 神首先所创造的（约一 1~3、14~18，启三 14），亚流虽然宣称子为「 神」，但这称呼并非我们所会意的那个意思，它只代表基督是一切首先的受造物，祂有神性，但不是 神，只是介于 神与人之间的一种半神。公元 321~325 年间，亚历山大城的亚历山大主教定亚流主义为错谬，亚流被开除教会职务并被驱逐。总括来说，此异端否认基督、父及圣灵是并存且同等的，而只当祂是受造物之一。

D. 亚波伦那流派 (The Apollinarians)

亚波伦那流是老底嘉的一个著名主教，他教导基督只有人的体及魂（动物的魂），但没有理性的灵或心智；因为很难解释在基督一个位格中，如何结合 神、人二性，所以，他宣称基督耶稣的灵或心智，是由永生 神子所供给的。因此，身体和魂为耶稣的人性部分，而永生 神子则为耶稣的神性或灵性部分。此一说否认基督有完全的人性，认为祂只有灵、魂、体其中的二者（帖前五 23）。公元 318 年君士坦丁堡大会定此派为异端。

E. 涅斯多留派 (The Nestorians)

涅斯多留原是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他认为基督有双重性格，否认 神、人两性在基督里的真正结合，而主张道（神性）住进基督耶稣（人性）里，两者于是成为相关的位格；他说，基督只是一个被 神的灵和 神充满的人，但不是真正由神性和人性结合在一个位格里。当时亚历山大的主教区利罗（Cyril of Alexandria）极力反对，而涅斯多留终在公元 431 年的以弗所

大会中，被定罪及逐出教会。极端的虚己论与涅斯多留主义极为有关，此论主张当神的爱子成为人时，便倒空了祂自己的神性，完全象一般人有人才智会犯错误。

F. 优提克斯派 (The Eutychians)

公元 451 年时，关于基督位格的异端转向另一潮流里，优提克斯与涅斯多留各走极端。他认为基督只有一性一意志，并非有二性二意志，他教导神、人两性相互掺杂而为一，形成第三性，因此基督非神亦非人，而是二者混合成的第三位格，与前二者迥异。此说使基督位格混杂了。它认为基督在每一方面都是神圣的，即使是祂的身体和人性亦然。

G. 基督一性派 (The Monophysites)

优提克斯主义之下分为数支流，兹略述如下：

1. 基督一性派属优提克斯主义的一支，强调基督只有一性一意，此说起于人们很难明白，在基督一位格里，其中之二性二意怎能有和谐的关系。公元 680~681 年，君士坦丁堡大会定此派为异端，并肯定基督实有神、人二性，也拥有两个意志，且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即人性意志顺服神的意志。
2. 嗣子派 (Adoptionists) 其实是优提克斯主义，亚波伦那流主义和涅斯多留主义三者共同的分支，此异端教导基督的人性乃藉承继而来，否认基督是永恒神的儿子。

在定义和解说基督位格的正统派观点前，我们先把以上的异端总结如下：

伊便尼派——否认基督的神性。

诺斯底派——否认基督的人性。

亚流派——主张基督乃受造者。

亚波伦那流派——否认基督有完全的人性。

涅斯多留派——否认两性在基督里的结合，把祂贬为仅是一个被神充满的人。

优提克斯派——否认基督有两性之分，把这两性混为第三性

视之。

基督一性派——否认基督在一位格里，有二性及二意志。

Ⅲ. 基督位格的正统观点

由于有关基督位格的异端不断蔓延，以致在不同时期都有各种教会大会的召开，也因此锤炼出基于真理的信经教条，以保存并护卫「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3）。使徒们虽未曾定下任何教条，但真理的片断却已贯串于他们的著作中，我们若要厘定一些对基督位格真理丝毫不差的教条，则必须先综览各著作，并细心加以分析研究。从众多的教条中，找到最能代表基督位格正统的看法。以下的信经是公元451年，在迦克墩大会中厘定的，由于它的神学论点备受推崇，故引述全文如下：

「我们跟随圣教父，同心合意教人承认同一圣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祂真是神，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在神性方面与父同质，在人性方面与我们同质。祂除了无罪之外，与我们毫无分别。按神性来说，在万世之先，祂为父所生；按人性来说，在晚近时日，为救赎我们，由神之母，童女马利亚生而为人；是同一基督、圣子和主。祂是独生的，所以拥有两性，不相混乱、不相变换、不能分割、不能分开。二性的区分并没有因结合而消失，反得以保存各自之本质；两者结合在一位格、一实质内，而非分离成两个位格，祂是同一位子、独生子，即神、道和主耶稣基督。」（Robert Clarke, 「The Christ of God」, pp.41~42）

Henry Thiessen在他的著作「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286」中，引述Strong的话，说道：

「在耶稣基督一位格内，有神和人二性，都各具其完备性和完整性，而且此二性根本而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却没有第三性因而形成，简言之，正统的教义就是不要去分割祂的位格，或把祂的两性混为一谈。」

更进一步说，即：

「人类得以从罪中救赎，全靠一位中保，祂里面的人性与神性互相结合，好叫祂能使 神与人、人与 神和睦。」

最后，本书作者所持之论述如下：

「主耶稣基督是永生 神的儿子，与父 神同样先存，藉著童女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样式，既为 神又为人，在基督一位格内有神、人两性，可以区别但不可以分割，这使祂成为 神与人之间唯一有资格的中保。耶稣基督是无罪的、完全的，祂被钉、埋葬、复活、升天而得荣耀，并且将在荣耀里第二次降临，施行审判。」

正统派对基督位格的观点，乃是认定基督是真 神，亦是真人，由于此二性在祂里面的结合，致使祂成为 神与人之间最完全的中保。

IV. 旧约有关基督位格的预言

倘若我们查考旧约关于弥赛亚来临的预言，就会发现两个思想潮流，其一为基督的神性，另一是基督的人性。研究旧约的犹太学者无法调和这两大思潮。因为他们不明白弥赛亚，怎么会一方面是 神，而另一方面又是人，故此他们错解这真理，而且不把基督看为是圣经上所预言那将要来到的弥赛亚。

A. 基督的神性

以下经文说明基督的神性，指名救赎主是 神道成肉身的显现：

1.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赛七 14）
2.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九 6）
3. 「耶和華我们的义。」（耶廿三 6）
4. 「从伯利恒必出一位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

就有。」(参弥五2)

5.「祂名叫什么?祂儿子名叫什么?你知道么?」(箴三十4)

6.「祢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祢。」(诗二7)

7.「论到子却说: 神阿,祢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诗四十五6,来一8)

B. 基督的人性

以下的经文指明救赎主是从女人而生的人;不但如以上经文所说,弥赛亚具有神性,更兼具有人性:

1. 救赎主是女人的后裔,会伤蛇的头(创三15)。这是以隐喻式预言基督会由童女而生。

2. 弥赛亚会从闪的帐棚而出(创九26)。

3. 救赎主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创廿二18)。

4. 救赎主是以撒的后裔(创廿六2~4)。

5. 这应许也肯定雅各的后裔(创廿八13~14)。

6. 弥赛亚会从以色列而出(民廿四17~19)。

7. 主也说过要从摩西的兄弟中,兴起一位先知象祂(申十八15~18)。

8. 弥赛亚会出自犹大支派(创四十九10~12)。

9. 弥赛亚会出自耶西的家族(赛十一1~2)。

10. 弥赛亚会出于大卫家(撒下七12~14)。

11. 圣经应许「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赛七14)。

12. 弥赛亚是一个「人」,称为「枝子(苗裔)」(亚三8,六10~12,赛十一1~4)。

以上的经文都显示 神怎样拣选一个人,再拣选从这人所立的一国,从国所出的一支派,从支派所出的一家族,从一家族所出的一童女,藉著如此完整的家谱,保存了弥赛亚具有人性的证据。

旧约先知预言弥赛亚兼有 神、人二性,对当时的人来说,确实

很难理解，救赎主为何能同时是 神又是人？只有在新约福音书中，对预言的实际应验和藉众使徒书信的启示，我们才能解开这个谜，就是 神自己调和这两大问题，「道成肉身」的神迹就是神给人类这个谜的答案。我们都知道：自从亚当、夏娃被造以来，所有人都是经由父从母而生（赛七 14），但弥赛亚的降生并不如此，祂从人类母亲（童女）而生，但却非经由人类父亲而出，因为 神才是祂父亲；这孩子既是「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又是藉童女所生「神的儿子」（赛七 14），凡此皆荣耀地应验，童女藉圣灵怀孕生子的事（太一 18～23，路一 35）。

新神学派可能不接受童贞女生子的说法，科学知识可能无法解说，属灵的无知可能认为童女生子无关紧要，但我们要知道：此真理在圣经中是相当重要的，它是全部圣经教训的关键，若耶稣基督不是从童女而生，那么他就有罪了，因他自己就需要一位救主，怎可能是人类的救主、我们的主及万王之王？整个救赎计划就分崩瓦解了；所以，我们必须先了解且相信「道成肉身」的真理。

V. 基督的道成肉身

A. 道成肉身的事实

所有新约圣经的作者都为「道成肉身」真理作证，耶稣基督的降生是一件历史的事实，圣经的作者都在圣灵的感动下，为我们详述这件神迹。「道成肉身」简单地说，就是「神自己取得肉身」。神透过童女而生，披上了人类的血肉之躯而成为人，就是耶稣基督为小孩（即人性）的开始，乃是源自于圣灵的动工；神成为人子耶稣，即神自己取得人性。A. B. Bruce 说：「这并非人被神性化，而是神降卑成为人，也并非人接受神的内住，而是神取得人的样式。」

1. 从历史观点看道成肉身

a. 马利亚（路一 26～35，耶卅一 22）

天使加百列受差遣，向一名年轻的希伯来童女马利亚宣告弥赛亚的降生，天使的话语清楚指出：孩子并不是男人的后裔，而是藉圣灵感孕，为父神的后裔。靠著神的灵和纯洁童女的合作，这孩子必成为无罪的受造者，祂的降生绝无任何不洁。神让这孩子从一个有罪、不完全和能朽坏的身体生出，成为无罪、完全和不能朽坏的生命，任何人类或自然的定律都无法解释这个神迹；马利亚怀著全然的信心，甘心乐意接受成为基督母亲的责任和挑战（路二 34～35）。

b. 约瑟（太一 18～25）

马太列出了耶稣的家谱后，便转而谈及耶稣奇妙的降生：「耶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记载著马利亚从圣灵怀孕的事。前面提及弥赛亚从男人而生的家谱，以下又随即提出祂是从童女而生，不禁令人感到矛盾。当约瑟听到他的未婚妻有了身孕，本想把她休掉，要不然按著摩西的法律，她便会被石头打死；但主的使者向他显现，告诉他这孩子就是要来的「圣子」，要给祂起名叫耶稣，是圣灵藉童女感孕而生的「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于是约瑟凭信心接受，愿意负起童女生子的合法监护责任，并接受天使所说的见证，相信他的未婚妻仍是纯洁的，并接受童女生子的事实。

2. 从个人的观点看道成肉身

耶稣自己曾提出很多关于祂丰富证据的来历，包括神迹性的降生事实，祂说：「我本是出于神。」（约八 42）又说：「我是从父出来的。」（约十六 27）耶稣知道祂是大卫的主（按神性说），又是大卫的子孙（按人性说）（太廿二 42～46，启廿二 16，诗一一〇 1），祂在很多场合上都宣称神是祂的父，但却未曾说过约瑟是祂的父（约二 16，五 17～47，六 32～40，八 42），父神也多次证实子的神迹性降生，祂曾三次从天上说话，其中两次都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 16～17，十七 1～5，约十二 27

～29) 这证明了子的奇妙降生是父 神的作为；耶稣自己知道祂是 神，自太初已与父同在，后来藉童女降生，是为神而又为人。若任何人不接受这个事实，则等于拒绝基督及父的见证。

3. 从神学看道成肉身

那些不接受耶稣从童女而生的人争辩说，使徒书信的作者们对此事只字未提；但事实并非如此。那些作者的确很清楚地谈到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只不过用了多一点的神学句法表达出来而已。以下引用的经文，即是使徒们证实童女生子的真理：

a. 保罗

使徒保罗提到道成肉身的真理时，曾用许多独特的措辞，而这些也都证实童女生子的重要真理。

- (1)「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一3）
- (2)「及至时候满足， 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
- (3)「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9，一19）
- (4)「大哉，敬虔的奥秘！……就是 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16）
- (5)「在 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5）
- (6)「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著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14）
- (7)「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罗八3）
- (8)「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列祖）出来的。」（罗九5）
- (9)「祂本有 神的形象，……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

象，成为人的样式。」（腓二5~8）

(10)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祢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来十5）

这个身体在童女马利亚里面预备好，为要行 神的旨意。

神用尘土造亚当（创二7），而用亚当的肋骨造夏娃（创二21~22），自此之后，人类便藉著男女交合繁衍后代，但 神的儿子并非藉由这种自然繁衍而来，乃是靠圣灵的能力，在童女马利亚腹内成孕（路一30~33）。

b. 彼得

使徒彼得也得到启示，承认基督的神性和从童女而生的真理：

(1)彼得承认耶稣基督是「永生 神的儿子」（太十六16），耶稣不仅自称为人子，祂更是 神子；接著耶稣证明彼得的启示，乃来自父 神，其实这是从另一个角度承认基督是从童子而生的人子、也具有 神子双重身分。

(2)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 神定为羊羔，却在这末世，才为救赎我们而显现（彼前一18~20），彼得在此宣告道成肉身和救赎的先存性。

c. 约翰

约翰也肯定基督的神性和人性：

(1)「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1~3、14~18，约壹四9~10），这是约翰谈及童女生子的方式。

(2)假先知否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的（约壹四1~3）。

(3)迷惑人的和敌基督的，否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贰7~10）。

以上的经文都同证「道成肉身」的真理，耶稣基督是 神在肉身的显现，祂是 神也是人，福音书已先证实祂从童女而生的

真理，而使徒们在书信中再加以肯定神学的意义。

马太福音呈现耶稣是大卫的子孙（赛十一1，太一1）。

马可福音呈现耶稣是人子（亚三8，可八38）。

路加福音呈现耶稣是亚当的子孙（亚六12~13，路三38）。

约翰福音呈现耶稣是神的儿子（赛四2，七14，约三16）。

道成肉身及从童女而生的事实，是基督先存性、神性、救主、复活及整个救赎计划的依据。

B.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

有两件事促使基督必须道成肉身，就是人的堕落和罪恶，以及神立约和守约的本性。神造人乃奠基于伊甸之约，这种立约、守约的本性，代表了身为造物主对所造之物负起责任（创一26~28），所以后来虽然人犯罪，神仍然按祂的旨意负起对人类的责任——施行救赎，这在所立的新约中要应验（耶卅一31~34）；事实上，神立的每个约，都支持这个事实。扼要来说，人因犯罪而被死亡所牢笼（创二16~17），所以必须靠其他人，把他从死亡中救赎出来，然而，所有从亚当而生的人，都是生在罪中，自己亦需要被救赎出来，因此亚当的族类中，没有一个能救他弟兄的（诗四十九7~8，五十一5，五十八3）；若要救赎一个人，必须要另一个人替他死，但亚当的族类中，无人有这种资格，所以得由神亲自来完成此工作；可是根据神自己的原则，祂不能以神的身分来救赎人，所以祂必须要成为人。堕落的人需要守约的，神成为人去救赎他们，以恢复他们与神的关系。

道成肉身全是为了罪的问题而有，所以神若要成为人，这个人便必须毫无罪污，否则以他自己有罪之身，又怎能去救别人？神解决这个难题的方法，就是藉童女马利亚而生为人，披上血肉之躯，因之，祂并没有承继人类堕落、罪性的遗传，祂取得无罪的人性和神性结合。

当神藉先知耶利米的口，预言将来会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立新约的时候，祂已定意为人类而死。因为神不能以神的身

分为人类死，所以祂必须道成肉身成为人（耶卅一 31~34，来八 8~13，九 15~17，太廿六 26~28）。约（有如遗嘱）必须要等到立约者死后才生效，所以新约也须要等到立遗嘱的耶稣基督死后才能生效。

总而言之——

1. 因为人犯了罪所以必须死（林前十五 21，罗五 12~21，创二 16~17）。
2. 只有人才能替人死，但亚当的族类中都承继罪性，并有具体的罪恶，没有一人是洁净的，所以都没有资格（伯十四 4、14，廿五 4，诗五十一 1~5，五十八 3）。
3. 只有 神才能救赎人，但祂不能以 神的身分来施行救赎，只有成为人才能够。于是 神道成肉身，成为一个无罪的人来挽回人（加四 4~5，彼前二 22，约壹三 5，林后五 21）。神藉著从童女而生，使一个有罪之躯，生出一个无罪的生命。

C. 道成肉身的本质

保罗在腓立比书中，论到基督的七重降卑，已很清楚描述道成肉身的本质，以下即简列出此七重步骤（腓二 6~8）：

1. 祂本身有 神的形象。
2. 祂不以自己与 神同等为强夺的。
3. 反倒虚己。
4. 取了奴仆的形象。
6. 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
7. 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的这七重降卑，可以归纳为三个主要的神学论点：祂的神性（1~2），祂的人性（3~5）和祂被钉死（6~7）。

当保罗说基督「虚己」时，他的意思是基督倒空自己。从 神的形象转变为人的样式，必有一个倒空自己的过程，这就是虚己论；「倒空自己」一词来自希腊文的 Kenoo，意即「使之成为空」。神学家普遍都接受此论所提出的，即基督成为肉身时

曾倒空自己，但其中有很多使人误解的地方，诸如「基督怎样倒空自己？」「这过程包括了什么步骤？」「成了人的基督还是神吗？」

1. 错误观念

a. 祂倒空祂自己的神性

此理论认为基督倒空自己，是指祂取得人性时，将神性置于一旁，放弃祂的基本属性，但从耶稣每一刻都有自觉其神性的事实中，便可对上述论调加以驳斥。神性可与人性相联合，而本身却永不消失，耶稣是神在肉身的彰显。

b. 祂倒空 神拥有的属性

此论主张：基督成为人时，放弃了一些属神的基本属性和所有权，例如无所不能、无所不在和无所不知，但另一方面，此论主张基督并没有放弃祂的道德属性，例如爱、信实、圣洁和生命，同时那些自有、不变和与父合而为一的基本属性并没有失去。

但是倘若基督真的放弃了某些属性（似乎不可能），祂则不再是百分之百的神。

c. 祂倒空 神属性的表面彰显

此论主张：其实祂并没有放弃任何基本属性或道德属性，只不过装作并无拥有它们而已，但这便有了一个欺骗的成分，与信实神的性情大相迳庭。

d. 祂倒空 神属性的使用权

此论主张基督并没有放弃这些属性的拥有权，只不过放弃它们的使用权而已，但以下我们将很快看到，福音书明明确实记载祂时常使用那些属性。

2. 正确观念

基督在成为人的过程中，未有一刻不是神，祂未曾放弃使用或拥有任何基本或道德属性，我们要明白：并不是神变成了人，而是神性加上人性。那么这个倒空自己的过程，是

怎么一回事呢？原来它乃是基督降卑放弃了独立行使此等属性之权，祂不以 神的身分行事，而甘愿顺服遵从父的旨意，去行使、运用及彰显此等属性，A. H. Strong 在他的「Systematic Theology, p.703」一书中曾说：「基督的谦卑，乃在于祂不断放弃行使属神性的权柄和能力，以突显其人性，并甘愿接受试探、痛苦和死亡。」

a. 基督一直是 神

基督未道成肉身之前本有 神的形象（腓二 6~8），成为人后祂仍是 神。既然基督成为人之前已是 神，则没有什么理由说祂成为人后便不是 神；祂永远是 神，只不过取了人性而已，祂也未曾倒空自己的神性，任何人否认此真理就是落到早期的异端中，与那否认基督神性者相同。

Herbert Lockyer 在他所著的「All the Doctrines of the Bible, p.45」一书中说：「道成肉身，就是基督在已有的神性上，加上人性而成为神人（God-Man），我们得到重生，是在已有的人性上加上神性，使我们与 神的性情有份（彼后一 4），所以每个真正的基督徒都象基督一样，是具有神性的人。」此外，他还引述 Louis Berkhof 博士的话，继续说：「基督有人性，但祂的位格并非人格，而一直拥有是 神儿子的位格；在祂道成肉身的过程中，并不是变成一个独立的位格，也不是继承人格，乃是在 神儿子的位格内，加上人性。」

b. 基督一直拥有 神的属性

基督成为人时，并无放弃任何基本或道德的属性，请参考以下经文：

(1) 基本属性

(a) 无所不在（约三 13，太廿八 19~20，十八 20）

身为人子的耶稣知道，自己同时在地上也在天上，此为无所不在。只有藉此无所不在的属性，祂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与百姓同在。

(b)无所不能 (约六 36, 十四 11, 十 25、37~38, 十五 24)

耶稣所行的都是属神的工作,但其中一些事,只有神才能作,如耶稣赦罪,宣称神的名「我是」,和施行创造能力等,均足证耶稣是全能的。

(c)无所不知 (约二 24~25, 十八 4)

耶稣认识所有人,也知道人所怀的意念,祂的神性可以无所不知,所以没有什么事能向祂隐藏。

(d)不变 (来一 12, 十三 8)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是一样的,祂的性情、爱及生命不会改变。

(e)自有 (约八 58, 一 4, 五 26)

耶稣赐给人永生,这永生在祂里头,有了神的儿子就有永生,这就是神的属性 (约壹五 11~13)。

(f)永存 (启一 8, 约三 16, 五 26)

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凡靠祂信父的人就有永生。

(2)道德属性

以下的道德属性也在神的儿子身上彰显出来,基督成为人时,并没有倒空这些属性。

(a)圣洁 (可一 24, 启四 8, 彼前一 15~16)

(b)公义 (林前一 30, 耶廿三 4~5, 约壹二 1~2)

(c)爱 (约三 16, 加二 20, 约壹四 16~19)

耶稣基督彰显出完全的爱,这爱包括善良、恩惠、恩慈、怜悯和慈悲……都是属于神的属性 (弗二 4、7, 多三 4~7)。

(d)信实 (约十四 6, 约壹五 20, 来二 17)

耶稣基督具有诚信真实的人格。

耶稣过去、现在都是神,因为祂是神,所以拥有一切基本和道德的属性。虽身为神人,却依旧是神。耶稣清楚知道自己具备神性及人性。

c. 基督本为神,成为依靠神的人

基督的倒空自己，其实是甘愿卑微，从 神的地位降到奴仆的地位，祂仍是 神，只不过成为一个顺服听命于父，运行出祂基本属性的人；祂甘心乐意遵行父的旨意，完全倚靠圣灵。 神子甘愿接受完全的人性限制，祂本来无须受饥饿、口渴、疲倦、痛楚和死亡之苦，然而却未曾以 神特权来减轻此等人性的痛苦。

如此自卑并非强迫基督违背祂的意旨，却因 神的爱驱使祂救赎堕落的人。基督乐意遵行父的旨意（诗四十 6~7，来十 5~10），作为一个顺服倚靠的 神人，祂说若凭自己便不能作甚么，故只按父的指示行事（约五 30），由此可见祂未尝违反父的旨意，一言一行都是全赖圣灵，总而言之，在祂倒空自己的过程中——

- (1) 祂放弃了与父共有的荣耀尊贵和外显的地位（约十七 5）。
- (2) 祂放弃了 神的形象而取了奴仆的样式，但祂仍是 神，这过程在童女生子神迹里完成（约一 14，腓二 6~8）。
- (3) 祂说的乃是照父所教训的（约五 30，八 28、35，十二 44~50）。
- (4) 祂只按父指示的行事（约五 36）。
- (5) 祂只行使父给予祂的权柄（约十 18）。
- (6) 祂甘愿倚靠圣灵的膏抹及能力（徒十 38，路四 14~18，太十二 38，来九 14，徒一 2）。
- (7) 祂放弃独立运用其属性之权，全凭父的旨意，这是为了救赎目的而自贬，祂从未为了自私理由而运用其特权（约十四 28，三 16，十 18，林前十一 3，十五 27~28）。

D. 道成肉身的原因

以下有九个原因促使基督道成肉身，全部都已在祂的工作及祂的位格中应验。

1. 对列祖肯定救恩的应许

神曾与亚当、挪亚、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过应许之约，这约应许藉著女人的后裔，即主耶稣基督，使以色列和外邦人得蒙救赎。道成肉身就是为了应验天父所应许的（罗十五8~9，太一1，赛七14，九6~9，创三15，廿二18，弥五1~2）。

2. 成全律法、诗篇和先知的话语

a. 律法

(1) 成全律法的教训

耶稣来为要成全律法的教训，满足 神圣洁的要求，人因犯了律法而要受死亡的刑罚，所以若有任何人要拯救他们，必须先要成全律法，耶稣是唯一能够完全遵守神律法的人。

(2) 成全律法的预表

律法里有很多预表，诸如圣所事奉、祭司职务、献祭及节期，这些仪文、律法，其实是预表基督的祭司工作。基督来为要在祂自己的身上和服事上，应验律法的每一条文。

b. 诗篇

诗篇里有很多提到弥赛亚，预言祂的受苦及后来的荣耀（彼前一10~12），基督来应验这些事情。

c. 先知

律法、诗篇和先知都指出基督，即救赎主的来临，且预言及预表祂的为人和工作。耶稣也特别说明：祂来是要成全所有律法和先知所说的（太五17~18，路十六16，罗二21，来十5~8，路廿四27、44~46，加四4~5，诗十六8~10，廿二1~18，四十一9~11）。

3. 把父 神完完全全地启示出来

无论旧约那一位圣徒或先知，所给予关于 神的启示都是片断，不够完整，只有道成肉身的 神子才能。 神在基督中披上肉身，就是要在 新约中的独特启示，将「父」启示出

来，耶稣基督在新约启示的父子关系，正代表了 神和那些重生得救者之间的关系（约一 14~18，十四 9，十六 27，太 6 8，五 45，诗一〇三 13，约三 1~5，太十一 27，约壹三 1~2）。

4. 消灭撒但的国度及其作为

撒但的国度是黑暗国度，撒但一切的工作都始于它，例如罪恶、疾病、死亡和捆绑等，耶稣来是要把它完全消灭，把人类从黑暗国度拯救出来，领入光明国度（约壹三 5、8，罗十三 12，弗五 11，来二 14~15，约十二 31，十四 30，启二十 10~15）。

5. 在世上过完全无罪的生活

耶稣来是要完成 神对人的要求，在世上过完全无罪的生活，先前的亚当虽然失败了，但耶稣成功了；虽然圣经的作者藉圣灵的感动，写出绝对无误的教训，但他们自己的品格却非绝对无误，只有耶稣才完全无罪，祂是我们唯一的典范（约壹二 6，彼前二 21，太十一 29）。

6. 牺牲自己为世人赎罪

罪的工价乃是死，故唯一解决罪的方法，就是靠另一牺牲品代死，亚当堕落后， 神就以祭物来代替，直到基督献上自己为完全的赎祭为止。所有旧约的献祭，都是基督一次完全祭的预表，这也是道成肉身的最高目的，只有完全无罪的人才能赎世人的罪，既然基督已成就了这事，故所有祭物不再有意义（利十六 10~22，赛五十三 6，来十 1~10，林后五 21，来二 9~14，九 26，可十 45，约壹三 5，约一 29、36）。

7. 使新约发生效果

基督来，是要应验一切记载在旧约里，论到祂的事及所有的约，并要照耶利米先知所预言的立新约，只有等到立约者死后，这新约的应许才生效（耶卅一 31~34，来八，太廿六 26~28）。新约成全了所有的前约，并使 神在人犯罪以先所

四种旧约的主要职分是基督职事的影儿，祂来时要成全这些。

士师（即审判官）是以色列民的救主和拯救者，他们各人的职分都预表基督为士师、拯救者和救主，他们的责任是拯救以色列人，脱离仇敌的劳役和压制，重建与神之间的关系，基督的工作也是如此（士二14，尼九27，约五19～20，徒十七31，赛卅三22，启二十11～15，徒五31），约翰福音特别显明基督是士师和救主的职分。

先知代表 神向以色列人民发言，他们出于 神而代表 神，如此便预表了基督出于 神而代表 神的职务，其中以摩西最能预表基督是 神的道，是那位将要来的先知（约一 17~18，路十 16，来一 1~2，徒二 22~23，七 37，路十三 33，太十三 57，来十二 25，约六 14，七 40，路七 16，出四 14~16，七 1，申十八 15~18）。基督是伟大无误的教师和先知，马可福音特别显明祂的先知职分。

先知在人面前代表神，相反地，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大祭司亚伦和其他祭司皆预表基督的祭司职分。做祭司的资格、膏抹成圣之礼，都预表基督作为我们大祭司的职分，祂不是照著亚伦的等次，而是照著麦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利廿一16~24，出廿八~廿九，利八23~26，来一9，亚六12~13，撒上二27~35）。教会也被呼召接续麦基洗德的等次（彼前二5~8，启一6，五9~10）。这种职分与献赎罪祭是分不开的，大祭司基督将自己献上，祂自己兼备了献祭者及祭物，为百姓的罪作中保、辩

护者、代求者及大祭司（来二 10、17~18，四 15~16，五 1~5，提前二 5，赛五十三 10~12，约一 29、36，约壹二 1~2，诗一一〇 4）。

基督作为地上的祭司，在各各他祭坛上献上祂的身体和血，是最高的赎罪祭，祂也作为天上的祭司，在天上的圣所为自己的子民代求，这一切都是藉著祂的复活和升天得以完成，应验了赎罪日献祭礼所预表的（参利十六，来七 26~27，罗三 25，来八 1~2，九 24，罗八 34），路加福音特别显明基督的祭司职分。

d. 王的职分

虽然，以色列和犹大王的性格和行为都不完全，但他们仍预表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耶稣，祂是大卫的后裔，神曾与大卫立约，应许弥赛亚将成为全地的至终统治者，道成肉身也是为了应验此约（诗八十九，二，四十五，七十二，一一〇，约十八 36，撒下七 8~17，启十五 3，十九 16），马太福音特别显明基督为王的职分。

耶稣以王和祭司的身分，承接麦基洗德的等次（提后四 18，耶廿三 5~6，创十四 18~19，来七 1~29，亚六 12，三 8，来一 8，路一 30~33，创十七 6、16，四十九 9~10，赛十一 1，九 6~9，民廿四 17，太二 2，约一 49，提前一 17，六 5）。

以上旧约的职分都结合在耶稣基督身上。祂为士师，是我们的救主与拯救者；为先知，是神给我们的圣言；祂为祭司，是中保、是安慰师、是代求者；祂为主，是我们的主宰。

9. 第二次降临以完成救赎计划——

基督道成肉身第一次降临，是为第二次降临铺路；第一次来是要展开救赎计划，第二次是要完成这计划；第一次是要把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以免受刑罚，祂再来便会把我们从罪的权势中完全释放出来。祂的两次降临乃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但九 24~27，罗八 18~25，来九 27~28，腓三 21，林

前十五 25~28，帖前四 15~18）。

VI. 基督的神性

前已述及，早期教会历史中，已有否认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异端出现，如钟摆两端摆动，未尝止息，但总括说来，否认基督神性的异端较多，所以我们要很慎重地在基督的 神、人两性之间保持平衡，新约的作者也相当重视这一点，以避免陷入异端中。

以下是证实基督神性的经文，有力地证明主耶稣基督是 神，它将 神的属性、 神的名字、 神的作为、 神的宣告和神圣的关系，都归于主耶稣基督。

A. 祂的神圣属性

1. 基本属性

a. 永存

基督永远是永生 神的儿子，祂的名字「自有永有」，代表了祂是永存的，耶稣知道自己太初便与父同在，后来降世为人（约一 1~3，箴三十 4，罗一 20，约十七 3~5，太三 11，十六 16，来七 1~4，赛七 14，九 6~9，箴八 23~31，启一 8、11，约六 33、41、50~51、58、62，八 56~58，出三 14，弥五 2）。

b. 先存

耶稣曾为自己太初就存在作证，祂知道祂住在天父的怀里。永存包含有先存性，祂从童女马利亚而生之前，已经存在（约一 1~3、27、30，十六 26~28，十七 1~5，路十二 49~51，太十 40，箴八 13~36，约六 38~57，八 28、38、58，可一 38，弥五 2）。

c. 自有

子本与父和圣灵一齐存在，祂是生命的来源，能把永生给予一切相信祂的人，祂是无始无终的，除了自有的 神以外，谁还有这些能力呢（约一 4，五 21~26，十四 16，来

七 16, 约壹五 11~12) ?

d. 神性

圣经多处指出基督的神性。

(1) 太初有道, 道就是 神 (约一 1, 创一 1, 腓二 6, 启十九 13)。

(2) 祂与父 神同在 (约一 1)。

(3) 祂是子, 是 神 (约一 1, 罗九 5, 来一 8、10, 约壹五 20, 多二 13)。

(4) 祂是 神在肉身显现 (约二十 28, 提前三 16, 西二 9, 一 19, 徒二十 28, 来一 8)。

(5) 祂是全能的 神 (赛九 6, 诗四十五 6)。

(6) 祂是以马内利, 即 神与我们同在 (赛七 14, 太一 23)。

(7) 祂道成了肉身 (约一 14~18)。

(8) 祂是真 神 (约壹五 20, 多二 13, 罗九 5)。

(9) 祂是至大的 神 (多二 13)。

(10) 祂是我们的 神和救主 (彼后一 1)。

(11) 成为人之前, 祂本有 神的形象, 与父 神同等 (腓二 5~7)。

(12) 祂是独一全知的 神 (犹 25)。

e. 无所不能

子是全能的, 祂创造且维系著诸世界 (西一 17, 弗三 9, 来一 10, 启三 14, 约一 3、10, 林前八 6)。

(1) 祂有天上的权柄 (太廿八 18)。

(2) 祂有地上的权柄 (约十七 2)。

(3) 祂有权柄管理全自然界 (太八 23~27)。

(4) 祂有权柄制伏一切污鬼 (路四 35~41)。

(5) 祂有权柄统治所有天使 (彼前三 22, 弗一 20~22)。

(6) 祂有权柄管理万物 (来一 3)。

f. 无所不知

子能知道万事，没有什么事能向祂隐瞒（约十六 30，二 24～25，十四 16～19，廿一 17，西二 3，来四 12～13，启二 23）。

g. 无所不在

子无论何时何地都存在，凭此属性，祂与凡奉祂名聚会的人在一起（太十八 20，廿八 20，约三 13，弗一 23，林前一 2，五 4），因此之故，祂可以说从天降临，却仍旧在天。

h. 不变

子是不变也是不能改变，祂的性情和属性，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来一 12，十三 8，诗一〇二 26～32，玛三 6）。

i. 无误

子是无误的，就是说祂不会也不能犯错。只有神永不犯错。子从未错说一句话，因祂的话就是父的话（约十二 44～50，十四 6）。祂是真理。

j. 主权

万膝必向神的儿子跪拜，万口必承认祂是主，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腓二 9～11，赛九 6，启十九 16，太廿五 31～46）。

2. 道德属性

a. 完全圣洁

神的儿子是圣洁的，是古往今来地上唯一的完全人（路四 34，徒四 27～30，彼前二 22）。

b. 完全公义

神的儿子是我们公义的主，耶和華一齐根努（Jehovah-Tsidkenu 耶和華是我们的义），惟有神方可用此名（耶廿三 5～6，林前一 30，来一 9，彼前二 22）。

c. 完全慈爱

神的儿子是完全的爱，这是 神的本性和性格，人或许会有爱，但 神本身就是爱（约十五 9~10，约壹三 16，四 7~8，15~16），其中包括慈悲、恩惠、怜悯和美善。

d. 完全信实

神的儿子是完全信实的（启一 5）。

B. 祂的圣名

1. 永在的父（赛九 6）。
2. 祂被称为主（珥二 32，徒二 21，罗十 13，徒九 17），在犹太人心目中，称呼任何人为「主」是一种褻瀆的行为，因为这名是神圣的。
 - a. 万军之主（赛八 13~14）
 - b. 主我们的义（耶廿三 5~6）（按：「耶和華」在英文是「主」）
 - c. 主（太廿二 43~45，诗一一〇 1，路二 11）
 - d. 主耶稣基督（徒二 34~37，十六 31，林前十二 3，腓二 11，罗十 9，太一 21，路二 11）
3. 祂被称为耶和華（创十九 24，何一 7，亚十二 10，诗八十三 18，赛十二 2）。
4. 祂是阿拉法和俄梅戛（启一 7~8、11，廿二 13、16）。
5. 祂是首先与末后的（赛四十四 6，四十一 4，四十八 12，启一 17~18）。
6. 祂是永远之道（约一 1、14，启十九 13，来一 1~2）。
7. 祂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15，约八 56~58，利廿四 12~16），耶稣在约翰福音里也曾用这称呼，如果耶稣不是神，用此名称来称呼祂，在犹太人来说是褻瀆的行为。
8. 藉著 神的神性和道成肉身，以及祂的先存性，祂既是大卫的根和后裔，亦是大卫的子孙和主，以 神的身分来说，祂是根和主，以人的身分来说，祂是后裔和子孙（启廿二 16，太九 27，廿一 9，廿二 41~46）。

9. 祂是耶和华的使者（创十六 7~14，廿二 11~18，卅一 11~13，出三 1~5，十四 19，士六 11~23，十三 2~25，代上廿一 1~27，民廿二 22~35，王上十九 5~7，王下十九 35，亚一 11，六 12~15）希伯来人认为这是 神的显现。
10. 祂是 神的儿子。这种父子的关系是永远的，各方面都承认此事实。
 - a. 父 神承认（徒十三 33，来一 5，太十七 5）
 - b. 邪灵承认（太八 29）
 - c. 天使长加百列承认（路一 35）
 - d. 使徒承认（太十六 16~17，罗一 1~3）
 - e. 主自己承认（可一 61~62，路廿二 70，约五 25，十一 4，诗二 7，箴三十 4，赛七 14，九 6~9）
11. 祂是 神的圣者（可一 24）。
12. 祂是真理（约十四 6），祂所说的是真理，从过去一直到永远，祂本身就是真理，这称呼不可用在任何人身上，除了神以外。

C. 祂的作为显明 神的属性

藉著 神子行出许多 神的作为（约十四 11，十 37，五 36），兹列述如下：

1. 祂是诸世界的造物主（来一 3，创一 1~5，约一 1~4、10，来一 10，西一 16~17）。
2. 祂创造人和天使（创一 26，箴八 30，西一 16~17）。
3. 祂赦免罪孽（徒五 31，路五 21~24，太九 6，可二 5~7，西三 13），所有犯罪的都是敌挡 神，故只有 神才有权赦罪（诗五十一 4）。
4. 祂使死人复活，并将在第二次降临时，改变信徒必死的身体（约五 28~29，十一 25，腓三 21，提后四 1）。
5. 祂将按公义审判全世界。父已将权柄赐给子，只有祂能因著祂的神性，以公正审判全世界（约五 22~29，徒十七 31，林后五 10，提后四 1，太廿五 31~46）。
6. 祂用权能的话语维系万有（来一 3，西一 17）。

7. 祂将永生赐给凡因祂而信父的人（约十 28，十七 2）。
8. 祂将使天地更新（来一 10~12，启廿一 5，太十九 28）。

D. 祂配得敬拜

耶稣从未拒绝接受敬拜，旧约的神人或天使则拒绝别人的敬拜，只有那些自封为神的罗马皇帝，才会接受别人崇拜（徒十 26，十四 15，启 廿二 9），倘若耶稣不是 神，那么敬拜耶稣就等于亵渎、拜偶像和夺取 神的荣耀。

1. 祂让天使敬拜 神（来一 6，赛六 1~5，启五 12~14）。
2. 祂让人敬拜祂（太八 2，十五 25~28，廿八 17，路廿四 51~52，徒一 24，七 59~60，帖前三 11，约九 38，腓二 9~11，诗四十五 11，林前一 2）。
3. 祂让所有受造物敬拜祂（启五 13）。
4. 祂允许人向祂祈祷（徒一 24，七 59~60）。
5. 祂与父 神受同等尊崇（约五 23，启一 5~6，来一 6~8）。

E. 祂的宣告

除非耶稣就是 神，或者祂是自欺欺人，否则祂不会作出以下的宣告：

1. 祂宣称与父 神原为一（约十 30、38，五 23，十四 10）。
2. 祂称 神为父（路二 41~52，太十二 48，可三 33~34），祂未曾认约瑟是祂的父。
3. 祂宣称有与父同样的爱（太十 37~38，路十四 26）。
4. 祂称自己是自有永有的（约八 56~58，十八 1~5，出三 14~15）。
5. 祂称自己为 神的儿子，是与 神同等的（约五 25，十一 4，可十二 6，箴三十 4）。

F. 祂的神性关系

除非子是 神，与父 神和圣灵同等，否则祂不能与父及圣灵有永久的关系。

1. 受浸是奉三位一体 神之名施行，子的名也在其中（太廿八

18~20, 徒二 34~36)。

2. 使徒的祝福里, 指出子是 神恩惠的赐予者(林后十三 14, 太廿八 18~20, 十一 27, 约十四 1、6, 十四 9, 十 28~30, 十七 21, 五 17~18, 西一 19, 二 9, 一 15, 林前八 6, 十二 4~6, 弗四 8~10, 提前一 15~16, 约壹二 23, 帖前三 11, 路廿二 29, 诗二 7, 四十五 6~7, 十一〇 1~4, 赛五十三 10~11)。

从以上的证据和经文看来, 无人能否定或拒绝接受 神儿子的神性, 因为耶稣接受了以上归给祂的宣告、敬拜、名称和作为, 如果祂不是 神, 那么以上按经文所归给祂的, 都是亵渎神了! 没有一位圣徒曾作此宣告, 或接受尊崇, 因为若是如此, 就是罪、是当死的。但耶稣不但接受, 更宣告祂是 神。神子耶稣的确是 神, 是 神在肉身的显现, 愿我们也与多马一样喊道: 「我的主, 我的 神。」(约二十 28, 赛廿五 9)

VII. 基督的人性

圣经启示道成肉身的基督是一位, 却有 神、人二性, 大哉! 敬虔的奥秘, 就是 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 西二 2~3)。在这部分, 我们将探讨基督完全无罪的人性, 并举其证据, 这些足为所有信徒的模范。

A. 基督的人性

1. 祂由人而生

- a. 按人性说, 祂是由女人所生(太一 18~23, 二 11, 路一 30~33, 加四 4), 童女马利亚被拣选作基督的母亲。
- b. 按肉体说祂是大卫的后裔(罗一 3, 太一 1)。
- c. 祂是所应许的女人后裔(创三 15, 太一 23, 赛七 14)。
- d. 按肉体说祂是从以色列而出(罗九 5)。
- e. 祂是大卫的子孙(太十五 22, 徒十三 22~23, 来七 14), 祂的家谱可以由马利亚追溯至大卫王。

f. 祂以道成肉身显现（约一14，罗一3，提前三16）。

2. 祂有人的谱系

按肉体说，基督的家谱可以从路加福音祂的母亲马利亚追溯至大卫和亚当，从马太福音所记载，祂的养父约瑟可以追溯至大卫和亚伯拉罕（路三23~38，太一1~17）。虽然很多人都说耶稣是约瑟的儿子，但耶稣自己却未曾承认约瑟是祂的肉身之父，祂只宣称 神是祂的父，马利亚是祂的母（路三23，四22，太十三55~56，约一45，六42），基督在世时，犹太人很关心祂是否确实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祂绝对不是甚么幽灵幻影，而是实实在在的人。

3. 祂有人的名称

- a. 天使加百列在耶稣出生前向马利亚和约瑟显现，给祂起名叫「耶稣」（太一21~23）。
- b. 祂被称为大卫的子孙（太一1，九27，十二23，二十30~33）。
- c. 祂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太一1）。
- d. 新约圣经超过80次称祂为人子（太十六28，廿八64~65，徒七56，启一13，十四4）。
- e. 基督耶稣被人称为中保（提前二5）。
- f. 论国籍，祂被称为犹太人（约四9，八57）。
- g. 祂被称为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45~47）。
- h. 祂被称为人（约八40，一30，徒二22，腓二8，林前十五21、47）。
- i. 如今祂已在天上得到荣耀，但祂仍是人（约二十15，提前二5，徒十七31）。
- j. 人子要第二次降临审判全世界（太十六27~28，廿五31，廿六64~65）。

4. 祂有完全的人性

象最初被造的人一样， 神的儿子也有人的所有本性，即灵、魂和体（帖前五23，来四12）。此真理直斥亚波伦那流派，否认基督完全人性的谬误（约壹四3）。

- a. 祂有人的灵（路廿三 46，可二 8，八 12，约十三 21）。
- b. 祂有魂（太廿六 38，路廿三 43，约十二 27，徒二 27～31，赛五十三 10，可十四 34），包括思想、意志及感情（约壹一 1～2）。
- c. 祂有人的血肉之躯（来二 14，约一 14，太廿六 12，路廿二 19，约二 12，路廿三 52～56，来十 5、10），祂复活后的身体有骨有肉（路廿四 39）；祂的身体在时空的限制内，同时也受无罪的一些弱点（如疲倦、饥饿、悲伤……）所限制。

5. 祂经历人的成长过程

按人性而言，耶稣也象普通人一样，经历自然的成长过程。可参考以下经文：

- a. 祂自孩子长大成人（路二 40）。
- b. 祂的智慧和身量增长（路二 52）。
- c. 祂因受苦学了顺服（来五 8）。
- d. 祂勤劳工作且跟约瑟学做木匠（可六 3，路三 23）。
- e. 祂感受过人的有限（来二 10）。
- f. 祂受过人所受的试探（太四 1～11，来二 18，可一 35，路廿二 28，来四 15）。
- g. 祂藉著不断祷告，学习倚靠天父（太十四 23，来五 7，路六 12，廿二 39～46），新约圣经大概有 25 次提到耶稣祈祷。
- h. 祂靠自己不能做或说什么，只晓得完全倚靠父及圣灵的能力（可一 35，约六 15，徒一 2，来九 14，徒十 38，来五 7）。除了 神所吩咐的，祂绝不说或做有关祂自己的事。
- i. 祂是 神所证明的人（徒二 22）。
- j. 在祂身为人的时候，祂的知识也有限（太廿四 36，可十三 32，路七 9）。
- k. 在客西马尼园中，祂渴望别人的同情（太廿六 36～40）。

6. 祂有人性的软弱

基督也有人性软弱的一面，这些弱点并不是罪，而只是人堕

落后的结果而已，荣耀的身体不再有这些软弱（腓三 20～21）。

a. 祂困乏（约四 6）。

b. 祂有正常的食欲会饥饿（太四 2，廿一 18）。

c. 祂会口渴（约四 7，十九 28）。

d. 祂也酣睡（太八 24）。

e. 祂在人性方面知识有限（可十一 13，十三 32，五 30～34，约十一 34）。

f. 祂悲伤（约十一 33）。

g. 祂为人哭泣（约十一 35，太廿三 37，廿六 38）。

h. 祂需要天使加添力量，以忍受十字架的痛苦（路廿二 43）。

7. 祂经历人的死亡

人自伊甸园堕落后，死就一直没有离开人类，当耶稣担负我们的罪时，祂便要付上罪的工价，就是死（彼前二 24，创二 17，来九 27，路廿三 33，来二 9）。祂的死是道成肉身的最终目的，随之而来的是祂的复活。

8. 祂经历人的复活

祂从死里复活，仍然是一个从童女而生、被钉、被埋葬、复活得荣耀的身体，主耶稣的身体是无罪的，不朽不灭的身体。祂已照父的吩咐，舍了己命（路廿三 39，约二十 27，徒七 55～56）。祂的复活给信徒留下了先例，后来祂升天，也把人性引进神面前，现今正坐在至高的宝座上（提前二 5，来八 1～5）。

以上一切最足以证明基督有全备的人性，这是无可推诿的，祂由神的永生儿子而成为人，祂有神性及人性。祂的出生、家谱、名称、头衔、受限制、受苦、死亡和复活，在在都证明祂那完全而完整的人性。第二次降临的仍是「这一位得荣耀的人子耶稣」，祂怎样往天上去，还要怎样来（徒一 11）。

B. 基督无罪

新旧约圣经都同证基督有完全无罪的人性，无罪是基督成为普世救主的必要条件。倘若祂有罪的话，祂便要为本身的罪而死，祂自己亦需要一位救主了。如果祂有罪，那么祂就不是神对人完全、完整和最后的启示。若基督不是完全的无罪，那么神对全地救赎的计划将功亏一篑，因为救赎者本身不可以也是一个罪人。

在思想、言语、行为上完全符合神旨意的就是无罪，反过来说就是有罪了；基督从未在思想、言语或行为上犯过罪，祂是个完全的人，完全遵行父的旨意，祂的完全是无罪的完全。

1. 关于基督无罪的理论

a. 肉身有罪论

此论主张基督的肉身是有罪的，故祂要象所有信徒一样，靠圣灵的能力胜过罪，此论的产生乃来自对罗马书八3的误解——保罗说「基督成为罪身的形状」。

b. 犯罪潜在论

此论认为基督虽说是神的道成肉身，能够犯罪只是没有犯罪，因祂有能力胜过罪。此论认为基督会受到试探，足证其可能有罪。此立论的争议，乃在于受试探是为了预设人可能因试探而犯罪。此论同时也教导人，除非基督有可能犯罪，否则祂不能在我们受试探时，作怜恤我们的大祭司。

c. 完全无罪论

此论认为由于基督的身分，故祂不能够犯罪，本文亦采同样见解，不过未进一步讨论前，让我们再提醒大多数福音派信徒接纳的基本道理：

神的儿子同时拥有完全的神性和人性。

神的儿子与我们一样，在各方面都受试探，并且这些是有效的试探。

神的儿子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没有犯罪。

神的儿子能怜悯和搭救那些受同样试探的人（约壹三5，

彼前二 22，林后五 21，来四 15，七 26，二 18）。

以下是两个主要的争论：

基督能犯罪但祂没有犯罪。

基督不能犯罪，故祂没有犯罪。

那么问题来了：究竟基督能否犯罪呢？此等问题已困惑基督徒好几个世纪，但有一点我们必须知道的，就是无论基督能否犯罪，祂事实上并没有犯罪，故可作罪人的唯一救主。

2. 基督完全无罪

a. 问题与异议

(1) 若基督不能犯罪，则祂受试探的目的何在？祂的试探岂不是因不真实而无效，为何要试探无罪者？天使受试探而犯罪。亚当受试探而犯罪。基督又为何可以例外？试探是否必须有内在的欲望？

(2) 若基督不能犯罪，则祂便没有择善选恶之权，那么客西马尼园之试探，是否表明祂毫无选择父的旨意或自己意向的余地呢（太廿六 39）？

(3) 若基督不能犯罪，则祂不能真正与人类认同，也不能完全体会人的本性和罪性，如此岂不使救主和罪人间，出现一处永远无法打破的隔阂？

(4) 若基督不能犯罪，则试探对祂来说，会是一种痛苦吗？并且祂又怎能在我们受试探时予以怜悯？

(5) 若基督不能犯罪，则祂所受的试探岂非与我们罪人所受的迥异？

以下我们将藉著解决几个主要的争议，就是有关亚当、耶稣和世人所受的试探、试探的本质和意义，以及基督无罪的见证等等方面，逐一对上项问题与异议加以解答。

b. 亚当、耶稣和世人所受的试探

圣经中只有两个人所受的试探是独一无二的，就是亚当和耶稣，他们都是 神独特的儿子，亚当是 神所创造的儿

子，而耶稣是 神所生的儿子（路三 38，约三 16）。他们都有无罪的人性，内里并无任何罪的根源，他们都是被魔鬼从外面试探，只不过亚当失败了，耶稣却没有。亚当和耶稣分别代表旧一代的受造者和新造的一代， 神看人只有两种，不是属亚当便是属基督（林前十五 46~47）；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亚当和耶稣所受的试探，便与世人所受的迥异，世人乃从亚当而生，所以便以罪人的身分受试探，没有人知道以无罪身分接受试探是怎么一回事；亚当和耶稣没有从里面来的试探，只有从外面来的试探，而世人里外都被魔鬼试探，并且被自己的私欲牵引，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3~14）。

罪本来不属于亚当人性的一部分，只是后来才侵入，只有亚当和耶稣拥有无罪的人性本质，因此他们所受的试探是独特的；然而无论如何，亚当和耶稣之间，也存在著很大的分别，亚当只是一个人，而耶稣是 神又是人；亚当是受造之物，耶稣却不然；亚当只有人性，耶稣却有 神、人二性。

我们不要误解罗马书八 3 所说「基督成为罪身的形状」，此节并非说基督有「罪身」，而是基督有罪身的「形状」，这形状即是人性的软弱，基督有真实的肉身，但却是无罪的， 神的独生子里头，并无原罪或罪的根源，正如前面所说，罪不是人性的一部分，只是后来才侵入的。基督有亚当未堕落之前的无罪人性，但祂也有亚当堕落之后的罪身「形状」，即人性的软弱。诺斯底派主张「肉身本来有罪」的这一点，违反了 神的话。基督的肉身不受罪律的辖制，只是有罪身的「形状」而已。为了使这真理更清晰，以下就将亚当和耶稣，及非信徒和信徒作一比较：

亚当

首先的亚当
 头一个人，出于地
 本来无犯罪的倾向
 可以犯罪
 一性，人性
 灵魂体受外面来的试探
 犯了罪
 堕落的人性
 神所造的
 神创造的儿子
 人

非信徒

属亚当，人的儿子
 从血气而生
 堕落的人性
 有犯罪的倾向
 里面有罪的根源

灵魂体受内外的试探

生在罪中
 肉体中没有良善
 旧人
 有罪的人
 罪带来败坏以致死亡

耶稣

末后的亚当
 第二个人，出于天
 在祂里面无犯罪倾向
 不会犯罪
 神、人二性
 灵魂体受外面来的试探
 没有犯罪
 无罪的人性
 神的道成肉身
 神所生的儿子
 神和人

信徒

属基督，神的儿子
 从灵而生
 堕落的人性，但承受神性
 有犯罪倾向，但可胜过
 在适当时候罪的根源会被除去
 灵魂体受内外的试探，但
 靠圣灵可胜过
 生在罪中，但已重生
 因基督有荣耀的盼望
 新造的人
 被救赎的人
 罪被胜过，反得永生

c. 试探的意义和本质

在「试探」这个词中，新约圣经用了两个意为「试验」的希腊字，因为试验与受神试验或撒但的试探或其他试验有关。

(1) 希腊字「Dokimazo」，意即同意一件事前的检验、试

验、测验、证实（路十四19，罗二18，十二2，十四22，林前三13，十一28，加六4，来三9，雅一12，彼前一7，约壹四1）。在新约圣经中的用法如下：人检验牛只，信徒察验 神的美好旨意，信徒的信心被试验和证实， 神证明祂的圣徒，所有信徒都要受环境的考验和人性软弱的测验。这种试验的目的是为证实，出发点是希望有好的结果，例如 神试验亚伯拉罕（来十一17，创廿二1），此字在新约大概出现25次，但从未被用于撒但试验人的词句上。

- (2) 希腊字「Peirazo」通常被译作试探，意即用实验证明、经验、引诱、煽动，在新约中出现约40次，传递试验的观念和使人受审。其用法如下：

(a) 人试探 神

即人欲试看 神会赐福或降祸与他们，以色列人就曾在旷野试探 神（来三9）。法利赛教门的人，曾想把轭放在外邦人颈上而试探 神（徒十五5、10）。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欺哄而试探圣灵（徒五9）。人不应试探 神（太四7）。

(b) 神试验人

有时 神会试验人，但绝非出于恶意，而是要使人省察自己的不足（雅一2、12），但 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诱人犯罪（雅一13~14）。亚伯拉罕在献上独子以撒的事上被 神试验（来十一17，创廿二1）。旧约圣徒为逼迫所试探及试验，证明在凡事上对神忠心（来十一37，加四13~14，林前十13，约六6，太六13）。

(c) 撒但试探人

撒但也试探人，但这是出于恶意的，目的是叫人犯罪，因此这种试探绝非出于 神（雅一13~14），而是出于撒但或人的罪性。撒但曾试探天使、亚当和耶稣，及所有从亚当而生的罪人（创三1~6，太四1）。

d. 基督受试探的本质

基督受试探的本质，从前述定义的亮光中，就比较能够了解。而福音书和希伯来书的作者，对 神人主耶稣的受试探，有特别的描述（太四 1~11，可一 13，来二 18，四 15）。

(1) 耶稣被父 神试验

耶稣自己原本无罪，却要忍受人性软弱上所受到的试验，就如立场的差异、逼迫、疲倦、罪人的反对、逆境、犹太人、亲属、宗教领袖和门徒等等的试探，在这一切事上祂都受了试验并且得到父的肯定。这些事都是基督受试探的一部分（路廿二 28）。

(2) 耶稣被撒但试探

撒但引诱耶稣不行父的旨意，只凭自己的意行，好叫父不能接纳祂，其实耶稣一生都受到撒但的试探，四十昼夜的试探，只是其中一个典型例子而已，圣经记载耶稣三次胜过试探后，撒但只是暂时离开祂罢了（可一 13）。

(3) 耶稣不受罪性的试探

耶稣不是受到内在罪性或肉体情欲的试探，此点与从亚当而出的世人不同。耶稣没有内在罪性与肉体情欲的本质，因此祂不会如同堕落的人一样，内心受试探而犯罪，没有任何事可改变这样的差异。希伯来书四 15：「祂（耶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这句的字义是「与罪分开」，意即耶稣只是从外面受试探，没有从里面受私欲的试探，祂没有象罗马书七 14~18 所说的内心交战（雅一 14，来二 18，四 15，约八 46，十四 30）。因此祂与我们一样凡事受过试探，只是没有内在的私欲。

(4) 耶稣只在祂的人性上受试探

耶稣是 神道成肉身，而 神是不能被恶试探的（雅一

13~14)，故撒但只能试探耶稣的人性，不能试探祂的神性。耶稣在以下几方面受试探：

(a)灵——试探祂崇拜撒但。

(b)魂——试探 神保守与否。

(c)体——试探祂用神迹满足口腹之欲（太四 1~11，约壹二 16~17）。

每一种试探都是从外面而来，而不是内心私欲的冲突。祂并没有行使 神的特权，只是以人的身分，靠 神的话语（经上记著说）胜过撒但；撒但曾藉彼得试探耶稣忽视所要担负的十字架（太十六 21~24），祂也在客西马尼园受试探想逃避苦杯，但祂顺服父 神的旨意，并得了天使的帮助，祂的人性会使祂从这样一个严格考验中，有点畏怯，但是这并不是罪的感觉。此外，祂被挂上十字架后，也受犹太人的讽刺、挑衅，要祂从十字架上下下来救自己（路廿三 35~37）。

这些试探实在使祂的人性受极大的苦楚，就是在肉体与属灵方面，面对十字架的挣扎，最难受的就是要成为罪及被天父遗弃，这些痛苦并不需要犯罪才可感受到的，对祂无罪的人性来说，所受的试探之苦，比起罪人受的不知要厉害多少倍，对这位不能也不会犯罪的耶稣来说，要忍受周围的罪恶，当然比我们辛苦，请记住！试探本身并不是罪，屈服它才是罪。

若我们接受基督可能犯罪的理论（犯罪潜在论），意即耶稣在世之时， 神和天使在天上常常为祂担心，恐怕祂会失败和犯罪，果真如此，则贬低了 神的基本属性和道德属性。救恩乃是永生 神的计划，其永生儿子绝无失败的可能性（彼前一 19~20，诗四十 5~8，来十二 1~4、13~20）。

e. 耶稣受试探的原因

以下我们要回答，有关假定耶稣在不能犯罪的情况下，所受试探的目的。耶稣的确受了试探，以致祂能够坚定，并

且帮助凡受试探的信徒。

(1) 建立完全的人性

祂的智慧和身量，并 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路二 52），祂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五 8）。祂的灵性、心智和体魄都一齐增长，祂以无罪之身，却要忍受人性的弱点，并且得以证明祂自己是完全的。吸收了人性受试探时的经验，使祂的神性更为完全，就如同造物主与受造者同在一，这位至高 神真的与人同住。

(2) 父 神为祂作证

拿撒勒的耶稣是 神所证实的人，故父 神屡次从天上说话，为祂的这位爱子作证，凡祂所说所行的都是遵从父 神旨意，祂从来不使用神性特权，只靠圣灵的大能。

(3) 向撒但显明祂有完全的人性

以前撒但凭藉试探，胜过了亚当和世人，但耶稣是新造的起头（启三 14），撒但用最厉害的试探引诱祂犯罪，却大大为之所挫，祂显明了这一位 神人，能仗著十字架向罪恶及一切执政、掌权的夸胜（西二 14～17）。神喜悦祂是个完全人，因祂成了许多儿子的榜样（罗八 20～28）。

(4) 成为可以怜悯人的大祭司

既然祭司是从百姓中选出，也是为了百姓而设，那么，他就应该能体恤百姓的软弱，耶稣已符合上述条件（来四 14～16）。

基督虽然在人性及软弱上与我们一样，并因此能体恤我们，但祂并没有象我们一样犯罪，否则祂便不能作我们的救主，这便是基督与我们之间的永久区别。所以可见， 神与人、造物主与受造物、救主与人类之间，必有其差异与限制，祂永远是 神人，我们永远是被救赎的人。

那么，祂究竟何时在罪上与我们认同呢？就是在十字架上担负全人类罪的时候，祂受了试探，以致在我们受试探时（但并非在我们犯罪时），能怜悯我们。

在此，我们要反问：

医生是否要和病人患同样的病，才可以体恤及医治他们呢？

一个人是否需酗酒或卖淫，才可以体恤及帮助同样的人呢？

法官是否要和犯人犯同样的罪，才可以审判他呢？

耶稣是否要犯罪或可能犯罪，才能体恤及帮助罪人呢？

如果说以上这些人，因为那样做才可以更深切体恤别人软弱的话，那就等于说，若耶稣犯了罪，便更能体恤我们的软弱，这就大错特错了；耶稣的确受了试探与试炼，祂因此能在我们处于试探和试炼中帮助我们，增加我们的力量。

(5) 可以帮助受试探的信徒

因祂曾受试探，故知道我们的感受，并能在适当时候帮助我们，祂曾应许不会叫我们受的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试探时会给我们开一条出路，使我们能忍受得住（来二 18，四 14~16，林前十 13）。

(6) 留给信徒胜过所有试探的榜样

基督复活荣耀的无罪身体，不再有人性的软弱，基督已超越一切的试探，就如打盹、疲倦、吃喝。祂有永远的生命，祂再来之日，信徒也可承受同样的身体与生命（腓三 20~21，帖前四 15~18，林前五 51~57）。

f. 基督的神性和人性

另一个重要的议题是，基督神性与人性的结合。正如前所述，在亚当与耶稣之间或与其他人的差异，都不能忽视。亚当是 神所造的儿子，他是人，所受的试探是从外在而来。耶稣是 神所生的儿子，祂具有 神、人二性，所受

的试探也是从外在而来。

耶稣是「神道成肉身」，祂并未因成了人而失去「神」的身分，在主的神性与人性之间，如此细緻的平衡必须保持著。按神性说，「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雅一 13~14），按「神道成肉身」来说，祂是无罪也不能犯罪。按人性说，祂也象我们一样，在凡事上受过试探（来二 18，四 15）。按人来说，祂可能被试探，并且是各种不同外在而来的试探。但耶稣是「神」又是人，藉著神性与人性的结合便能胜过试探。

若说耶稣在人性上可以犯罪，但在神性上不能犯罪，就等于把基督的位格分割，并且破坏了「神」救赎的计划。

神、人二性结合在基督里，是可区分但不可分割的。若把一个有罪或有潜在犯罪的人性，和一个无罪的神性放在基督里，那么道成肉身就不可能了！若言耶稣可以犯罪，则等于说「神」结合了人性后也可能会犯罪，这便限制了全能父「神」的大能。

3. 基督无罪的见证

正统派的信徒都承认：无论基督能否犯罪，祂并没有犯罪。经上也证明祂无罪的事实。耶稣降世为人时，曾有很多人指证祂有罪，但都没有成功，以下是证实基督无罪的见证：

a. 加百列的见证

加百列称耶稣为圣者（路一 35），这是自亚当及其后裔以来，未曾有人称呼过的。

b. 魔鬼的见证

邪灵称耶稣为圣者（可一 24，路四 34，太八 28~29），它们未曾给任何人冠上此称呼，即使是最敬虔的圣徒们。

c. 人的见证

(1) 被称为圣子（徒四 27、30）。

(2) 彼拉多查不出祂有甚么罪（约十八 38，十九 4）。

(3) 彼拉多的太太称祂为义人（太廿七 19）。

- (4)将死的犯人承认耶稣是不该死的（路廿三 41）。
- (5)百夫长称耶稣是 神的儿子（路廿三 47）。
- (6)希律也说祂不该死（路廿三 15）。
- (7)犹大觉悟他卖了无辜之人的血（太廿七 4）。

d. 神的见证

父也从天上见证耶稣是祂的爱子，没有人曾得著从天上来，且是如此神圣的肯定（太三 15～17，十七 1～5）。

e. 基督的见证

- (1)祂挑战人可指证祂有罪（约八 46）。
- (2)祂说这世界的王将到，然而它对主不能有任何的要求；它与主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在主的里面没有任何属撒但的（约十四 30，八 29，十五 10，十七 4）。姑且不论此话是真是假，可也没人能作此宣告！

f. 使徒的见证

- (1)保罗说：「祂无罪。」（林后五 21）
- (2)彼得说：「祂并没有犯罪。」（彼前二 21～22）
- (3)约翰说：「在祂并没有罪。」（约壹三 5）
- (4)希伯来书作者说：「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
- (5)祂是洁净的（约壹三 3）。
- (6)凡从 神生的就不犯罪，因 神的道存在祂心里（约壹三 9），信徒尚且如此，何况 神的儿子呢？
- (7)耶稣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来七 26～27）。
- (8)祂是无瑕无疵的祭（来九 14，彼前一 19～20）。

g. 律法的见证

旧约的献祭预表基督是为罪献上的祭，以下即是对基督无罪的强调性说明：

- (1)动物从没有犯罪过，也不能犯罪， 神使无罪的动物替代罪人死。

- (2)所有祭物必须是纯全的(利廿二21)。纯全的意思是没有污点,是完整、完全、丰满、真诚不虚伪的。
- (3)献给神的祭须是无瑕疵、无残疾的(民十九2,廿八3、9、11,来九14,彼前一19~20)。
- (4)祭物必须是无残疾的(出十二5,廿九1,利四3、23、28、32)。
- (5)神强调赎罪祭是至圣的(利四,七1,路一35)。

无论如何动物不能为人类赎罪,只能权充一时,必须等完全无罪的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赎罪的工夫为止;律法的献祭预表无罪的基督为我们的罪献上为祭。

h. 诗篇的见证

诗篇形容基督是公义及圣洁的,此乃预言将要来的基督,会成为以色列和普世的救主,此预言并详述祂将为我们能得救恩而被献上为祭(诗四十6~10,十六8~11,廿二1~31)。

i. 先知的见证

先知预言将要来的救赎主,即从大卫后裔所出的公义苗裔,会献上自己为祭,成为全人类的救赎,祂是耶和華我们的义,这就预言了基督是无罪的。这些预言显明全能神预知基督的道成肉身及无罪(耶廿三5~6,赛五十三10,亚三8~9,六12~13)。

j. 基督论的论证

- (1)基督是神道成肉身,神在肉身的彰显,神自己取得人的样式。
- (2)祂并未因成为人而放弃了本身的基本及道德属性,只是言行和为人都顺服父神的旨意。
- (3)虽然祂象我们一样,在凡事上受试探,但因神性和人性的结合便使祂无罪。

经文的见证是完全的,虽然耶稣是生自有罪性的童女马利亚,但祂并未承袭了罪性,这是神所行的神迹,就是使

洁净的从妇人而出（伯十四4，十五14，廿五4），耶稣无罪的人性导致神迹的结果。

以下乃是自 Robert Clarke 所著的「The Christ of God」一书中，撷录他对基督无罪的事实与涵义，作为对此观点的总结：

基督无罪的事实

1. 基督宣称自己全然无罪。
2. 祂从未为自己祈求过赦罪。
3. 祂为门徒代求，却未曾叫门徒为祂代求。
4. 祂为门徒祈祷，却没有与门徒一起祈祷。
5. 祂只称 神为父，而不是救主。
6. 祂在圣殿里未曾为自己献上祭物。
7. 祂常察觉周遭的罪，却未曾察觉自己有罪。
8. 祂让最亲近的人知道祂是无罪的。
9. 祂曾疲倦，但却未曾患病。
10. 祂常为世人的罪忧愁，却没有为自己忧愁。
11. 祂教导人必要重生，却没暗示自己需要或已否重生。
12. 新约圣经作者都异口同声宣告祂是无罪的。
13. 无分宗派的神学家都承认主是无罪的。
14. 已有一千九百多年历史的基督教，全奠基于耶稣无罪这一真理上。

基督无罪的涵义

1. 因祂是无罪的，故祂受苦远较罪人为甚。
2. 因祂是无罪的，祂所受的强烈试探甚于罪人。
3. 因祂是无罪的，祂毋须要死。
4. 因祂是无罪的，圣灵能藉祂无碍地工作。
5. 因祂是无罪的，祂与 神之间有最高层次的交通。
6. 因祂是无罪的，祂对 神的事有全面性的了解。
7. 藉童女而生的神迹，祂全然无罪是可能的。

罪的工价就是死（罗六23），故所有的人都会死，但基督本身

没有罪，而且胜过罪的试探，所以祂可以不死。疾病、衰老都不能压制祂，这使祂的死亡和祂的出生，都是奇妙独特的。祂为了我们的罪，甘愿舍弃自己的生命（约十18，十九30，罗五12~21），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做到这点。耶稣因无罪而不会死，因自童女降生而无罪；因著「神道成肉身藉童女降生，祂把「神完完全全地向人启示，并且成了「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C. 基督的榜样

基督的言行、为人都完全遵照父的旨意，祂是完全的人，是信徒最佳的榜样，彼得曾说：「基督……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二21）

「榜样」的希腊文是 Hupogrammos，意即模仿抄写缮本，这字是从古代为学者抄录文件的风俗习惯而来。所以基督就是信徒唯一可效法的榜样。即使再好的新旧约时代圣徒，都可为效法的对象，但他们都有不完全的地方，只有基督是完全的，是神所定下要我们效法的榜样。我们可以跟从凡跟随基督者，当他们不再跟随主时，就不能再跟随他们（林前十一1，腓三17，约壹二6，太十一28~30），只有信徒才会效法基督，未重生的人是不可能的，信徒领受圣灵重生后，有神性进入他里头，使他能跟随基督的脚踪行。以下即是基督给我们效法的榜样。

1. 祂是我们性格的榜样——祂所是

神的道德属性彰显在基督这位完全人的里面，当信徒愿意学习基督的形象，祂也会有如基督所彰显的属性。

a. 圣洁

我们被召是为要象主一样，在本性及行为上都要成为圣洁，完全无罪，这是「神召祂百姓的最终目标（太五48，来六1，彼前一16，路一35，徒二37，三14，四27，来七26，彼前二21~23，约八29、46，十四30，来四15）。

b. 慈爱

基督是我们爱的模范，这爱是「神的本性，它要彰显在圣

徒身上（弗三 19）。

(1)祂爱父 神（约十四 31，六 38）。

(2)祂爱圣经（太五 17~18，路四 16~21，廿四 44~45，约十 34~36）。

(3)祂爱祂的门徒（约十三 1，十五 9，罗八 37~39）。

(4)祂爱教会——祂的新妇（弗五 25~27）。

(5)祂爱所有不同种族的人（可十 21，太十一 19，约十 11，十五 13，罗五 8）。

(6)祂也爱仇敌（太五 43~48，路廿二 51，廿三 34，太廿六 50）。

(7)祂祈求让我们也有这样的爱（约十七 26，十三 34~35）。

(8)祂常因别人动了慈心（约十一 35，六 5，可六 34，太八 16，二十 34，路四 41，五 12~15）。

c. 信心

祂不住地信靠父 神，从未有半点怀疑，是我们信心的榜样，祂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太廿七 43，诗廿二 8，来十二 1~4）。

d. 温柔

祂是我们温柔谦卑的榜样，由马槽至被钉在十字架上，祂没有半点骄傲、暴戾或夸大。这种谦和也将显明在我们里面（腓二 5~8，太十一 28~30，林后十 1）。

2. 祂是我们话语的榜样——祂所言

基督所说的一切是完美的榜样，祂所说的话既真实又有恩慈，是一位能完全控制自己舌头的完全人，所说的都是父指教的（雅三 2，约八 55）。

a. 我们要遵守祂所说的话（约十二 47~50）。

b. 我们要效法祂的祷告生活（来五 7，路六 12，太十四 23，可一 35~38，太廿六 38~46，约六 15，路廿二 32、44，约十一 41~42）。既然人子也要藉祷告与父 神亲近，何况信徒呢？

c. 我们要遵守祂的教训和道理（太廿三 8，约三 2，七 16，

十二 49，三 34，太七 29，十一 28~29）。

3. 祂是我们行为的榜样——祂所为

祂在世的职业是木匠，而照父的旨意负起弥赛亚的工作，故可知祂并非只高谈阔论，而是一个言行如一的人，祂到处行善，全然顺服父 神的旨意行（徒一 1，约六 38，太廿六 39，诗四十 8，约四 31~34，五 30）。

Robert Clarke 在其所著「The Christ of God, pp.78~95」一书中，说基督在信心、灵修、祷告生活、自制、事奉、爱、义怒、忍耐、温柔、勇气、怜悯、顺服、乐观和敬拜各方面，都是我们的榜样。

VIII. 基督为中保

有关基督位格教义的总结，则非以基督是 神和人的中保莫属，旧约对这真理有预表，而新约则显明这预表在主耶稣里应验了！

A. 旧约的启示

1. 族长约伯

当约伯受撒但攻击时，发出了同所有人一样的心声，在 神与人之间需要一位中保。他说：「愿人得与 神辩白，如同人与朋友辩白一样。」（伯十六 21）他的理由是：「祂本不象我是人，使我可以回答祂，又使我们可以同听审判，我们中间没有听讼的人，可以向我们两造按手。」（伯九 32~33，廿三 3~10，十九 25~27）听讼的人就是法官、仲裁者、中保，他在两者间聆讯、判决和执行判决，其实约伯的呼求，是向那位 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弥赛亚而发的。

2. 以色列的中保

在以色列中最具代表的中保是摩西，他为律法作了中保，把神所颁布的律法向以色列人传达，他站在山上，在 神和人之间成为律法之约的中保（申五 1~29，加三 19）。

当摩西会幕被建立后， 神便指示摩西按立其兄亚伦为以色

列的大祭司，于是亚伦便成了以色列的中保，此后以色列人须透过这位受膏按立的大祭司，才可接近 神，违犯者必受神的审判（来五 1~5，民十六~十七）。

亚伦胸牌上的十二颗宝石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其实亚伦的祭司职分，即预表著基督的职分，希伯来书形容基督是大过摩西和亚伦的中保（来三 1~5，五 1~10，七 1~26）。

B. 新约的启示

1. 新约的中保

基督在新约成就了旧约中保职事的预表，新约书信中有好几次提及「中保」一词，都是指著 神的儿子说的。提摩太前书二 5 说：「因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希伯来书九 15 和八 6 说耶稣基督是「新约的中保」，十二 24 提及「新约的中保耶稣」（加三 19~20）。

「中保」的希腊文是 *mesites*，意即在中间者、和解者、代求者，所以中保就是中间人，使有分歧的双方和好，基督就是神和人间的和解者、代求者、中保，祂答覆了约伯的心声，并成全了旧约的中保职事。

2. 神而人的中保

基督的新约中保职分远超过旧约中保职分所预表的，其原因如下：

a. 无罪的中保

摩西和亚伦本身都需要救赎，但基督却不然，祂是无罪的大祭司，因此祂远超过摩西、亚伦，为「更好」的中保（来五 1~5，八 1~4，十 1~11）。

b. 神而人的中保

基督不仅是无罪的中保，祂也是一位具有 神、人二性的完美中保。一个好的中保必须要完全明白双方的处境，耶稣基督就能做到这点，祂有神性亦有无罪的人性，故可与双方认同，作完全的中保。摩西、亚伦和所有旧约的祭

司，都只有人性而已，而且还是有罪的人性，故不能作完全的中保。

耶稣是 神而人，有 神的本性与圣洁，祂道成肉身取得无罪的人性，故也有人的本性。因著 神、人二性的联合，使祂成为 神和人之间最完美的中保。希伯来书二 17 说：「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 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故祂对 神忠信而对人慈悲，但不会为了慈悲而失去忠信，祂必照著 神的圣洁公义对付罪恶，祂完全满足了约伯所呼求的（伯九 32~33）。

C. 保持平衡

为本章作总结之前，我们必须对基督之 神、人二性有平衡的观念，不致落入异端中，最大的奥秘乃是「 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5~16，西二 2~3）。基督全然是 神，也是人。

1. 圣经启示其神性

耶稣基督是 神，有 神的属性、职分、工作、名称。祂接受敬拜，凡论及父的也论及子，祂知道祂自己是道成肉身，是三合一 神的一位。

2. 圣经启示其人性

耶稣基督也是人，有人的性情、特徵及本质。经上证明，祂有完全、真实和无罪的人性。

3. 圣经启示 神、人二性结合在一位格内

基督兼有完整的神性和人性，此二性可以区别，但不可以分割，且没有因结合而成为第三性。

a. 错误观念

这种结合不能和以下的关系相比较：

(1) 婚姻关系。虽然二人结合，但仍是两个独立的人。

(2) 信徒与基督的关系。虽是灵里结合，但始终是两个不同位格。

- (3)信徒被圣灵充满，即人被 神充满。耶稣不仅是一个被神充满的人，而是 神自己成为人。
- (4)双重位格。耶稣基督并非有 神和人两个位格，而是一位格有两性。
- (5)希腊神话里的半人半神。
- (6)神转变成人，或人转成 神。

以上皆不合乎圣经 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内的真理。

b. 正确观念

这二性的结合被称为位格的结合，由以下内容可以更明白：

- (1)基督耶稣是一个位格，在祂里面有 神、人二性的结合，使祂成为 神而人。A. Hodge 说：「 神的儿子没有与人的位格结合，而是与人性结合，故只有一位格。」
- (2)人性与神性迥然不同，人性非神性，神性非人性，基督两者都有。
- (3)此二性可以区别但不可以分割，故能形成基督的一位格。两者各自完整地存在基督里，毫不混淆。
- (4)这是 神和人结合在一位格里（启三 14），有两个自觉意识和两个意念，并非人成了 神，而是 神成了人，不是两个位格的结合，而是两性的结合。

Thiessen 在他所著的「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305」书中说，基督有无限的智慧与意志，及有限的智慧与意志，此乃由于基督有属 神的意识和属人的意识，祂的属 神意志是无所不能的，而属人意志仅有未堕落之前人性的能力。祂与父原为一（约十 30），乃是因祂有属神的意识；祂说祂渴了（约十四 28），乃是因祂有属人的意识，所以耶稣一方面自觉与 神同一，一方面又自觉与人同一。

但请不要误会有两个基督，一个是人的基督，另一个是神的基督，实际上是一位格有 神、人二性而已。耶稣总

以一个位格说话，新约圣经也是持这样的看法。

Charles A. Ratz 博士，在他所著的「The Person of Christ, pp.81~82」一书中，曾就「本性」与「位格」的分别加以讨论。本性一词来自拉丁文的 *nature*，其希腊文为 *physis*（罗二 14，加二 15，四 8，弗二 3，彼后一 4）。在基督教的教义历史中，这词的用法随年代而转变，今天则多用来形容基督位格里的神性或人性的基本要素，在神学名词中「本性」、「本体」和「本质」常可互换的使用。当我们谈到「本性与其属性」，Ratz 说：「神性本性或本体是所有 神属性的组合，同样地，人性本性或本体是所有人性的组合。属性一定是在某一特定的本性内，不能转换到其他本性或本体，因此基督的神性本性有其属性，人性本性有其属性，各有不同。」

另一位学者 Schaff 在他所著的「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一书中，也就同样的问题加以分析，本性或本体是一种生物的所有能力和本质，而位格则包含自我、自觉意识和自我主张等，有位格就有本性，但有本性却未必有位格，如一些没有理性的生物便是；而 神的儿子也只是承受了人的本性而已，祂并无承受人的位格。关于此二性结合在一位格内，Edward W. A. Koehler 在他所著的「A Summary of Christian Doctrine」中说道：当 神的儿子成为人时，祂把神性尊严、荣耀和属性加在人性上，因此神性毫无亏损，而两性都得到完整的保留（约十七 15，但七 13~14，来二 7~8），所以 神的属性基本上是属于神性本性，可加之于人性本性上，反过来说，人性并没有给与神性甚么，此乃因神性已是完全的，毋须再加上甚么；既然基督有此二性，则任何一者的属性或本性都是祂的。按神性说，基督是在亘古之先从父而生（诗二 7）；按人性说，及至时候满足，祂从童女马利亚降生（加四 4）；按神性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祂（约八 58）；按人性说，祂有三十岁（路三 23）。按神性说，基

督与父同等；按人性说，祂是低于父 神。

c. 结合的原因

神性和人性结合的原因，是为了使基督可以成就旧约的中保职事。在旧约里，献祭者与祭物是分立的，大祭司和祭物是两个独立的个体，做中保的摩西和亚伦不能献上自己，只可为罪献上祭物（出卅二 30～33，来五 1～5），总之，有罪的人献上无罪的动物为赎罪祭，于是献祭者本身，永不可能是祭物。但基督却可使两者合而为一，两性的结合使祂能献上最有果效的赎罪祭给 神，这是祂道成肉身的目的。Edward 在他所著的「A Summa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p.87」一书中又提到，通常有人的位格就有人性，有独立的存在，但耶稣的人性是始自道成肉身之时（约一 14），「 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四 4），基督的人性未曾有其独立的位格，而是在 神儿子降世时的位格里，祂的二性也未曾结合成一个新的位格，而是子承受了人性而已。

这二性的结合，使祂成为 神和人间的唯一最完全的中保；祂是一座桥梁，一方面与 神坐在至高，一面也与卑微的人同住。身为人子和 神子的基督，成为「雅各所见的天梯」（参约一 51），连系著 神和人之间的鸿沟。

Robert Clarke 说，永恒的 神子成为无罪的人子，为要使有罪的世人，成为 神所爱的儿子。基督既是献祭者又是祭物，是祭司和礼物，属天也属地，属灵也属血肉，按神性说，祂是献祭者和祭司，按人性说，祂是祭物和礼物（弗五 2、25，来八 3，十 1～14）。加拉太书二 20 说：「祂（祭司）是爱我，为我舍己（祭物）。」提多书二 14 也说：「祂（祭司）为我们舍了自己（祭物）。」

在十字架上，神性献上无罪的人性为赎罪祭而献给 神，即是神性成为赎罪祭献给 神，无罪的人为有罪的人赎罪，只有藉著道成肉身、从童女而生，和 神、人二性结

合，神迹才可能发生。首生的亚当只有人性，且犯了罪。因为动物是无罪的，所以使用动物当作赎罪祭牲；但低于人性的动物，始终不能完全替人类赎罪，于是神便要借用完全的人性，去为有罪的人性赎罪，在世人中找不著一个，所以惟有藉道成肉身的神迹完成之。末后的亚当，即第二个人，是从天降下的主，祂兼具神、人二性，祂的人性和亚当堕落之前一样是无罪的，因为是神性加上人性，所以祂不可能犯罪跌倒，神藉祂使世界与自己和好（林后五18~21），耶稣是神成了肉身，但亚当只是受造物而已，耶稣既为中保又是祭司，可以把自己无罪的身体和血献上，使神与人和好。

基督被称为神而人，祂并非有神而人的本性，而是有神而人的位格，祂有一个位格，即神而人的位格，却有两个本性，即神性和人性，可区别但不可以分割。而不是只有一个神而人，或人而神的本性。祂是完全的神，亦是完全的人，并非人性化的神或神性化的人。

基督的位格是独一无二的，祂是神的独生子。亚当没有父亲（非经人而生），夏娃没有母亲，乃是亚当肋骨所造；而基督按神性说没有母亲，按人性说没有父亲，祂是神成了肉身。就从童女而生这一角度去看，祂不是神，但因祂是神，所以可从童女而生。

新约的作者藉圣灵的感动，写出基督平衡的神性和人性，以下先列出有关的经文，然后将平衡的神、人二性对列出来（林前二8，十五47，太一21，路一30~33，来一3，罗九5，约三13，六62，启廿二16，徒十七31，约一1~3、14~18，十一25~26，十八5~8）。

神人两性的基督

神	人
真正的 神	真正的人

神性	人性
天上来的主	第二个人
以马内利	耶稣
永存的道	道成肉身
神子	人子
至高者的儿子	基督在肉身显现
神的宝血	预备好的身体
永在	在预定的时候生出来
无所不能	不能独立
无所不在	受空间限制
无所不知	知识渐增
无限	有限
至高无上	奴仆
永活	曾经死亡
不变	人性软弱
我与父为一	父大过我
神的自觉意识	人的自觉意识
神的意志	人的意志——不按己意行
神是其父	马利亚是其母
大卫的根	大卫的苗裔
大卫的主	大卫的子孙
胜利者	牺牲者
子被差到世上来	子从女人而生
祭司	礼物
献祭者	祭物
属 神	属人
至高者	饥、渴、疲倦

过份强调祂的神性便会忽视其人性，反过来也一样，否认祂的神性或人性，都会截断 神和人之间的桥梁，这些不平衡的观念，至终会产生出异端来。

前面提及的 Charles 博士，在他同一本著作中，提到一则史实：有一块在亚洲出土的大理石，上面用拉丁文刻著第一世

纪的基督教信仰，内容是：

我过去现在都一样——神

现在的我不同过去的我——人

我现在是 神又是人

身为 神而人的基督，实是「更美之约」的「更美中保」。

赎罪论

赎罪论乃是论及基督的救赎工作，包括祂的被钉十字架、复活、升天、高举、得荣耀、在天上为我们代祷和第二次再来。

早在创世及人类堕落前，三合一的永生神即已商定赎罪的计划。藉著基督的工作，此计划及时成就了，人照著神的要求而得此功效，此功效将持续到永远。这个计划是全能神救赎恩典的启示。

本章大纲

I. 序论——基督的工作

II. 赎罪的必要

- A. 神的圣洁
- B. 神的律法
- C. 人的罪
- D. 神的忿怒

III. 赎罪的性质

- A. 定义
- B. 忿怒与慈爱

IV. 赎罪的起源

- A. 永远的预定
- B. 地上的预兆

V. 赎罪的工作

- A. 历史性
- B. 教义性

VI. 赎罪的实现

- A. 预备——神的主权
- B. 应用——人的责任

VII. 赎罪的益处

- A. 称义
- B. 重生
- C. 立嗣
- D. 成圣
- E. 得完全
- F. 得荣耀
- G. 救恩

I. 序论——基督的工作

前一章已讨论过基督的位格，本章则要继续探讨基督的工作。基督的位格是说到祂的所是，而基督的工作是说到祂的所为。基督的位格关乎祂的永存、道成肉身和无罪的生命，基督的工作则更特殊，是关乎祂钉十字架、复活、升天、得荣耀、高举、代祷，以及最后祂的再临。

从以下的经节中，可清楚地看出：主耶稣身负一件父所交托祂的特别工作。

「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约四 34）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五 17）

「……祢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十七 4）

（另请参阅约五 36，九 4，十六 26~27，十九 30）

在所谓的「创世周」里，父、子、圣灵皆参与作工，之后就安息了（创一~二）。当人被造时，即进入安息。但当人犯罪以后，就破坏了他和神的安息，此时，神又开始作工，这回则是在所谓的「救赎周」里工作。在罪得势的这段期间，是无法享受真正的安息，所以父、子、圣灵还得作工，来拯救堕落的人类，并带回救赎的安息。

父赋予主耶稣这位永在的子一项赎罪的任务，祂所做的一切都是父的工作，主耶稣的事工是成全父的旨意。罪人必须在基督工作的根基上，才得以进入救赎的安息（太十一 28~30，来四 3、9~11）。

II. 赎罪的必要

要了解赎罪的必要，就得先认识神的圣洁、神的律法、人的罪、神的忿怒等等之间的关系。

A. 神的圣洁

在「神论」中，我们看见圣洁乃 神的一项基本道德属性。圣洁是描述 神内在的性格和本质。祂的圣洁是绝对的、是自有永有的，祂所言所行皆完全圣洁，因为祂就是圣洁的（利十九 2，出十五 11，赛五十七 15，出廿八 36，三 1～15，书五 13～15，赛六 3，启十五 3～4，诗卅三 5，五 4～6，四十七 8）。因为 神是绝对圣洁的，所以祂能要求所造的也得圣洁（彼前一 1～6）。祂对罪深恶痛绝，且毫不宽容。 神的公义要求显明罪、审判罪也刑罚罪（诗八十九 14，罗一 17）。

B. 神的律法

神造天使和人的时候，给他们自由意志。当然，他们都必须生活在 神旨意的范围内，所以 神赐下律法作为公义的标准，让他们遵行。没有律法，就没有秩序，万物就要陷入混乱。神的旨意就是祂的律法，祂的律法就是祂的旨意。 神自己受此律法的约束，同样的，这律法也要管治一切受造之物。 神赐亚当、夏娃一条律法，是一条喜爱顺服的律法（创二 17），违背此律法就是罪（约壹三 4）。

C. 人的罪

第九章「罪论」里论及人类堕落至罪恶渊薮，人的灵、魂、体彻底变坏了。亚当触犯了 神赐给他的那一条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三 4，创二 17）。罪使人无法无天，心存背叛，使人与 神隔绝（赛五十九 2），使两者之间立下鸿沟。人的性情变恶，以致思想念头、言行举止尽都充满罪孽。人不是因为犯罪而成为罪人，乃因为他是罪人所以才犯罪，人所做的是出于自己（罗三 23，加三 22，诗五十一 5，罗七 7～21）。

神的圣洁和人的罪彼此对立， 神的圣洁不能宽容人的罪，所以 神的圣洁就要揭发人的罪并加以审判。 神如果不对付罪的问题，那么祂的律法、祂圣洁的宝座、祂的公义和公平就要陷入危机。

D. 神的忿怒

一旦 神的圣洁与人的罪孽冲突起来，结果会如何呢？答案是：神的忿怒就会显现出来。神的圣洁对人罪恶的反应乃是忿怒。简言之，神的忿怒就是良善、圣洁的忿怒，是对罪所发的怒气。罪是不能宽容的，必须受对付、受神圣的审判。基本上，罪是对 神圣洁及尊贵的一种攻击，罪如果不被审判，那就冒犯了 神的律法及其圣洁、公义和公正。只有罪被对付了，神的性格才得辨明、祂的宝座才得坚立、律法才得维持、神对受造物的管理才得维系。下列几处经文说到圣洁之神的忿怒：

「律法是惹动忿怒的。」（罗四 15）

「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一 18）

「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罢，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祂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六 16～17）

（另请参阅诗七十八 31，七十九 6，罗二 5～8，弗二 3，启十四 9～11，十五 1，十六 1，十九 15）

由此可明显地看出一连串的步骤，兹归纳如下：

1. 神的律法

神的律法是属灵的，是圣洁、公义、良善并全备的（罗七 12，诗十九 7）。神的律法代表祂自己圣洁的律法。

2. 违背律法

犯罪就是不守法（约壹三 4），亦即背叛神的旨意及律法。「己意」是人自己的律法。犯罪就是人违背神那全备且圣洁的律法。

3. 神的忿怒

即圣洁之神对罪所发出的公义反应。

但是，经过仔细查考圣经，我们得知 神的忿怒不是立即就施报在罪上的。因为 神还有其他的德性，祂克制自己，没有立刻施行审判，好叫人可以悔改。这种克制的怒气，将 神那恩典、恒忍及怜恤的美德彰显在罪人身上（传八 11，罗二 4，彼后三 9，启二 21）。

总括来说： 神的圣洁要求人的罪要被审判，要遭受 神的忿怒。但祂的恩典约束了这即刻的怒气，以预备好方法，拯救人类脱离祂的忿怒。以上这些事情就关系到赎罪的必要性了。

III. 赎罪的性质

A. 定义

希伯来文赎罪（Kaphar）的意思是「遮蔽、蒙盖」，引申为「赎回或宽恕、安抚或隐藏」。这个字常译作：「平息、献赎罪祭、洁净、废去、赦免、怜悯、和平、洗涤、和好」。此字乃源于希伯来文的 Kippur，其意为：「赎回、赎罪」。在古英文中，赎罪（Atonement）这个字的意思是「使两者合而为一」，是「和好、使之和谐、协调」。所以可以读成「At-one-ment（在合一里）」，是将两个不合者摆在一起。接下来我们要更进一步解释「赎罪」的意义：

1. 遮盖、贖回、寬恕。
2. 洗滌、洗脫罪名。
3. 和好。
4. 回答或满足……之要求，补偿。
5. 平息，使之安静；使镇静；使满足；使平静，尤指支付要求者，使之满足、平静，意即平息怒气。
6. 赔偿、补偿（为所做的错事，为做错事的人）。
7. 友好、协调、一致；在敌对或争论之后和好。

（请参阅出廿九 33~37，利十六 6~17）

因此「赎罪」是说遮盖、赎回、满足、平息或和好。细想此字的原意，我们就能认识此字的浩大与渊博。这就难怪此字最适

合选来涵盖所有救赎方面的用词。

世人亏负了 神圣洁的律法，极端悖逆不驯地触犯了公义的原则，导致世人卧在罪的权势之下。良心满负罪债，并且因著触犯神圣的律法，而带来了死亡的刑罚（创二 17）。罪引起 神的忿怒而此忿怒非平息不可。律法有所要求，且只有在其圣洁的标准被高举时，才得以满足。死亡的罪刑（罗六 23，结十八 4、20，来九 27）一朝没有执行，律法就一朝不能满足， 神的圣洁及公义就不得高举， 神的忿怒也无法平息。罪必须先清除， 神和人才可以和好。

总而言之， 神的「圣洁」对付人的「罪孽」，产生了「忿怒」的反应，而此忿怒在圣洁的 神面前须得平息，罪人才能与 神和好。此平息即为「赎罪」。

B. 忿怒与慈爱

前面说到人有一个明显的问题，这问题与 神的道德属性有关。 神的本性完美且均衡，以下特别举圣洁和慈爱加以说明。圣经启示 神是圣洁的（彼前一 16）， 神也是爱（约壹四 16）。

诚如前述， 神这些属性是绝对且完全的均衡。以 神的爱来说，祂渴望拯救罪人。但以 神的圣洁来说，祂必须执行对罪的忿怒及审判。这该怎么办呢？ 神不能只顾显示祂的爱而牺牲祂的圣洁， 神也不能光拯救罪人而不审判罪。这要怎么办呢？

因为人多以自我为中心的缘故，所以这些品德在信徒生活中就显得质不平、量不均了，甚至偏颇极端、衍生事故。我们当记住各各他不是首先启示 神的爱，而是启示 神的圣洁。首先总是显明圣洁，然后才是爱，废去 神的圣洁， 神的爱永不能彰显。使徒约翰讲到「 神的爱」，也论及「 神的忿怒」（约三 16～17、36）。他说到「羔羊的血」，同时也谈到「羔羊的忿怒」，而在此所指的就是同一位赎罪的羔羊（启五 9～10，六 16～17）。

新旧两约里的圣徒都经历了这个次序：

1. 摩西从火烧荆棘中领受耶和华 神的启示，先是圣洁，然后才是以色列子民的救赎（出三 5、9~10）。
2. 约书亚是先认识 神的圣洁，才打败迦南人的（书五 13~15）。
3. 以赛亚先得著 神圣洁的启示，然后才蒙召作先知（赛六 1~8）。
4. 约翰这位主所爱的使徒，论及 神的忿怒，也说到 神的爱（约三 16~17、36）。
5. 保罗先说 神的忿怒如何报应人的罪恶，才说到 神在基督里的爱（罗一 18，二 5、8，四 15，五 5）。罗马书的主题是很值得研究的，它论到称义及人与 神的和好。一~三章先强调 神圣洁公义的怒气如何显在人的不敬虔与罪孽上，一直到第五章 5 节才表达出爱来。

神如何在爱中一面拯救罪人，一面不抵触祂的圣洁而叫忿怒临到罪上呢？答案就是在旧约的律法、诗篇、先知书所预言的「赎罪」，而后藉主耶稣基督的工作得以应验。 神在主耶稣基督的赎罪工作里，对付了罪并赐下爱给罪人。从十字架的工作上，我们得见圣洁与爱得以平衡， 神既审判了罪，又为罪人预备了救恩（赛五十三 3~6，林后五 21，罗三 25）。

IV. 赎罪的起源

A. 永远的预定

神早已预知人的堕落，罪未成为事实前，在永恒三一 神的会议里即订下了救赎之约， 神那些基本和道德的属性也可证实这点。 神是全能、全知又永存的，这些都在在使我们坚信，神不会浑然不觉罪因亚当堕落而进到人类里面。因为祂乃是先知先觉的 神，祂计划以自己的智慧方式来对付罪（徒十五 18），祂对罪没有预定，但祂预知罪会涉入。

在三一 神的会议里，父、子、圣灵曾就罪这个事件订了永约

(来十三20)。这约是在永世里，在还没有世界、还未创造、人尚未堕落之前就订定好了。神对罪及其祸果不是没有准备的措施，这救赎之约就是神的预备。神的儿子早在创立世界以前就预定作神的羔羊，以除去世人的罪孽。圣经显明道成肉身以对付罪，而基督早已预备好来成就这项救赎的工作，这救赎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就预备的。

1. 创世以前

- a. 父在创世以前就爱子(约十七5、24)。
- b. 基督在创世以前就预定作神的羔羊(彼前一19~20，弗一4，出十二3~6，徒二23)。
- c. 蒙救赎者在创世以前就在基督里被拣选(弗一4)。

2. 从创世以来

- a. 羔羊从创世以来就被杀(启十三8)。
- b. 从创世以来就有名字记在羔羊的生命册上(启十七8)。
- c. 天国从创世以来就为义人预备妥当(太廿五34)。
- d. 神的安息是创世以来就为信徒预备了(来四3)。
- e. 在罪还没有进入世界之先，就准备好对罪的解决之道(来九26，徒二23，多一2~3，太十三35，罗十六25~27)。

赎罪在永世里就被预定了，十字架在天上已命定，主耶稣也预定受死。诚如一位作者所述：「主耶稣生来就是要被钉十字架。」因此，就历史的眼光来看，赎罪是神在基督里所定永远计划的时间中，所彰显出来的(弗一4~12，三9~11)。神的儿子早知道祂要为世人的罪而死(太五17~18，十一13，赛四十二1，五十三，可十45)，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献为祭，是神永远的计划在历史上的彰显。

B. 地上的预兆

1. 万国的败坏

人一犯罪，神即开始执行救赎计划，罪受审判，以祭牲作替代为人赎罪，于是神的圣洁得以维持，遭破坏的律法足

可相信，罪人也穿上了皮制的外衣，这皮是无罪之羔羊牺牲后所留的。在此，神的恩与爱得以显明。这项行动是赎罪的预兆，当神的圣洁遇著人的罪孽时，藉著这项赎罪的行动，罪和罪人都受了对付。神的忿怒施行在无罪的祭牲上，代替罪人受审判（创三1～24）。创世记三15是神第一次赐给人有关弥赛亚的应许，福音就浓缩在这应许内，它说到女人的后裔要打伤毒蛇的头。

很明显地，关于拯救人脱离罪恶及撒但的赎罪工作中，神只给亚当、挪亚、亚伯拉罕这些列祖们部分的启示，与列祖们所立的约是救赎永约的一部分。某些基要的宗教原则随著人类的繁衍，在敬虔和不虔的人中间传播下去。世界在挪亚的日子里败坏到极点，神以洪水审判了这个罪恶的世界（创六～八）。洪水过后，人类在背叛的宁录领导下聚集在巴别塔。神再度审判人类，但这次则变乱他们的口音。从此，挪亚的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就分出了万邦列国。神变乱人的口音，叫人分散到世界各地，将地业赐给万邦，照以色列人的数目定疆界（创十～十一，徒十七26～27，申卅二8）。

历史显出世上的每个国家或多或少总有一些相似的宗教原则，这些宗教原则都融合在她们的文化里。尽管方式随著种族、文化而不同，但原则普遍一致的。人里头有一种直觉的认识，虽然已受到相当的破坏，但总是觉得需要有一位圣洁的神，总是知道自己的罪恶，也感到救赎的需要。以下列举一些从世界各国中搜集到的宗教原则。从这些原则可以看出人们知道自己需要赎罪。

a. 全世界都信神

全人类有一共同的直觉认识，就是知道神的存在。也许有人认为是有好几位神，但总归在每个人里面都有这共同的认知（罗一19～20）。人们寻求神，甚至以受造之物来塑造诸神，并且就这样敬拜受造之物而不敬拜造物主。人们之所以会拜偶像，就证明人直觉地相信神，这种认识不是外

在的，是发自人内心的。

b. 全世界都相信人有罪

全人类除了知道有神之外，也都知道罪这个问题。人们根据良心订定律法，若是触犯了就要定罪、控告（罗二 12～14）。有些国家若是遭了灾难，他们就会认为是神祇惩罚他们，灾难是因为他们未取悦于神祇。大家都知道我们人里头不对劲了，需要有所矫正。

c. 全世界都相信道成肉身

创世记三 15，神提到女人的后裔时，就很明显地开启了神成为肉身的真理。自巴别塔事件以后，人类分散各处建立邦国，各邦国都把这个谜样的应许带了去，并迳自发展自己的宗教。各式各样的神话都兴起，说到神祇以人的形态降临于世，而这些神祇都是既神既人、半神半人，在希腊神话里尤其著重神祇以各种不同的样式成为肉身。多数的古宗教都相信神祇成为肉身这件事，他们还向所敬拜的神祇敞开自己，好让神的灵附于其身（徒十七 18、23，十四 8～18，但二 11～28，三 25，四 8，五 11、18）。

d. 全世界都相信祭祀

外邦人对他们所拜的神祇都极度畏惧，这就是使得他们藉献祭来讨好神祇的原因。他们献上各种祭牲，甚至献上自己的儿女。他们觉得应奉献一些祭物来取悦之，有时还将他们最心爱、最宝贵的献出，为的是要尽力赎其愆尤，与之和好，旧约中那些向巴力献祭的事就是明显的例子。

e. 全世界都相信祭司制度

因为无法直接靠近这些神祇，世人就觉得需要祭司制度来作中保。他们把祭物带到祭司跟前，认为祭司们才懂得神祇心里的奥秘。旧约时代，巴力、亚斯他录和其他神祇的祭司及先知都是靠百姓的礼物和供物来养活的。这些祭司是以祈求和念咒带给百姓祝福和咒诅。

f. 全世界都相信会有一位救世主降临

自创世记三 15 的应许以后，世人都认为将有某位救世主要解救大家脱离诸神的咒诅。这位婴孩降世是要叫各国得自由，并复兴以前的国度，在祂荣耀的国里掌权。各国因著诸般不同的教义，而赋予这位救世主不同的名字。Alexander Hislop 在其所著的「The Two Babylons」里曾详尽地论述这件事。

g. 全世界都相信来生

不论是什么民族、什么文化，在所有人心的深处总相信死后有来生，总相信有某一种不朽的形态。在各民族所持的复活观和轮回观中，我们能一窥这类的观念。人们多多少少都相信他们死后还会再生活下去，而且来生的命运操之于今生。虽然这种认识常被扭曲了，但总存在人们的直觉中。

h. 全世界都相信未来的审判

不论是什么语言、什么种族、国家，人们的良心都告诉自己，他们的行为有一天在某个地方，要以某一种方式受到审判。虽然罪使人曲解了这个审判，但人总还有审判的内在认知。

i. 全世界都相信天堂与地狱

论到未来，各民族都直觉地相信有一福乐之地为行善者存留，有一折磨施刑罚之地为行恶者而设。圣经说到这两个永存之地乃天堂及地狱。

总括来说，人类都直觉地知道有神、知道人有罪、需要赎罪，知道需要仲介的祭司，需要成为肉身的救世主，知道死并不能终止生命，他的永生取决于今生或善或恶。

这些知识从何而来？这是神自己在人心中设定的，所有人类的宗教都是建立在这些基本的原则上。自古埃及、亚述、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罗马，近至现代国家的宗教，或多或少都是从这神圣的标准留传下来。但基本原则虽然保留了，方法却走了样。因此需要神先建立赎罪工作的一个更

纯净的预兆，然后由其儿子来完成，神要自行实现这些宗教里的基本原则。

2. 将以色列国分别为圣

从亚当到亚伯拉罕，神为自己保留了一支敬虔的族类，好叫那些神圣的宗教原则及亲近祂的方法得以保存下来。神从巴别塔那里呼召亚伯拉罕归向祂，应许他成为大国，且要藉著他的后裔赐福给地上的万国（创十二1~3，廿二15~18）。神也同样向以撒、雅各坚定这救赎之约（创廿六3~5，廿八13~15）。及至时候满足，以色列国兴起且出埃及之后，神就在西乃山上与这蒙拣选的国度立约（出十九1~6）。

神从万国挑选出一国来，将那使罪人得以亲近圣洁公义之神的原则、方法赐给他们（申四5~8、31~40）。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边领受启示，认识了神的圣洁及人的罪恶。在此，神将那代表祂公义标准的律法赐给他们。经由摩西这位旧约中保的启示，神将关乎道德、民事及诸般礼仪的律法赐予以色列子民。这带著礼仪的律法实际上就是神恩典的启示，虽然以色列国民并不领会，但在祭司体系、赎罪祭牲及耶和华的节期上，我们能看出端倪，尤其在赎罪日时更是显著。摩西所设立的帐幕正是以这些事的运作为中心。

一切外邦所破坏的信仰，都重新以纯净的启示赐给以色列选民。摩西的著作中有清楚的描绘，这一切都是前兆和预表要来的基督及其赎罪的工作（太五17~18，十一13）。这道出一件事实：基督要「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而死（林前十五1~3）。下列事情即前兆和预表赎罪之工，并且这些将在时候满足之日，由基督一一应验。

a. 族長時代——亞當到摩西（羅五14）

(1) 女人的后裔要打伤蛇的头（创三15）。

(2) 皮衣（创三21）。

(3) 亚伯所献的供物（创四4，来十一4）。

(4) 挪亚的方舟及其所献洁净的牲畜（创八20~21）。

(5)亚伯拉罕的祭坛及五种祭(创十五7~18)。

(6)割礼之约(创十七,徒七8)。

(7)摩利亚山上,以撒被献为祭的预表(创廿二,来十一17~19)。

(8)以撒及雅各的祭坛(创廿六25,卅三20,卅五1~7)。

b. 律法时代——摩西到耶稣(太十一13)

(1)逾越节的羊羔(出十二)。

(2)祭坛及血洒的约书(出廿四)。

(3)摩西的帐幕及其中的职务(出卅五~四十)。

(4)五种利未人的祭(出廿八~廿九,利八~九)。

(5)亚伦及其子孙的大祭司职分(利一~七)。

(6)赎罪日(利十六)。

(7)耶和华的节期: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利廿三,民廿八~廿九)。

(8)红母牛的祭(民十九)。

(9)拯救的朱红色线(书二)。

(10)近亲的救赎者(利廿五,诗四十九7~9)。

(11)玛挪亚的祭(士十三16~19)。

(12)以利加拿每年献祭(撒上二十一)。

(13)先知撒母耳的祭(撒上七9~10,十六2~5)。

(14)大卫的坛和祭(撒下六18,代上廿一,撒下廿四)。

(15)以利亚的祭和坛(王上十八38)。

(16)希西家王恢复祭坛(代下廿九)。

(17)从巴比伦被掳归回后,殿和坛的重建(拉三3~6,尼十32~33)。

(18)约伯献祭,哭求听讼人及救赎者(伯九32~33,十九25~27,一1~5)。

摩西著作的中心思想是,在亲近神的过程中必须献上代罪的祭牲。很明显地,这代罪的牺牲者一面代替罪人担罪,一面又代替他们承受痛苦与死刑,结果叫以色列人从

过犯中得赦免，从刑罚中得释放。这一切都是指向 神的羔羊，祂要为我们的罪而死，代我们受死（约一 29、36，罗五 8，林前十五 3）。然而，因为旧约祭司的软弱和祭物的不完美， 神预言有一位合适的人要来，那就是祂的儿子，要藉著死使圣洁的 神与罪恶的人和好。动物的血肉生命无法救赎人类的生命（来十 4，九 13）。祭牲不尽合理，也是不得已的，除了人类自己外，无物真的能为人类赎罪。必须有一完全、完美的人才能为不完全的人死。因此，祭牲只是临时、暂时性的，只等 神的儿子道成肉身，以人的身分作祭物、供物（但九 24~27）。

c. 先知的预言

不仅训蒙的师傅——（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三 24），先知也指引我们向著基督。律法预表基督，先知则预言基督。律法以预兆的方式来描绘赎罪，而诗人及先知则以预言的方式来述说赎罪。主耶稣也曾明白地指出，律法、诗篇、先知书都是预表祂、预言祂（太五 17~18，十一 13，路廿四 27、44~45，来十 5~10）。

律法论到以牲畜献为牲祭，而先知则指出以人为献祭。先知们在论及献祭体系时，告诉以色列民在献上牲畜为祭时，还须要配合虚心痛悔的祭。若没有这种内心的祭，其他的祭物，甚至是 神所指定的祭物都成枉然（诗廿六 6，五十 12~14，五十一 16，箴廿一 3，摩五 21~24，弥六 6~8，赛一 11~17，六十六 1~4）。箴言十五 8 的话可一言以蔽之：「恶人献祭为耶和华所憎恶。」

先知们的主旨也要指明，到了一个时间，牲畜的献祭就要止住。这时间之后，若有人再献上牲畜，就会遭 神的厌恶（赛六十六 1~4，但九 24~27，来十 1~10）。先知们更指出，弥赛亚要藉著献上自己，来应验并中止牲畜的献祭，祂所献的是至高完美，一次而永远的赎罪祭。他们让我们看见，律法之下所有的祭都是指基督说的。下面简列一些诗篇及先知书中有关弥赛亚献为祭的主要预言：

(1) 诗篇

(a)神儿子在锡安为君王的诗篇（诗二）。

(b)弥赛亚被钉十字架（诗廿二）。

(c)牧者诗篇（诗廿三）。

(d)荣耀之王的诗篇（诗廿四）。

(e)燔祭诗篇（诗四十6～8，来十1～10）。

(f)「被卖」诗篇（诗四十一，六十九）。

(g)大卫与弥赛亚立约的诗篇（诗八十九）。

(h)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的诗篇（诗一一〇）。

这些诗篇加上一些其他的诗篇，一齐预言到基督的受苦、被卖、钉死、复活、升天和得荣耀。

(2)先知书

(a)弥赛亚由童女而生（赛七14）。

(b)弥赛亚永远常存的国（赛九6～9）。

(c)弥赛亚立新约（耶卅一31～34，来八）。

(d)弥赛亚被钉十字架（但九24～27）。

(e)弥赛亚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赛五十三）。

(f)弥赛亚在宝座上作君王祭司（亚三8，六12～13）。

(g)受击打的牧人（亚十三6～7）。

(h)弥赛亚以三十块钱被卖（亚十一12～13）。

（注：请参阅前述之「预言与应验」，在该节中，我们曾就律法、诗篇、先知书里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作更详细的列举并以应验为证。）

神拣选了以色列国，并赐下律法之约来教育他们。会幕制度下的祭司及献祭体系乃为指向弥赛亚。这一切都是训蒙的师傅，引他们到基督那里（加三24）。先知们则明示隐藏在祭牲里面那真实属灵的意义。他们预言主耶稣这位神人的降临，要为人类受死，并中止牲畜的献祭。他们确实指出这些祭牲乃是暂时性的，是不完全又不能除罪的。牲畜的生命怎么能为人类的生命赎罪呢？无罪的牲畜如何能赎人的罪呢？牲畜怎能代人赎罪呢？身外的洁净能使内心洁净吗？那些只不过是「现今」的一个预兆（来九8～

9、22），却不能达到基督所成就的。

可记得旧约以色列圣徒，每当他们真诚献上赎罪祭时，他们是在操练对弥赛亚的信心。旧约圣徒藉这预表的死，以信心前瞻弥赛亚的死而得救（来九15）。新约的圣徒则回顾弥赛亚的死而得救。新旧两约的圣徒都同样是因耶稣基督的牺牲而得拯救、蒙赎回。主耶稣受死是为著新旧两约之人的过犯。

V. 赎罪的工作

A. 历史性

我们现在要对赎罪的工作做一番历史性的回顾。综观基督的工作，其中包含祂的受死、埋葬、复活、升天、得荣耀、高举、审理和再临及末日的审判。

1. 为赎罪而死

a. 简介

有一件事是我们极须认识的，那就是基督的死是独一无二的。全人类的死，总合起来都不足以与基督之死相匹配，因为祂的死是为赎罪而死。十字架的工作使基督之死成为举世无双，因为只有祂的死才能完成救赎。整个基督教的架构是建立在这死上，这是一件划时代的创举。许多人接受基督作领袖、榜样、先知或教师，而这些只是祂生活在地上时所树立的典范，但他们却拒绝了祂赎罪的死，不认其为代罪的祭牲。殊不知祂的道德规范、生活榜样并不能拯救人类，只有祂的死才能解救我们。祂那完美无瑕的生活就好象完美的律法一样，只会定罪人类，也如同一张完整的幔子，挂在神与人之间，一面定罪人，一面又拦阻人进到神面前。是祂的生命，祂那复活的生命才能拯救我们（罗五1~10）。神所定的次序先是藉著死拯救我们，然后是祂的生命拯救我们。

b. 关于基督之死的错误理论

有些神学家对基督之死有错误、不当的看法，Henry Thiesen 所著「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和 E. H. Bancroft 所著「Christian Theology, pp.107~116」二书皆有详论。其中一书曾指出，世界上有四十多种对基督之死的不同看法。下面所列是此二位作者所提出的六种不当理论：

(1)意外论 (The Accident Theory)

这一派认为基督之死无显著意义，不过是当日人们不接受祂的原则及方法，所以杀了祂。只是很可惜，象祂这样一位好人，竟这样死法，除此之外，就无其他意义了。祂的死可以视为一种不幸的事件。

(2)殉道论 (The Martyr Theory)

这一派和前一派的理论相关，乃是说到基督之死是为了祂所效忠的原则，是为了作后来殉道者的榜样。他们否认基督是为代罪、为和好而死，基督与那些为道而殉难的人相提并论，只是为善而殉道。

(3)道德影响论 (The Moral Influence Theory)

这一派认为基督之死，不过是祂取得人性的一种自然结果。祂的死就如同那些宣教士，为所服事的人而生活、受苦，甚至于受死。这一派只视祂的死为温柔、卑微、受苦的表率。他们并不认为必须先让 神赦免罪，才能使 神与人和好。

(4)统治论 (The Governmental Theory)

这一派和以上诸派的想法雷同。他们说基督不是为了神人和好而死， 神置祂于死地，乃是要叫世人认识神是如何恨恶罪，叫世人仍旧尊重祂那圣洁的律法。他们认为 神接受基督的受苦，做为代我们受罚的标准。而基督之死更重在作榜样，叫那些犯罪又不悔改的人知道他们也将如何受罚。这一论点并不足以解释基督之死，因为他们不明白在基要真理中，祂的死与和解的真

帝。

(5) 交易论 (The Commercial Theory)

这一派所持的是，罪干犯了神的尊贵，所以神的尊贵要刑罚罪，但神的爱却被罪人要求饶恕。这一派理论教导说，基督将赎价付给撒但，与其达成协议，将撒但所囚的罪人全都释放。他们认为基督假借买赎灵魂而欺骗它，进入撒但的领域，再以复活来释放囚徒。这种理论忽略了神的圣洁，也错看了基督受死代罪的一面。同时他们也把付赎价的对象搞错了，基督并未付予撒但任何代价，只有神那圣洁、公正的律法才会要求赎价。

(6) 根除论 (The Eradication Theory)

Bancroft 在他的书中 (p.113)，从 Strong 所著的「Systematic Theology」中，摘录「逐渐除去劣根性」这观点而探讨之。这一派认为基督在成为肉身时，就穿上了亚当堕落后的天性，所以生下来就带著败坏的劣根性。只是祂靠著圣灵的能力抑制了罪的发动，并藉著受苦及受死而彻底将罪清除，如此就拔除了劣根性，使其原性得与神复合。这种论调否认了基督的无罪性，并否定了祂的死对人类的價值。

以上这些理论都是不适当的，其中含有许多错误的因素。他们都是凭著天然的头脑，强行解释基督那独特的死，结果就失去了真理的含义。基督受死是祂对自己所教导、所信仰之真理效忠的结果，祂的死将神的爱表明，祂的死维持了神的治理，祂的死也为罪付了赎价，但这一切不过是祂受死的部分意义，祂死的主要目的就是赎罪。错失基督受死的赎罪工作，就是错失基督工作的基要真理。

c. 以圣经的观点来看基督的受死

保罗给基督之死作了一个很适切的总论：「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4)

「基督……死了」——这是赎罪的历史事实。

「为我们的罪」——这是解释赎罪的教义。

祂的灵魂为罪被献为祭，或说是赎罪祭（赛五十三5～6、10，林后五21，彼前二24，三18），认识这点才算是认清赎罪。以下列举一些重要的经节，以说明基督之死的独特性。

(1)基督受死是 神永远目的的一部分（启十三8，彼前一18～20，徒二22～23）。

(2)律法、诗篇及先知书曾预言基督的死（路廿四27、44～45，太五17～18，十一13）。

(3)基督受死是道成肉身的首要目的（可十45，来二9、14，九26，约壹三5，太二十28）。祂生来就是为上十字架，道成肉身并不是一个结果，但却是走向结果的方法。

(4)基督受死是恩典福音的主题（林前十五1～4，罗五5～10、12～21）。基督已为我们的罪而死，罪的工价已付，这是 神给人的好消息。

(5)基督的死在新约的各卷书中都很显著（林前二2，十五1～4，加一4，二20，六14，罗五6，帖前四14，腓三10，弗二13，西一14，提前二6，彼前一11～12，约壹三1～4，来九26，启五1～13）。四福音书用了约五分之一的篇幅说到主耶稣在地上最后三天的生活，虽然书中也论到祂三年半的服事生活，但对祂的受死及在加略山的三天三夜，则描绘得最为细致。新约圣经提到祂的死有175次之多；也就是说，每53节就提一次。使徒彼得、约翰和保罗是讲解基督受死的主要作者。

(6)基督之死是律法和先知的主旨（路九30～31，启五8～12，太十六21～25）。当代表律法和先知的摩西及以利亚出现在变象山上时，他们谈论主耶稣受死的事，祂要

成为那至亲的救赎者，赎回迷失的族类。

(7) **基督之死是基督教的要义**。世上其他宗教都建立在教主的教训上，这些教主有的已死，有的将亡。惟独基督教是建立在创始者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上。如同亚伦藉发芽的杖来证明他是 神所恩膏的大祭司，基督从死里复活，也证明祂神圣的祭司职任。若没有基督的死，基督教就沦为一般的宗教。

(8) **基督受死是我们蒙救恩的关键**（约三 14～15，十二 24，罗三 25～26，太十六 21，可八 31，路九 22，十七 25，徒十七 3，彼前三 18，太二十 28，廿六 28，路廿二 19，提前二 6，林后五 14，彼前二 24，来八 28，约壹三 5）。基督受死是必须的，因为罪的问题若没有解决，神绝不会赦免罪人。为了一面让 神赦免罪人，一面又不抵触祂的圣洁，基督就必须偿还罪债，接受罪刑，而罪的工价就是死。

(9) **基督是心甘情愿地受死**（约十 17～18，太廿六 53～54，赛五十三 12）。十字架是祂慎重的选择，不是认命的接受，祂是自愿地将自己献为「甘心祭」，如同利未记一～三章里火祭、素祭、平安祭所预表的甘心祭。似乎是不幸却是 神的得胜。

(10) **基督的死是赎罪祭**。下面所列的词和基督的赎罪之死有关，这些词在赎罪各方面的教训中，将有更广泛的讲述。但此处只视这些词为赎罪之死的一部分。

(a) 救赎（多二 14）

(b) 赎价（太二十 28，可十 45）

(c) 代替（罗五 5～10）

(d) 和好（罗五 10，林后五 18）

(e) 挽回（罗三 25～26，来二 17，约壹二 1～2）

(f) 赎罪（利十六 16～20）

(11) **为了罪的刑罚，基督必须受死**（赛五十三 4、6，弥五 1

~3)。主耶稣在 神圣洁公义的手中受苦，祂受击打使神喜悦，且为我们的罪遭 神鞭打。基督如此忍受死的刑罚，满足了 神律法公义的要求。

(a)满足 神的公义

定了案的犯人必须罚以罪刑，人既犯罪干犯了 神的治理，就只有在罪人身上执刑才能满足 神圣洁公义的要求。

(b)满足 神那被干犯了的圣洁

神是圣洁的，所以罪必须受审判。各各他就是在显明神的圣洁，祂的圣洁恨恶罪。

(c)满足 神那被干犯了的律法

罪的工价就是死。任何违背律法的人都必须死（创二 17，罗六 23，结十八 4、20）。一旦执行过死刑，律法就再不能做什么，它的要求就满足了。

因此，主的死是必要的，祂的死维持了 神的圣洁、高举 神的公义且满足律法被干犯之后的要求。

(12)基督受死是 神大爱的彰显（约三 16，约壹三 16，罗五 8，诗八十五 10）。神的圣洁恨恶罪且要对付罪，神是爱，祂爱罪人，因此要为罪人受死。然而， 神不能单单为了显明祂的爱而牺牲圣洁，也不能只拯救罪人却不审判罪。基督的死将圣洁与爱两者皆彰显了（约十五 13，彼前二 21，约壹四 9~10）。

(13)基督的死是为了全世界所有的人（约一 29，三 16，赛五十三 6，提前三 5~6，约壹二 2）。

(a)基督是为全世界的人受死（约三 16，罗八 32，多二 14，林前十五 22、45，约一 29、36）。

(b)基督是为教会—祂的新妇—受死（弗五 26~27，提前四 10）。

(c)基督是为不义的人（彼前三 18）、有罪的人（罗五 8）、不敬虔的人（罗五 6）受死。祂为万人尝了死味（来二 9）。

(d)基督是为了祂从各民、各方、各族、各国中所拣选出来的人受死（启五 9，提前二 6，太二十 28）。

(14)基督的死是无与伦比的。因为基督的死是独一无二的，所以其他人的死是无法与之比较的。所有的人都是因自己的罪而死，惟有基督是为别人的罪而死。祂死得超凡，无人有主耶稣那样受死的景象（太廿七 51～53）。

(15)基督的死有永恒无限的价值。由于在主耶稣生死中成就的所是及所为，使祂的死有无限且永恒的价值。主耶稣是神成了肉身，是永生神的儿子，所以祂的死有永恒无限的价值。祂的死胜过所有世人的死。

(16)基督的死是一项成就，不是一件意外。主耶稣自己在耶路撒冷就说过祂将要「成就」的事（路九 31，十二 50，十八 31，廿二 37，约十九 28）。祂的死既非事后附会，亦非意外，而是完成了一项神圣的工作。

(17)基督的死胜过了撒但的权势（西二 15，来二 14～16，约十二 31～32）。撒但掌握罪恶、疾病、灾难和死亡的权势，同时控制著它自己的国度，这国度统管著世界所有执政的、掌权的，和邪灵。基督的死瓦解了撒但的权势和能力，也从它夺走了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将看似大的败仗扭转成最大的胜战，把执政的、掌权的掳来给世人观看，在十字架上胜过了一切。基督的死战胜了撒但的整个权势。

(18)基督的死不仅是前瞻性的，亦是后顾性的。基督的死不单单照顾在旧约底下相信救赎的人，也照顾到新约之下相信救赎的人。基督为所有新旧约时代中有信心的人而死。旧约圣徒因信心前瞻各各他而得救，新约圣徒则因信回望各各他而得救。大家一同仰望天上的耶稣（来九 11～14，罗三 25）。

(19)基督的死是完成也是了结（来十 12，弗五 2，帖前五

10，约十九 30，太二十 28，来九 25~28）。基督的死只发生一次，是一次而永远的死。这是一项了结并完成的工作，永远不必在律法之下献祭了。当基督献上了一个蒙 神悦纳并完美的祭之后，祂就坐下安息了，因为这是完结的工作（来十 10~18）。

(20)基督的死成为永远敬拜的根基（启五 9~13）。启示录告诉我们，蒙救赎的人从各民、各族、各方、各国来，围绕 神的宝座敬拜。这里显示所有的敬拜乃是羔羊向父 神献上的。在启示录中有 24 次用「羔羊」来称呼这位救主，祂是永远的羔羊，在永世里圣徒的敬拜都是藉著祂达于 神的。祂的救赎永远常新，并且蒙救赎者永远忘不了这救恩的赎价。

当我们想到基督之死的重要及意义时，我们觉得词穷了。祂的死实在是独一无二的、无与伦比的、具无限且有永恒的价值。Herbert Lockyer 在其所著「All the Doctrines of the Bible, p.50」提出基督如何来看自己的死，以下我们即采用他的说法以概述基督之死的重要性。

(21)基督对自己死的看法。

(a)祂曾预言自己的死，并怎样的死法（太九 15，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 18~19，廿一 33~39，路九 22，十八 31~33）。

(b)祂曾教导人，祂的死有宇宙性的意义（约三 16，十二 32~33）。

(c)祂肯定祂的死与属灵的世界有绝对的关系（约十二 31）。

(d)祂把祂的道成肉身和钉死十字架连结在一起（约十二 27）。

(e)祂曾宣告祂的死，是为代替世人而死（太廿六 28，可十 45，路廿二 19，林前五 21，加二 20）。

(f)祂是自愿就死，不是人来取祂的性命，而是祂自己舍的（太廿七 50，约十 18）。

(9)祂祷告说祂的死能荣耀 神(约十二27~28, 十三31, 十七1)。

全人类中只有基督一人能看见并了解祂死的意义。祂常在言谈中提到「祂的时候」, 这「时候」到时, 祂就会完成 神要祂道成肉身的目的(约二4, 七6, 八20, 十七1)。祂知道祂必须「这样受害」(路廿四25~27)。祂用饼和酒设立了圣餐, 以祂赎罪的死来定新约, 往后每当信徒在圣餐上交通时, 是「纪念主的死, 直等到祂来」(太廿六26~28, 林前十一23~32, 路廿二19~20)。

d. 为人人尝死味

希伯来书说基督「为人人尝了死味」(来二9~10)。先知以赛亚告诉我们, 弥赛亚「与恶人同埋, ……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赛五十三9)。「死」在希伯来文有复数的含意, 这节经文在英文钦定本中有一附注:「财主都同在祂的死里。」圣经启示人的死有三面: 属灵方面的死, 肉体方面的死及永远的死。死不是灭绝, 也不是处于睡眠的状况, 或是不存在, 以下几种定义, 显明死亡就是分离的状态:

(1) 属灵的死

亚当的灵在他犯罪的时候死了(创二17), 人的灵就死在罪中。也就是说, 因著犯罪, 人的灵与 神分离, 人的灵与魂被断绝与 神的关系(弗二1~6)。

(2) 肉体的死

肉体的死和身体有关。亚当的肉体是在他灵死后930年才死的。因此 神说:「你要死在死亡中(In dying thou shalt die)。」(参创二17)肉体的死是灵魂与身体分离了。

(3) 永远的死

永远的死是指因为没有重生, 灵与魂跟 神永远分离,

这就是所谓「第二次的死」。当一个罪人拒绝基督这永生的盼望时，他就只能忍受永远的死。第二次的死就是永远与 神隔绝，是最后的地狱（启二十 11~15）。

基督为我们「尝」了这些死味。当祂成为罪时，经历了属灵的死（林后五 21）。祂受鞭打、钉十字架和肉体死亡的极大痛苦，祂的头、手、肋旁和脚为我们的罪受刺，也为我们受律法的咒诅（加三 13）。世上没有一种肉体上的痛苦可以比得上钉十字架，也没有人能否认祂死的真实性。

当祂被父 神弃绝时，祂「尝」到了定罪的痛苦。祂也在很短的时间内「尝」到第二次或永远死亡者所会经历的痛苦。被 神弃绝实在就是地狱，这是受苦的极致。

耶稣确实为每一个人尝了死味。祂经历了这三种死，使我们能得著永远的生命。祂说自己「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我们怎能漠视如此神迹的死呢？

e. 钉十字架与赎罪

在为基督之死的讨论作结论前，我们极需要了解钉十字架和赎罪之间的分别。在基督的赎罪工作中，有的是对 神的，有的是对人的，有些是历史性的，也有些是教义上的；有物质上的意义，也有属灵的意义。接下来我们要说明钉十字架和赎罪之间的关联及其差异。

Robert Clarke 在其所著「The Christ of God, p.115」一书中提出两者的差异，兹列举比较如下：

钉十字架

成为肉体后的基督
人对基督所做的事
肉体和精神的
暂时的
人的行为

赎罪

成为灵之后的基督
神在基督里所行的事
属灵的
永远的
神的工作

撒但的罪与恨
在时间里发生
十字架对人的一面
历史性的
福音书——外在的
时代的罪恶

神的圣洁与爱
持续到永远
十字架对 神的一面
教义上的
书信——内在的
时代的杰作

因此，由罪所造成的 神与人之间的鸿沟，是 神藉著基督的被钉和赎罪的工作而搭起桥梁的。就如一首诗歌所说：

十架苦难，岂人世可比，
遭 神离弃，祢饮 神怒气，
为无限罪恶，祢被钉十架，
乐园开门，始于主十架。

2. 祂的离开

英文的「exodus」意为「出去」或「离开」，此字与基督的死有关连，即祂的灵离开祂的身体到父 神那里去。在变象山上，摩西和以利亚对耶稣说到祂的「去世」，亦即祂的「离开」，是祂将要在耶路撒冷成就的事（路九 30~31）。使徒彼得也说他自己很快就会经历去世（或离开）（彼后一 13~15）。在死时，脱下了人的身体，就是脱下了在世上的帐棚。因此，因著耶稣基督的死，祂的身体过了三天三夜才复活，或者说过了三天三夜，祂才再度穿上祂的帐棚复活。在祂离开的这段期间内发生了什么事，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a. 三天三夜

耶稣很清楚地说过祂将在地里头三天三夜，以成就先知约拿在大鱼肚腹里三天三夜的神迹（太十二 39~40，拿三 3，可八 31，约二 18~21，太廿七 63，可十四 58，十五 29，弗四 8~10）。

旧约时代有许多经文预表基督这三天的死和埋葬（书一 11，二 16~22，九 16，斯四 16，拿一 17，民十 33，创廿

二 1~14，出三 18，十 22，十五 26，创四十 12~19）。
这三天就象是基督钉死十字架和基督复活之间的桥梁。

b. 下阴间和升高天

众人皆知主耶稣的身体是放在约瑟的新坟里三天三夜，但这段期间祂的灵如何呢？至今仍在辩论，兹列述三种观点如下：

(1) 祂下到阴间

这一点是指基督身体在坟墓里的这三天中，祂的灵下到阴间传道给在监狱里的灵听。祂从撒但手中夺走死亡和阴间的钥匙，且将大批被囚的圣徒带到天上。这一派认为基督已将乐园转到第三层天上，这乐园曾是旧约中已死义人在阴间居留的地方。持这观点的人误解了下列的经文：彼前三 18~22，四 6，弗四 8~10。

其实这些经文的正确意义乃是这样：当挪亚预备方舟时，基督的灵藉挪亚向世人传道，这不是指在地里三天三夜向亡魂传福音。在挪亚那个时候，只有八个灵魂得救，其他的人则被洪水毁灭。此后不再有机会，也不再福音传到阴间了。「时间」因素是正确解经的关键。

(2) 祂升上高天

这一派认为基督在各各他的三天三夜中，升到父神那里，与父同在。祂带著那位悔改的强盗到乐园，也就是到三层天上去。第三天末了，祂的灵回到地上，带著不朽坏的身体复活了。在与门徒相处四十天后，祂升上高天开始大祭司代祷的职事。这一观点是根据下列经文：路廿三 46，林后十二 1~4，约十三 36，十四 1~6。这一派认为旧约圣徒死后是到天上去了，并不是到阴间的「义人区」。他们解释基督「掳掠了仇敌」（弗四 8~10）这句话，其中的仇敌是指罪、疾病和死亡，因为这些东西引导人类成为撒但的俘掳，而基督把仇敌的俘掳给领走了。这点似乎比前一个观点更接近圣经的原意。

(3) 祂的升天和降下

第三个观点是介于前两者之间。这一派认为基督的确曾去过天上，也去过乐园，而且与父同在三天三夜。他们不认为这段期间祂曾去传福音给监狱的灵听。但他们相信旧约人的灵是在阴间某个部分里，而且基督在这三天之内释放了他们，把他们带到第三层天上，那就是乐园。经过这些之后，基督降下到坟墓，带著肉身复活了。

以下经节的概述是相当可以用来支持这个论点的：

(a)主耶稣应许那位悔改的强盗，当日他要与祂同在乐园里（路廿三 39~43）。乐园已被提升，是在第三层天上（林后十二 1~4）。乐园里有生命树（启二 7，廿二 2）。这些经文显示乐园不是在阴间，生命树也不在阴间。

(b)主耶稣死的时候，祂将灵交给父神（路廿三 46）。

(c)主耶稣在死前清楚地告诉门徒祂要「往父那里去」而不是去阴间（约十三 1、36，十四 1~6、28，十六 5、16~22，十七 11、13）。这些经节都明白地表示，耶稣是去和父在一起。

(d)圣经也说到基督降到最低层，或说地的最低部分，然后掳掠仇敌（弗四 8~10）。古时候，战胜的国王自战场返回时，让俘虏们排成胜利的队伍进城，再把他们当成战利品分赐国民。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之后，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西二 14，来二 9~15）。至于「掳掠了仇敌」有以下两面：

(i)基督胜过了撒但，败坏了执政的、掌权的。祂胜过了俘虏人的罪恶、疾病、灾难、咒诅、邪灵和死亡，因此基督掳掠了这些「仇敌」（士五 12，伯四十二 10，诗六十八 18，一二六 1）。

(ii)基督也领了「一群俘虏」到天上，以下几种译本的写法，值得参阅：

「祂再升上高处，掳掠了一群俘虏。」（Weymouth Version）

「祂领了一群俘虏。」(Goodspeed Version)
 「祂领了掳掠的俘虏，祂领了一列被征服的对手。」(Amplified Version)

旧约告诉我们，圣徒死时是「归到他们列祖」那里（创廿五 8，卅五 27～29，四十九 29、33）。旧约圣徒们知道是会脱离阴间的（创卅七 35，诗四十九 14～15，何十三 14），耶稣也知道祂的魂不会留在阴间（诗十六 8～11，徒二 29～31）。很显然，因为十字架的工作，所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都会在天上的锡安山、天上的耶路撒冷里（来十二 22～24，路十六 19～31）。再读撒母耳记上廿八 3～20 这些有关的经文，当 神不回应扫罗时，扫罗跑去找一位交鬼的妇人，把撒母耳「招上来」。

简而言之，主耶稣死时，祂的肉身躺在坟墓里，但祂的灵上升到父 神面前并与父同在三天三夜。那位悔改强盗的灵和旧约中存著信心死去，在阴间等候的圣徒，一同被带到天上与父 神在一起。这就是荣耀的王带领著一群俘虏凯旋进入天上的耶路撒冷（诗廿四）。第三天结束时，耶稣藉著圣灵的大能回到地上，再进入祂那不朽坏的身体里。然后我们看到了主耶稣以祂复活而荣耀的身体向门徒显现。

因此这三天三夜中，祂的身体躺在坟墓里，祂却离开了祂的身体，在死亡与复活之间，发生了这许多事。

3. 祂的复活

基督的复活在基督徒的信仰中，是最基本的教义之一。新约中约有 104 处经文与基督的复活有关。很多人接受基督的死，却拒绝相信祂复活了。但这两件事实却是由一位作者向世人宣告的（徒廿六 8）。

基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基督的死和复活是不能分开的，一者为因，一者为果。福音若要传得平衡，总得包括祂救赎的死和复活。我们先因祂的死得救，然后因祂的生得救（罗五 10）。复活

是使徒教训的根基，也是使徒行传中使徒们传讲的主题。使徒彼得多次提到这点（徒一 21~22，二 24、32，三 15，四 10、33，五 30），使徒保罗也一样（徒十三 30、34，十七 31，腓三 21，徒十七 18，廿三 6），讲到复活最重要的一章，是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耶稣基督是在死了三天三夜之后复活的，祂的肉身毫无朽坏。神藉圣灵叫耶稣毫无朽坏地从死亡中复起，且活在无穷生命的大能中（来七 16）。耶稣基督的复活是神悦纳祂独生子赎罪的印记（罗一 4，徒三 13~15，可十六 6，林前十五 3~4）。基督的复活回答了约伯长久以来的问题：「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伯十四 14）

a. 祂复活的必要性

(1) 旧约先知预言祂的复活

基督必须由死里复活以应验旧约的预言。旧约已经以预表和预言说到祂的复活，和祂的出生、生活、职事、受死。

(a) 预表

(i) 以撒是亚伯拉罕的独生子，他经过三天的路程到摩利亚山，并经历死而复活，他是复活的象徵及预表（创廿二，来十一 16）。

(ii) 约拿三天三夜在大鱼肚腹中，然后从死中复活，这个神迹预表基督死后三天三夜复活（拿一 17，太十二 39~40）（另请参阅出三 14~16，太廿二 31~32，罗四 17~25）。

(b) 预言

诗篇和先知书明白地预言基督的复活（诗十六 8~11，廿一 4，一一〇 1，八十九，七十二，创三 15，赛五十三 10~12）。以上这些经节说神不会让祂的圣者见朽坏，必叫祂复活，坐在锡安山王的宝座上。基督藉复活而为神所生（徒三 29~36）。基督在肉身里复活了，这独特的一天就是神生祂的日子（诗

（徒二 7，徒十三 31～37）。

(2) 基督必须复活特性

因为耶稣基督是圣洁又无罪，死亡的权势不能胜过祂，也不能拘禁祂（徒二 24）。神的圣者不会见朽坏，因为朽坏是罪的结果（诗十六 10）。

祂的生命是祂甘愿舍去的，而不是被夺走的（约十 15～18）。罪和死不能向祂索求什么，因为祂是无罪的、不能朽坏的。祂甘愿代替我们的罪，让死亡的刑罚临到祂身上，所以祂被称为义。基督的复活就是 神给祂儿子的称义（提前三 16）。因著祂所是和所为，祂必须复活。

(3) 基督预言祂自己的复活

基督必须复活以应验祂自己的话，因为祂宣告自己将从死里复活。

(a) 祂说祂的身体是圣殿，将受死的拆毁，但三天三夜之后要在复活里重新建造起来（约二 18～22）。门徒都不了解祂的意思，直到祂复活后，他们才懂。

(b) 祂用约拿的神迹来比喻祂会在三天三夜后复活。约拿从大鱼口中出来，基督也照样从坟墓的洞口出来（太十二 39～40）。

(c) 祂也说祂将舍去生命，然后在复活里得回生命，因为这是 神的命令（约十 15～18）。

(d) 祂也明白地向门徒预言祂的死和复活（太十六 21，十七 22～23，廿七 62～64，可八 31，十 45）。

复活证明基督并没有说谎。但除了 神以外没有人能预知祂的死和祂复活的时间（太廿七 62～66）。祂是复活、祂是生命，祂也叫人复活，所以祂有能力叫自己从死里复活（太九 18～26，路七 11～18，约十一 1～44，十 15～18）。

(4) 救赎的计划需要复活

要完成基督救赎的工作，绝对需要祂的复活。基督若没有复活，那么我们就仍在罪里了（林前十五 16~20）。单单祂的死并不能救人，必要有祂的死和复活才能拯救人类（罗五 8~10）。为了要做我们的救主，祂必须征服罪恶、疾病、灾难和死亡。惟有复活才能胜过死亡（来二 9~14）。神救赎堕落族类的计划，需要基督的复活。祂胜过了死亡，现在又拿著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一 18，何十三 14，赛廿六 19）。在救赎的计划中，我们看见基督复活的身体在永生的三一神里。

(a) 父神的荣耀使祂从死里复活（弗一 19~20，罗六 1~4）。

(b) 祂舍了自己的生命，又取回来，是顺服父所受的命令及能力（约十 15~18）。

(c) 祂藉著圣灵的大能从死里复活（罗八 11）。这圣灵就是复活的灵。

b. 有关祂复活的错误理论

基督身体的复活在新约福音书中是证据确凿的事实，在书信中也一再地确认。四福音都记载了复活这件事，使徒行传中，使徒所讲的道也都说到复活，而书信也不断地提到这个事实。整个基督教也都建筑在这复活的史实上。以下是一些有关复活的错误说法。

(1) 暂时失去知觉

这一论调是说基督在十字架上昏过去了，后来在冰冷的坟墓中恢复了知觉。门徒以为祂死了，其实并没有。

(2) 偷窃

这一派说门徒偷走了耶稣的身体，才编了个复活的故事来搪塞。可是反对的人或门徒都交不出祂的身体来（太廿七 62~66，廿八 11~15）。

(3) 幻觉

这一派认为门徒想象他们看到了耶稣，因此相信真的有复活。其实，即使在门徒真的看到耶稣时，也是信得很迟钝（路廿四 11、25，约二十 25）。

(4)鬼魂

此一看法是说基督的身体并没有复活，而是祂的灵向门徒显现。但是，主耶稣和祂的门徒在一起吃喝，却是鬼魂无法办到的（路廿四 36~43）。

(5)谎言

此一派说复活的故事是绝望的门徒捏造的，是精心设计的骗局。难道门徒会为了一个谎言拚死拚活，甚至立志作 神真理的传道人吗（徒五 41，七 56，林后十一 23~27）？

(6)神话

这个理论认为，复活的故事就象其他的神话一样，听多了就被人当成真。可是复活的许多明证却驳倒了这无稽的理论。

耶稣复活的事，是由诚实的见证人所记载的，他们甚至考虑过以上那些说法的可能性。昏迷的基督怎么骗得过门徒，让他们以为祂死过了呢？又怎能从一个封住的坟墓逃出来呢？门徒为什么为了一个谎言、一个神话而不顾生死？为什么把他们永远得救的希望建立在一个不实的故事上呢？这些说法都是因为不相信 神复活的大能而产生的。

c. 祂复活的事实

(1)复活基督的见证人

虽然没有人亲眼看见基督是如何复活的，但是却有许多人可以见证复活的基督。基督复活后，在不同的时间里，向不同的人显现。

(a)复活后的显现

(i)两位在坟墓中的使者（可十六 6，太廿八 6，来二 2，提前三 15~16）。

(ii)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可十六 9，约二十 11~18）。

(iii)向告诉门徒的两位妇人显现(可十六1~3,路廿三54~56,廿四1,太廿八9)。

(iv)显给彼得看(可十六7,路廿四34,林前十五5)。

(v)显给两位往以马忤斯去的门徒看(可十六12~13,路廿四16~24、34)。

(vi)向十位门徒显现,当时多马不在场(路廿四33、36~48,约二十19~24,徒一23~26)。

(vii)向十一位门徒显现,这时多马也在场(约二十25~28)。

(viii)在加利利向七位门徒显现(约廿一1~24)。

(ix)在加利利山上向十一位门徒显现(太廿八16~17)。

(x)向五百多位弟兄显现(林前十五6)。

(xi)向雅各显现(林前十五7)。

(xii)祂在伯大尼的山上升天,显给门徒看(路廿四49~50,徒一3~5,可十六9)。

这些门徒看到祂的身体,与祂一同吃喝,看过祂的手脚和肋旁的伤(约二十27,路廿四37~39)。他们以祂为生命之道(约壹一1~3)。

(b)升天后的显现

(i)司提反殉道时(徒七54)

(ii)向保罗显现(徒九1~7,廿二9,廿六16~18,林前十五8,加一11~18)

(iii)向约翰显现(启一7、10~16)

门徒对基督复活的见证既完满又完全。如果说这几百位证人都冒著生命危险虚构这么一个复活的故事,而又未遭遇任何反驳,岂非太不可思议了。他们的证词和证明,在今天的任何法庭上仍是驳不倒的。

(2)祂复活绝对可靠的证明

除了这些证人的见证外，基督的复活还有其他无可反驳的证据，被路加写下来作为凭据（徒一3），没有人可将其与基督的复活分开来看。Josh McDowell 在其所著「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185～270」（注：此书已译为中文，名为「铁证待判」，为麦道卫所著）一书中，列出许多证据，以下列举其中某些部分：

(a)空坟墓

耶稣的身体确实是用香膏、细麻布裹好的，放在园中约瑟的坟墓里。当祂的亲友在七日的第一日来到坟墓时，坟墓是空的。门徒也觉得很惊讶。如果他们中间有人偷走了祂的身体，看守的兵丁就不会受贿而如此说了。只有复活才能解释坟墓为什么是空的（太廿七57～60，可十五42～45，路廿三50～53，约十九38～41）。

(b)罗马人封守

坟墓是由罗马官方封住的，因此耶稣的身体等于是罗马人的财产，所以人若是碰触或企图打开罗马人的封印，偷走耶稣身体的话，生命就有危险了。根本没有人胆敢擅动罗马人的封印。在古代所有国家里，封印是所有权的极重要表徵。是神的使者打开坟墓的封印，将石头辊开，而不是那些正处于惧怕中的门徒。

(c)辊开的石头

坟墓是被一块石头门关住的。即使那两位诚心的妇人带著香料来膏耶稣时，也疑惑是谁把石头辊开的？无论如何，当他们来到园中坟墓前时，这石头已经辊开了。石头辊开不是为叫复活的主出来，而是要叫门徒进去。辊开的石头是复活的另一个证据。

(d)惊吓的守卫

殿里的守卫被指定来看守这封住的坟墓三天，以防门徒把耶稣的身体偷走，再散播假的复活故事。当地震

发生，天使把石头辊开坐在上面时，真把守卫给吓坏了。所以那些宗教领袖就编了个假故事让守卫说。然而如果真如守卫所说的，门徒趁他们睡著时，偷走了耶稣的身体的话，他们就有罪了。在值勤时睡著是要处死的；同时，如果他们真的睡著了，又怎能确定是门徒偷的呢？而且如果复活的故事根本就是编出来的，宗教领袖们为什么要付给守卫一大笔钱说谎呢？守卫们知道有一极不寻常的事发生了，这是无论多大笔的金钱或谎言都盖不住的事实。

(e)失踪的身体

除了耶稣的身体以外，还有几件事是值得考虑的。门徒都是犹太人，而且谨守神的诫命、道德、风俗和律例，其中有一条律例是摸了尸首之后必不洁净（民十九 11~22）。门徒为了要处理耶稣的尸体，必得更谨慎地守住律例，但比这一切更要紧的是，耶稣的身体不见了。门徒对所有关于将耶稣钉死十字架的事，一直是很恐惧的，他们怎么鼓得起勇气，打倒守卫、打开封住的坟墓，偷走耶稣的身体呢？他们如果真的偷了耶稣的身体，除了把祂葬在别的地方以外，还能怎样呢？事实上门徒自己都很惊讶耶稣的身体失踪了，其实他们并不了解，也不相信祂对复活的预言。祂的身体不是被偷，而是复活了，这是亲友甚至反对者都无法反驳的事。耶稣的身体被神的大能保存著，未见朽坏；其他所有人类的身体都在死亡中朽坏了（徒二 24~32）。

(f)空坟中的细麻布

一个最惊人也最令人信服的复活证据，就是在耶稣空坟里的细麻布。耶稣的身体曾经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起来，而彼得和约翰进到坟墓中时，看到布还在，耶稣的身体却不见了。奇妙的是裹头巾竟在一处卷著，裹祂身体的细麻布则另在一处，显然尸体是用布紧裹

著的，谁会把身体从布里拉出来呢？又为什么要把布留在那儿？复活的神迹就是空坟墓裹尸布的答案，这又是一项「绝对可靠的凭据」（徒一3）。

(g)门徒的变化

另有一项明证，是门徒惊人的改变，他们从惧怕变得勇敢、大胆。使徒行传指出，耶稣的复活是使徒行传中每一篇信息的根基和中心。祂的死和祂的复活就象一枚硬币的两面，成为福音的根基。

如果复活并非事实，那么门徒甘心乐意不论生死都要维持这个天大的谎言，实在是件无法想象的事。他们甚至自己对复活都难以相信、难以了解，因此，不可能编造一个谎言，而且为这个谎言殉身（路廿四11，约二十24）。任何一个法庭都会接受两、三位象这样可信的证人，更何况当时有超过五百名的证人呢！是复活的事实改变了门徒的胆怯、害怕和不信，使他们成为放胆传讲福音的人。

(h)基督的教会

基督的教会就是基督复活的证据。基督教是唯一建立在一位复活者身上的宗教，其他宗教都建立在死人身上（徒二24、32，三15、26，四10，十三29～37，十七31，罗四24～25，六4、9，七4，八11，十9，林前六14，林后四14，加一1，弗一20，西二12，帖后一10，提后二8，彼前一21）。

(i)主日

另一项复活的证明就是主日，从复活的那一天起，初代的教会就开始庆祝这一天（徒二十7，林前十六2，启一10，太廿八1～2）。犹太人是绝不会更改安息日的，他们不会以七日的第一日为敬拜的日子。是基督的复活改变了全世界的日历。

(j)新约全书

新约全书和基督的复活是不可分割的。福音书记载祂降生、生活、职事、死和复活的历史证据，书信则为之解释开来。新约如果只记录祂的死而没有祂的复活，这本书是多么不完全啊！新约的每一卷书都说到复活的意义，因此成为此一真理的另一项明证。

还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世人最后一次看到耶稣是在十字架上，也就是祂的死。只有被拣选的证人才看到祂是活著的，也就是复活的生命（徒十 39~41）。真的，有太多主基督复活的「凭证」（徒一 3，林前十五 1~4，启一 17~18）。

d. 基督复活身体的性质

我们有必要了解耶稣复活的身体，因为祂复活的身体，是所有信徒身体复活的榜样（腓三 21）。耶稣的复活是祂那经过童女所生、钉死十字架和被埋葬之肉身的复活和荣耀（路廿四 39，约廿一 1~5），那是：

- (1) 一个有骨有肉，非血气的身体（路廿四 39，林前十五 50）。
- (2) 一个属灵的身体，不再是天然的身体（林前十五 42~54）。
- (3) 一个属天的身体，不再是属地的身体（林前十五 44~47）。
- (4) 一个荣耀的身体，不再将荣耀隐藏在肉体中（太十七 1~9，启一 10~16）。
- (5) 一个永远的身体，再也不会死亡，且活在无穷生命的大能中（来七 16）。
- (6) 一个大能的身体，不再是一个饥饿、乾渴、疲惫、软弱的无罪身躯，祂能穿透门户，随意出现或消失（约二十 19，路廿四 31、51，徒一 9）。
- (7) 一个真实的身体，不是幽灵出现，而是童女所生、钉死十字架、埋葬又复活的那个身体。那可颂的钉痕，永远在那荣耀的身体上（约二十 19~25，约壹一 1~3）。
- (8) 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35~

38)。

(9)因为是无罪的，所以是一个不朽坏的身体（徒二 31～32，十三 34～37，诗十六 8～11）。

(10)一个升天还要再回来的身体。祂怎样升上天去，也要怎样来，回来时是看得见、摸得著、实在又具体的（徒一 10～11，启一 7，腓三 21）。

e. 复活的神圣原因

基督复活的重要和意义，从未被高估，因为这确实是基督徒信仰的房角石。保罗辩论说，基督如果没有复活的话，那么所信和所传的都是枉然，门徒都作假见证了。他也说，如果没有复活，我们就仍死在罪中，也没有指望了。所以相信基督的复活是得救的根基（罗十 9～10）。

(1)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因祂完全顺服 神的旨意（腓二 9）。

(2)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为要叫祂称义（提前三 15～16）。

(3)神叫祂从死里复活，要证明祂是 神的儿子（罗一 4）。

(4)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

(5)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为了救所有相信的人（罗五 8～10）。

(6)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来作约拿和圣殿的预表（太十二 38～40，约二 18～22）。

(7)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来作君王、作救主（徒五 31）。

(8)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作教会的元首（弗一 19～23）。

(9)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作受圣灵的施浸者（约一 33，徒二 32～33）。

(10)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作大祭司（提前二 5～6，来八 1～4）。

(11)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作我们的代祷者、代求者（来七 26～28，约壹二 1～2，罗八 34）。

(12)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是要表明祂是那打伤蛇头的人（创三 15，罗五 11～21，弗一 19～20，来二 9～14，罗十六

20)。

(13)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作为完美献祭的印记(罗一4，四25)。

(14)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是为了教会，将恩赐赏给人(弗四8~16，林前十二1~12，罗十二1~6)。

(15)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作为将来复活的保证(罗八11，约五28~29，林前十五20~23，林后四4，帖前四15~18，林前十五51~57)，祂是成熟的果子。

(16)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立祂作全人类的审判者(约五30，徒十42，十七31)。

(17)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是为荣耀这救赎的工作。死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因一人而来(罗五12~21)。

4. 祂的升天

基督升天是祂除了救赎职事以外，最具有重大意义的。藉此，神的旨意在主耶稣身上应验了(约十六27~28)。升天是基督在地上职事荣耀的极致。神子以道成肉身成为人子，取了血肉之身，祂回去天上的时候，也是在这一个童女所生、钉死十字架、复活、得荣的身体里。祂从天而来，是神成为人，然后回到天上成为神人。祂道成肉身时，仍是神，在升天时，也还是人。因此，如今我们有一人在神里面(提前二5~6)，祂就是我们未来的保证人，祂已经作了先锋进入幔内(来六20)。

基督在复活与升天之间，在地上有四十天的职事，我们很难将这段时间内发生的事精确地排出来，但其中有几件是重要的：

a. 复活后四十天的职事

主耶稣说，先知约拿是给尼尼微城的一个神迹(太十二39~40)。这神迹中有一段三天的期间，还有一段四十天的期间(拿一17，三1~4)。主耶稣被埋葬三天后复活在地上四十天，接著升天，奇妙地应验了约拿的神迹(徒一3)。

我们将这段时间内发生的事按顺序列之如下：

- (1)三天三夜后祂肉身复活，开始祂被接上升之前的职事（徒一3）。
- (2)在复活的那天，基督以自己为初熟的果子显给人看，应验了旧约的预表（利廿三9~15，林前十五20~23）。
- (3)为了罪，祂用自己的身体和血，一次而永远地献在神的宝座前。亚伦在献上赎罪祭的那天进到幔子里面，基督也同样通过幔子到至圣所中（利十六，来九12~15，六11，约二十11~18、22~23）。
- (4)基督多次向人显现（徒十38~41，约廿一1、14）。在这四十天中，有许多无可怀疑的证据和证人，可以证明主耶稣复活的显现（徒一3）。
- (5)祂开启门徒，让他们了解旧约。复活的主用律法、诗篇和先知书光照他们，祂解释了圣经中所有与祂有关的事（路廿四27、44~45）。
- (6)耶稣在这四十天内，教导门徒有关神国的事。使徒行传里的教会总是传神国的福音，祂的国是照著麦基洗德等次的国度（徒一3、6，太廿一41~44，十六15~20，彼前二5~9，启一6，五9~10，来七）。
- (7)在升天之前，祂最后给门徒一个重大的任务（太廿八18~20，可十六15~20，路廿四45~50，徒一8）。

b. 升天

基督升天就是指祂返回天上，到父神那里，祂乃是以复活且得荣的身体升天的。圣经中有关基督「降下和升高」的职事显示，基督从天上降到地上，及从地上升到天上，都是在灵里，也是在肉身里（创廿八12，约一51，箴三十四，诗六十八18，罗十6~10，弗四8~10，约二十17）。祂的升天是向地心引力的律挑战，进入另一个更高层次的律。祂复活的身体，是得荣的身体，所以也能适应地上的生活。基督肉身的升天，是祂再回来的根基，因祂怎样往天上去，还要怎样来（徒一8~10）。我们注意基督升天有以下几点：

(1)先知的预言(诗六十八18,一一〇1)

(2)基督自己的预言(约十六27~28,二十17,六61~62)

(3)新约作者的记载

祂的升天有许多的见证人,而且新约的作者们用各种方式来描述祂肉身的升天。

(a)马可说,祂是「被接到天上」(可十六19)。

(b)路加说,正当祂举手为他们祝福的时候,祂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路廿四50~53)。

(c)路加也说,他们看著祂被一朵云彩取上升,「便看不见祂了」(徒一9)。

(d)耶稣说祂会「升」上祂原来所在之处,祂将会「离开」这世界,回到父神那里去(约三13,六62,十三1,十四1~4、26~28,十六10、16~17、28,十七11,路九51)。

祂也曾用比喻的方式说到祂的升天:

(i)祂升天就象一个人到「外国」去了(太廿一33,可十二1,来十一13~16)。

(ii)祂升天就象一个人从远方要「得国回来」,同时要奖赏祂的仆人(路十九11~27)。

(iii)耶稣也说祂升天是「往父那里去」(约十四12、28,七33,十六27~28,二十17)。

(e)当司提反被石头打的时候,看见人子站在天上(徒七55~56)。

(f)约翰也看见复活升天的主在天上(启一10,四2)。

(g)彼得说祂已经「进入天堂」(彼前三22,徒二30~36,五31)。

(h)保罗也在书信中说到复活和升天的主(弗四8~10,腓二9,提前三16,西三3,弗一20)。

(i)希伯来书告诉我们,耶稣已经「进了天堂」,在天上至圣所的幔子里(来四14,八1,九24,十12)。

使徒相信祂已升天并期待祂的再来。耶稣通过了执政的、

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现今在父 神的面前（弗六 10~18）。这位复活得荣的主，将从那里再回来。司提反（徒七 55~56）、保罗（徒九 3~5）和约翰（启一 13~17）在主升天后，看到祂在天上。使徒们视升天为基督福音的一部分（徒二 33~34，五 31）。

c. 被接升天与升天

我们应该注意到，被接升天与升天之间的不同及两者的关系。耶稣肉身升天，进到 神面前是一项神迹，这和旧约圣徒被接升天不同。圣经说，旧约中的三位圣徒在荣耀里被 神的大能从地上取去了。

(1)以诺是亚当的七世孙，以诺代表族长们。他未见死就被接到天上（创五 24，来十一 5）。

(2)摩西很显然是经过埋葬，被主复活带到天上，因为在变象山上，他与以利亚一同出现和耶稣谈话（申卅四 5~6，犹 9，太十七 1~9）。摩西代表律法。

(3)以利亚是先知，也代表先知，他未见死，被火车、火马带到天上去了。他也和摩西一同出现在变象山上（太十七 1~9，王下二 11~18）。

这些被接升天的事是预表复活，也预表基督再临时圣徒的被提（帖前四 15~18，帖后二 1，林前十五 51~57，启十二 5）。主耶稣从橄榄山上升天，与以上这些圣徒截然不同。不同的是祂因自己的所是及所做，凭著自己权柄而升天。这些旧约圣徒则是凭著 神的大能，而非自己的能力、权柄升天的；耶稣凭著祂是 神人的权柄和大能而升天（约三 13，诗廿四 1~4，六十八 18，一一〇 1~4）。

升天是必要的步骤。是祂在地上职事的结束，也是继续祂在天上起初的职事。在祂再来之前，此刻是门徒在地上最后一次看到祂（林后五 16）。福音书描写门徒亲身跟随地上的耶稣基督，使徒行传和书信描述这一群门徒，凭信心追随天上的基督。所以从那一刻起，所有的信徒都该活在

同样的信心里（林后五 17，约二十 29）。

耶稣在肉身里升天，是经过众多证人之口证明的史实（徒一 9~11，林前十五 1~7）。为了要完成祂在地上的工作并为圣灵铺路，升天是非常必要的（约十六 7）。耶稣已经作先锋进入天上了，并且会继续祂在天上的职事，直到祂再来（来六 20，九 24，徒一 1）。

5. 祂的得荣

与主耶稣升天相关的是父 神荣耀祂。主耶稣提过这要来的荣耀，门徒也记了下来。「荣耀」这词有这样的意思：「庄严、闪耀、光亮、美丽和尊贵。」神的儿子在道成肉身时，曾把这荣耀摆在一边，祂本与父同等，却降卑自己取了人的样式。完成了这个工作后，耶稣有权取回这荣耀，尽管这荣耀和祂与父同在时的永远荣耀是一样的，但此时这却是属于人性的荣耀。是一个人，一个完美的 神人，因著所是和所做得著荣耀，也成为圣徒们将来得荣的榜样，不是凭著他们自身的公义，乃是凭著对复活升天之主的信心和顺服。以下是圣经中说到基督得荣最重要的经文：

a. 受苦与得荣

(1)先知预言基督受苦，又预言祂受苦后得荣耀（彼前一 10~12，路廿四 26~27，太十六 15~28）。

(2)耶稣在道成肉身的人性里，放弃了祂的荣耀，忍受十字架的苦楚（腓二 5~8，约一 14~18）。

(3)耶稣在大祭司的身分里向 神祷告，求 神以在创世之前，祂与父同在时的荣耀来荣耀祂（约十七 1~5），这祷告是基于祂那「成了」的工作。

(4)耶稣也告诉祂的门徒，直等到祂得荣以后，才会赐下圣灵（约七 37~39，一 33，十四 16，十六 7，徒二 33）。

(5)主耶稣曾多次对门徒说祂将得荣耀（约十二 23~32，十三 31~32）。

(6)主耶稣的升天是「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 16）。

b. 基督的得荣

基督的得荣包含以下几项：

- (1) 祂复活身体的得荣。在变象山上，基督完美的身体发出光和荣耀（太十七 1~8，路九 26~32，彼后一 17~18）。现在祂的身体闪耀著永远的荣光，那不是一般肉眼所能承受的。这个荣耀的身体现在不再是软弱的无罪躯体了，祂的荣耀可以随意隐藏或显现（启一 16~18，十 1，十八 1，结四十三 1，可九 1）。
- (2) 祂现在以人的地位，来领受祂在永世里与父同享的荣耀（约十七 1~5，彼前一 21，赛廿二 24，提后二 10）。
- (3) 父在天使、天军面前，赐这位 神人以尊贵荣耀为冠冕（彼后一 17，来二 7~9）。
- (4) 耶稣将在父的荣耀里降临（可八 38，太十六 17，廿四 30~31，多二 13）。
- (5) 永远的国度要在复活基督的荣耀里显现（但七 14，可九 1，帖后一 9~10，太十三 43，民十四 21）。

因此，耶稣这位神人已经被「荣耀的父」荣耀了（弗一 17）。祂现在是「荣耀的王」（诗廿四 7~10），祂荣耀的身体是祂再来时和在永世里，圣徒所要经历之荣耀的榜样（林前十五 40~44，腓三 21）。

6. 祂的高举

与基督得荣最相关的是祂被高举。耶稣基督的高举，包括祂的登基和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a. 祂的登基

随著基督的升天和得荣，祂被 神高举，与 神同坐在宝座上。「祢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祢仇敌作祢的脚凳。」（诗一一〇 1）新约强调基督的高举，因为应验了旧约时代主要的圣职。

(1) 在位的先知

耶稣在地上服事的期间，经常以一个在位者的身分来训诲人，身为先知，祂是 神的代言人；身为天上在位的

先知，祂的职事是将有关 神的知识，藉著灵分赐给祂的子民。

(a)祂是道，祂替 神向人说话（耶廿六 12，约十二 49～50，六 26～51，申十八 12～19，约一 21）。

(b)祂是道，祂说出 神的真理（约十四 6，徒三 22，七 37，约七 40，九 17，十四 10、24）。

(c)祂是道，祂以神迹奇事来证明福音的道（申十八 15～18，可十六 15～20）。

(d)祂是道，祂说话带著权柄和膏抹（太七 29，可一 22，太廿一 11、46，路七 16，廿四 19，赛六十一 1，路四 18）。

(e)身为先知和 神的道，祂预言未来，把即将要来的事指示教会（太廿四～廿五，路廿一，可十三，约十六 9～16）。

因此，耶稣基督这位被高举的先知，藉著灵对教会——祂的身体，说出 神的道和 神的旨意（来一 1，二 1～4，路十三 33），祂是 神的发言人。

(2)在位的祭司

耶稣被高举坐在 神的右边作大祭司，因为祂已经「成了」祂的工（约十七 1～4，十九 30）。

在摩西建造的帐幕里，并没有祭司的座位。约柜的盖子是施恩座，其上有 神的荣耀。希伯来书说到祭司天天站著事奉，这就表示工作一直没有完成。但当他提到耶稣时，说祂「坐下来，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基督完成了工作后，被高举坐在父的宝座上作祭司（来十 11～13，一 3，八 1，十二 2，约十九 30，诗八十 1，九十九 1）。

(a)身为祭司，祂代人向 神说话，如同祂身为先知，代 神向人说话（来五 1～10，八 1）。

(b)身为祭司，祂是从人中间拣选出来的（来五 1）。

(c)身为祭司，祂是为 神所设、被 神所膏（来五

（来五 1～5，七 8～10，八 1～5，罗三 25～26）。

(d)身为祭司，祂为罪献上牺牲（来五 1～5，七 8～10，八 1～5，罗三 25～26）。

(e)身为祭司，祂为人代祷（来四 15，七 25，九 11～28，十 19～22）。祂是新约的中保（路廿二 20，来七 22）。

(f)身为祭司，祂对神是忠信的，对祂的子民是慈悲的（来五 2、7，二 17～18）。

(g)身为祭司，祂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提前二 5～6，亚六 12～13，约壹二 1、9）。祂是我们的辩护者。

(h)身为高天尊荣的大祭司，祂能指派教会作祂在地上的祭司身体，来完成神、人和好的职事（林后五 19～21）。

因此主耶稣被高举到神的宝座上，登基成为大祭司。祂是从十字架开始祂的祭司职事（燔祭坛职事），然后在天上的宝座上，继续其祭司职事（约柜的职事）（来九 13～14，七 25，十 1、14）。祂献出自己的身体和血，完成了工作，现在祂可以进入幔内，坐在属天的至圣所里了（来六 20）。

(3)在位的君王

基督不仅是先知、祭司，祂也是君王。祂把所有的圣职都归结在自己里面。祂是照著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君王——祭司。犹大诸王坐在大卫的位上，基督比大卫的子孙更大，要永远坐在宝座上，祂的国没有穷尽。「右手」是象徵尊贵、能力和权柄。父就是这样赐祂坐在父的右边（亚三 1，启十二 10，诗一一〇 1，创四十八 13～19，诗一一〇 5）。

这登基应验了撒迦利亚的预言：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人子将「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亚六 12～13）。

(a)作君王，祂与父 神同坐宝座（启三 21，廿二 1）。

(b)作君王，祂的权柄遍行天上地下（太廿八 19～20）。

(c)作君王，所有的仇敌都要服在祂脚下，末了将毁灭的仇敌——死，也要在祂统管之下（林前十五 24～28）。

(d)作君王，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服从了祂（彼前三 22）。

(e)作君王，祂以公义、和平并喜乐来掌管 神的国（罗十四 17，赛卅二 1）。

(f)作君王，世上的国都成了祂的国（但七 14，诗七十二 11，廿二 28，结廿一 27，启十一 15～19）。

(g)作君王，祂治理祂的身体——教会；而教会也照著麦基洗德的等次和属 神的君尊祭司（彼前二 5～9，启一 5～6，五 9～10）。 神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0～22）。

耶稣基督作有能的、掌权的君王祭司，万物都服在祂脚下，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因祂曾经降至最卑，现今祂在宇宙的最高处作君王，管理天上和地上 神的国（诗二 4，九十三 1，九十六 10，九十七 1，赛十六 5，卅二 1，林前十五 24～28、54～57，可十六 19～20，太廿二 41～46，来四 14，六 20，七 1～3，启三 21，弗一 20～23，西三 1）。

祂是万世之王（启十五 3），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十九 16），祂是荣耀王（诗廿四 7～10，太廿六 64）。祂是君王祭司，坐在大卫帐幕中，施行审判、寻求公平、速行公义（赛十六 5）。

(4)在位的审判者

基督是先知、祭司、君王，也是审判者。旧约中所有的审判者，都是祂拯救及审判全人类之职事的预表。

(a)身为审判者，父将所有的事都交给祂的儿子（约五 19～30）。

(b)身为审判者，祂有最完全的洞察力和辨别的能力，可以作全人类最佳的审判者。祂完美的道德和属性，使祂够资格作全人类思想、言语、行为和动机的真正审判者。没有任何事能逃过祂的眼睛，因此祂已经定了日子，设立祂来审判天下（徒十七 31）。

(c)身为审判者，祂将要依据人之所行，来审判并报应所有的圣徒及罪人。祂第二次来时，将审判并报偿圣徒。在白色的大宝座上审判时，将审判所有不信的人（林前三 10～15，林后五 10，罗十四 10，启二十 11～15）。

b. 祂的高举

基督的高举不单包括祂登基执行圣职，也同时包括祂承受高举的名，如此就定下了为人子之基督耶稣的主权，直到永远。在神性里，祂本来就是主（路二 11，林前十五 47）。在人性里，祂也成为主。「高举」就是父将自己的名赐给子，使子成为主基督耶稣。祂从死里复活，成为「死人并活人的主」（罗十四 9）。

第一次启示并宣告祂为「主」的地位，是在五旬节的时候。彼得向犹太人宣告，耶稣已经被高举，坐在神的右边了，他说：「……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徒二 32～36）保罗说：「神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 9～11）要得救就必须承认耶稣是主（罗十 9～13，林前十二 3，徒九 1～6）。

圣经中多处提到耶稣基督是主，宇宙中没有一个名能高过祂（弗一 20～22）。父将自己无比尊贵的名赐给子，好让子与父同等，「主（父）对我主（子）说，祢坐在我的右

边……」(诗一一〇1~5, 创十九24, 徒二34, 十36, 启三12, 可十六15~20)。

因此, 主耶稣基督这三而一的名, 是所有启示中最大的救赎之名, 神所有的拯救之名尽在这个名里(请参阅「神论」中VI. 神的名)。在耶稣的名前, 万膝无不屈服, 万口无不承认祂为王, 也无人不认识祂这被高举的名(腓二9~11)。

耶稣为了十字架而离开宝座, 祂也能再回到宝座上。祂是神成了肉先前到世上, 祂也将成神人被高举回到天上。祂远离了前有的荣耀, 现在得著更高的荣耀。祂被高举是独一的, 也是理所当然的, 因为祂有完美的人性、完满的为人生活和完满的牺牲。兹将以上所述, 简要总结如下:

身为先知, 祂是神的话和真理。

身为祭司, 祂是调解者、中保、辩护者、代求者。

身为君王, 祂是宇宙的统治、受理者。

身为审判者, 祂是全人类的监察和报偿者。

身为主, 祂是登基和被高举的神人, 配得所有的赞美、尊荣、敬拜。

祂第一次来的时候是先知, 现在则是作祭司和君王, 管理统治宇宙, 将来祂要再来作审判者。

7. 祂的审理

「审理(Session)」这个词, 是指「会议的行动」或指「一个团体坐在一起、聚在一起, 群众聚集, 就象法庭或议会」。它也用在持续的、日复一日、一连串的会议上, 也就是法庭或行政部会、议会, 以执行公职、推行公务。

当这个词用于基督时, 是指祂在天上执行圣职, 也管理全地, 期间是由升天到再来。

a. 祂审理的根据

在圣经中最被忽视的真理, 就是耶稣牺牲了身体和血。耶

稣的身体和血是宇宙中最神圣的，此二者是耶稣在天上审理和执行圣职的根据。

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来二9~14），为要在十字架上将圣洁的血、肉为罪献给神，作最高的献祭。

但这并不是基督赎罪工作之终结，祂从天而降取了血肉之躯，然后将此血肉之躯从地上带回天上。若没有这个过程，祂就不能坦然进入属天的至圣所，因为这是祂在天上职事的根基。祂就职的权柄来自祂的奉献、牺牲。耶稣的身体和血是不朽的，因祂是无罪的。

(1) 旧约的献祭

我们读旧约以色列人献祭的条例，尤其是有关祭牲的血、肉之细节时，就可知神是多么看重了。

- (a) 燔祭性的身体必须照神的吩咐放在祭坛上全然焚烧，还要洒血（利一）。
- (b) 平安祭性的身体必须用特殊的方法处理。要分给祭司一部分，血则必须洒在祭坛上（利三）。
- (c) 赎罪祭和赎愆祭也有一定的方式。有时祭物的身体有一部分要在祭坛上烧，一部分在营外烧，也要照神的吩咐洒血（利四~五）。
- (d) 在赎罪日，赎罪祭牲要带到营外，但是血要弹在幔子内。如果没有祭牲的血，亚伦就不敢进入至圣所，否则会被击杀（利十六）。
- (e) 红母牛要牵到营外焚烧，牛的血则要弹在会幕前（民十九）。
- (f) 当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神要他预备献祭的牺牲（创十五）。
- (g) 神所有的约都建立在牺牲的身体和血上，约藉此而得确立（创八20，撒下七，申廿七~三十，创十五）。
- (h) 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都献了许多祭牲（出十二，民廿八~廿九，利廿三）。
- (i) 除了特别的献祭之外，还有「早晨和黄昏」的祭，是「每日之祭」（出廿九38~46，但八11~12，十一

31，十二11)。

以上的经节足以显明祭牲之身体与血的重要性了。这些祭都是主耶稣基督那完美、一次而永远有效的献祭预表。所有的约都是指向基督所立的新约。神对作为预表之祭牲的血肉都那么在意，那祂对祂独生子的身体和血，岂不更在意吗(创三21，四1~16，八20，十二7，十三4、18，十五9~21)？

(2)新约的献祭

旧约的献祭都是耶稣基督被献为祭的预表。新约作者们全力维护基督无罪牺牲的真理，他们非常强调基督的身体和血。以下即列出其中主要的信息：

- (a)耶稣拿起饼和酒，预表祂自己被擘开的身体和流出的血。藉此，祂为所有的信徒设立圣餐为约(太廿六26~28，路廿二19~20，来九17~23)。
- (b)祂的身体和血在十字架上作了无罪的牺牲和奉献，应验并永远废除牲畜的祭牲(但九24~27，彼前一18~20，来十1~3)。
- (c)保罗领受特别的启示，在领圣餐时分辨耶稣身体和血，作为新约的象徵(林前十一23~32)。
- (d)基督的身体和血成就了以色列所有节期献祭的预表(林前五6~8，来十19~20，十三10~13)。
- (e)基督的身体和血是如今信徒「每日的祭牲」，而不是罗马天主教徒「每日的弥撒献祭」。祂对每一位信徒而言，永远常新，能够每天洁净我们。
- (f)希伯来书有两章说到在天上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第九章专说耶稣的血，「血」这个字用了10次以上。第十章专讲耶稣的身体，显示祂永远超过其他的祭牲。除了耶稣的身体和血以外，别无拯救。基督的职任就是将自己献上作为祭牲。祂的复活、升天、得荣、高举和审理，都是因祂钉十字架而来的。各各他的十字架就是祂将身体和血献上的新约祭坛。

圣经中讲血的赎罪，是源于以下经文：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十七 11~14）

「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出十二 13）

旧约时代，有数以千万计的牲畜被献为祭，而基督只一次而永远地献上完全、无罪的赎祭（来十 11~14）。这祭的明证是在天上，耶稣的身体和血是不能朽坏的，因此是永远的，这身体、血如今已在天上为我们的得救作永远的明证。若没有带著血，耶稣不会进到天上。血是赎生命用的，祂的血和身体在耶路撒冷没有毁坏，也不见朽坏，现在为我们存留在天上，且为父神所悦纳，作为基督审理权能的根据。耶稣的身体和血，在天上与父和救赎最相关的是什么呢？以下即是答案：

(3)在天上耶稣的身体和血

(a)祂的身体

- (i) 祂的身体在天上是道成肉身神迹的结果。这身体是圣灵藉童女马利亚在地上所生（来十 5~8，路一 30~33，太一 18~21）。
- (ii) 这个现今在天上的身体，曾经历软弱、痛苦和死亡。但现在已复活、得荣，不再受无罪的软弱或死亡的辖制。
- (iii) 祂那在天上的身体是我们进入天堂的保证（来七 22）。
- (iv) 祂那在天上的身体是祂牺牲的永远明证，因为在祂的手上、脚上和肋旁都还有荣耀的伤痕（约二十 24~29）。
- (v) 祂那在天上的身体是圣徒身体复活和得荣的保证。祂的身体是榜样，是复活初熟的果子，是不朽之救

赎的收成（林前十五 51~57，腓三 21）。

(vi) 祂的身体原来在地上，后被接到天上，因此从天然之律转到更高的属灵之律里。圣徒的身体也要象基督一样被接到天国。

(b) 祂的血

基督的血是最宝贵且是宇宙中唯一能将罪洗净的（彼前一 18~20），那是 神的血（徒二十 28），比动物的血、罪人的血更有价值多了，因为那是神圣的生命，是 神的血，能代我们向 神说话（来十二 22~24）。所有真信徒都相信耶稣的血（罗三 23~25）。

信徒藉著耶稣在天上的血，可以得如下的好处：

- (i) 藉著血洗净罪（约壹一 7）
- (ii) 靠著血称义（罗五 9）
- (iii) 藉著祂的血得救赎（弗一 7，罗五 9~10）
- (iv) 藉著祂的血与 神和好（西一 20，罗三 25）
- (v) 藉著祂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
- (vi) 藉著血来到 神面前（弗二 13）
- (vii) 藉著血洗净良心（来九 13）
- (viii) 藉著血成圣（来十三 12）
- (ix) 藉著血交通（林前十 16）
- (x) 藉著血与 神立约（来十三 20）
- (xi) 藉著血在 神面前作君王、祭司（启一 5，五 9~10）
- (xii) 藉著血打败撒但（启十二 11）
- (xiii) 藉著血得著永生（约六 53~57、63）：信徒之所以能从 神领受一切，都是因耶稣有效的宝血洒在神的宝座上，这血今天仍在天上父 神的面前。

b. 审理的功能

基督在天上成就了那些圣职？基督坐下来不是偷懒，而是审理整个宇宙。在说到基督的高举时，我们已详述有关基督的审理，在此略作重述，并将其他审理方面的功能，自

主升天起到再来为止，一并说明如下：

- (1)为我们显在 神的面前（来六 20，九 24）。
- (2)坐在父的右边作君王、祭司（亚三 1，诗一一〇 1、5）。祂为我们作中保、代祷者、辩护人，解决撒但对信徒所有的控告（启十二 10~11）。
- (3)祂的同在充满宇宙，不再有空间的限制（弗四 10，太十八 20）。
- (4)在天上、地上执掌祂的权柄（太廿八 18~20）。
- (5)祂是教会全体在天上的头，教会即是祂在地上的身体（弗一 22，西一 15~19，二 9~10，启一~三）。
- (6)祂将恩赐和职事赐给个人或团体（林前十二 4~11、28~30，弗四 8~10，罗十二 1~6）。
- (7)将祂的灵浇灌给犹太人并外邦人（徒二 33，约十六 7，十四 16，林前十二 13，约七 37~39）。
- (8)带领天上、地下所有蒙救赎的人向 神敬拜（约四 20~24，来十二 22~24，启五）。
- (9)藉著圣灵的大能，将认罪、悔改和信心带给人（徒五 31，十一 18，提后二 25）。
- (10)将所有死了的信徒接到乐园里（腓一 23，林后五 6~8，约十四 1~3，来九 21~24）。
- (11)管理 神在地上的国，打败撒但的工作和它的国，直到教会成全并完成她的工作（弗一 20~23，六 10~18）。
- (12)留在天上，并尽其职分，直到祂回来复兴万物（徒三 20~21）。

因此，基督的审理是一个完整的行动和治理。一旦恩典的时代结束，圣灵的工作终了，耶稣就会离开宝座再来。这回祂第二次到来，要执行 神救赎计划的下一个步骤。

8. 祂的再来

当主耶稣复活升到天上去时，有两个身穿白衣的人说：

「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

祂还要怎样来。」(徒一9~11)

初代的教会紧紧握住主再来的教训。早期信徒的口令是「玛瑞拿撒(Maranatha)」即「主必要来」(林前十六22)或「主耶稣阿!我愿祢来」(启廿二20)。主再来的教训在教会史中的「黑暗时代」几乎要湮没,但在上一世纪,此真理又显明了。

虽然有关基督再来的细节和事情发生的顺序有几派说法,但各家都一致赞同基督要再来。今天的基督徒都尽可能了解基督第一次来时,发生在犹太人身上的事。宗教领袖们,尤其是文士(旧约圣经的官方解经者),对弥赛亚第一次的来到早已有一套观念,然而当基督并不完全按他们所预期的方式来到时,他们却错失而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教会在基督再来的事上,应小心避免犯同样的错误。新约启示某些与基督再来相关的事,但要在每一件事的细节上力求精确,并非明智之举。因为那只有历史才能证实预言,所以本书所提的大纲都是一些主要学派所同意的末世论观点。在我们以圣经的观点将基督再来的本质提列出来之前,必须要澄清一些错误观念。

a. 有关基督再来的错误观念

- (1)有些人根据约翰福音十四15~26,十六7~12、16,认为五旬节的圣灵浇灌就是基督的再来。主耶稣确实藉著圣灵而「临」到门徒身上,但这并不是祂的「再来」。圣灵降临在门徒身上以后,他们仍然提起耶稣将再来(雅五8)。
- (2)有人则认为:每当人转向主的时候,基督就「来」了。这跟第一种观念类似,也不是圣经的观点。
- (3)有人则认为,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毁,就是耶稣「再来」审判犹太人。因为这和旧约先知说「主来的那日」,在审判的地点和国家的说法上相似(珥二1~2,路十九41~44,太十六28)。这确实是主在审判里「来」了,但并非主再来的方式。

(4)有人则持论：信徒死时，基督「来」接他到荣耀里，这就是主来的方式。可是，死亡是主的仇敌，而且我们的肉体在死时也要放在坟墓里。而当基督再来的时候，要战胜死亡，我们也要在肉身复活，离开坟墓（林前十五25~26、51~57，帖前四16~17，启一7，太十六27~28，约廿一21~23，多二13，约八51）。

(5)有的人认为属灵的儆醒或复兴即是主的「再来」到祂的教会中（启二5、16，玛三1~3，何六1~2）。这也是主在灵里临到我们，但不是主所说的，在这时代末了的「再来」。

以上这些观点的缺失，就在于他们把基督的再来局限在属灵这方面，反而偏离了圣经所告诉我们：祂在肉身里，而且是能叫人看得到的「再来」。

b. 有关基督再来的圣经观点：

新约圣经216章中，有318次提到主的再来。也就是平均每25节就会提到一次，有的甚至整章都在讲这件事。至少有三位新约的作者写书专论此点（太廿四，可十三，路廿一，林前十五，帖前，帖后，犹，启）。新约的作者们都说到主的再来，比论到其他的事更频繁。可见祂的再来是新约最主要的教训，是主第一次来的总结。圣经作者常把主两次的来摆在同一节经文里，无论如何，历史已经证明这两次之间约为两千年（伯十九25~26，亚十四4，玛三1~2，但七13~14，创四十九10）。

新旧两约都预言基督的来临。旧约的作者专对第一次的来临有负担，而新约作者则对第二次的来临有负担。新约详细地记载了第一次来临时所应验的史实，所以新、旧约都一同地详述第二次的来临。我们把对这一伟大事件的预言者，撷录其大略于后：

(1)旧约

(a)以诺——亚当的七世孙，曾说到祂的来临（犹14~15）。

(b)雅各这位以色列民的族长，预言基督的来临（创四十九10）。

(c)先知巴兰也提到过（民廿四7、17~19）。

(d)以赛亚预言祂的来临（赛五十九20，六十三15，十三6~9）。

(e)耶利米预言祂的来临（耶廿三5~6，廿五30~33）。

(f)以西结说到基督的来临（结卅四23~29，四十三7）。

(g)但以理这位政治家和先知，说祂的来临象人手凿出来的石头和人子（但二44~45，七13~14）。

(h)约珥也说到基督的降临（珥二28~三21）。

(i)先知弥迦也预言此事（弥二12~13，四1）。

(j)那鸿预言祂要再来（鸿一5~6）。

(k)先知撒迦利亚说到此事（亚十二4~14，十三1~9）。

(l)最后的先知玛拉基预言到这件事（玛三1，四6）。

旧约中还有许多其他的经节也谈到此事。在旧约中提到两次的来临，一次在前，一次在后，后来的要成就先前的（诗卅七9~10，箴二21~22）。

(2)新约

(a)两个身穿白衣的人说到基督的再来（徒一10~11）。

(b)耶稣自己预言祂的再来（太十六27，廿四1，廿五46，路十七22~37，廿一1~33，约十四3，廿一22~23，太廿四27，启一7，十六15，廿二20）。

(c)使徒彼得说到祂的来临（徒三19~21，彼后三3~10）。

(d)使徒保罗也说到此事（帖前四15~17，多二13，帖后一7~10，来九28，林前十一26，十五22~23）。

(e)使徒雅各说到基督的再来（雅五7）。

(f)主所爱的门徒约翰，写了一整卷书都是主的再来，他也在其他各卷书中写到此事（约十四3，约壹二28，

三 2~3, 启一 7, 廿二 7、12、20)。(参 31d)

(g) 犹太也引以诺的预言来说基督的再来(犹 14~15)。

新约的每一位作者都同样说到祂的再来。每当信徒在圣餐前记念的时候,是在「表明主的死,直到祂来」(林前十一 26)。圣餐即包括了基督两次的来临。

c. 基督来临的预兆

尽管各学派的末世论对基督再来的细节和顺序看法不尽相同,但却一致同意以下几件事是会发生的。我们以合理的顺序列出来,省略其中细节。这些事对主的再来的确有其重要的象徵意义,并且呼召每一位真信徒为这件大事做好准备。圣经在预言主再来的事上有两大主流:一是消极的,一是积极的。从创世以来,黑暗与光明,不法的隐意与属神的奥秘即一直并行著。

(1) 基督再来之预兆的消极面:

(a) 末世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提后三 1~7)。

(b) 挪亚和罗得的日子如何,这邪恶遭审判的日子也要如何(路十七 20~37)。

(c) 战争、饥荒、瘟疫和地震不断发生(太廿四 6~7, 启六 1~17)。

(d) 在末世,钱财会增加,苦难随之(雅五 1~9)。

(e) 在末世,圣徒会遭到逼迫和苦难(太廿四 9~10、21)。

(f) 有迷惑和引诱充斥(太廿四 4~5、11、24,提前四 1)。

(g) 会有假先知和敌基督的出现(太廿四 5、11、23~26,帖后二 1~12,启十三)。

(h) 在教会中会发生离道反教的事(帖后二 1~3,太廿四 12,来六 3~8)。

(i) 世界的国要兴起,互相攻打,并联合成一个敌基督的国(但二,七,十八,十一,启十三,十九 11~21)。

(j)巴比伦系统将遍行全世界（启十七～十八，亚五，赛四十七～四十八）。

(k)一个世界性的宗教将会出现（启十七）。

(l)将有敌基督者统治、管理这个世界，这世界将有十国的力量（启十三 17，但二，七；另请参阅约壹二 18、22，四 1～3）。

(m)还有 神对全地的审判，正如启示录里的七印、七号和七碗，这些「忿怒表号」所表明的（启六～十六）。

今天这些事在我们四周层出不穷，在在向我们印证。基督再来的时候，活著的那一代人，将会看见这些事情要如何剧增，如何了结。

(2)基督再来之预兆的积极面

(a)在基督再来之前，圣灵将浇灌凡有血气的（珥二 28～32，徒二 17，雅五 7～8）。从五旬节开始一直到末日都会浇灌凡有血气的，不拘是犹太人、外邦人，并藉著信心，将所有的枝子接在橄榄树上（罗十一）。

(b)在末日来到以前，国度的福音要传遍天下，作大能的见证（太廿四 14）。

(c)神的子民将有一次真理的复兴（来六 12，约十六 12～13，弗四 9～16）。

(d)末期的教会将恢复早期的荣耀（徒三 19～21，弗五 23～32）。主将一个荣耀无瑕疵、得胜的教会呈献给祂自己（太十六 15～20）。

(e)基督为祂教会合一所作的祷告将会应验，以便在基督再来之前，向世界作见证（约十七）。

(f)教会将有末日的灵魂大收割，带进 神的国里，这就是在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时收割所象徵的意义（利廿三）。

根据上列，圣经有两大主流预言基督的再来。一是黑暗越来越剧，一为光明愈来愈强（箴四 18～19，赛六十一

～3)。麦子和稗子会一同生长、一同成熟，直到世代的末了。一样的雨，却成长了好、坏两种植物，照样，福音的网也会带来好、坏两种鱼。但基督再来时，会把好、坏分别出来（太十三 24～30、36～43、47～50）。

d. 基督再来的本质与价值

(1) 基督再来的本质

圣经说基督要以确实可见、具体亲身的方式回来，和祂离开时的情形一样（徒一 9～11）。

(a) 回来的是「同一位耶稣」，不是另一位耶稣（徒一 11，林后十一 4）。

(b) 耶稣说祂要亲自回来接圣徒到祂那里（约十四 3）。

(c) 「祂怎样往天上去，也要怎样回来」，那就是有形有体，可以看得见的样子（徒一 11，帖前四 16～17）。

(d) 祂再来是无法预期的，象夜间的贼般，尤其对那些不儆醒守候祂回来的人，更是没有预报（太廿四 36～51，廿五 1～3，可十三 32～37，启三 3，十六 15，彼后三 10，帖前五 1～11）。

(e) 祂会忽然来到（可十三 36）。

(f) 祂必快来（启廿二 7、12、20）。

(g) 祂要在大荣耀里，甚至是在父的荣耀里降临（太十六 27，十九 28，廿五 31）。

(h) 祂要同著众天使降临（太十六 27，廿五 31）。

(i) 祂是为著也是同著众圣徒降临，并且众圣徒要与祂同在，直到永远（帖前四 15～18，帖后二 1，约十四 3，亚十四 4～5，启一 7，犹 14～15，启十九 11～16）。已死的圣徒要活过来，并活到永永远远（林前十五 51～57，来九 28，腓三 20～21）。以诺、摩西、以利亚是预表基督来临时，所有复活、被接升天不朽的圣徒。

(j) 祂将要在火焰中降临，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主耶稣福音的人。当主在圣徒身上得荣耀时，这些人

要受刑罚，要离开主的面和祂的荣光（帖后一7～10，二3～12）。

- (k) 祂要在父所设定的时候来临，虽然信徒应该知道是什么时候、什么节令，但没有人确实知道那一天、那一刻（太廿四36，可十三32，徒一7，帖前五2，彼后三10，徒三19～21）。

那些想要揣测基督再临之期的人，终必遭致人的责难与讥消（彼后三4）。

(2) 基督再临论之实际价值

基督复临的教训在实用价值方面常受考验，所有教训的目的都是为实行敬虔。对于把真理应用到敬虔生活来说，基督的再临是一项最大的考验，尤其是对要活著见祂再临的一代来说更是如此。新约各书的作者，也是很实际地把这教训应用在他们的日子里。

- (a) 基督再临的教训是一种安慰和纯净的盼望，以鼓励信徒过圣洁的生活（约壹三2～3，徒廿三6，廿六6～8，罗八20～25，林前十五19，加五5，多二13，彼后三9～13）。这是教会的盼望。
- (b) 每一次信徒擘饼，都该纪念主的再临。教会要如此行，直等到祂来（林前十一23～32，太廿六26～29）。
- (c) 基督再临的教训考验信徒是否儆醒祷告（太廿四42～44，廿五13，路廿一34～36）。
- (d) 基督再临的教训考验信徒以下几点：
- (i) 准备圣灵的油以等候新郎基督的来临（太廿五1～13）。
 - (ii) 忠心地使用主所交付的才干，在祂回来时得以交账（太廿五14～30，路十九11～27，林后五10～11，林前三1～15）。
 - (iii) 在属灵方面儆醒，没有打盹昏睡（可十三32～37，罗十三11～12，帖前五1～10）。

- (e) 基督复临的教训让信徒在遭遇试探、逼迫时得到鼓舞（来十 32~37，提后二 12，雅五 7~8）。
- (f) 基督再临的教训警告不虔的人（帖后一 7~10，太廿五 31~46）。也激励教会散播福音的种子，好在末世收成（太十三 24~30、36~43）。
- (g) 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成全祂第一次来时所动的善工，信徒与教会若是应用这「有福的盼望」，即基督再临的真理，这真理会产生实际的果效，就是洗净教会，如同预备好了的新妇，等待主的来到。

9. 主末后的审判

基督救赎工作的最后一项——审判，已归纳于「基督论」中，第一个原则即「永远的审判」（来六 1~2，提后四 1）。

神是公正、公义并圣洁的，祂必定要审判受造物的不义和罪恶（徒廿四 25）。基督的复活也是为了要在所定的日子，就是在宽容时期之后审判天下（徒十七 30~31）。审判官能带著权柄说话，是因为他能分辨是非，他必须是一位能听、能看、能洞察、能分辨者，才能担负审判之责任。在神毫无蒙蔽及审判错误的可能，因为万物在祂眼中是赤露敞开的，祂鉴察万物，祂知道万物，祂了解并参透万事，祂的公平及审判是完美无缺的。祂可以无可指摘地来面对受造物，任何与神圣洁、公义、品德不合的，祂都不会沾上边。

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永生神都参与了审判的工作，兹列述如后：

a. 三一神是审判者

(1) 父神是审判者

作为立法及创制的父神，祂的法则及命令必被高举。若有人违背律法又不悔改，就一定要受审判（诗五十 6，七十五 7，赛卅三 22，诗一一〇 6，罗三 6，启六 10，赛三十 18，玛三 1~6）。

(2) 子神是审判者

下面的经节清楚地教训我们，父已赐给子行审判的权柄（约五 22～30，八 15～16、26、50，十二 47～48，赛十一 1～10，雅五 9，弥五 1，四 3，提后四 1、8）。主耶稣自己也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子是以父所交托祂讲的道来审判人，神已设立祂作万人的审判者（徒十七 31，罗二 16，彼前四 5～6，林前四 4，启十九 11，赛九 6～9，四十二 1～4，约九 39，来九 27）。基督不是以祂自然的感觉来审判，乃是以灵来审判。

(3) 圣灵是审判者

圣灵不仅是「恩典的灵」，也是「审判的灵和焚烧的灵」（赛四 4，约十六 7～11）。圣灵来了，就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徒廿四 24～25）。圣灵的审判是根据子的话，也就是父的话。

因此，圣经教导我们，神是万人的审判者，而且至终所有的人都要接受审判。神如果不报应那些不悔改的罪人，又不奖赏那些忠心事奉祂的圣徒，祂的公正就要受到羞辱。

b. 审判的时期

(1) 过去的审判

(a) 在罪进入后，神宣告对蛇、亚当、夏娃和地施行审判（创三 1～24）。

(b) 在挪亚的日子，神以洪水审判人类（创六～八）。

(c) 巴别塔也是对人类审判的记号（创十～十一）。

(d) 神以硫磺与火审判所多玛和蛾摩拉，作为未来审判的样品（创十九，犹 7）。

(e) 埃及曾遭十灾的审判（出六 6，七 14，十二 12）。

(f) 神也审判了可拉及悖逆的以色列人（民十六，诗一〇六 30）。

(g) 该隐在拒绝羔羊的血之后，又谋杀他弟兄，因而受到

审判（创四）。

(h) 亚干及其家人因犯罪而在以色列人中受审判（书七）。

(i) 神审判亚拿尼亚及撒非喇，因为他们欺哄圣灵（徒五）。

另外还有许多的例子，按圣经的历史所示，神有时审判个人，有时审判团体的罪。神以所赐的律法来审判祂的选民以色列及犹太，使他们被掳并受咒诅。

(2) 现今的审判

在近代的历史中，神仍在地上施行审判，是根据申命记廿七～廿八章所提的律法咒诅。这两章明示顺服者蒙祝福，不顺服者遭咒诅。这些律法到今天仍然管用。先知以赛亚说：「祢在世上行审判的时候，地上的居民就学习公义。」（赛廿六 8～9）要注意的是神在今时的审判有双重的目的：

(a) 审判以至于复兴

这一面审判的意义是重在改正。神管教的目的是为复兴。神渴望藉由救赎的步骤将人带回归祂，因此祂象父亲管教孩子一样，对我们施以处罚、责打、纠正及审判（林前五 1～13，十一 31～32，彼前四 17，伯卅三 13～33）。基督在各各他为我们的罪受了审判，使我们免去神的审判。但主责打、审判我们，是为了叫我们不和世人一同被定罪（约三 18～21，罗二 2～3，五 16）。

(b) 审判以至于毁灭

这一面的审判重在刑罚、了结并毁灭。人如果拒绝神在今世的惩治，且继续固执地犯罪，其结果只有一途，就是在来世受永远的审判而灭亡。这个审判是永远且坚定的，神藉著祂儿子行审判，只要是定了案，就再无法改变（彼前四 17～18，约五 24～29，林

前十一 31~32, 约三 36, 启十四 9~11)。这个审判可以在今生就实施, 但最后真正的裁决和刑罚, 却是在末日的审判中执行。

由此可见, 今生就有对信或不信者的审判, 根据人的态度而定复兴或毁灭。对不虔的罪人, 今生就有某种程度的审判在进行, 而对敬虔信徒也有审判发生。教会的管教也是属于审判以及复兴的一部分(太十八 15~20, 提前五 17~20, 路十二 41~48, 加六 1, 罗十六 17~18, 路十二 58)。

(3) 将来的审判

圣经和经验告诉我们, 人都想避开审判, 但这种情形越发需要那末日的审判及报偿。神若是不来审判人的行为, 祂公义、圣洁的宝座就要因著人的败坏而动摇。圣经说到将来有一个审判的日子(约壹四 17, 彼前四 17)。主耶稣在父荣耀里降临时, 所要执行的就是这方面的审判。现在我们要看一下基督末后审判的工作, 看祂如何审判罪人、圣徒及坠落的天使。

(a) 审判撒但及其差役

(i) 撒但将在基督来临时受到审判。它是宇宙中犯罪与背叛的鼻祖。它将被审判, 扔到无底坑里一千年, 然后经过短暂的释放, 再扔到火湖里, 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读者可参考本书第七章「撒但论」中对撒但的审判。

(ii) 坠落的天使也将遭受审判(彼后二 4~9, 犹 6, 约十二 31, 十六 11, 林前六 1~3)。

(iii) 邪灵也要被审判(太八 28~34, 可五 1~20, 路八 26~39)。

主在世的日子, 邪灵曾求主不要叫它们受苦, 也不要送它们到无底坑里, 因为时候还没有到。

在基督回来审判撒但及其差役之后, 祂要在白色大宝

座上作最后且永远的审判。撒但的一切差役都要扔到火湖里，直到永远。

(b) 审判犯罪的人类

基督来临时，要审判一切不敬虔的人（犹 14~15）。

(i) 基督来临时，一切有罪和不敬虔的人都被祂的荣光消灭，因为祂要在火焰中显现，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福音的人（帖后 1~7~10）。那时候的世界是操在敌基督的手里，它要世人拜魔鬼又跟随假先知（启十三~十九详细地描绘了基督来临时，世人不敬虔的光景）。

(ii) 敌基督和假先知也要受审判。事实上他们是最先活著被扔到火湖里的，因为他们欺骗又控制整个不敬虔的世界（启十九 11~21，启十三）。

一切不信的人都要受到审判。他们不仅要因著恶行受审，更要因著不信，而遭到大大的定罪。那最大、最不可原谅的罪，就是拒绝耶稣基督为救主、为主。祂曾为世人的罪受审、受死，世人只要接受祂作救主，就不需要被审判了，不信者与坠落天使的判决是在永远的火湖里。

(c) 审判蒙救赎的圣徒

基督来临时，信徒同时要接受审判。这个审判不是关乎救恩，乃是与他们的工作、事奉有关。

(i) 信徒的罪已在各各他与基督一同受了审判。将来他们不必为著罪来到审判台前（约三 16、18、36）。

(ii) 信徒现在仍要受审判，且必须自己审判自己，如果现今审判自己，将来就免受审判。如果不这样行，主就会审判责打他（林前十一 23~32，来十二 5~11，提前五 24，来十 30~31，诗五十四 4~5，申卅二 36，彼前四 17）。

(iii) 信徒将来要在工作及事奉主的事上受审判（林后五 10~11，约壹四 17，太十二 36~37，罗十四 10~

12，约十二47～48，提后四1、8，启十一18，林前三11～15）。

信徒的工作若经过火的试验仍站立得住，他就要得奖赏，这是基督审判台前的判决。这和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不同，因后者是审判未蒙救赎的。希腊文里，「基督的审判台」这词，源自古希腊一种座位的名词，希腊人在上面颁奖给竞赛的优胜者，并审理各类案件。所以基督要在祂国里奖赏那些忠心事奉的人，他们的事迹将决定他们在国度里的地位。赐给信徒的奖赏是各种冠冕：

- (i) 生命的冠冕（雅一12，启二10），这是特别颁给殉道者的。
- (ii) 荣耀的冠冕（彼前五2～4），这是特别颁给牧者的。
- (iii) 喜乐的冠冕（帖前二19～20），这是特别颁给那些拯救灵魂的人。
- (iv) 公义的冠冕（提后四8），这是颁给一切过圣洁生活的人。
- (v) 不朽坏的冠冕（林前九25～27，约壹二28），所有蒙救赎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信徒都要得著不腐败、不朽坏的冠冕，直到永远。

另外还有一些经文，说到圣徒因忠心为基督工作而得奖赏（但七10、22～26，启二十四，十一18，徒廿四28，太廿五14～30、31～46）。

主常常提到祂要赏赐圣徒，祂以此诱导并鼓励所有的信徒，奔跑信心的赛程，且在祂国里忠心工作（太五12，六18，十41～42，十六27，可九41，路六23、35，林前三8、14，西二18，三24，来十35，十一26，约贰8，启廿二12）。当基督再来并建立国度的时候，信徒要照耀出不同的荣光，会根据他们的工作得奖赏，并安置在基督的国里。这时期之后，子要将

林前十五 28）「神交还父 神，并服在父 神之下，叫 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 35~57、22~28，太十三 43）。子藉著这项行动，将我们带进永世，完成祂救赎的一切工作。」

B. 教义性

看过基督历史性的工作之后，现在我们要以教义性的方式来思考基督的工作。保罗说：「基督为我们的罪（教义性）死了（历史性）。」（林前十五 3）

基督工作的神学理论，是由下列几个重要词汇所构成：恩典、救赎、赎价、代罪、挽回、和好及赎罪。

1. 恩典

a. 定义

恩典曾被定义为：「白白赐与，不求回报，仅是给予者善心动机所生发的行动。」神学上最好的定义是：「神以罪人所不配得、不劳所得、不应得的好处赐给罪人。」其意为：

- (1) 不配得，因为人只配承受忿怒（罗九 22）。
- (2) 不劳所得，因为人不能做什么工以赚取恩典（弗二 1~9，多三 4~7）。
- (3) 不应得，因为人无功以受禄（罗三 23~25，十一 32）。

b. 引申

恩典这词在希伯来文及希腊文里的意义基本上是相同的，「恩典」的希伯来文「Chen」，意思是「蒙恩、仁慈、好处」（创六 8，卅二 5，出卅三 12~13）。「恩典」的希腊文「Charis」，意思是「在态度或行动上表示亲切，尤其是出自内心的属灵感动，并在生活中反应出来」。此字源于希腊的习俗，当希腊人以纯挚、慷慨之心，赠送礼物给他人而不求回报时，他们就以「恩典」为「礼物」的代名词。

c. 实例

第一件能证明恩典的实例，是发生在人堕落后的伊甸园里。那时候亚当、夏娃犯了罪，落在神的震怒下，然而神的恩典临及他们，为他们准备代罪牺牲来赎罪，请注意，神来寻找人，不是人寻求神。恩典不是人来到神前，乃是神来就近人。是神的恩典为亚当、夏娃预备救恩（创三1~24）。恩典是神爱的彰显和运行。在亚当堕落时，神可以抑制爱而发怒，但祂却彰显了恩典。这实在是神的慈爱、恩惠、怜悯临到罪人身上。亚当本不配得、不劳所得，也不应得此恩典。此外，挪亚也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六8），旧约的圣徒亦皆如此。我们特别列出一些关于神恩典的经文，因为这是救赎计划的根基，所有赎罪的预备、应用及益处都是出自神那奇异的恩典。

(1) 恩典是源于父神的心（罗一5、7）。

(2) 恩典是经由子神——主耶稣基督——流到我们。「律法本是藉著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17）

(3) 信徒是蒙恩典称义（罗三24）。

(4) 信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一6~7，二4，多三4~7）。

(5) 圣灵是恩典的灵，施恩给我们（来十29）。

(6) 信徒在生活中不应废掉神的恩（加二21，五4，来十二15）。

(7) 信徒当小心有人误导恩典，使其变成放纵情欲的机会（犹4）。

即使在摩西的律法中或在律法时期，神的恩典也被彰显和预表。尤其在摩西会幕、逾越节的筵席、亚伦的祭司职任、奉献和献祭的条例中均显而易见。祭牲的血洒在约柜的施恩座上，实际就是在律法时期中恩典的启示。虽然大多数的以色列民不了解这些，但还是有信心的人在其中看出神的恩典。大卫有很多诗篇也显示他洞悉神的律法

和恩典（徒四 33，十一 23，十三 43，十八 27，二十 24、32，罗五 2、15~21，林前十五 10，弗一 6~7，三 2，提后二 1，来四 16）。

2. 救赎

a. 定义

「救赎」这个词的简单定义即「买回、或从交易的地方买来」。又可作「以所定的价格，将被奴役、被俘掳、判死刑的人带回来的一种行动」。

b. 引申

希伯来人对救赎的观念了然于胸，这种思想也被带进希腊文化里。下面有一些希伯来文、希腊文常用的词，是说到救赎的行动和救赎者的工作。我们仅列其最重要者：

(1) 希伯来文

(a) Gah-al 的意思是「救赎（根据东方人的亲属律法），为至近的亲属将其财产买赎回来，娶亲属的寡妇……等等」。它的译词很多，如「救赎、亲属买赎者、赎回、释放、购买、报血仇者、复仇者、救赎者」（出六 6，十五 13，得三 13，耶卅一 11，诗一一九 154，利廿五 33，民卅五 12、19~27，赛四十四 6、24，伯十九 25，何十三 14，创四十八 16）。

(b) Pad-dah 意为「断绝（关系），亦即赎回、释放、保存」。译词有「救赎、释放、拯救、赎回」（利廿七 27，申九 26，廿一 8，诗七十八 42，出十三 13、15，撒下十四 45，何十三 14，赛卅五 10，五十一 11）。

(c) P'Dooth 意思和 Pad-dah 一样，译作「分别、释放、分开、救赎」（出八 22~23，诗一一一 9，一三〇 7，赛五十 2）。

(d) Pah-rak 意思是「绝交、释放」。译作「绝交、释放、救赎、撕碎、扯碎」（创廿七 40，诗一三六 24，七 2~3，王上十九 11）。

因此旧约里救赎的意思是「赎回、释放、买回、报复、拯救、分开、断交及扯碎」。

(2) 希腊文

- (a) *Lutreo* 意为「字义上的或比喻的赎回」，译作「救赎」（路廿四 21，多二 14，彼前一 18，路一 68，二 38，来九 12）。也译作「赎回」（太二十 28，可十 45）。
- (b) *Apolutrosis* 意为「完全赎回的行为；解除；或是特指基督徒的救恩」。译作「释放、得赎」（路廿一 28，罗三 24，八 23，林前一 30，弗一 7、14，四 30，西一 14，来九 15，十一 35）。
- (c) *Agorazo* 意思是「到市场，买东西」。译作「买，救赎」（太十三 44、46，林前六 20，七 23，彼后二 1，启三 18，五 9，十四 3~4）。
- (d) *Exagorazo* 意思是「全数买下，失而复得，利用机会」。译作「救赎」（加三 13，四 5，弗五 16，西四 5）。

因此，新约中救赎的意思是赎回、释放、付代价而得释；由市场买回、由法庭获释等等。

c. 实例

无疑的，旧约以色列的救赎律法中，有最丰富的救赎实例，这些都是救赎工作的预表。

- (1) 以色列民是由逾越节羔羊的血所救赎的。藉这血他们被救赎分别出来（出八 22~23，十二）。
- (2) 以色列也曾金银买赎，他们称之为「赎银」（出三十 11~16，民三 44~51，彼前一 18~20）。
- (3) 在亲属救赎的律例中，以色列人也经历了救赎。这是包含妻子、奴婢、土地权的救赎（利廿五，耶卅二 6~15，得四）。亲属买赎者必须具备三项资格：
 - (a) 他必须是一位至近的亲属、亲戚。

(b)他必须愿意赎回财产或买回亲戚。

(c)他必须付得起足够的赎价。

这些救赎的律法，都是预表主耶稣基督作我们至亲的救赎者，祂被父 神差遣来成就这救赎的律法。

(a)基督藉道成肉身，由童女所生，来作我们至近的亲属（来十5~8）。

(b)基督乐意拯救人类，并赎回人类因罪而失去的产业（来十5~10，诗四十7~8）。

(c)基督足能付清赎价（启五9，十四3~4，加三13，多二14，彼前一18~20，太二十28，弗一7，西一14，罗三24~25）。

(4)耶和華也将救赎之名赐予以色列人（出三14~15，六1~6）。新约启示主耶稣基督如何在其中工作，使这些一一成就。祂是主耶稣基督，此名乃是最大的救赎之名，包含了旧约中一切救赎之名，祂是耶和華，我们的救赎者（出三14~15）。

d. 摘要

基督已将这些罪人从撒但的奴隶市场中救赎出来，如同罗马风俗里，在市场上买出奴隶一般。我们列出一些经文，是关乎救赎主及我们蒙救赎的荣耀真理：

(1)祂是我们的至亲救赎者（启五9~10，罗三24）。

(2)祂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多二13~14，诗一三〇8）。

(3)祂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13，四5）。

(4)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西一13~14）。

(5)祂救我们脱离一切的邪恶、困苦、灾祸和捆绑（出六6，申十五15，创四十八16，诗廿五22，王上一29，撒下四9）。

(6)祂将救我们脱离死亡和阴间，最后要叫我们的身体得赎（罗八22~23，腓三20~21，林前十五52，弗一14，四30，伯十九25~27，何十三14，诗四十九15）。

(7)祂要象报血仇般地报复仇敌，撒但至终要受祂的审判，

我们的至亲救赎者要在它身上报流圣徒血的仇（诗一〇六 10，一〇七 2，耶十五 21，诗一三六 24，启六 9～11，十六 4～7，十八 20）。

基督救赎的工作涵盖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时期。因此信徒能唱出天使所不能唱的救赎之歌（启五 9～10）。诗人劝我们：「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诗一〇七 2）

3. 赎价

a. 定义

赎价这个词是指在救赎的过程中所支付的价钱，付了此价即释放奴隶。救赎与赎价的异同是这样的：救赎是一种行为，将奴隶从交易市场买回来；而赎价是一种价值，是在救赎的行动中所支付的。

b. 引申

(1) 希伯来文

Kopher（或 Kaphar）意思是遮盖，引申为「补偿、宽恕、安抚、隐藏」，亦为「赎价」。译作「贿赂，投掷，赎价、满足、总额」（出三十 12，伯卅三 24，卅六 18，诗四十九 7，箴六 35，十三 8，赛四十三 3，何十三 14）。

(2) 希腊文

(a) Lutron 意思是「以赎价来释放某人或某物（引申为赎罪）。译作「赎价」（太二十 28，可十 45）。

(b) Antilutron 意思是「救赎的价款」，译作「赎价」（提前二 6）。

因此，希伯来文及希腊文中赎价的意思，就是在赎回某人或某物的过程中所支付的价款。

c. 实例

旧约在启示救赎时，就满带著赎价的观念，这是屡见不鲜

的，兹列举有关经文如下：

- (1) 奉给耶和华的半舍客勒银子，就是作以色列人的赎价（出三十 12）。在大卫数点百姓时，赎银也是用来制止瘟疫的（撒下廿四，代上廿一）。
- (2) 虽然这是生命的赎价，但 神却说：再多的赎银也不能真正赎人的生命（诗四十九 7，箴六 35）。
- (3) 约伯说 神必自己预备已得的赎价（伯卅三 24）。
- (4) 神使埃及作以色列的赎价，叫他们脱离为奴之家（赛四十三 3）。
- (5) 神要救赎圣徒，脱离阴间、脱离死亡（何十三 14）。

人类受撒但及罪的捆绑，需要解脱、得释放，离开撒但的权势，摆脱从亚当开始被卖的地位，但人无法自赎，人付不出赎价。所以，主耶稣基督付了赎价，在十字架上受死，清偿了赎价，这赎价就是主耶稣基督的宝血， 神已用此血将我们买回。主耶稣舍了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应验了旧约里有关救赎生命的一切预表，祂舍生命作多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太二十 28，提前二 6，徒二十 28，弗一 14，太廿六 28，路廿二 19）。

4. 代罪

a. 定义

代罪（substitution）这词的意思是「取代他人，或代替他人、交换或替换」。

b. 引申

在拉丁文里「代替（substitute）」这词是军事用语，意为某人代替他人服役，或是在法律上作代理人。它的同义词为「代理（vicarious）」，意思是「代替他人行使职权或受苦代罪」。

以上这些英文字词未被圣经采用，但这些词的真意在新旧约中却显而易见。表达「代替」这思想和真理的希腊文是「Huper」，此字翻成「为（for）」，常作「作……之代

表，为……的缘故」解。

M. R. Vincent 在其所著的「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一书中说：「『代替』这词在大部分经文的含意是：『为……的缘故』或『作……之代表』」。在加拉太书 3 13，罗马书 14 15，彼得前书 3 18，这些有关基督之死的主要经节里，解释如下：「希腊文『Huper』，这词加强了『基督代表我们而死』之一般模糊的观点，而不太著重于『为我们死』的观点，这须配合其他经文才能定准其意。至于『代替（instead of）』的意思也可包含于内，但也只是推衍出来的意义。」

c. 实例

虽如前述「代替」及「代理」两个英文字词未在圣经中使用，但这二词的实例却屡见不鲜，新旧两约都有代替罪人牺牲的事实。

(1) 旧约

(a) 羔羊被杀来作亚当、夏娃的皮衣，就是一种代罪的牺牲，它代替他们而死，代表他们而死（创 3 21，四 4）。

(b) 挪亚在祭坛上献牺牲，表明了代罪的真理（创 8 20～21）。

神命令亚伯兰在坛上献祭，也是同样的意义（创 15 7～17）。

(c) 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取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独生的儿子以撒，这是代罪牺牲的一幅美丽图画（创 22 13～14）。

(d) 在帐幕和圣殿的燔祭坛上所献的各种祭及各种礼仪，都是教导以色列人代罪及替代献祭的真道。以色列人藉献上牺牲而蒙 神悦纳（出 27 1，利 1～7，民 19，廿八～廿九，利 16）。

无罪的牺牲为献祭者受苦，也代替献祭者受苦。这一切都是基督代罪人受苦、受死的预表。因著牺牲的代

罪，神抑制了怒气，不发作在罪人身上，不叫罪人立即死亡，好在恩典的时期，藉献上代罪的祭，得以悔改转向神。

(2) 新约

新约的作者也证实基督为代罪牺牲的真道。基督的死是代替性的，祂为我们也代替我们受苦。祂自己是无罪的，祂不需要死，所以祂的死是为我们，是为我们罪人的缘故。

祂替代性的死应验了旧约的预表及预言。祂的十字架就是祭坛，祂是祭司也是代罪的牺牲，替我们受死。

- (a) 基督为不虔不义的人死（罗五 8）。
- (b) 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己（加二 20）。
- (c) 基督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
- (d) 基督替百姓死（约十八 14）。
- (e) 基督舍命作万人的赎价（提前二 6）。
- (f) 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加三 13）。
- (g) 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五 2、25）。

（另请参阅林后五 19~21，罗五 6~8，林前十五 3，赛五十三 5~6，林前五 7，彼前三 21，可十 45，约十 11，来十 1~4，太廿六 28）。基督被选来替我们死，也为我们死，正如同祂被选来代替杀人犯巴拉巴受死。不管我们是否懂得，基督总是替我们死了，信徒知道而且接受自己是罪人，是既犯了罪又定了罪，且是判了死刑的人。基督藉道成肉身来到人类中间，担当我们的罪，且作了代罪者替我们受死，也为我们受死。新约的作者们在向我们表明，基督的死实在是代替性的。

5. 挽回

a. 定义

「挽回」这词的意思是「使平息，给予称许」。也可定义

为「献上礼物、祭物或足够的价值，好使忿怒的一方得以平息」，或作「藉著献上赎罪的祭物，来平息圣洁之神的神的义怒」。

b. 引申

新约希腊文里常用这几个和挽回有关的字：

(1)Hilaskomai 意思是「调解，意即赎罪、使顺利」。译作「施恩、使和好」（路十八 13，来二 17）。

(2)Hilasmos 意为「赎罪、补偿」。译作「挽回祭」（约壹二 2，四 10）。

(3)Hilasteerion 意思是「挽回处或挽回物，即挽回祭，或特指圣殿中约柜的盖子」。译作「挽回祭，施恩座」（罗三 25，来九 5）。

(4)Hileos 意为「喜悦的、慈悲的」，此字的希伯来文意为「神是亲切的，或消灭」，译作「不临到、宽恕」（太十六 22，来八 12）。

因此，「挽回」的意思包含「在一特定的地方，以献上祭牲来和好，赎罪、补偿罪」。W. E. Vine 在其所著「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pp.223 ~ 225」一书中，对这些希腊字有一注解，我们引来加强说明「希腊人民使用『Hilaskomai』这个动词时，含有如下的意思：因为人们冒犯了神的旨意，所以神必须先得到某种东西，人们才能使神宽恕、使神平息，并得神的恩宠。这种用法无论在七十士译本或新约圣经中都不合原意，因为人无法因著做了什么，致使神对我们好一点或亲善点」。

巴力的先知用尽办法要「讨好」他们的神，他们求告巴力，又杀牛宰羊又割刺自己（王上十八 21~29）。雅各想要「讨好」他哥哥以扫，但惧怕他的怒气，故派人先送大批礼物，意图尽修前嫌（创卅二 20）。然而，人无法讨好神，因为人不能献上什么来抵消神的怒气。只有神自己藉著基督才能带来平息，也就是藉著基督那代罪并赎罪

的祭。当罪藉基督受了审判，神圣洁和公义的本性才得以辩明。因为罪受了对付，神的怒气已得平息，祂才能向相信的罪人施恩，除去他们的罪案，免去他们的罪债。

c. 实例

旧约的赎罪祭也以别的神学名词来说明挽回的真理。

(1)希伯来文「Kaphar」与另一字相连：「Kopher」，意思是盖子，也就是指施恩座，并且「Kaphar」这个字，也连用于燔祭、素祭、平安祭、赎愆祭中（利一～七），都意指平息、挽回（另参阅结四十五15、17，出廿九33，利十四20，十六20）。（请读者在此对「赎罪」一词多加注意）。

(2)新约的作者清楚地表明基督如何以自己为祭，裂开身体，流出宝血，应验了旧约里一切赎罪的预表。

(a)神设立基督，以祂的血作挽回祭，我们必须相信这点（罗三25）。

(b)基督为信徒的罪，也为普天下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二2，四10）。罪必须受死的审判，基督以自己为祭献给神，使人免去神的忿怒，并带进怜悯。

(c)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而成就了与神的和好（来二17）。

(d)基督是施恩座、洒血的施恩座、约柜的盖子，这些事物的预表都是指向基督，且由祂和那永远的血来应验。当神注视洒在法柜上面施恩座的血，祂圣洁的忿怒就得平息，不再执行死刑。所以当神注视基督这施恩座并祂流的宝血，神的怒气就止息且转而施恩给我们（罗三25，出廿五22，来九5）。

(e)因为基督的死，神的忿怒得以平息，祂才能向我们施恩，并消除一切临及我们的灾祸（来八12，路十八13）。古语道：「挽回祭让神自由地向罪人施慈爱。」总而言之：

「Hilaskomai」（动词）意思是「挽回的行动」，指

基督之死。

「Hilasmus」(名词)意为「挽回之人或物」,指基督和祂的宝血。

「Hilasteerion」(名词)意思是「挽回之处」,指施恩座或现今神的宝座,因宝血已由十字架上取来洒在这宝座上。

(亦请读者注意希伯来文「赎罪」一词的解释。)

6. 和好

a. 定义

和好的意思是「把不和甚或敌对的两方带在一起,使成为朋友」或是「调整使与一特定的规范或标准一致」。

b. 引申

从希伯来文翻出来的英文钦定本圣经,将「reconciliation (和好;七次)」这词,更正确的译为「赎罪(atonement)」(读者请自行参阅)。「和好」这词的希腊文有其独特的意义,和希伯来文不同。

(a)Katallaso意思是「互相转变,即与相异者和解」,译作「和好」(罗五10,林前七11,林后五18~20)。

(b)Katallego意为「改变、修饰、调整,即重新蒙(神)喜悦」。译作「赎罪,使和好一致」(罗五11,十一15,林后五18~19)。

(c)Apokatallaso意思是「完全和好」,译作「和好」(西一20~21,弗二16)。

(d)Diallasso意为「彻底转变;和好」,译作「和好」(太五24)。

希腊文里「和好」的观念是「互相转变,与相异者和解,转换、调整、修正或重蒙恩宠」。而这个词的英文却常被用在银行的报表中,当帐目不平衡的时候,就需要调整、需要修正,在借贷两栏作转换。当两方的差异调整好之后,这份报表就可以说是「和好一致」了。

至于在 神与人的关系中，由于罪的进入，使人与 神隔绝，所以需要和好。不是 神需要受调整来与人和好，乃是人需要受修正来与 神和好。但要如何才能和好呢？自从罪进入后，人里面的仇恨、敌对之心要如何才能除去呢？

是 神起始这和好的工作，这乃是祂在基督里做成的。罪侵入前， 神跟人是彼此面对面的；罪侵入后，人就转面背向 神，这就造成 神也背向我们（何五15，六1~3，赛五十九1~2，创四13~14），圣洁与罪恶使 神与人相敌对，圣洁的 神如何能与有罪的人和好呢？ 神的解决之道，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罪和赎罪之死。藉著基督的死，那带进敌意的罪受了对付， 神的公义和圣洁被高举，祂的怒气得平息，祂那圣洁的律法得辩明，然后赎罪的结果就产生和好。

基督的死满足了 神的需求，现在 神的面已转向我们，但人仍然须要转向 神。因著耶稣基督为 神与人之间的中保，所以人才能转向 神。有关基督的死，William Evans 说：「 神是和解而人是和好，在基督里人是调整、和好、重新蒙 神喜悦，……」在基督里 神所要算的帐已平衡，这就是和好。

c. 实例

新约的作者，特别是保罗，在使用这个名词时，提供了充分的说明。

(1) 夫妻有了嫌隙，就需要和好（林前七11）。

(2) 两位弟兄有了冲突，就需要和好，这里希腊文的含意是，彼此敌对，需要彼此和好（太五24）。

(3) 人需要向 神和好，而不是 神向人和好，因为是人这一方有了差错。基督的赎罪之死成就了和好。

(a) 人藉著 神儿子的死，得与 神和好（罗五10~11）。

(b) 人藉著十字架的工作得与 神和好（弗二16）。

(c) 人在基督里与 神和好（西一20~22）。

(d)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因此祂将和好的道及和好的职分赐给了教会。教会身为基督在地上的身体，就要代替基督劝世人与神和好（林后五18～21）。

7. 赎罪

a. 定义

「赎罪」动词的意思是「遮盖、补偿或使合一」。赎罪的意义则为「协调或为犯罪所付出的作补偿、满足和准备」。

b. 引申

我们要看一下和赎罪有关的几个希伯来文。

(1)Kaphar意思是「遮盖，意味著补偿或宽恕、安抚或隐藏」。译作「平息、补偿、清除、取消、赦免、怜悯、平定、宽恕、洗涤、脱去、和好」（出三十10，利四20、26、31，创卅二20，结十六63，四十五15、17、20，利八15，六30，十六6～33，但九24，诗六十五3，七十八38）。

(2)Kippur意为「补偿」，译作「赎罪祭、赎罪日」（出廿九36，三十10、16，利廿三27～28，廿五9，民五8，廿九11）。

(3)Kapporeth意思是「盖子」，只用来盖约柜。译作「施恩座」（出廿五17～22，廿六34，三十6，卅一7，卅五12，卅七6～9，卅九35，四十20，利十六2、13～15，民七89，代上廿八11）。

(4)Kopher意为「遮盖，就象村落外围涂上沥青，也意味著赎价」。译作「贿赂、投掷、赎价、总额」（创六14，出廿一30，三十12，民卅五31～32，撒上六18，伯卅三24，卅六18，诗四十九7～8，歌一14，赛四十三3）。

因此，「赎罪」的意思是「遮盖、补偿、平息、清除、赦

免、怜悯、平定、宽恕、洗涤、脱去、和好」。

注：新约圣经的英文翻译本只有一处用到「赎罪（Atonement）」这词，就是在罗马书五 11。其希腊文是「Katallagee」，应译为「和好」。

在前面「赎罪的本质」这个单元里我们曾讨论过「赎罪」这词。在此我们所强调的则是「赎罪的工作」。如前所述，神的圣洁因对抗人的罪恶而产生了神圣的忿怒。这怒气须被平息，罪必须受对付，而基督的死便平息了这怒气。违背律法的刑罚也已执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创二 17，罗六 23）。一旦执行了死刑，律法就再无所要求，律法满足了，公义便得高举。

Myer Pearlman 在其所著的「Knowing the Doctrines of the Bible, pp.201~202」中，曾回答一些有关赎罪的重要问题，兹引述该书提到某些人的观点如下：

- 赎罪之于人是不可能的，因为 神的律法永存不变，他们还教导说，罪没有补救之道，罪人也不可能再回到与神的关系里。
- 不需要赎罪，因为 神是爱，祂太仁慈、太慈悲，不会对违背律法的事有所要求，所以赦免是自然而然的事。
- 赎罪是既需要又可能。可能，是因为 神既公义，又慈爱；需要赎罪，是因为 神既慈爱，又公义。

Pearlman 还进一步让我们看见前面两点乃是误解了 神的本性：「第一点过分强调 神的公义，而排除了祂的恩典。第二点过分强调 神的恩典，而排除了祂的公义。赎罪则是 神这两方面本性的适切表现，因为藉著基督十字架的死， 神表现得既公义又恩慈。罪的代价已付，神圣的律法也被尊崇， 神因此能施恩却无不义，行义却无不恩慈。」而且他在该书的第 202 页中陈述：「在赎罪这件事上，身为慈爱的 神，祂却做得很公正。祂的公义要求惩罚罪人，但祂的恩典却准备了一个计划来赦免罪人。同时，身为公义的 神，祂也做得很合理。如果 神显示其

怜悯，轻易地赦免罪人，忽视了罪所造成悲剧的事实，那祂就对自己不公义了」。

c. 实例

旧约有许多赎罪工作的实例，但说明得最完备的则属赎罪日了。现在我们要从旧约的预表及新约的应验来看赎罪。

(1) 旧约

(a) 每日的赎罪

帐幕里每日固定献的祭，就是赎罪祭，是为罪而献的挽回祭。在这些祭的根基上，神才能接纳个人或团体，并住在他们中间。

(i) 亚伦和他儿子藉赎罪祭来承接圣职（出廿九 33～45，利八 34）。

(ii) 燔祭坛也是藉赎罪祭而得洁净（出廿九 36～37）。

(iii) 以色列人拜金牛犊，摩西为他们赎罪（出卅二 30）。

(iv) 以色列人要在常献的各种祭中赎罪（利一 4，四 20、26、31、35，五 6、16、18，六 7，七 7，十二 7～8）。

(v) 亚伦为他自己及百姓赎罪（利九 7）。

(vi) 痲疯病人洁净后，在入以色列营区前需赎罪（利十四 18～31、53）。

（另请参阅利十九 22，民五 8，六 11，八 12、19～21，十五 25～28，十六 46～47，廿五 13，廿八 22、30，卅一 50，撒下廿一 3，代上六 49，代下廿九 24，尼十 33）。

(b) 赎罪日

除了每日常献的赎罪祭及洒血外，还有一年一度的赎罪，即所谓的赎罪日。这是以色列历史中最独特的一天，所给我们的赎罪意义也最丰富。下列经文中有详细的记载：利未记十六，廿三 26～32，出埃及记三十

1~10 及民数记廿九 7~11。这一天大祭司要为自己、为全国也为圣所赎罪。这一天也称作「圣所洁净日」（但八 13~14）。只有这一天，大祭司才进入幔内，到至圣所里，把由燔祭坛上取来的赎罪之血洒在施恩座上，就是洒在约柜的盖子上。

神的荣光显在约柜上，这是祂在地上，在以色列人中的宝座。约柜里有法版，施恩座是约柜的盖子，盖住了律法，而在施恩座上牺牲的血。当嗾嚄啲彼此面对面注视施恩座时，他们所看到的是赎罪的血，而不是执死刑的律法。这律法把神的忿怒执行在违背者身上。血在施恩座上，就是证明违背律法的死刑已执行。因血的遮盖，神不再看见罪，不再引发怒气。就是这点构成了赎罪，即血在施恩座上，构成了平息、洁净、宽恕、补偿、挽回、满足及和好。而且，就是这点显明了宽恕怜悯的神。在此「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八十五 10）。圣经本身对赎罪就有最好的解释：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十七 11）

「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十二 13）

(c) 以色列人赎罪后的结果

(i) 全国的罪都被遮盖了（诗卅二 1~2，七十八 38，七十九 9，利五 17~18）。

注：旧约牲畜的血只能「遮盖」罪；并不能「洗净」罪，只有主耶稣的宝血才能洗净（来十 1~4、11）。

(ii) 罪人也被遮盖而免去神的忿怒。在献上无残疾的赎罪祭牲后，罪人就蒙悦纳（利四 22~23，27~35）。

(iii) 罪被涂抹 (耶十八 23, 赛四十三 25, 四十四 22)。

(iv) 罪被除掉 (赛六 7)。

(v) 罪被扔在 神的背后, 被投于深海 (弥七 19, 赛卅八 17)。

(vi) 罪被除去 (来九 22)。

(vii) 罪被清除 (诗七十九 9)。

(2) 新约

旧约是预表, 新约则明言基督赎罪的工作。希伯来书的作者特别强调赎罪祭及赎罪日。基督耶稣作祭司并祭物, 应验了赎罪日的一切仪礼条例。

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 即祭坛上被献为祭, 身体裂开、宝血流出。祂升天进入属天的幔内, 到至圣所时, 将自己和宝血献在 神的宝座上。这宝座就是新约的约柜, 而祂自己也是施恩座 (来六 19~20, 太廿七 51, 来九 1~28, 十 5~22, 十三 11~15、20, 启十一 19, 十五 5)。保罗说到基督: 「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 (希腊文『Hilasteerion』或『施恩座』), 是凭著耶稣的血……。」 (罗三 25)

J. A. Seiss 曾巧妙地形容: 「我们的大祭司主耶稣基督, 将自己的血真实且正式地呈献在 神的宝座前, 如此成就了赎罪。」这就是赎罪、和好, 也就是主所说「成了」的工作 (约十七 1~4, 十九 30)。

那么基督赎罪工作的结果是什么呢?

(a) 信徒的罪被洁净, 不仅是遮盖 (约壹一 5~7)。

(b) 信徒因在基督里称义, 而被 神悦纳 (林后五 19~21)。

(c) 神的忿怒得平息、 神自己得安慰, 祂的律法得辩明 (罗一 18, 二 5, 五 9)。

(d) 神向罪人施恩, 挽回罪人 (路十八 13, 来九 5, 约壹二 2, 四 10, 罗三 25)。

(e)和好之工已发生，神与人在基督里和好，能彼此面对面（来二 17）。

(f)神的宝座对信徒来说，是洒了血的施恩座，信徒能在此亲近神（罗三 25，来四 16）。

(g)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祂有无穷生命的大能（来七 16）。

(h)主耶稣赎罪的宝血永远有功效，能不断地洁净信徒，直到信徒进入无罪的完全（约壹一 5~7，启十二 11，来七 11）。

d. 摘要

无庸置疑地，关乎赎罪教训的最大实例，就是神给以色列民的摩西会幕及所罗门圣殿。在外院的燔祭坛上，以色列民能看到祭牲所成就的救赎、赎价、代罪及挽回。尤其在大赎罪日，当大祭司真实而正式地将赎罪之血洒在至圣所里，约柜的施恩座上时，我们可看见那伟大的和好及赎罪。在这一切之上，我们看见神启示了祂的律法和祂奇妙的恩典。

单单一个词句不能表达得完全，只有将以上这些真理结合起来，才能构成赎罪的要义。

VI. 赎罪的实现

A. 预备——神的主权

前面曾提过基督耶稣如何为人类做成了完备的赎罪，祂偿还了我们的罪债，将我们带回与神和好，完全满足圣洁之神及律法的要求。祂在十字架上忍受了神的忿怒，这原本是我们该受的，但现在神那惊人的恩爱，却在我们身上显明；赎罪之工已做成，救赎已完成。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赎罪是为全人类，还是有所限制？是所有的人都得救，还是只拣选一部分的人？要接受赎罪的好处，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呢？

1. 预备及范围

一般神学家对于赎罪的预备，所持的观点大致相同，但对赎罪的范围则有不同的看法。圣经显示基督的救赎工作是为全人类的，在 神预备的恩典里，并不排除任何人，祂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万人得救。一个人会下地狱并不是因为基督没有为他死，而是因为他拒绝了 神在基督里所赐的救恩。

- a. 基督为所有的人死（林后五 15）。
- b. 祂为万人尝了死味（来二 9）。
- c.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三 16）。
- d.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四 42）。
- e. 基督预备的称义，是为了所有的人（罗五 18~20）。
- f. 福音已预备好传与普天下的万民（可十六 15，太廿八 18~20，启廿二 17）。
- g. 神不愿一人沉沦（提前二 4，彼后三 9）。
- h. 神不偏待人（罗二 11，徒十 34~35）。
- i. 基督为普天下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二 2，四 10）。
- j. 基督是为 神所拣选的人而死，这些人是 神预先知道会接受救恩的（提前四 10，太二十 28，约十七 9，提后一 9，弗五 25，启十三 8）。

因此圣经启示：赐给全人类的救恩已经预备好了。基督的救恩之门已大开，但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得救，因为有人不相信、不接受救恩（多二 11，结卅三 11，约五 40，林后五 18~20）。

虽然救恩是无价的，但人有自由的意志，必须等人承认自己的罪，并向圣灵的拯救能力敞开时，才能接受救恩。虽然救恩是白白的赐与，但这是 神付上祂儿子的生命为代价来预备的。人可以自由的选择接受或拒绝这个他所不配得、不应得的救恩（多三 5，弗二 5~9）。

2. 预备及应用

虽然基督已受刑罚，满足父 神的要求，但祂还是有权宣告

在什么条件之下，把祂死而复活的好处赐给人。

主耶稣没有义务为人死，祂现在也没有义务必须要救任何人。是祂动了慈心才预备救恩，同样也是祂动了慈心，才把经历救恩的条件赐下。下列经文清楚地指出，赎罪的预备及应用的不同：

- a. 基督是万人的救主（预备），更是信徒的救主（应用）（提前四 10）。
- b.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预备），叫一切信祂的（应用）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 c. 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应用），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预备）（来五 9）。
- d. 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预备），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应用）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九 28）。
- e.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预备），……藉著人的信（应用），要显明 神的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4～26，彼后三 9，提前二 4、6，太一 21，来二 3、9，林前一 18）。

Robert Clark 在其所著「The Christ of God, pp.111～112」一书中说：「范围是无限的，但应用却是有限的……，虽然神爱全人类，基督是为全人类而死，救恩也是赐给全人类的，但并不是全人类都会得救。不是全都得救，乃是因为基督赎罪的工作，只限于给那些悔改并信基督的人。」

所以持平赎罪的预备及应用是很重要的。如果过分强调 神的「预备」，就容易掉入宿命论，偏向命运的一边。如果过分强调人的「应用」，就容易掉进靠律法、靠行为得救的论调里。神圣的预备是 神所赐与的，人类的应用是由人接受的。圣经包含了 神的主权及人的责任这两大主流，且这两方面都须配合得恰到好处。

现在我们要继续再看，圣经里关于赎罪方面， 神的教训是如何，也就是要看到底 神在基督里预备了什么。

3. 神的恩典

如前所述，为人类所预备的救恩，完全是由 神的恩典而起。永远要记得，是 神发起要救赎人类的，亚当在伊甸园里犯罪后，是 神来寻找亚当，不是亚当去寻求 神。赎罪是 神定意的，不是人起意的（罗三 10~12，五 8~10，约六 44，十五 16）。

人不能发起赎罪的预备，人也不能发起赎罪的应用，乃是神在基督里发起，并且这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二 11），所以无人可以推诿（罗一 20）。恩典就是 神将人类不配得、不能得的好处赐给罪人。 神没有义务拯救人类，但既然预备了，祂的公义就要求这个救恩开放给每一个人， 神不偏心，祂不偏待人。

然而，虽然救恩确是为每一个人预备的，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得救。圣经说蒙拣选的人才得救，这就引我们到另外一些重要的教训，即拣选、预知、预定及呼召。

4. 神的拣选

Thiessen 在其所著的「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344」一书中，为「拣选」下定义道：「拣选的意思，就是 神以恩典的主权，选择那些祂预先知道会接受祂的人，让他们来领受基督耶稣的救恩，这就是救赎的拣选。」从最浅显的意义来看，拣选包含了拣选的动机、过程及结果。这是一种有意识的行动，尤指 神旨意的行动。

希伯来文「Bawkheer」的意思是「挑选、选中或选择人」（撒下廿一 6，诗八十九 3，一〇五 6，赛四十二 1，四十三 20）。希腊文「拣选」的动词是「Eklektos」意为「拣出来，被 神选中」（彼前二 4、9，启十七 14，罗八 33，西三 12，多一 1）。而名词是「Ekloge」，意思就是「拣选、选择、拣出来的动作，蒙拣选的人」（罗九 11，十一 5、7、28，彼后一 10，徒九 15）。所以这个词简单的说，就是「选择、选中、挑选、拣出」。

a. 谁是被拣选者？

- (1) 基督是 神拣选的 (路廿三 35, 彼前二 4、6, 赛四十二 1)。
- (2) 天使是 神所拣选的, 这是指未与撒但一同坠落的天使 (提前五 21)。
- (3) 旧约的以色列是 神的选民 (罗九 4, 赛四十五 4, 罗十一 28, 申七 6)。
- (4) 摩西和亚伦是 神所拣选的 (诗一〇六 23)。
- (5) 祭司们是 神所拣选的 (申廿一 5), 但有许多因罪而死。
- (6) 君王也是 神所拣选的, 诸如大卫和扫罗; 但扫罗死在自己的罪中 (诗十三 3, 撒下十六 12, 二十 30, 代上廿八 5)。
- (7) 先知是 神所拣选的, 但也有一些是假先知 (耶一 5, 启二 14)。
- (8) 使徒是主所拣选的 (路六 13, 徒一 2、24, 九 15, 十三 17, 廿二 4, 约六 71)。然而也有堕落的使徒, 象犹大就是一例。
- (9) 教会是 神今日所拣选的 (太二十 16, 廿二 14, 廿四 22、24、31, 可十三 20、22、27, 路十八 7, 约十五 16、19, 罗八 33, 十一 5、7, 林前一 27~28, 弗一 4, 西三 12, 帖前一 4, 提后二 10, 多一 1, 彼前一 2, 二 9, 彼后一 10, 启十七 14)。

因此, 由以上这些用词看来, 神为著特殊的目的, 拣选了这些人。

b. 拣选面面观

在以上的经文中, 有一点值得注意, 就是被 神所拣选的人, 不一定都得永生。圣经里的拣选主要有两个方面, 而这两个方面截然不同。

(1) 暂时的拣选

这是为了临时的目的而有的拣选, 这目的也许是积极的, 也许是消极的。在相关的时间里, 神拣选一些个

人或国家来实现祂的目的。法老、摩西、古列、保罗、以色列、亚述、巴比伦等都是蒙拣选的例子。

(2) 永远的拣选

这种拣选与永远的命定有关，是基于恩典。每当谈到和救恩计划有关的拣选，所指的就是，神在恩典里运用祂的主权，拣选那些祂预先知道会接受祂的人，来承受耶稣的救恩。

拣选是神主权的行动，藉此行动，某些人就从世界中被选出归于神（约十五 19）。既然人都在亚当里堕落，神没有义务来拣选任何人，因在亚当堕落的族类里，是无人配得什么的。

拣选完全是恩典的事，和人的配与不配无关。人是完全配不上救恩的，人只配被定罪，然而恩典却为人预备了救恩。

拣选只适用于在「基督里」的人。自我为中心的人，神无法拣选，因为人只有罪恶和不配的光景。所以神只能根据基督的「功劳」来拣选人。

5. 拣选和预知

拣选完全是由神的预知而来。神预先知道那些人会接受耶稣，就把他们拣选出来。希腊文「预知」的动词是「Proginosko」，意思是「预先知道」。而名词是「Prognosis」，意为「事前的知晓」。前者在圣经里用了 2 次，和人的知道有关（徒廿六 5，彼后三 17），但都不是用于神圣的知道——神那完全知道未来的能力。圣经明说神从起初就知道祂的工作（徒十五 18）。

a. 基督预知且预定要死（徒二 23，彼前一 20）。

b. 以色列是神预知的百姓（罗十一 2）。

c. 教会也是神预知的（罗八 29~30，彼前一 1~2）。

圣经明确的指出，神的拣选是根据祂的预知。

「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罗八 29）

「……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彼前一 1~2）

神早就知道谁会接受救恩，谁会信服圣灵。

另外还有一些相关的词：「预见」（徒二 25）、「预定」（彼前一 20）及「预言」，这些词却都关系到神的无所不知。因为神预知每一件事，因为祂预见了，所以祂能预言，也能预定。预言不是预定，乃是预知。因为神能预知、预见，所以祂透过先知的口，预言有那些事会发生。因此，拣选是奠基于预知上。

6. 拣选与预定

希腊文的「预定」是「Pro-orizo」，意思是「预先定出疆界，预先下决心，预先决定」。和预知比较，预定重在事情尚未发生前就作决定，并以权能来实现，因此这是神属性旨意的行动。我们可以说，预知是「预先知道某些事会发生」，而预定是「预先安排或决定这些事情要如何发生」；预知是在预定之前。神的预知不是由拣选或预定产生出来的，反之，拣选及预定是出自预知。

a. 赎罪的工作是预定的（徒四 28，林前二 7）。

b. 圣徒也是神所预定的。

(1) 有基督的形象（罗八 29～30）。

(2) 成为神的儿女（弗一 5）。

(3) 叫神的荣耀得著称赞（弗一 11～12）。

拣选与预定虽是密不可分，但终究有区别。拣选是神预先知道谁会接受祂的儿子，就拣选他们来得著救恩；预定则是神预先定好祂所拣选或不拣选之人的命运，因此预定可以视为拣选的实现。从拣选往回看是预知，从预定往前看是命定，两者都是源于神的预知，但又不违背人自由意志的选择。

7. 拣选与呼召

希腊文里有一些词是和人受神的恩召有关。

a. 呼召的定义

(1) Kaleo 的意思是「呼召进入某人的同在、邀请、按名点

召」。

(2)Kletos 的意思为「呼召、受邀请」。

(3)Klesis 的意思是「呼召、邀请」。

(4)Proskaleo 意为「呼召归向自己，吩咐来就自己」。

这些词的含意是呼召或邀请，即 神是呼召者、邀请者。

b. 不同的呼召

(1)呼召使有分于福音的权利，即救恩。

(2)呼召使有分于福音的功用，即事奉。

c. 神的呼召

Thiessen 在他所著的「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350」中，说到赎罪时，给呼召下定义道：「呼召是恩典的行动，藉此， 神邀人以信来接受基督的救恩。」接下来我们要问， 神呼召那些人？ 神为何呼召？ 神用什么方法来呼召？

(1)神呼召那些人？

祂呼召「一切……的人」；祂呼召所有的人归向自己（太十一 28，约三 15～16，罗八 30，启廿二 17，赛四十五 22，太廿八 19～20，可十六 15，提前二 4，彼后三 9，太廿二 9）。 神渴望拯救所有的人，唯一能阻止人接受救恩的，就是人自己的不愿意。

(2)神为何呼召？

神呼召人是要叫人藉悔改、相信祂的儿子而认识 神自己（太三 2，四 17，可一 15，徒二 38，十七 30，彼后三 9，可一 15，约六 29，徒十六 31，十九 4，罗十 9～10，约壹三 23）。

(3)神如何呼召？

神用了不同的方法呼召人来归向祂：

(a)祂用福音之道（罗十 17，帖后二 14）。

(b)祂差遣圣灵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约十六7~11, 创六3, 来三7、9)。

(c)祂差遣福音使者, 也使用圣徒(代下卅六15, 耶廿五4, 罗十14~15)。

(d)祂用善意的管教将人带来归向自己(罗二4, 耶卅一3, 赛廿六9, 诗一〇七6)。

神根据预知, 在创世以前拣选后, 就在各个时代里不断地呼召人, 直到「悔改的机会」终了(启二21)。

d. 呼召的摘要

神以其恩典预知那些人会及时接受祂的呼召, 就拣选他们, 并预定他们得享天上的永乐。其他的人, 神知道他们会拒绝恩典, 就命定他们下地狱受永刑。

B. 应用——人的责任

我们现在要检验一下, 赎罪在人这方面的应用。神在基督里所预备的, 人得接受并应用。神的主权及人的责任, 在救赎的计划里并行不悖。救恩的基本初阶是(1)懊悔死行(2)信靠神(来六1~2, 徒二十21)。

1. 懊悔死行

a. 悔改教义的重要性

基督教训的第一个原则就是懊悔死行, 这是基督道理的开端, 也是根基(来六1~2)。悔改的教训是基督徒经历中最容易被忽略的, 但又是最重要的教训。这是今日失去意义最多的一个词。

人之所以有错误的悔改观念, 是因为人对罪有错误的观念。而对罪有错误的观念, 是因为对神那公义、圣洁和慈爱的本质有错误的观念。今天有许多传福音的人走便宜、容易的路, 他们教导人只要相信就好, 却忽略了悔改的根基。救世军的卜威廉(William Booth)曾说:「现今世代中最大的危机, 就是徒有宗教而无圣灵; 徒有基督教而无基督; 只有赦免而无悔改; 只有拯救而无重生; 有策

略而无 神；光讲天堂而不说地狱。」

事实上，悔改是福音的第一篇道。

(1)旧约的先知曾向以色列民传讲悔改的道（结十四6，十八30~32，耶八4~6，太十二41）。

(2)施洗约翰的第一篇信息、第一句话就是呼召人悔改，受洗就是表示悔改（太三1~8，徒十九4）。

(3)基督出来传道的第一句话就是悔改（太四17，九13，十一20~24，十二41）。

(4)使徒劝人要悔改（可六7~13）。

(5)彼得在五旬节所传的第一篇道就是呼召人悔改（徒二37~38，路廿四49，徒三19）。

(6)保罗向犹太人及外邦人也是先讲悔改（徒廿六20~21）。

(7)基督道理的第一条原则就是悔改（来六1~2）。

(8)基督在升天之前，告诉门徒要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路廿四47）。

(9)神吩咐人人都要悔改，否则就会灭亡（徒十七30，彼后三9，路十三3）。

b. 悔改不是……

神学里许多地方有错误的观点，同样的，对悔改的教训亦有人持错误的观念。在说什么是悔改之前，我们要先说悔改不是什么。

(1)悔改不是认罪

虽然认罪会产生悔改，但不是所有认罪的人都会悔改（创六3，可六16~20，徒廿四24~25）。

(2)悔改不是世俗的忧伤

忧伤有两种，一为世俗的，一为敬虔的。世俗的忧伤只是为罪的结果，而不是为罪的本身。以扫（来十二16~17）及犹大（太廿七3~5）就是例证。

(3)悔改不是改良

改良只不过是改过自新，一个人也许改良了他的生活却未被 神的灵重生，好象把一片枯乾的叶子翻个面而已

(赛六十四6)。

(4)悔改不是虔诚

主在世的时候，法利赛人表现得极度虔诚，但是他们假冒为善、不肯悔改，甚至把弥赛亚钉了十字架（太五30，三7~12，廿三1~25）。

(5)悔改不是「唯信论」，也不是心理作用的信仰

心理作用的信仰是指仅仅同意信条或认可历史上的耶稣，而没有在生命上起反应、起变化。这是死的信仰，这种信心连鬼魔都有（雅二19~20）。

c. 什么是悔改？

圣经所教的悔改，主要有两方面；当一个人真正悔改，在他身上就会有悔改的根及悔改的果。

(1)悔改的根

(a)希伯来文

悔改这个词在旧约里出现过45次，且都与神自己有关。希伯来文译作「悔改」的字是「Nacham」，意为「叹息」，亦即「因著难过、惋惜、安慰而深深叹气」，有叹气、呻吟、哀哭等的想法在内。用在神身上，是指当神看到人类的失败，祂就难过、叹息甚至哀哭（创六5~6，撒下十五11、29，撒下廿四16，玛三6）。

另一个译作「悔改」的希伯来文是「Shuwb」，意为「转回、撤退」，有转向和回转的思想在内（王上八47，结十四6，十八30）。圣经中，「转」、「转开」、「回转」这几个词用了600次之多。因此希伯来文「悔改」的意思是「叹息、呻吟、哀哭、转向及回转」。

(b)希腊文

新约中用「悔改」这词超过了60次。希腊文的定义如下：

「Mentanoeo」意思是「不同的想法或回思，即再考虑，感觉懊悔」。译作「悔改」（太三2，四17，十一20~21，十二41，路十五7、10，徒二38，三19，启二5、16、21~22，九20）。

「Metamelomai」意思是「后顾、悔恨」。译作「悔改」（太廿一29、32，廿七3，林后七8，来七21）。

「Metanoia」意为「为罪懊悔，包括改过。含意为：反转他人的决定」。译作「悔改」（太三8、11，九13，可一4，二17，徒五31，十一18，十九4，二十20，廿六20，来十二17，彼后三9）。

因此，「悔改」在希腊文里的意思是思想的改变、不同的想法、再考虑、后顾、懊悔或反向决定。最主要的意义是思想、心、态度的转变，特别是在对罪与神的关系上转变。悔改是完全转向、是调头，从远离神转而趋向神。

标准字典定义道：「在关于罪的事上，心思及性情有一种诚挚而彻底的转变，内含个人对罪无助的感觉；也因体会神的怜悯而极欲逃避罪恶，极欲被救脱离罪，极欲自动丢弃罪恶。」

在真实悔改的本质里，有三个因素：

(c)智力因素：

在堕落之前，人的思想和人的心都是朝向神。但堕落把背叛神及违背律法的思想带到人里面，使人偏行己路，这是人堕落后圣经对其心思的描述（西一21，弗二3，林后四4，罗八5~7，林后十一3）。

悔改是藉著圣灵带给人心思的转变，叫人转面朝向神，叫人承认神的真理，而不是仅仅同意历史上一系列耶稣的道理和事实（罗十17，来十一1）。人本来不认识神，偏行己路，远离神，但藉著圣灵与神的道的感动，带来了新的认识，叫人的心思改变，

从罪与己转向 神。悔改的智力因素是叫人认识罪，认识自己在公义圣洁的 神面前是有罪的，是偏离神拯救的恩典（诗五十一 3、7、11，伯四十二 5～6，路十五 17～19，太廿一 29）。

(d)情感因素

这项因素是和感情的转变有关，人因为觉得触犯了神，而生出真实的懊悔。内中含有哀哭、呻吟和懊悔的心。当人体会自己如何远远地徘徊在 神之外时，他心里就产生了敬虔的懊悔。这种就是为罪的本身懊悔，而不是仅仅为罪的结果懊悔（林后七 9～10，来十二 17，诗五十一 1～14，路十 13，创六 6，诗卅八 18）。

(e)意志因素

这是一项和意志转变、目的转变有关的因素。是脱罪、转向的改变。放弃歧途，踏上正路，面向 神而前去。意志和生命都全然向耶稣降服，并接受祂拯救的能力，浪子就是接受了这种意志的转变而起身转回父家（路十五 18～20，徒十一 18，耶廿五 5）。

因此，在真实的悔改里，包含了思想、感觉及意志上的悔改。能带进悔改的正确布道是点亮人的理智、激起人的情感、有行动的意志，叫人脱离罪与己，而转向 神及祂的公义。要均衡地传扬福音，就需要圣灵来产生这样的悔改。如果过分强调理性或情感，而忽略了意志，就会造成归正的流产。

(2)悔改的果

施洗约翰喊道：「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 8）保罗亦要求：「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徒廿六 20）果子显出树的本质如何，看果子就可知道树的好坏，而果子则是出于根。要证明有真正悔改的根，就看有没有真正悔改的果。有内在的根，必有外在的果。

外在的行事说出内里生命的情形。要判断一个人就要观察他的行事，因为这是发自他心里面的生命和性情。一个真正悔改的性情会有一个相称的行为来证明。

下面列举一些悔改的果子及行为的经文：

- (a)为罪而有敬虔的懊悔（林后七 10，诗卅八 18，太廿七 75）
- (b)认罪（诗卅二 5，五十一 1~4，箴廿八 13，约壹一 9，路十八 9~14，十五 11，太五 23~24，雅五 16）
- (c)藉基督归向 神（来六 1~2，帖前一 9，徒廿六 18）
- (d)弃绝罪（诗一一九 58~60，赛五十三 6，太三 8~10，箴廿八 13，赛五十五 6~7，结十八 20~32），尤指情欲的事（加五 19）。
- (e)除去死行（来六 1~2，九 14），尤其是那些不能叫人重生的虔诚行为。任何在得救之前，用以赚取救恩的宗教行为都是死行。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只会做出死行，不论这行为有多虔诚（弗二 1~5，西一 21，提前五 6）。
- (f)恨罪（结六 9~19，二十 43~44，卅六 31~33）
- (g)渴求赦免（诗廿五 11，五十一 1，路十八 13）
- (h)尽力赔偿（利六 1~7，民五 5~8，路十九 8，十八 13，三 1~14）

d. 如何产生悔改

悔改分为 神与人两方面，两方面合起来才能产生所期望的悔改，兹分述如下：

(1) 神的方面

- (a)圣灵叫人信服（约十六 8~11）
- (b)藉福音的道（太十二 41，路廿四 47，徒二 37~38，提后二 25）
- (c)神将悔改的心赐给人（徒五 30~31，十一 18，提后二 25）
- (d)藉 神的恩慈（罗二 4，彼后三 9）

(e)藉主的管教(启三19,来十二10~11,提后二24~25)

(2)人的方面

(a)藉接受福音的真理(罗十17)触及人的智力。

(b)藉人的回应(诗卅八18)触及情感。

(c)藉意志的降服(太十六24)触及意志。

在悔改的事上永远是由 神发起而不是由人起始。没有人能自己悔改或自愿悔改。乃是 神的恩典,藉著圣灵叫人信服,引入进入悔改。人的部分只是简单地向圣灵的工作回应。 神吩咐人要悔改(徒十七30)。祂既然吩咐了,祂也就能叫人回应。

e. 悔改的例子

下列悔改的例子让我们清楚「根」与「果」之间的不同因素:

(1)藉约瑟的处理,使他的弟兄们都悔改了(创四十二~四十五)。

(2)尼尼微城的人显出真实悔改的情形(拿三5~10,太十二41)。

(3)浪子的故事说出真正的悔改,他也回到了父家(路十五11~32)。

(4)主呼召亚西亚的七个教会悔改,离开那些不讨主喜悦的事(启一~三)。另外还有一些真实悔改的例子,如大卫(诗五十一)、但以理(但九3~19)、玛拿西(代下卅三11~13)、彼得(太廿六75)、扫罗(徒九6~11)、税吏(路十八13)、与主同钉的强盗(路廿三39~43)。

f. 悔改的结果

(1)罪人获赐得救之信,若没有真实的悔改是无法接受得救之信(弗二5~8)。

(2)罪人得著宽恕与赦免,悔改必然产生这些赎罪的益处(

赛五十五 7，路十三 3，徒三 19）。

(3)罪人悔改带给天使欢乐（路十五 7、10），也带给传福音的使者欢乐。

2. 信靠 神

福音的第二要词是「相信」（可一 15，徒二十 21）。基督道理的原则，第一是「懊悔死行」，其次是「信靠 神」（来六 1~2）。「悔改」是人离开罪，而「相信」是人转向神。就象一枚钱币有两面，同样的，圣经所说的信仰转变也有两面。在悔改方面有错误的观念，必在信靠 神方面也有错误的观念。放在天平上秤一秤，你会发现固然凭信心的有很多，但另一边不按圣经、甚至反对圣经的更多。这些观点必须先拔出、拆毁，才能建立、栽植（耶一 10）。

a. 信靠 神的重要性

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信心是绝对重要的，他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悦，因为到 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 神……。」（来十一 6）这就是信心的开端。信心的开始是信有 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除非人先信有 神，否则别想从 神那里知道什么或得到什么。

b. 信心不是……

(1)心理作用的赞同

虽然悔改和相信这两者都含有智力的因素，但敬虔的信心绝不能与心理作用的赞同相提并论。心理作用的赞同只是同意历史上或道理上有关基督、神的圣经之事实。那只是「头脑相信」，而不是「心里相信」。心理作用的赞同只是死的信心，甚至是鬼魔的信心（雅二 17~20）。有许多虔诚人士「相信」圣经，也「相信」神和基督，但他们只是心理上赞同这些事实，并没有真心信靠基督。

(2)预料

预料的意思是不经证实而视为当然、假设为真。这就是傲慢粗野、过度自信、随便（诗十九 12~13）。

预料通常被误以为是信心，因为它模仿信心，以色列人凭信心穿过红海，但埃及人预料，以为也可以过去，结果就全淹死（来十一 29），以色列人的信心是从听神的话而来的，埃及人的预料只是模仿以色列人信心的行为，而没有从神接受只字片语。预料是模仿他人信心的行为，自身并没有从神领受那能使人苏醒的道。

(3)自然的信心

自然的信心常混淆属灵的信心。自然的信心只相信眼见，只信自然的感觉，只信别人的话，这绝不能视为属灵的信心。保罗说：「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后 3 2）有太多的人只运用自然的信心，而没有属灵的信心。自然的信心完全是放在可看、可见又短暂的事物上。属灵的信心则是放在未看见，却永远常存的事上（来十一 1~3、6）。

(4)信靠自己

圣经的原则是「信靠神」，不是信靠自己。今天有许多人教导「信心」，却是教人信靠自己，相信自己的才能，信靠自己的潜力。这种信心使人自以为是救主、是神。这是自我解救论，高举自尊，自封为神。然而圣经告诉我们，真实的信心是藉著基督信靠神。

c. 信心是什么

(1)信心的定义

希腊文里最常译为「信心」的字是「Pistes」，意思是「信任、确信，对他人及他人的话有信心。」信靠神，简单地说就是信任神，信任祂的话，对祂有信心，相信祂的话是真的，是算数的。这是完全信任、信赖神和神的话。

「相信」和「信心」这两个词，是源自同一个希腊字。

在希腊人的思想里，「相信」的意思是将自己全然投身于神，全然降服于基督和祂的话，彻底信任祂，信奉并顺服祂的话（徒十六31）。

希伯来书十一1，是圣经对信心所下的定义。我们来看几种不同的翻译：

「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Authorized Version）

「信的意思是我们对所盼望的事有信心，对我们还没有看到的事有信心。」（Moffatt's Version）

「信是对我们所盼望的有确据（把握、持有权），是对未见之事的证实，并坚信这些事的真实性，信心能实在地理解那些我们还未感觉到的事物。」（Amplified Version）

因此，信是支持信徒生活的根基，是我们对神话语的信任与信心，是对那未见之事及永恒之事的真实性有确据，且内心信服。

(2)信心是属灵的知觉

正如人天然有五种感官，即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属灵方面也有类似的感觉。这些属灵的感觉需要由操练而得。下列经文让我们看见圣经如何用这些「属灵的知觉」：诗卅四8，太五8，徒十七27~28，诗四十五8，启二11。

信心是一种属灵的知觉，能触及天然感官所不能感觉、不能抓得到的。

(3)信心是藉著基督而归向神

圣经显示信心是藉著基督而归向神（徒廿六20~21）。「信靠自己」是人信托自己，相信自己的所是、所能。「信靠神」是人全然信托神，相信神在基督里的所是并所行。

d.信心的真正来源

信心真正且适当的来源是神的话。信心如果不是建立在

神的话上，就经不起暴风雨及生活的试验。罗马书十 17 对这事实有关键性的说明：「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希腊文 Rhema）来的。」

真听道是听主耶稣藉著圣灵向我们的心所说的话，那活的道就是基督，祂为他们的信心创始成终（来十二 1~2）。真信心的来源不只是基督这活的道，还有圣经这成文的道。这成文的道必须成为苏醒人心的道，在我们里面创造出真信心。研读希伯来书十一章里的「信心伟人」，我们看见那些人从神的话领受信心，就能有这些表现。当一个人悔改的时候，信心会产生三种要素。

(1) 智力的要素

虽然人可能有知识而无信心，但不可能有了信心却还没有知识。当一个人听进了信心的话，这话就带来了关于神、基督、救恩和救赎的知识。这就是前述的创造信心，而不是心理作用的赞同（雅二 19，来十一 6，罗十 17，诗九 10）。

(2) 情感的要素

这是人心对福音真理的回应。我们不应该以感觉为信心，但信也不全无感觉，神的次序是事实、信心和感觉，总不会颠倒。基督徒的生活不应受感觉的支配，但也不是都没有感觉，信心是来自福音的事实，不是来自感觉。而感觉是跟在信心之后（诗一〇六 12~13，太十三 20~21）。

(3) 意志的要素

福音会启发人的悟性，会在心里生发信心和喜乐，也会叫人的意志尽其功用。当人悔改，将心和意志降服于主时，这信心的意志因素就紧跟而来，在人投身于主的救恩之际，便产生献身的举动。

信心跟悔改一样，也分神和人两方面。信心是神给悔改者的赏赐，也是悔改者对神恩典的反应（耶卅一 18，徒三 19、26，十一 18，结卅三 11，路廿二 32，弗

二5~8)。

e. 信心的面面观

新约告诉我们信心有好几方面，而且信徒要「信上加信」，直达到「神儿子丰满的彰显」(罗一17)。

我们要从圣经来看五方面的信心

(1) 拯救的信心

拯救的信心是「神赐给悔改者，叫他能得救」(弗二8)，就是仰望基督及祂的救恩。这方面的信心是消极的信心，是人为得著救恩而信靠基督和祂的话语(徒十六31)，这种信心可由下列的经文得到例子：来十一4，32~35，路七50。

(2) 信心的果子

这方面的信心就是所谓圣灵的果子，这是比较积极的信心，是带著顺服的信心，消极的信心，是当人不能做什么的时候，才去信靠「神的话」。积极的信心是「神一说话就顺服」(来十一8~10、17~19、28、30~31，路五4~6，加五22)。

(3) 信心的恩赐

这方面的信心就是所谓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1~13)，有九种之多，并且分赐超然能力以行神迹。这种信心包括传述「神的道」，是圣灵随自己的意思赐给基督肢体的，这方面的信心不要与其他方面的信心弄错(来十一29，民二十8，书十12~14，王上十七1~14，太十七20~21，可十一12~14、22~26)。

(4) 真道的信心

这方面的信心许多时候称为「真道」，特别指「神道理的启示」，是信心的道、福音的道，是「神在圣经中之启示的总合」，以及整本圣经的教训。我们要为从前一次就交付给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3，弗四5、11，提前六10，提后二18，三8，提前四1，六10，徒十四

22, 六7, 西一23, 二7)。

(5) 完全的信心

完全的信心即所谓「信心的灵」(林后四3, 诗一一六10, 雅二22)。这种信心只有在信徒进入完全时才会彰显出来, 那时候每一丝的疑虑、不信都要从心中驱除, 那时候道要成为肉身, 住在圣徒里并彰显出来, 所有的不信都消失, 因为一切都进入完满的信里。

这就是信徒如何「信上加信」, 「本于信, 以致于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 祂里面毫无疑惑、不信, 这就是神为祂子民所定的旨意。不信的恶心是来自堕落, 是因人听了毒蛇的话(创三1~6)。信心来自救赎, 乃是因人听了主耶稣信心的道。

f. 信心的程度

当悔改者接受基督作救主, 并领受拯救的信心后, 他就应当过信心的生活。「义人因信得生。」(哈二4)

圣经指出信心是有程度和量度的。神的旨意是要大家在信心里生活、行动, 且信上加信, 但这种信心的生活只能维系在我们与基督并祂话语的关系里, 基督是信心的来源。下列经文提到信心的量度:

(1) 没有信心(申卅二20, 可四40)

(2) 小信(太八26, 十四31)

(3) 信心软弱(罗十四1)

(4) 死的信心(雅二17)

(5) 枉信(林前十五14)

(6) 大的信心(路七9)

(7) 信心充足(徒十一24)

(8) 坚固的信心(西二5)

(9) 信心富足(雅二5)

(10) 无伪的信心(提前一5, 提后一5)

(11) 强壮的信心(罗四19~20)

(12) 信心的度量或比例(罗十二3~6, 一17)

信心一如悔改，是信徒在 神所引导的义路上必须持守的。圣灵会不断地光照我们，当我们行在光中时，我们就需要不断地维持悔改及信心。但不要视信心为一项工作，而要视之作为一种管道，是信徒从 神领受时所需的管道，救恩、成圣、得胜、属灵的生活，这些都是从信心的管道流到信徒身上。

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又称作「信心章」。这一章展现了圣经时代信心英雄的性格与事迹。耶稣为他们，也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所有的圣徒都当仰望耶稣，直到跑完赛程（来十二1~2）。

3. 救恩的确证

继在悔改的根基之上， 神希望信徒领受救恩的确据。许多基督徒对救恩从未有完全的确据，因为他们有各种拦阻，本节中我们将逐一探讨。

a. 定义

字典给「确据」下的定义是：「没有怀疑、心思坚定、信实，使确定、肯定。」也可作：「誓约或保证、确定或肯定的状态、担保。」神学上的定义为：「救恩的确据是一种内在的认识，认识 神已在基督里赦免了我们， 神已在爱子里接纳了我们。」（弗一7）

b. 引申

圣经教导我们，信徒在 神面前应当有救恩的确据及蒙悦纳的确据。保罗在传福音的时候，就带著「充足的把握（full assurance）」（帖前一5）。他也见证：「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一12）这是保罗对基督的信心与确信。约翰在他的书信里用「知道」这个词超过40次，他以此来坚固信徒，叫他们知道 神藉基督所赐的救恩及蒙悦纳的确据。当信徒藉著基督对 神的应许有信心时，就不再猜疑（约壹二3、20、29，三14、19~21、24，四6、16~

17, 五 18)。

保罗在书信中教导我们有关三方面的确据(或作把握)：

(1)信徒要对救恩有充足的信心(来十 22)。

(2)信徒的悟性要有充足的把握(西二 2)。

(3)信徒要有充足的指望，一直到底(来六 11)。

信徒能经历这确据直到永远，因为在死而复活(徒十七 31)的主耶稣基督里有平安、有公义(赛卅二 17)。

c. 确据的意义

有几种意义可以使信徒拥有在悔改及信心上的救恩确据：

(1)神话语的见证

「经上记著说」，这是外在的明证及见证(约壹五 1～2, 二 3、13～14、20～21、29, 五 15～20, 约三 36, 五 24)。

(2)圣灵的见证

这是内在的明证。信的人就有见证在他心里(约壹五 9～12, 三 19, 约十六 8, 罗八 16, 加四 6, 林后一 2)。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已重生，成为活神的儿女。

(3)清洁良心的见证

这也是一种内在的见证。保罗能说他的良心被圣灵感动为他作见证(徒廿四 16, 罗九 1, 彼前三 21)。

(4)基督徒生活的见证

一位信徒的生活应与神的道一致，这是内在有基督生命的外在明证，这点也能叫我们的心在主面前得著证实(约壹三 14, 林后十三 5)。

d. 达到充足确证的障碍

我们仅大略看一些主要的障碍，这些事拦阻了信徒达到救恩充足的确证。

(1)疑惑与不信(可十一 22～24)

(2)缺乏饶恕的灵(可十一 25～26)

(3)属灵的昏睡与冷淡(启三 15~16)

(4)叫圣灵担忧(弗四 30~31)

(5)容让魔鬼把我们的确据夺去(约十 10, 雅四 7)

(6)不照 神的旨意而行(路十二 47~48)

(7)滥交朋友(箴四 14, 林前十五 33)

(8)贪爱世界(约壹二 15~17, 雅四 4)

(9)失去与基督爱的关系(启二 4)

(10)故意犯罪(来十 25~29)

(11)凭眼见、凭感觉, 不凭信心行事(林后五 7)

(12)不顺服 神的话(来五 8~9, 徒五 29、32)

4. 持守与保证

论到信徒的持守与保证, 主要有两个观点:

a. 无条件的保证

持此观点的人, 认为 神对信徒的保证是没有条件的, 持守者是 神自己, 祂以不可抗拒的恩典来保守信徒, 直到救赎的工作完成。持此观点的人认为, 信徒有永生, 一旦他重生到 神的家中, 就不可能再是一个未出生的, 不管他的生活如何, 他总是生了。这个观点非常强调 神的主权, 它以如下经文作为论据: 约十七 12, 十 27~30, 罗十一 29, 腓一 6, 帖后三 3, 提后一 12, 四 18, 约三 15, 赛四十五 17, 来五 9, 九 12 及犹 23~24。

b. 有条件的保证

这一观点认为对信徒的保证是有条件的, 持守者不只是神, 也是人, 神不会强迫人得救, 不会勉强人上天堂(约一 12~13)。甚至信徒可能有一段时期会冷淡后退, 如果不转向主的话, 信徒就会变节, 然后永远沉沦了。这一观念非常强调人这方面的责任, 其圣经的论据是: 代上廿八 9, 撒上廿五 1~44, 结三 30, 卅三 12, 太七 24~25, 廿五 1~46, 约十五 2~6, 十七 12, 林前九 27, 十 12, 提前一 19, 来四 1, 六 1~6, 十 23~29, 彼前五 8, 彼后二 20~22, 帖后二 1~12。

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这两观点应常持平，如果过分强调恩典与主权，就有可能掉入宿命论、放荡、无律法；如果过分强调人的责任，就会掉入靠行为和律法得救的论调里，这两种极端都要避免。保罗说：「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

圣经提供了真理的两道主流。一说到信徒在基督里的保证，另一说到信徒要尽责任以持守在基督里。这二流合成一流才可保持平衡。以下我们要来探讨这两道主流，并看圣经是如何教导圣徒持守，以及在持守中的保证。

c. 圣徒的持守

圣经中有许多劝勉，要信徒持守在主里并在主的道里。也有许多警告叫信徒不要从正道上退却，不要堕落离开信仰。现在我们要看圣经如何鼓励圣徒坚守，及对退却、堕落者如何警告。

「持守」这词的意思是「坚持手中的工作或事业」。神学上的意义是「继续持守在恩典里」。主耶稣劝门徒持守在祂的道里，并住在祂里面。在约翰福音八 31 中祂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这「常常遵守」的意思就是「留在指定的地方、状态、关系或期望中」译作「常住、继续、住在、保持」。意即信徒要持守在基督的道里，常住、继续、住在、保留、保持在恩典的状态里。

以下是对信徒的劝勉，都与「持守」有关：

- (1) 在信心上恒心（徒十四 22，西一 23）
- (2) 恒久在 神的恩中（徒十三 43）
- (3) 常在基督的爱里（约十五 9，太廿二 35～40）
- (4) 长久在 神的恩慈里（罗十一 22）
- (5) 恒切祷告（西四 2）
- (6) 常存信心和爱心（彼前一 5，提前二 15）
- (7) 常常遵守主的话（约八 31，提前四 16，提后三 14）

(8) 住在父与子里面 (约壹二 24)

(9) 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 (徒二 42)

(10) 常常住在葡萄树上 (约十五 1~10)

d. 后退的危险

圣经有许多对信徒退后，不跟随主的警告，这些信徒已经不再是未重生的人，和罪人也有所分别。信徒如果不可能堕落，这些警告就毫无意义。现在举出一些新旧约中的主要警告：

(1) 旧约

旧约特别用一个词来形容人退后不跟随主，这个词就是「背道」，在耶利米书里用了 13 次 (耶二 19，三 6、8、11~12、14、22，五 6，八 5，十四 7，卅一 22，四十九 4)。

先知何西阿也常用这个词 (何四 16，十一 7，十四 4)。箴言也用了 1 次 (箴十四 14)。这个词的意思是：「变节，异教的，退缩，撤退，退却」，译作「背道、离弃」，其字根的意思是「转向」。所以背道这个词在希伯来文里含有转回、转向、倔强、顽固、撤回、溜回、变节这些意思。有一件事当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及何西阿两位先知所讲的话，都是对神的选民以色列说的，是述说他们属灵的光景。这些话也用来警告今日神的子民。

(2) 新约

新约没有「倒退」这个词，但也用了其他相类似的词。

(a) 主耶稣警告说，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 (希腊文为「agape」) 就渐渐冷淡了；这乃是在警告信徒的爱心在这类情况中冷淡了下来 (太廿四 12)。

(b) 主耶稣也警告说，「向后看」的人不配进神的国 (路九 62，十七 32)。

(c) 保罗也说到有人信心「如同船破坏了一般」 (提前一 18~19)。

(d)彼得说，人若认识过真道之后又背弃了，就如同猪洗净之后又辊到泥里，狗吐过后又转回来吃一样，这人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后二 20~22）。

(e)希伯来书也警告那些「退后入沉沦」的人（来十 38~39）。

(f)主耶稣说，有的信徒会象「盐失了味」一样（太五 13）。

(g)主耶稣也说，不结果子的枝子要从葡萄树上砍下来（约十五 2、6）。

(h)彼得劝信徒要在基督徒的德性上分外殷勤。如果做到了就「永不失脚」（彼后一 4~10）。

(i)圣经告诉信徒不要「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来二 3）。

(j)主耶稣提到结坏果子的树，祂说一个人的蒙称许不是因称呼祂「主阿！主阿！」或说预言、赶鬼、行异能，乃是在乎有圣洁生活的果子。这段经文不是对那些只作教友或未重生的人说的（太七 15~27）。

(k)新旧约都曾说过有些人的名字会从生命册上涂掉。如果这件事不可能发生，那这些警告就毫无意义了（出卅二 30~33，启三 5，二十 6，14~15，廿一 8，廿二 18~19）。卖主的犹大就是一例，他的名字已经从生命册上删除了（徒一 18~22，诗六十九 25~28）。

(l)在橄榄树的比喻里，使徒保罗说到「神对犹太人及外邦人的恩慈与严厉。他说「神对祂子民因不信而跌倒的，是严厉的，要把这些枝子从橄榄树上折下来。他警告外邦的信徒，只要他们长久在「神的恩慈里，神对他们就有恩慈，不然他们就全被砍下来」（罗十一 22、16~26，来三 6~7、12、14）。

因此，新旧两约都有劝勉及警告，叫人在认识主后不要背道、后退、转离主。如果说信徒蒙主保守是无条件的，这些话就变得无意义了。

e. 变节的危险

有一点须注意，就是倒退（或背道）与变节是有区别的。神呼召倒退者转回归主，倒退者有转回的可能（何四 16，十一 7，十四 4，箴十四 14，耶二 19，三 6~12），而变节者是无法再转向主，但倒退会导致变节。倒退是逐渐发生的，人不是一下子就背道了。开始时只是滑出去离开神，并且是隐密的、内在性的，然后才变成外在的表现。倒退也许只是局部而非全部的，浪子流落在外时是「死去的」、是「失去的」儿子，但悔改后他终究回到父亲的怀里了（路十五 11~32）。

变节则比倒退更往下走了，到了那种地步，人会用巧思、诡诈来否认并拒绝主耶稣基督。「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来六 6）希伯来书里讲到有关对付变节的经文，远超过对付背道（来六 1~9，十 25~31）。希伯来书六 6 的「离弃」道理，及帖撒罗尼迦后书二 3 的「离」道叛教，这个字是源于希腊文的「apostacia」，英文的「变节（apostacy）」就是从这个字衍生来的。希腊文还有一个用作「堕落、离弃」的字是「pipto」，意为「跌倒、绊倒」或「降落」（罗十四 4，林前十 12，来四 11）。信徒偶而会绊倒或跌倒，但又爬起来继续往前。而变节的人则以巧计、诡诈来远离主，并把主从他们的生活中剔除，至终变成末日那「大罪人」、「沉沦之子」的一部分。

变节就是「犯必死的罪」。使徒叫我们不必要为这种人祷告（约壹五 16），现在我们要从新旧约来看背道（或倒退）与变节的例子。

(1) 旧约

(a) 扫罗王在神恩待他之后，却变成一个变节者（撒上十 1~10，十六 22~23，代上十 13~14）。

(b) 大卫曾一度背道，但真心悔改后又回到主面前（撒下十一~十二，诗五十一，卅二）。

(2)新约

(a)犹大在蒙召作使徒后变成一个变节者（太十1～4、16～29，约六64～70，十三1～30，徒一15～25，诗四十一9，六十九25～28）。

(b)使徒彼得曾一度倒退，但又恢复归主（路廿二31～34、54～62，可十六7）。

f. 倒退的原因

倒退的原因很多，我们只略举如下：

(1)缺少个人和主爱的关系（启二1～7）

(2)缺少属灵的儆醒（可十三33）

(3)缺少属灵的热心（启三14～22）

(4)缺少顺服 神的话及 神的灵（来五9，徒五32）

(5)缺少祷告（路廿二39～46）

(6)缺少从 神的话摄取属灵的营养（诗一）

(7)缺少与 神子民的交通（来十24～25）

(8)缺少与世界并世界的友情分别出来（林前十五33，约壹二15～17，林后六14～18）

(9)缺少谦卑，常高抬自己（箴十八12，十六18，提前三6）

g. 有条件的保证

圣经教信徒要持守，警告大家不要堕入背道与变节的危险中，并显示信徒必须对主信而顺服，才能蒙保守。古语道：「基督的救赎，是要把人从亚当的堕落带回到顺服。」

希伯来书说基督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希腊文为『Soteria』，是安全、拯救、保障、完整、健康之意）的根源」（来五9）。

基督救赎了我们，并非叫我们不必顺从 神的话，但这顺从不是强迫的，乃是甘心乐意的。顺服是人类蒙保守之道，世上并没有无条件的保证。蒙保守的天使是因长久顺从 神的旨意及 神的话；坠落的天使是因不顺服 神的

律法。亚当、夏娃蒙保守是因听从神的命令，他们的堕落则起因于不顺服（罗五 12~21）。人是有自由意志的，但须受一条命令的限制，那就是要爱并甘心顺服；永远的顺服才能有永远的生命。下列经文显示神将此责任赋予祂的子民，即我们必须听祂的话，祂才作我们的神，我们才能作祂的子民：创廿二 18，廿六 5，廿七 8、13，出十九 5，廿三 21~22，申十一 27~28，三十 2、8、20，耶七 23，十一 4，徒五 32，来五 9，罗六 17，彼前一 14、22，罗十五 18。

主耶稣曾说过，成为祂羊群的证据是：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著我。」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7~28）

这两节所说的持守，是对信徒有条件的保证，只有听牧人的声音并跟随牧人，才能领受永生，不至灭亡。

身为守望者，我们要警告堕落的人，也要警惕义人；要警告羊群外面的人，也要叫羊群里面的人儆醒。义人当受警惕，不要从义路上偏离，步入不法。人如果死在罪中，他的义行就不被记念，在新旧两约中我们都可看到这个原则。守望者劝人要持守在主里，长久在信心里。当人听从主的话，他就必定蒙保守，不致背道，不会变节（结三 17~21，十八 19~32，卅三 1~20，太七 15~23，帖后三 3，犹 24~25，林前十 13，腓一 6）。

信徒没有必要倒退或变节，因为主耶稣是我们的辩护者，是我们的代祷者。圣灵是住在我们里面的保惠师。主保证：

「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犹 24~25）

5. 蒙恩之意义

神已预备了各种蒙恩的方法，让信徒能生活有力。「蒙恩之意义」的意思是圣灵藉著所命定的道，为信徒预备恩典，叫

人能过基督徒的生活，并能事奉神、服事人。

当教会聚集的时候，虽然会有共同的蒙恩意义，但我们在此仅讨论一些适用于个人的蒙恩意义，其中最主要的两种是神的话及祷告，藉这两种方法，圣灵得以苏醒，授与信徒能力。若是忽视了这两者，就会导致属灵的软弱、无果效。使徒们就是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4）。

a. 神的道

神默示给人的道，虽是客观、外在的，但却是无误，又绝对权威的启示。信徒若忽略了神的道，会遭致危险，因为神是藉著祂的话来启示自己，神创造及救赎的计划以及祂自己都包含在圣经中，圣经里的话是神的智慧，信徒应当渴慕其中的真理，使其成为生活中属灵的供应（撒上三21，箴二1~9，伯廿三12，诗一一九47，耶十五16，诗十九7~10，结三1~3，太四4，启十8~10）。

(1) 圣经的实用目的

圣经的实用性可从六方面来看，亦即圣经适用于：

(a) 教义

圣经是真理教训的根源，启发我们的信仰（提后三16）。

(b) 督责

圣经的督责是我们生活的保护（提后三16，赛八20，约壹四1，耶廿三31，多一9）。

(c) 归正

圣经导正又管教信徒的生活型态（提后三16，多二12）。

(d) 教导

智慧的信徒会照著圣经的教导而学义（提后三16，诗一一九9，弥六8）。

(e) 安慰

神默示的圣经里面有安慰和盼望（罗十五4，赛四十一，约十六33，耶十五16）。

(f) 生命

人是因圣经那使人苏醒的话而活著，这话是生命的粮（约二十 31，太四 4）。

(2) 研读圣经的实用方法

信徒当用三种方式来研读圣经，以收最大效益：

(a) 观察

信徒在读 神的道时，应问自己：「圣经说了什么？它对当时的人说些什么？又对后世的人说了什么？」

(b) 解释

信徒在读 神话语的时候，亦当自问：「这是什么意思？」要以经解经，要问：「作者对当时听的人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对我又有何意义？」

(c) 应用

然后信徒当问自己：「我要如何才能把这些话应用到生活里？」观察、解释的目的是为应用。这些不受时间限制的真理及原则要如何应用到我的生活里才有效？这是圣经的目的！如果真理不能应用，那就成了美丽却无生命的理论。

(3) 实际运用圣经

圣经当如何实际运用？实际地运用圣经是蒙恩的有效方法，我们将简述如后，信徒应当：

(a) 听圣经（路十一 28，太十七 5）

(b) 读圣经（约五 39）

(c) 研究圣经（提后二 15）

(d) 默想圣经（书一 8，申六 6，诗一 1~4）

(e) 相信圣经（可一 15，约四 50）

(f) 查考圣经（书一 8，太廿八 20）

(g) 顺服圣经（罗六 17，书二 7）

(h) 教导圣经（申六 7，诗七十八 5）

神的话是拯救、分别为圣的话，是我们蒙恩的最妙之道（彼前一 23，诗十九 7，罗一 16，提后三 15，约十七 17）。

b. 祷告的生活

蒙恩的第二种意义是祷告。神的道是客观的、外在的，祷告的生活则是主观的、内在的。有人说，祷告是属灵的呼吸，是信徒与属天的接触，没有祷告，属天的生活就无法维持。有人为祷告下定义说：「祷告是生命诚挚的渴慕，是生命的流露，也是生命的彰显。」

(1) 有关祷告的命令

祷告在圣经里，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也不仅是权利，乃是命令（路十八1，帖前五17，提前二8，西四2，林前七5，弗六18）。先知撒母耳视不祷告为罪（撒上十二23）。门徒要求耶稣教导他们祷告，象施洗约翰教他门徒一样（路十一1~4）。一个不祷告的基督徒是个不顺服又没有能力的基督徒。使徒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4，罗一9，西一9），忽略祷告会使主伤心（赛四十三21~22，六十四6~7）。

(2) 祷告的本质

我们可从下列几种因素来了解祷告的本质，因祷告包含以下要素：

- (a) 敬拜（诗四十五1~8，赛六1~4，太十四33，十五25，廿八9，启四11，太六9）
- (b) 认罪（王上八47，尼一6~7，九33~35，但九3~15，拉九5~15，十1）
- (c) 祈求（但二17~18，九16~19，约十一22，太七7~12，徒四29~30，腓四6，诗四十二4，六十二8）
- (d) 恳求（但六11，亚十二10，路十八1~18，提前二1，弗六18，太十五22~28）
- (e) 代求（徒十二5，提前二1，伯四十二8，赛五十九16，撒上十二23，创十七18，十八23、32，耶十五1，撒上十五11、35）

我们当为下面的事情代求：

- (i) 为神的国及神的旨意（太五9~13）

- (ii) 为在位掌权的 (提前二 2)
- (iii) 为未信主的 (路廿三 34 , 徒七 60)
- (iv) 为初信者 (帖后一 11)
- (v) 为背道者 (约壹五 16)
- (vi) 为各处的圣徒 (弗六 18 , 雅五 16)
- (vii) 为传福音的传道人 (弗六 19~20 , 帖前五 25)
- (viii) 为反对福音的 (太五 44)
- (ix) 为病人及有需要的人 (雅五 13~16)
- (x) 为信徒自己的生活 (犹 20 , 罗八 26~27)
- (f) 交通 (创十八 33 , 出廿五 22 , 卅一 18)
- (g) 感恩 (西四 2 , 腓四 6 , 弗五 20 , 诗九十五 2 , 一〇〇 4)

圣徒的祷告和三一 神有关, 祷告是向著父, 经由子, 藉著圣灵的 (弗二 18)。从下列经文也可看出祷告是向著父、向著子, 藉著圣灵的 (尼四 9 , 约十六 23 , 太六 8 , 徒十二 5 , 七 59 , 林前一 2 , 提后二 22 , 犹 20 , 罗八 26~27)。

(3) 祷告的时间

圣经说圣徒有定时及特殊时机的祷告。主耶稣有祷告的生活, 祂身上总带著祷告的灵。信徒应有定时及随时的祷告, 应该维持祷告的灵, 才会有祷告的生活。

- (a) 圣徒每日三次祷告: 早晨、中午、晚上 (但六 10 , 诗五十五 16~17)。
- (b) 有些圣徒在其他特定的时间或节期祷告 (徒三 1 , 二 46 , 十 9、30)。
- (c) 主耶稣有时候整夜祷告 (路六 12)。
- (d) 主耶稣有时候在清晨祷告 (可一 35)。
- (e) 圣经劝信徒要不住的祷告 (路十八 1 , 弗六 18 , 帖前五 17)。

(4) 祷告的姿势

祷告的姿态不是很重要, 最重要的是我们向著主的心及

态度。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一定要用什么姿势，但一再强调心灵的态度才是真正的祷告。

(a)可以站著祷告（约十七 1，可十一 25，路十八 13）。

(b)可以跪著祷告（路廿二 41，王上八 54，徒二十 36，弗三 14）。

(c)可以俯伏在地祷告（太廿六 39）。

(d)可以脸伏于手祷告（王上十八 42）。

(e)可以躺下祷告（诗六十三 6）。

(f)可以坐著祷告（代上十七 16，撒下十七 18，徒二 1~4）。

(g)应当时常保持祷告的灵、祷告的心及祷告的态度。在神面前，心的位置比身体的位置重要多了（犹 20，罗八 26~27）。

(5)祷告的地方。

没有一个地方是不可以祷告的，但圣经说我们应该有一个祷告的地方，诸如下列的地方：

(a)隐密处（太六 6，但六 10）

(b)旷野（可一 35）

(c)山上（太十四 23）

(d)圣徒聚集的地方（徒一 14，十二 5，二十 36，太十八 19~20）

(e)随处（提前十 8，林前一 2）：主耶稣说敬拜父的地方不一定在耶路撒冷，乃是以「心灵和诚实」，在任何地方、任何处所敬拜（约四 20~24）。

(6)祷告的障碍

神已定下一些祷告必备的事，少了这些，祷告就是枉然，神也厌恶必不答应。兹列举这些祷告的障碍如后：

(a)已知的罪（诗六十六 18，赛五十九 1~2，约九 31）

(b)故意不顺服神的话（箴廿八 9，亚七 11~13）

(c)私欲（太六 5，雅四 3）

(d) 缺少真实的信心 (雅一 6~7, 来十一 6)

(e) 心中有偶像 (耶十一 9~14, 结八 15~18, 十四 1~3)

(f) 不饶恕人的心 (太五 23~24, 六 12~15, 可十一 25~26)

(g) 假冒为善 (箴八 13, 玛一 6~10, 伯廿七 8~9, 太六 5)

(h) 骄傲的态度 (伯卅五 12~13, 路十八 9~14)

(i) 家庭关系不和谐 (彼前三 7)

(j) 夺取当纳的供物 (玛三 8~10)

(k) 吝啬不施舍 (箴廿一 13, 约壹三 17、19)

(l) 离弃主又离弃主的道路 (耶十四 10~12)

(7) 帮助祷告蒙应允的因素

圣经里有一些积极的帮助, 叫信徒在祷告中藉以蒙恩。

祷告应当:

(a) 帶著诚心 (诗一四五 18, 太六 5)

(b) 有信心 (太廿一 22, 雅一 6, 太七 7, 可十一 24)

(c) 照著 神的旨意 (约壹五 14, 太廿六 39~42)

(d) 要简单 (太六 7, 廿六 44)

(e) 同心合意 (太十八 19~20)

(f) 要恳切 (雅五 7, 使十二 5, 路廿二 44)

(g) 要确定 (诗廿七 4, 太十八 19)

(h) 有恒心 (路十八 1~8, 西四 2, 罗十二 12)

(i) 有时候要禁食 (徒十三 2~3, 十四 23)

(j) 帶著感谢 (腓四 6)

(k) 在灵里 (弗六 18, 犹 20, 罗八 26~27)

(l) 奉主耶稣的名 (约十六 23, 十四 13~14)

(m) 坦然无惧 (来四 15~16)

(n) 以 神的应许作基础、作依据 (太七 7~11, 九 24~29, 路十一 13, 但九 1~3, 结卅六 37)

(o) 帶著恩膏及圣洁 (太六 16~18)

(8) 祷告及代求的例子

圣经中有许多例子是关于祷告者及祷告的内容。研读这些例子后，会让我们认识这些人祷告生活的因素及能力，并其对人民或国家的影响。下面仅列出一些祷告及代祷勇士的事例：

- (a)主耶稣自己就是祷告者及代祷者最高、最完美的例子。祂的一生中没有片刻与父断绝交通。圣经多次提到祂祷告的生活。祂现在最高的职事就是为祂的子民祷告和代祷（约十七，来七 25，罗八 34）。下列是关于祂祷告生活的经文（可一 35，十四 36，来五 7，路三 21~22，五 5~16，六 12~13，九 18~22、28，廿二 39~46，可六 46，太十四 23，廿六 36）。
- (b)亚伯拉罕为所多玛祷告，就是一个祷告者及代祷者的例子（创十八~十九）。
- (c)摩西是一位了不起的代祷者，他甚至愿意以自己的性命来换回以色列国（出卅二）。
- (d)当百姓犯了罪，撒母耳认为祷告及代祷都没有用处（撒上十五 23）。
- (e)先知耶利米是一位为国代祷的人（耶七 16，十五 1）。
- (f)使徒保罗也是一位祷告者及代祷者，他为所建立的教会祷告（弗一 16，加四 19）。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充满了祷告。

我们特别会看到代祷者是 神呼召来站在破口上的（赛五十九 16，结廿二 30~31）。祷告与代祷的服事，成就了旧约摩西会幕及所罗门圣殿中的金香坛表徵。犹如香在幔内继续的上升到主面前一般，圣徒的祷告和代祷也在属天真实的圣殿幔内上升。大祭司耶稣基督接受众圣徒的祷告，将之献给父 神（出三十 1~10，启十一 1~2，路一 5~26，启八 1~4，诗一四一 1~2，启五 8）。只有在永恒里，我们才知道那些祷告者的最终结局。信徒已得著 神两种伟大的恩典，即主的道和祷告，藉此得以在今世中胜利掌权。在永恒里，所有的祷告都会转

公义为赞美。义者，义器新文来自系器器，出因

重器，成器而时 器器。一器器千器，有器千器，而义

VII. 赎罪的益处

论过赎罪的必要性、本质、来源、工作、预备和运用之后，我们要继续来看赎罪的益处。以下所标明的各项，不但彼此相关而且各自有其真理：称义、重生、承嗣、成圣、救恩、得荣和完全。这些都是信徒藉著赎罪所得的益处。

A. 称义

1. 脱罪称义

a. 定义：

字典里定义「称义」为「证明或显出是义的，或遵从律法、正义、辩明公义、宣告无罪或免受刑责、解除罪刑」，亦作「赦免或宣判无罪、判定为义、宣告无罪、称其为义、宣布接纳」。从神学方面来看，J. R. Gregory 在其所著的「The Theological Student, p.166」一书中，定义「称义」为：「称义乃 神的作为，祂接纳那些悔改而且相信耶稣的罪人为义人。」

(1) 希伯来文

Tsaw-Dak 意为：「在道德方面使之成为正义或公义的。」（创四十四 16，出廿三 7，伯九 2、20，十一 2，十三 18，廿五 4，诗五十一 4，一四三 2，赛四十三 9、26，四十五 25，王上八 32，代下六 23，赛五十三 11）

(2) 希腊文

Diakaiow 意为：「使其成为公义的或显示某人为公义的，免于控诉或宣告无罪。」（路十 29，十六 15，太十二 37，徒十三 39，罗二 13，三 4、20、24、26、28、30，四 25，五 1、9，六 7，八 30、33，林前六 11，加二 16~17，提前三 16，多三 7，雅二 21、24~25，罗五 16、18，四 25）

因此，根据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称义是：「使其成为公义的，免于控诉、免于罪刑。」这是 神的作为，祂宣告信耶稣的人为义。

b. 引申

公义的 神向人只会要求公义。律法要求对全地施行审判，称义义人，定罪罪人（申廿五1，出廿三7，赛五23，诗九8）。当亚当犯罪的时候，他在 神面前已经从义的地位上堕落了。现在，全人类都处在罪中，因为「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10、12、23）。凡干犯神圣洁律法的，都要处死。约伯为我们提出了一个大问题：「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伯四17，九1，十五14，廿五4）

在公义的 神面前，人要如何才能够成为义呢？只有两条路可选：

(1)以人的所为或所是使自己成为义；也就是因行为称义。

(2)藉著相信 神，接受白白的恩典称义；也就是因信称义。

前者是不可能的，因为在 神面前，没有人能使自己成为义。无论做多少好事都办不到。真正的问题是在于自己，人因其所是而有所作为，人并不是因犯了罪所以成为罪人，而是他生为罪人，所以犯罪。因为他生来就是不义的，所以行不义之事。

这就是 神给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之一。以色列人在接受律法的时候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参出二十，廿四）当他们说这话的时候，就等于把自己摆在行为、自我努力、自以为义的地位上。但是他们不明白自己堕落的本性，在 神面前企图使自己成为义，这是不可能的。 神让祂的选民用一千五百年的时间向自己和世人证明：没有人能因行律法称义，没有人能自义。如果人能凭自己称义，那他就有可夸的了；但是人在 神面前并无

可夸的（罗四 1~4）。

事实上最大的悲剧是，犹太人误解了律法的目的。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罗十 3~4）。旧约就是要将他们带进基督里，但是当祂来的时候，他们不但 not 转向祂，甚至还拒绝祂（加三 23~25）。

在 神面前，堕落之人的义，就象污秽的破布一样（赛六十四 6）。自己行律法而得的义，是不为 神所悦纳的（腓三 9~10）。

在 神面前要得称义，惟有藉著 神的恩典，也就是 神必须藉著白白的恩典来称人为义。但是这时候 神和罪人都牵涉到一个问题，就是 神既然称罪人为义，怎么还能显明祂是公义的 神呢（罗三 26）？这是 神的问题；如何称罪人为义而不称他的罪为义？ 神为何能视一个罪人为义人呢？

神将这个问题和约伯并全人类问题的答案，都启示给了保罗。 神的恩典和爱都在基督的死里找到了一条出路。基督的代死赎我们的罪，满足律法的要求，付出罪的代价（赛五十三 5、11，林后五 21，罗四 6，五 18~19），祂的死成了我们的死，祂的义成了我们的义。人要成为义，只有靠 神为他准备义。这件事在基督里成就了，人唯一的希望就是接受这份准备，因为人是付不起这么高代价的。神先算我们为义，再由祂一针一线地把义织在我们的白细麻衣上（罗一 16~17，林前一 30，耶廿三 6，卅三 15，启十九 8，三 4）。

如今， 神可以将祂的恩典赐给人，因为基督赎罪的死已完全满足 神律法的要求。这样，不但 神是义的， 神也可以称所有信耶稣的人为义。这些都是「称义」的真理。

称义包括三件事：宽恕罪刑，算我们为义，以及在 神面前站在称义地位上。就象是「三股合成的绳子」一样，牢

不可破；因行为称义是不合于称义之真理的。

2. 宽恕罪刑

a. 定义

「宽恕」的定义是：赦免、免除、免除刑罚，在法律上宣告赦免的行动。此外，它也被定义为：免除一个人的处罚，不处罚犯罪、干犯，有免除、开释之意。旧约里的「宽恕」和新约里的「赦免」所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以下所列者为其相关词：

(1) 希伯来文

(a) Nah-saw 意为「免除」（定罪）（出廿三 21，撒上十五 25，伯七 21，弥七 8）。

(b) Saw-lakh 意为「饶恕」译为「宽恕」（出卅四 9，民十四 19~20，王下五 18，廿四 4，诗廿五 11，赛五十五 7，耶五 1、7，卅三 8，五十 20，哀三 42）。「原谅」（王上八 30、34、36、39、50，代下五 21、25、27、30、39），「饶恕」（申廿九 20）。

(2) 希腊文

(a) Aphiemi 意为「施予」译为「赦免」（太六 12、14~15，九 6，十八 21、35，路五 21、24，十一 4，约壹一 9，雅五 15）。

(b) Charizomai 意为「施恩」，即「无偿」的善意赦免或救援，或作「给予、白白赦免、授予、释放、白白赐给、饶恕、免除」（路七 21，徒三 14，廿五 11、16，林前二 12，弗四 32，西二 13，三 13），因此，「宽恕」这词的意思是「使之消除、原谅、施恩、饶恕、免除、释放或援救」。

b. 引申

「宽恕」这个词似乎使我们眼前呈现一幅法庭的景象。一个嫌犯被带到庭上受审，审判的结果是「有罪」，并被判死刑（罗三 19）。正当宣布死刑，犯人带回监牢的时候，

有人赶忙跑来告诉犯人，他已经被赦无罪了；有人顶了他的罪并且代他死了。耶稣在十字架上领受罪人的死刑就是如此。如今，白白的赦免可以赐给人；可是若要得「赦免」，就需要罪人前来接受！

称义就是人相信基督，接受赦罪或免除罪刑，罪人就被赦免了。因为主耶稣要担负人的罪，所以就担负了罪的刑罚，现在，神免除了相信基督之人的刑罚。赦免和称义是相关词，两者都是法律名词，赦免是称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以不可能把赦免和称义分开来看。神并不单单的赦免或免除罪刑，果真如此，神就不义了。「犯罪的，他必死亡」（参创二 17，结十八 4），死罪虽免，但罪仍要受审。神把祂那完全无罪且公义的儿子带来，在各各他，世界的罪都归在祂身上，祂取了罪人的地位，承受罪人的死刑（约三 16，罗五 6~8）。罪刑已付，律法的宣判已在基督的身上执行，因此，神的圣洁得以维持、律法的公义得以坚守，如今神可以在基督里白白赦免罪人。神赦免罪人不是因为祂恩待罪人而免除罪刑，乃是因为基督已清偿了罪刑，祂的代死取消了所有人的罪。

神只能赦免受过审判的人，也就是在基督里受过审判的人。

c. 实例

称义最佳的例子或许就是巴拉巴了。巴拉巴是一个死刑犯，在牢里等著受刑，逾越节那天，巴拉巴被释放，耶稣却代替他死。巴拉巴被白白的赦免，因为耶稣在各各他担起了他的罪刑（路廿三 17~26）。这是基督为罪人所做的实例。所有的人都应该接受这白白的赦免，只有在接受以后，它才能在你的生命中出现实际的效果，透过基督才能有赦免或宽恕的事实。

(1) 主赦免所有真正求告祂的人（王上八 30~39，代下六 21~27，诗廿五 11，耶卅三 8）。

(2) 主必广行赦免归向祂的人（赛五十五 7）。

(3) 赦免或恕罪乃是神在新约对末日的应许（耶卅一 31~

前(诗一〇三3)。

(4)在祭坛的祭物前，祭司照 神的吩咐，向信而顺服的以色列人宣告他们蒙赦免(利四20、26、31，五10~16，十九22，民十五25~28)。

(5)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是新约的设立者。因著祂的牺牲以及祂代替我们受刑，使得所有接受的人得著赦免(诗一三〇4，但九9，可二5，路七47~48，罗四7，弗四32，西二13，雅五15，约壹二12，一9)。

3. 算为公义

a. 定义

「算为(impute)」这个词，就和「和好(reconciliation)」一样，是簿记里用的词，其意为「归因于，算在某人的帐上」，神学上是「神以祂的公义来计算为我们的」。保罗书信里提到「算」的事，最主要在罗马书第四章，该章主题是：「算为义」。公义已经算在信耶稣之人的帐上了。

希腊文「Logizomai」这个字在该章里用了11次，翻成「计算(counted)」(3、5节)，「计数(reckoned)」(4、9~10节)，和「归算(imputed)」(6、8、11、22~24节)，意思是「算数或计算」(译注：以上三字在和合译本皆译为「算」)。

b. 引申

正如前述：自亚当堕落以来，最大的问题是：「在 神面前，人怎能称义？」(伯廿五4，十五14，四17，九1)从亚当犯罪的那一刻起，他的所是、所做都「归算」在尚未出生的人类身上。圣经里记了一大笔罪的债(创三1~16，二17，罗五12，六23)。「在亚当里」无论是属灵的或物质的，都算为罪，都归于死(林前十五22)。

当基督死在各各他时，亚当和全人类的罪，都「算」在或放在基督的帐上。因为 神把我们的罪都算给了祂，祂受了我们该受的刑罚，为我们而死。所有我们该负的债务都

转移给祂了，而祂以死来勾销这笔债（约一 29，赛五十三 4~6，林后五 18~21）。基督被「列（数、算）在罪犯之中」（路廿二 37）。

如今在称义里，基督的公义已算给那些相信的人。就如同我们的罪算给基督，祂的义也照样算给我们。基督的资产转给了我们，祂的公义贷给了我们，已记在我们的帐户里（诗卅二 8，罗四 8，林后五 21，腓三 8~9）。神不再把罪算在我们的头上，而且「在基督里」我们被算为神的义。神宣告我们为义，并不违反祂的公义或公正。祂之所以能这么做，是因为我们的罪、不义、过犯和刑罚都算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了。如今基督的义（那无罪者的义）都算给相信祂的人了。「称义」已宣告罪人依法无罪、不再受定罪。被赦免的人被宣告为义是因为他相信，他之所以被宣告为义是因称义已归算给他了。因此神能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6），神悦纳我们为义，是因为为基督的义。这是赦罪和算为义。

4. 地位的改变

赦罪虽是把罪刑免除了，但人还是在罪之中。法官可以赦免罪人，但无法令这罪人在世人眼里视为义人。但是，称义却还能宣告被赦免的人是公义的。「称义」是洗清了所有的记录，并且恢复人与神的正常关系。称义就是改变地位，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上。也就是说：人藉著信耶稣，他的罪得赦免，基督的义得算为他的义，这改变了他的地位。从「在亚当里」的敌对地位和受定罪的情况，变成「在基督里」，并且得以在父神面前站立。他是被摆在算为义的地位上，与神和好，恢复相交。当亚当犯罪的时候，他在神面前失去了这地位；现在人却因神看他「在基督里」，得以恢复合法的地位，人可以坦然无愧地站在神面前。

5. 摘要

在摩西律法之下，这些是不能分割的，我们分别以「预表

性」、「历史性」和「教义性」的实例来解释。

a. 预表性的

在律法下的献祭条例中，可以见到赦免、归算和地位等事。律法本身并没有称义的能力，它只是预表性的例证罢了。以色列人以按手在供物上来表示联合。在这种动作下，以色列人的罪就归给这无罪无瑕疵的牲畜了，以色列人的不义就归算到这牲畜的身上了（利一1~7）；反之亦然，经由这样的献祭，将祭物的无罪和完全归算给以色列人。也就是无罪的代替有罪的，无罪的代替有罪的而死。罪的刑罚落在那完全且无瑕疵的牺牲上，以色列人因而得以赦免。因为有其他的代死者使以色列人能得赦免，也使神能悦纳以色列人，视他们为义。

经按手而代罪的羔羊，以及主自己成为羔羊，都是将罪移转给祭物的实例（利十六）。圣经里的按手礼也用在祝福、医病和承接圣职上，这也表显了「归算」和「认同」的真理，将好的或坏的转到人或相关的事、物上（创四十八1~2，可十13，路廿四50，徒五12，廿八8，来六1~2）。所以，在摩西律法下，赦罪和算为义的地位都是预表。

b. 历史性

在旧约律法下所预表的事，基督都在历史中应验了，这些都记载于福音书内。在基督那完全的死中，应验且废除旧约的祭。基督那公义的无罪者，为我们担了罪、被审判并接受死亡的宣判。基督的十字架是所有信徒赦罪、算为义和改变地位的所在。

c. 教义性

在保罗的书信中，特别显明这方面的教义。以下仅列与称义相关的例子。

(1) 阿尼西母

阿尼西母是逃离主人的奴隶，保罗因他的行为写信向腓

利门求情，使他得赦免、算为义，并得一个新的地位。保罗要求腓利门把所有的亏欠都归在他帐上；调解了腓利门和阿尼西母主仆之间的关系。

因此 神取消我们的亏欠，把罪都记在主耶稣的帐上。当我们相信主时， 神也将祂的公义记在我们的帐上（门 17~18）。

(2) 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信心之父，是旧约中称义的最佳例子。他认识了因信而算为义的真理（罗四）。

(3) 保罗

有关称义最伟大的例子和典型人物，就是使徒保罗自己。从自我为义（赛六十四 6）和律法的义（罗十 3，腓三 6~8，路十八 9）里出来，在基督里接受 神的义，也就是接受信心的义或称义。

保罗在基督里认识了「耶和华我们的义（Jehovah Tsidkenu）」这句话（耶廿三 5~6，卅三 15~16，林前 1~30）。保罗指示我们：十字架上的耶稣为我们成为罪，而宝座上的基督则是我们的义（林后五 21）。保罗的书信教导我们：地位上的义必须转变成实际的义。

以下即摘录保罗启示给我们有关「称义」的经节：

- (a) 称义不是自以为义的行为（腓三 6~9，路十 28~29，十六 15）。
- (b) 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称义（罗三 19~20，加三 10，雅二 10，加二 16，申廿五 1，诗五十一 4，徒十三 38~39，箴十七 15）。
- (c) 是 神自己称人为义，祂是称义的创始者（罗三 20，八 30、33）。
- (d) 称义是藉著恩而来，恩典是源头（罗三 24，多三 7）。
- (e) 称义是 神白白的赐给，因为在我们里面没有配得称义的，也没有一点值得 神为我们这么做的，祂如此

做是因祂的爱。因此，人不能自夸、不能骄傲（罗十 9～10，三 24）。

(f)称义是从信心而来，信心是接受的管道（罗三 26～30，四 11，五 1，九 30，十 10，腓三 9，西一 23，徒十三 28～29）。

(g)称义必须经过耶稣的血，这血是唯一的根基（罗三 25，五 9）。

(h)称义是凭著主耶稣基督的名（加二 16，林前六 11）。

(i)称义是藉著 神的灵，是祂把生命传送到我们的心里（林前六 1）。

(j)称义是由施恩座，即 神的宝座赐下的（路十八 9～14）。

(k)得以称义是因顺从 神的话（雅二 21～26）。

(l)称义是基督的义归（算）给祂的子民（罗八 29～33），也就是：在地位上、实际上义都已经归算给相信的人了（启十九 7～8）。

B. 重生

1. 定义

人的重生乃是被生在 神的家中，亦即由天重新生出，有新的性情和生命，并且被摆在 神的国度里。

赦免及称义是法律名词，重生及承嗣则是家庭名词。一个人重生进入 神的家中，也同时被 神立为子嗣。希腊文「Palingenesia」字义是「再生」，是属灵的再生、属灵的恢复、新生、复兴、再造，将事物恢复到原定的地位（太十九 28，多三 5）。希腊文「Gennao」意为「被生或生出」（约一 13，三 3～8）。

当耶稣告诉尼哥底母有关「重生」的事时，祂的意思是「从天而生」，是灵的再生。字典上「重生」的意思是「造成完全的改革或进步；再度形成或再次产生；重建新的基础；或藉宗教上的转变而有属灵的再生」。因此，重生是称义所带来的改变。 神藉此神圣的行动，将圣洁和属灵的生命注入

悔改的罪人里面，将他带入与 神的合一并 神的家中。这是一次「再创造」，是一个新的开始，是 神一个创造的行动，使悔改者「从 神而生」（来一 5，五 5，约壹三 9，四 7，五 1，四 18，二 29）。

2. 引申

新约用各种名词来描述重生，但不同的名词不是表示不同的经历，乃是用不同的方式来描述同一件事、同一经验。重生与以下 11 个相关名词相连：

a. 出生

悔改的人是 神所生的，是由灵而生，是从天而生。是 神将罪人创造成 神儿女的行动。自然的生象徵属灵的生（约三 1~12，一 12~13，约壹五 1~4、18）。天然和属世的生命含有：种子、血、水和气息；在属灵和属天的出生里也包含这些（彼前一 23，雅一 18，约壹一 7，五 6~8，约三 5~6，多三 5）。藉著属灵的生， 神成了我们的父（太六 9~10），藉著自然的生， 神是人类的创造者。因此，悔改者的出生，不是由罪人的血气而生，也不是由人意而生；不是自我努力，也不是由人类的改良而得；而是因著 神的旨意。因著重生，人开始有分于 神的性情（彼后一 4）。

b. 洁净

重生也与洁净相关，因为重生是洗净老旧生命的污秽，而行走于新的生命中（多三 5，约三 5~6，徒廿二 16）。这是所谓「重生的洗」或「重生的洗濯盆」（多三 5，弗五 26，出三十 17~21，结卅六 25）。受浸也同样象徵这样的洁净（徒廿二 16，林前六 11，来十 22，约十三 1~17），用水藉著道把教会洗净，成为洁净。

c. 苏醒

「苏醒」的意思是「恢复、使活著、给予生气」。所以重生是叫人的灵苏醒，使灵活著，藉著圣灵得著更新，新的

生命就分赐到人里面（多三5，西三10，罗十二2，弗四23，二1、5、7，诗五十一10，一一九25、37、40、88）。

d. 复活

这点和前述各项非常类似，但它将人的景况完全展现出来。当亚当堕落的时候，全人类因他都死了，人的灵死在罪中，并且企求神的大能显出神迹，使灵复活。重生就是属灵的复活，人藉此出死入生（约五24，约壹三14）。除了耶稣以外，没有人能行使死里复活的神迹（弗二1~6，西二13，三1，提前五6，罗六4~5，约十一25，五21~27，约壹三14，五12）。

e. 创造

亚当是旧的创造，基督是新造的果子（启三14）。在自然的生产中，我们属于旧的创造族类，因为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在属灵的生产中，我们变成新造的，属于新造的族类，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1~5，加六15，弗二10，林后五17）。重生就是重新创造，是一个新的开始，只有新造的人才能活在新天新地中。新造的人有新的性情、新的性格、新的渴望和新的目的。

f. 回转

「回转」的意思是「转回到先前的」，这个词在新旧约里都用过多次（诗十九7，五十一13，赛一27，六10，六十5，太十三15，十八3，可四12，路廿二32，约十二40，徒三19，十五3，廿八27，雅五19~20），特别是用在人们对圣灵的回应上。一个重生的人是一个回转的人，他从远离神的路「回转」走向神。

g. 更新

重生也是更新，或者恢复。人在灵里更新，从亚当的堕落恢复到神的形象，人因著新生而被更新了（西三10，罗十二2，弗四23）。

h. 救恩

「救恩」或「得救」的意思是「被释放、保守、医治或保持完整」。重生的人从 神的忿怒中得著拯救、蒙保守，脱离撒但的权势进入 神的国（西一 13，可十六 16，约三 17，十 9，罗十 9~13，徒二 21、47，十一 14，十六 30~31，启廿一 24）。

i. 新心

重生应验了旧约中关于领受新心的预言（结卅六 26，耶十七 9，诗五十一 10，耶卅一 31~34），信徒的旧心已经了结， 神赐给了他一个新心。

j. 转变

重生也是地位的改变。重生的人从先前在「亚当里」的旧地位上迁到在「基督里」的新地位上。在亚当里是疾病、死亡和奴役；在基督里是公义、健康、生命和自由，重生就是从黑暗迁到光明的国度里（弗一 3~4、6、12，林后五 17，加六 15，西一 13、14，徒廿六 18）。

k. 关系

重生也是指人的生命与基督发生属灵的关系。重生叫人与复活的主联合，这样的联合好比婚姻，信徒「许配了基督」（罗七 4，弗五 21~32，启十九 7~9，林前六 17）。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也是解释这种联合的关系（约十四 20，罗八 10，加二 20，约十五 5，罗六 5）。

上列所述，在在显示重生的必要。人之所为，不外乎天性。人性只能产生人的本性，肉体只能生出肉体。人因本性是恶的，才沦为可怒之子，并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他没有能力改变自己，因此需要圣灵重生的工作（约壹三 10，太十三 38，廿三 15，徒十三 10，弗二 1~8，约三 1~5）。

3. 实例

「重生」真理最重要的实例，毫无疑问地可以用自然的生为

例，因自然的生是属灵之生的预表。以下所归类之属地和属天的生，显示出在重生神迹中的神圣大能。

自然的生

种子

血

水

气息

人意

属灵的生

道的种子（彼前一 23）

耶稣的血（约壹一 7）

重生的水（约三 5~7，多三 5，结卅六 25~27）

圣灵的更新（约三 5~6，多三 5）

父 神的旨意（约一 13，雅一 18）

4. 彰显

在重生的人身上会有表显，证明他已重生：

a. 凡从 神生的就胜过世界，胜过其原则、标准与实践（约壹五 4，雅四 4）。

b. 凡从 神生的就胜过了罪的生命（罗六 14，约壹二 14），即使他们犯了罪，他们也不会要活在罪中，而要寻求耶稣宝血的洗净（约壹一 5~7，二 1~2）。

c. 凡从 神生的就会爱 神及跟随祂的人，爱是 神的性情（约壹四 19，三 14，五 1~2，四 21，罗五 5）。

d. 凡从 神生的就行义（约壹三 7，太五 44~45）。

e. 凡从 神生的就会爱 神的道和 神的一切（诗一一九 97，彼前二 2，西三 1~2）。

f. 凡从灵生的必有从灵而来的见证在他们里面（罗八 16，加四 6）。

g. 凡从圣灵生的会显出耶稣基督的本性和性格（彼后一 4，约一 12），取代以前撒但的本性和性格（约八 44，约壹三 10，诗五十一 5，弗二 1~3）。

C. 立嗣

1. 定义

「立嗣」就是 神将重生的人摆在儿子的地位上，并将所有属于儿子的权利都赐给他。

希伯来人对立嗣的观念和英文的定义差不多，都是改宗的意思。

- a. 摩西被法老的女儿收养，将要继承埃及的王位（出二 10）。
- b. 亚伯拉罕有意立以利以谢继承他的家业（创十五 2）。
- c. 亚伯拉罕和撒拉立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为子嗣，但 神阻止了（创十六 1~2）。
- d. 创世记四十八章中，雅各按立约瑟的两个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为自己的儿子，列在以色列的支派中。这两个儿子是埃及籍的以色列人，但因雅各的按手，使他们得成为被拣选的族类，并且在众兄弟中有继承的名分。
- e. 神立以色列为祂的儿子（出四 22~23，耶卅一 9，罗九 4，何十一 1）。
- f. 以斯帖被末底改立为女儿，所以末底改才会为她的福祉负起责任（斯二 7）。她因而得有「父亲」的保护和照顾，而不是象父亲的关系而已。希伯来人立嗣的观念是收养而非生而为本家的人。

希腊文「Huiiothesia」意思是「儿子的地位」，保罗的书信中有 5 次翻成「儿子的名分」（罗八 15、23，九 4，加四 5，弗一 5）。但必须留意这个词和希伯来人的观念及英文「立嗣」的意义皆不相同；英文里立嗣是指小孩由这一个家庭过继到那一个家庭中，但在 神国里却不是这么一回事。

2. 引申

a. 重生和立嗣

信徒在重生里如同婴儿生到 神的家庭中，成为信心的族类（约一 12~13，三 3~5）。这不仅是一种地位的问题，更是一种关系的问题，因为在他里面注入了新的性情，使他成为儿子。重生的信徒到成熟时被立嗣，这才是摆在儿子的地位上，因此立嗣著重在地位和权利，不著重于关系（加四 1~2）。重生时人接受了新的生命；称义时人获得

新的立场；立嗣时人领受了新的身分、地位。立嗣就是给儿子在法律上有完全的权利和继承权。

b. 罗马人的习俗

Bancroft 在其所著「Christian Theology, p.240」一书中，提到罗马人立嗣的风俗。罗马人习惯由父亲或根据法律指定在某个时候正式且合法地立家中的男孩为嗣；也就是说，这男孩将在法律上取得儿子的地位，而且拥有做儿子才有的特权。这个立嗣典礼并不是要认异姓子嗣为家人，而只是宣布亲生子已成为罗马法律下的成年人了，并且为他冠上家族的姓氏，在证人的观礼下，地位、权利、特权和责任都赋予这个成年的儿子。

神在基督里为众子所做的一切，尽都含括在上例之中。但属灵的比自然的习俗更高超。人虽收养儿子可继承产业，却不能叫这个儿子变得象他；神就不一样，神藉著重生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子，因此我们有分于父的性情。若照著天然人的本性，神是不会要我们的，但因为我们经过了重生，所以神接受我们作祂的儿子，赐给我们神家庭的名分、家庭的权力和作儿子的特权（弗三 14~15，加四 1~5，罗八 15~19）。当悔改的人在灵里重生时，圣灵就以「儿子的灵」进入他的心里，使他成熟，完全地享受儿子的名分（加四 6）。在重生并且受圣灵的浸时，他得到圣灵初熟的果子、圣灵的保证和印记。到了父所定的时期就要完全地承受儿子的名分。这圣灵就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林后一 21~22，罗八 23）。

c. 儿子的名分

以下列出圣经中有关儿子名分的观念：

- (1) 天使被称为「神的众子」（伯二 1，提前五 21），天使是神所造的儿子，是受造的灵。
- (2) 亚当也被称为「神的儿子」，他也是神所造的儿子，但在受造的等次上比天使低（路三 38，诗八 1~4）。

- (3)以色列国被称作 神的长子。他之所以作 神的儿子，是经过 神的拣选、救赎和立嗣而成的（出四 22，摩三 2，何十一 1，罗九 3~5）。
- (4)耶稣是 神永远、独一的儿子，祂不是造出来的，而是在永远生的，如同在人性里生的一样（来一 5，约三 16）。在基督的虚己里，祂有 神儿子的身分，有父 神的名，并继承了完全的神性（徒二 34~36，西一 19，二 9）。
- (5)以色列诸王在他们作王的地位上也称为 神的儿子（诗二 7，代上 廿八 6）。
- (6)信徒藉著重生和立嗣成为 神的儿子。他是在新生中成为儿子，有分于 神的性情和名分，到时期满足的时候要完全进入儿子的名分（约壹三 1，罗八 23）。我们应该牢记且分别这儿子名分的观念。

d. 立嗣的时间

以下撷录新约里有关立嗣的经节，立嗣时间有三重方面：

(1)在过去的时间里

照著父 神的预知，在已过去的永恒里，预定信徒得著儿子的名分（弗一 5）。

(2)在现在的时间里

当人在 神的灵里重生时，他接受了圣灵，这「儿子的灵」进入心中，达到完全的儿子名分。所受「儿子的灵」，使他呼叫「阿爸，父」（加三 26，四 1~5，约一 11~12，太六 6~10，罗八 15~19）。

(3)在未来的时间里

要等到基督再来时，信徒儿子的名分才会有完满的彰显。所有的受造物是在等待 神众子的显明。信徒所得儿子的名分包括：身体得赎、复活和改变形象（罗八 23，弗一 14，四 30，腓三 20~21，启廿一 7）。

e. 立嗣的结果

Bancroft 在其所著「Christian Theology, p.240」一书中，针对立嗣的特点标出几项结果：

(1)以人这一面来说：

- (a)作儿子，我们有 神的家之名（弗三 14~15，约壹三 1，启二 17，三 12）。
- (b)作儿子，我们有 神的家之形象（西三 10，罗八 29，林后三 18）。
- (c)作儿子，我们有父的性情（彼后一 4，约一 12~13，三 6）。
- (d)作儿子，我们有 神的家之情爱（约壹二 9~11，三 14~18，四 7~8，五 1）。

(2)以 神这一面来说：

- (a)作祂的儿女，我们是 神独特爱的目标（约十七 22~23，十六 27）。
- (b)作祂的儿女，我们是父 神所关怀的对象（太六 32）。
- (c)作祂的儿女，我们是父 神所管教的对象（来十二 6~11）。
- (d)作祂的儿女，我们是父 神所安慰的对象（林后一 4）。
- (e)作祂的儿女，我们继承 神的一切（彼前一 3~5，罗八 17）。以下可附增几点：
 - (f)从律法的捆绑中得释放（罗八 15，加四 4~5）。
 - (g)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作儿子的灵（弗一 11~14，加四 5）。
 - (h)接受得基业的凭据（罗八 23，弗一 11~14，林后一 22，五 5）。
 - (i)接受圣灵的生命，使我们里面重新活出 神儿子的生命（罗八 14，加二 20，五 18，西一 27）。
 - (j)成为 神的继承人，与 神有父子关系，并享有儿子的权利（加四 6，罗八 15）。

- (k)长成基督这位在 神大家族中长子的形象（罗八 29，弗二 19，来十二 5~11）。
- (l)我们要在基督来临， 神众子显出时，身体得赎（罗八 19~23）。
- (m)我们有新心和新灵，得与 神的性情有份（彼后一 4，罗六 4，结卅六 26，十一 19，弗四 24）。
- (n)恢复在亚当里失去的继承权，与基督同作后嗣（弗一 13~14，罗八 23，启廿一 7，加三 26）。

3. 实例

人从孩童长大成人的过程可为例，而那被立为后嗣的信徒应该产生拥有儿子名分的盼望，并因著这样的盼望，使得他成熟，以长成 神儿子——耶稣基督的形象。新约的作者以属灵各个阶段的发展来鼓励信徒长大成熟（约壹二 12~14）。我们摘录了信徒属灵生命各阶段的发展于下：

a. 婴儿

以下几个希腊文是形容新生信徒的婴儿阶段：

- (1)Brophos 意思是「尚未出生的胎儿、新生婴孩、婴儿或小宝宝」（路一 41，二 12，提后三 15，彼前二 2）。信徒就象才出生的婴孩，如爱慕灵奶的话语一样。
- (2)Nepios 意思是「婴儿、小孩、未成年之人、还不会说话，未受教导，不懂任何技能、孩子气的、不成熟的基督徒」（太十一 25，廿一 16，林前三 1，十三 11，加四 1、3，弗四 14，来五 13）。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和希伯来信徒，提醒他们还是婴孩，吃不下乾粮。
- (3)Paidion 意思为「年幼的孩子、婴儿、小孩子」（太二 8~9、11、13~14、21，十八 2~5，十九 13~14，林前十四 20，来二 13~14，约壹二 13、18）。

b. 孩童——成长的阶段

下列的希腊文是描述信徒的生命在小孩子或成长的阶段：

- (1)Teknon 意指「后裔、小孩子们、小孩」。我们不必细究这是几岁到几岁，重要的是他们是谁的后代（约一

12，罗八 16～17、21，腓二 15，约壹三 1～2、10）。
重生的信徒是 神的儿女。

(2) Pais 意为「小孩、男孩子或女孩子」，有时也指婴儿（太廿一 15，路二 43，约四 51，徒四 27、30）。

(3) Paidarion 是「小孩、男孩或女孩，读完小学以前的小孩，需要管束、教导和磨炼」（太十一 16，约六 9）。

c. 青少年——成熟中的阶段

Neankos 的意思为「年轻人、青年、生命充满活力、青少年、少年」（徒二 17，五 10，七 58，二十 9，约壹二 13～14，太十九 20、22，可十四 22，路七 14）。

d. 长成的儿子——成熟的阶段

Huios 的意思指：「儿子、成熟、发育完全的人，有自己性格和权利的人。」

主耶稣在约旦河受浸时，显明祂是 神的儿子，已经成年了（太三 17）。这个世界正盼望著 神成年的儿子显现（罗八 14、19、29，一 4，林后六 18，加一 16，四 6、22、30，弗四 13，来二 10，启二 7）。 神最终极的应许是：祂的儿子要作得胜者，把我们从在亚当的堕落后，恢复到最初的形象。

神的真儿子是痛恨罪、生活在公义里、爱弟兄，在世时行在基督的道路上（约壹二 6，四 17）。 神的儿子基督，要在 神的众子里面重新活出祂的生命。 神子成了人子，好使人的众子成为 神的众子。

重生

圣灵所生
作孩童
不成熟的
承受产业的凭据
圣灵初熟的果子
见证圣灵

立嗣

圣灵使他成熟
作儿子
成熟的
继承了一切
圣灵的丰满
拥有圣灵

儿子的灵	成为后嗣
受罪和死的辖制	身体得赎
作奴仆	作完全且成熟的儿子
管教并顺服	成形的性格和权利
准备继承	承继一切

D. 成圣

1. 定义

成圣是将某事或某人分别出来，作特别的用处或服事。在神学上，成圣是指 神将信徒从恶事里分别出来，归祂为圣并服事祂。

a. 希伯来文

希伯来文「Qadesh」的字义是「被洁净、仪式上或道德上做成洁净的、断定为洁净的，或视为洁净的」。下列的词为其译词：奉献、献身，视为神圣、圣洁、使纯净、使圣化（创二 3，出廿九 43，利八 10、15、30，十 3，民八 17，代下七 16、20，赛十三 3，结四十八 11）。

b. 希腊文

「Hagiasmos」和其相关字，都是指「使圣洁、使洁净或奉献」译作「分别为圣，成圣，视为神圣，成为圣洁以及圣洁」（罗六 19、22，林前一 30，帖前四 3~4、7，帖后二 13，提前二 15，来十二 14，彼前一 2，罗一 4，林后七 1，帖前三 13）。

因此成圣是指特别「被分别出来」为圣洁之用。

2. 引申

在信徒生活中，成圣的重要性表明在希伯来书十二 14 里：「……非圣洁（成圣）没有人能见主。」成圣是 神对每一位信徒的旨意（帖前五 23~24，多二 14）。以下所记是被 神分别为圣的事和人：

a. 定节令、日子为圣（创二 3，申五 12，尼十三 19~22，珥

一 14，二 15）

- b. 使地方成圣，诸如房屋或土地（利廿七 14、16~22，出十九 12、23，来十二 20）
- c. 将帐幕和其中的器具分别为圣（出廿九 27、33、36，三十 25~29，四十 10，利八 10，民七 1）
- d. 祭司在事奉前要被分别为圣（出廿九 4~9，四十 12~13，利六 12）
- e. 头生的人和牲畜要分别为圣（出十三 2，民八 17）
- f. 以色列国被分别为圣（出十九 5~6、10）
- g. 基督耶稣自己分别为圣（约十七 19）
- h. 在基督里的信徒也分别为圣（帖前五 23）

3. 实例

重生和立嗣就跟赦罪和称义一样是相关词；同样的，称义和成圣也是相关词。赦免和称义是法律上的名词，重生和立嗣是家庭的用语，而成圣是神殿的用语，尤其是跟祭司的功能和职事有关。亚伦和他儿子的奉献，以及被分别出来从事利未人的祭司职任，这其中包含了许多成圣的要素：

a. 成圣是分别出来

祭司是从以色列民中和其他的责任里，被分别出来服事神和圣所。利未人了解他们是被分别为圣的支派。拿细耳人则在向神许愿下的日子里，远离各种污秽的事，免得这分别被玷污了（民一 47~52，三 5~10，十八 1~7，来五 1~5，民六 1~12）。

b. 成圣是献身

以消极面来说，就是从事物里分别出来；从积极面来讲，是分别出来归给神。信徒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在教会里服事主，如此分别出来就成为圣洁、洁净和纯洁（民六 2~3，罗一 1~2，来五 1，代下廿九 5、15~18，利廿七 14、16，民八 17，林后六 17，七 1，六 14~18，约十 36）。

c. 成圣是洁净

祭司在分别归 神，服事圣所的同时，也经历了洁净礼（出廿八～廿九，利八～九）。这礼仪包括洒血、用水洗净和用油膏抹。藉著这些方法，祭司才得洁净做主的工。在新约里，信徒也被主的血洁净，被主的道洗过，受圣灵的膏抹（约壹五 5～9，彼前二 5，多三 5，弗五 26～27）。保罗提醒哥林多人说他们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成圣的信徒会被洁净（约壹三 3），要从一切邪恶、不敬虔的事物里分别出来（来九 13，诗五十一 7，多二 14，林后七 1，结卅六 25）。

d. 成圣是奉献

祭司的成圣也包含了奉献的观念（出廿九 9）。「奉献」这个词在此是指「把手充满了」。祭司的双手充满了公羊分别为圣的胸和腿，然后呈献给 神。所以可以明显看出，祭司的功能乃是奉献给 神。祭司不能双手空空到主面前；新约分别为圣的信徒到主面前时，也是双手捧著所要献给主的，他们是奉献的人，藉著基督献上 神所悦纳的灵祭（罗十二 1～2，彼前二 5～9，来十三 13～15）。

e. 成圣是事奉

祭司被分别出来也是事奉 神，遵行祂的旨意（利八～九，出廿八～廿九）。他们不再随己意而行，乃是遵行神的旨意。他们服事祭坛、圣所、以色列民和 神。事奉是他们成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以信徒把自己奉献于祭司的事奉，来遵行 神那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1～2，徒廿七 23，彼前二 5～9）。

4. 有关成圣的错误观念

有人把一些错误的观念，当作是成圣的经历。其实，那些都是人们想要凭努力达到 神对人的期望而已。

a. 拔罪根主义（Eradication）

有些团体教导信徒说：成圣就是拔除亚当遗传下来的天生

罪性，藉著恩典，把罪律除尽，从此就不会再犯罪了。果真如此，所有的信徒岂不永远都没有病痛、灾难和死亡了吗？因为没有罪就没有死亡了（罗八1～3，林前十五56）。所以，持此论者并不认识信徒里面的两种性情，也不了解人性里的罪律尚未被除尽。

b. 律法主义 (Legalism)

这种观念认为信徒若活在各种律法和规条的限制内，就能过成圣的生活（西二21～23）。加拉太的教会就是这么做（加三1～3）。但律法和人为的规条，确实会制造出一种尊重律法的精神和门径。所以律法主义可以解释为：良好的行为比 神白白的恩典更能施拯救，更能让人成圣。法利赛人就是律法主义者，深信自己因遵行律法而被分别出来，然而他们的内心仍然是败坏的。

c. 禁欲主义 (Asceticism)

禁欲主义的观念是，人可以藉著严格地否认自己和自我操练，达到成圣或更高的属灵境界。他情愿受苦将自己钉十字架或忏悔，而交相惩罚自己，以克制或惩罚肉体（西二23）。他们认为肉体或物质都是邪恶的，所以必须用禁欲的方式来禁绝、毁灭它（太五27～30）。

5. 以圣经的观点来看成圣

a. 成圣的时间

圣经里指示成圣有瞬间的和渐进式的；有地位上的和实际上的；有立场上的和身分上的；有律法上的和经历上的。成圣是一种行动，也是一种过程。

(1) 地位上的或律法上的

当一个人重生的时候，就被分别为圣了。就是说，他们从罪里分别出来归与 神。成圣是在重生的瞬间发生的。在 神的眼光里，他在地位上是分别出来的。他已经在基督里成圣了（林前一2，六11，希二11，十10、14，弗一4）。信徒从创世以前就在基督里被分别出来

归主，神把耶稣的圣洁算为他的圣洁，算他成圣了。所以信徒才会被称为圣徒、成圣的人（林前一2，罗一7，西一2，来十10，林后七1，帖后二13）。这是最初的成圣。

(2) 实际上的或经历上的

信徒虽然在回转归正的时候，就在基督里成圣了，但很显然地，根据圣经和经验，他还需要不断有更进一步的工作做到他们里面。哥林多的信徒就是一例（林前三1，五1~8）。新约的书信都劝勉信徒要在基督里长大，要过分别为圣的生活（来十14，十二14，帖前五23，林后七1）。成圣和称义对比（称义是瞬间的事），成圣是一件既是瞬间又是渐进的工作（彼后三18，林后三18，七1），这就是成圣的过程。

(3) 完成或终结

每一位圣徒都知道，不论在主和神圣洁的生命里进展多少，他仍是不够完全。信徒不停的追求圣洁，直到神用大能将他带进无罪的完全里。当基督再来的时候，信徒就会完全的认识成圣了。到那时，罪被根除，信徒拥有荣耀不朽的身体（太五48，来六1~2，帖前五23~24，三13，腓二12~14）。因此，在成圣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会看到最初、渐进、最终；过去、现在、未来；瞬间、逐步和完成等等的各种阶段。信徒常常把在主里经历的「危机」误解为「恩典的第二工作」或「第二次的祝福」。成圣的所有工作，乃在向信徒显明，他过去曾经从罪和刑罚里出来，他现在正从罪的权势下出来，将来他会完全从罪里出来。这就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成圣。

b. 成圣的意义

以圣经的观点来说，成圣必须有神圣的工作和信徒的回应，才能在地位上和实际上使信徒分别为圣。

(1) 神的工作

父、子、圣灵都参与了成圣的工作。

父（帖前五 23~24，来十 11，十三 21，林前一 30，帖前四 3）。父 神的旨意是要所有的信徒都成圣。

子（来十 10，二 11，十三 12，弗五 25~27，林前一 2、30，多二 14）。耶和华有一救赎的名字是「Mekaddish-kem」，意思是「我耶和华是叫你们成圣的」（出卅一 13，利二十 7~8，卅一 8、15、23，来二 10，林前一 30，帖前五 23~24）。成圣不仅仅是教义而已，而是与基督的位格及工作有关，基督就是那叫我们成圣的（耶廿三 6，多二 11~14）。

圣灵（彼前一 2，帖后二 13，罗八 2、13，加五 17~22）。圣灵把 神成圣的大能应用到信徒生活里。

(2)成圣的方法

神用三种方法提供圣徒分别为圣，这三种方法彼此结合、互相效力（约壹五 5~7）。

(a)基督的血

我们是因基督的血而成圣的，这是绝对的、地位上的，并永远的成圣（约十九 33~34，来十三 12，十 10、14，约壹一 7，来二 11）。

(b)神的道

我们是因 神的道而成圣的，这是实际的顺服（弗五 26，约十五 3，多三 5，彼前一 23，诗一一九 9，雅一 23~25）。

(c)圣灵

我们是因圣灵的大能而成圣的（林前六 11，罗一 4，帖后二 13，罗十五 16，彼前一 1~2）。圣灵使我们成圣。当我们顺服 神的道时，圣灵就把洁净血的能力应用到我们身上（彼前一 2）。圣灵是做内在的工作，故圣灵又称为「圣洁的灵」。

(3)人的回应

神已经给我们成圣的路，信徒要如何回应呢？

(a) 圣经知识

信徒必须接受圣经里有关成圣生命的知识，他必须接受以下的经节：

(i) 认识圣经之必要性，达成个人的需要（彼前一 14～16，帖前四 7）。

(ii) 认识要使我们成圣是 神的旨意（帖前四 3）。

(iii) 认识成圣在此时此地的可行性（帖前五 23～24）。

(iv) 认识成圣不是以拔罪根、遵行律法、严格禁欲而成，乃是藉著上述圣洁的方法而成（腓二 12～13）。

(v) 保罗在罗马书强调，信徒应该「认识」有个地位上和经历里的真理（罗六 3、6、9、16）。

(b) 适当的信心

认识并了解 神话语中的真理会加强我们的信心（罗十 17）。成圣是因著在主耶稣里的信心而来（徒廿六 18，来十二 10～11、14）。适当的信心会使人赞同神对信徒所说的话。罗马人的文化里，有时候会把死人绑在犯人的背后，任其尸体腐烂，将这犯人折磨至死，而犯人却救不了自己。必须要靠别人救他脱离「取死的身體」（罗七 24）。信徒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就从死的身體得著了释放（罗六 6～23）。「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罪的身體已经灭绝了，所以信徒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在信心里， 神的话就算为真理，信徒因著这样的信心，便相信在他的生活里， 神会实现祂的话。

(c) 实际的顺服

神所拣选的信徒，藉著血和圣灵的成圣而顺服 神的话（彼前一 2，帖后二 13，腓二 12～13）。当信徒顺服 神的话以后，圣灵又不断地供应洁净的血，信徒就活在成圣的生活中（约十四 16，徒五 32）。

(4) 信徒里面的两种性情

信徒必须了解，从他重生开始，就拥有两种性情，因为这关系到成圣的教义和信徒对真理的实际经历，否则他就会因疑惑、混乱和失望而挫败。在「基督论」里，我们曾说：「信徒在自然的出生里有了人性，藉著在灵里重生而有分于神性。然而在他的人性里还存在著罪的律。神性要发展成熟，以胜过在人性里的罪律，使他成为一个得胜的基督徒。」

最原始的人性是出于 神的手，是没有罪的。当亚当堕落时，罪的律进到人性里，把人性给败坏了。 神最终的目的是要把祂自己的神性充满在人性里，信徒因著重生而有分于神性。神性是在人性里面，并且透过人性把神性充分表现出来。而在人性里面的罪律，就是败坏的力量，必须被胜过，最后， 神会灭绝它。那时神性和人性就会象主耶稣基督一样，在信徒身上完全的彰显出来。由于基督结合了神性与人性，但没有罪，所以，信徒也将如此。

圣经里用了一些名称来显示人因为里面的罪律，使得他的人性性和神性之间发生了差距和争战。兹将这些名词列出如下，并附上参照的经节：

人性

- (a) 从肉体而生
- (b) 肉身的父
- (c) 自然的人
- (d) 脱下旧人
- (e) 头一个人——属土的

神性

- 从圣灵而生（约三 1~5）
- 天上的父（太六 5~9）
- 属灵的人（林前二 14，三 1~3）
- 穿上新人（弗四 22~24，罗十三 12~14，西三 9~10）
- 第二个人——属天的（林前十五 47~49）

- | | |
|--------------|---|
| (f)在我里头没有良善 | 在你们里面有良善（罗七 18，门 6） |
| (g)肉体的工作 | 圣灵的果子（加五 16～25） |
| (h)活的魂 | 苏醒的灵（林前十五 45） |
| (i)旧心 | 新心（结卅六 25～27，诗五十一 10，耶十七 9，可七 21～22） |
| (j)新（更新）的灵 | 我的灵和你的灵同在（弗四 23，结卅六 25～27） |
| (k)你在基督里 | 基督在你里面（西一 27，林后五 17） |
| (l)死在罪中 | 向罪死了，向神活著（弗二 1～7） |
| (m)若有人犯罪 | 从神生的，神的道住在他里面，他就不犯罪（约壹二 1，三 9，彼前一 23，雅一 18） |
| (n)随忿怒之子的本性行 | 有分于神性（弗二 3，彼后一 4） |
| (o)旧造的人 | 新造的人（林后五 17） |
| (p)随从肉体 | 随从圣灵（罗八 1～13） |

信徒一旦认识他有两种性情之后，就要自己负责运用他里面的神性来过成圣的生活。他可以随肉体而行，也可以随圣灵而行，就是不能同时又随肉体、又随圣灵。他只有靠著十字架和圣灵的大能，把旧性的情欲钉在十字架上，靠著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让神性在里面作主（西三 5，罗八 13），把神在他心里所作的工都行出来（腓二 12～13）。这时他就向基督而活，过成圣的生活，直到他完全符合神终极的旨意。

信徒在成圣的生活里，认识了十字架的工作，是要靠信心

和内住圣灵的力量来应用的。

(5)十字架和成圣

和其他的赎罪益处一样，成圣也是由十字架而来的。在这十字架上，罪和己的生命都受了对付。我们可以用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上的三个人，看看 神如何在信徒成圣的事上对付罪（太廿七 38、44，可十五 27~28）。

(a)不悔改的强盗

这个人里外都是罪，也死在罪中，所以被 神弃绝，宣告为罪（路廿三 32~33、39）。他代表所有不信又不悔改的人，因他拒绝基督和十字架的工作，而走向永远灭亡的路。

(b)神的儿子

主耶稣基督没有罪，但祂却象赎罪祭牲一样，罪都归在祂身上了（林后五 21，赛五十三 6、9，加三 13，约壹三 5，彼前二 24）。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让我们合法的得到代替、称义和成圣，使我们的行为得以称义，我们的性格得以成圣。

(c)悔改的强盗

这个强盗代表所有悔改相信，接受基督和十字架的工作，进入 神国的人（路廿三 32~33、39~43）。向著罪，他已经死了，而能与 神和好、被称义，与主合一并得成圣。

罪人死在罪中，这是说到我们的定罪（弗二 1，西二 13）。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这是说到我们的称义（林后五 14，加二 17）。信徒向著罪死了，这是说到我们的成圣（罗六 11，八 13）。律法必须成为经历，成圣是把十字架应用到灵、魂、体上，来对付我们己的生命（帖前五 23）。这是在经历上，让圣灵将基督的所作应用到我们身上。

以下摘要出称义和成圣的不同。在称义里面，我们被宣告为义，在成圣里，我们成为义。称义是 神为我们所做的，成圣是 神在称义中做的；称义把我们摆在与 神正

确的关系里，而成圣是这种关系的果实或明证。这是一种从罪恶世界分别出来并奉献给神的生活。称义是在法律的地位上宣告我们为义，成圣使我们在经历上成为义。

E. 得完全

1. 定义

「完全」的意义是「使完成、圆满、正直、纯然、公正、毫无瑕疵缺点」。

a. 希伯来文

(1)Shalem 意为「完成、整个、完美、纯然、正直」(申廿五 15, 廿七 6, 王上十一 4, 十五 3, 代下八 16)。

(2)Tamin 的意思是「完成、整个、完美、正直、结尾或完全」。这个字有四十几次被翻成「没有瑕疵」。奉献给神的祭物必须是「完全」的(利廿二 21, 创六 9, 十七 1, 出十二 5, 申十八 13, 诗十五 2, 卅七 37, 箴二 21, 结四十六 4)。

b. 希腊文

(1)Telios 意指「完成、结束、完美、终结」(太五 48, 十九 21, 罗十二 2, 林前二 6, 十三 10, 来五 14, 约壹五 18)。

(2)katartizo 意为「完全适合于、调适、完成」表示「正确的次序或安排」, 译作「修补」(太四 21, 可一 19), 「彼此相合」(林前一 10), 「挽回」(加六 1), 「预备」(来十 5), 「造成的」(来十一 3)「预备」(罗九 22)。

所以「完全」是和以下几个意义有关:「完成、整个、正直、完全配合、调适及没有瑕疵。」

2. 引申

因为神是完全的, 所以祂可以要求受造之物也是完全的, 甚至堕落的人在祂里面还是渴望, 也努力想要达到完全, 由这种渴望和努力, 可见人确实堕落了。神是宇宙间衡量各

种事物的标准，神希望祂付了赎价的人能象祂，所以神在律法之前（创十七1），律法之下（申十八13）和恩典以下（太五48），都要求人完全。

以下列出圣经里对完全的三方面启示：

a. 神的完全

这种完全是属于神的，是绝对的、非衍生的，没有罪的完全。

神不可能犯罪（来六18，约壹三9）。神的本质和所都是完全的。祂的所做、所是和祂的方法，都是完全的（申卅二4，太五48，伯卅六4，诗十八30，十九7，五十二）。

b. 受造之物的完全

这种属于受造之物的完全，是衍生的完全，但却不是没有罪的完全，而是未受试验及试炼的完全。这种完全可在受造物，诸如天使和最起初的人身上看到。

(1)路西弗（Lucifer）在受造的时候，各方面都「完全」，但这和神没有罪的完全是不同的，否则它和其他的天使就不会发生坠落这回事了（结廿八12~18，赛十四12~15，犹6，彼后二4）。

(2)亚当是「完全」的，但那是未受试炼与试验的完全。他在无罪的时候受到试探，就从完全的地位上堕落下来。亚当的完全不是没有罪的完全，因为所有受造物都不能自我完全或拥有完全，只有神是拥有完全的。

c. 圣徒的完全

圣经里说到蒙救赎的人有两个阶段的完全：

(1)现在的完全

圣经说人可以在今生今世达到完全，这是指圣徒在今生联结于神而达到完全。

(a)挪亚在他的世代是完全的（创六9）

(b)约伯在神面前是完全的（伯一1~18，二3）

(c)希西家在 神面前有一颗完全的心（王下二十2～5，赛卅八3）

(d)亚伯拉罕蒙 神呼召作完全的人（创十七1）

这些圣徒都不能指出「完全无罪」的记录，但是 神为什么称这些圣徒在祂面前是「完全」的呢？那是因为他们有一颗「完全的心」，也就是一颗向 神降服，完全交给 神的心。这颗心倾倒于 神的旨意，对 神完全忠诚并追求 神的心意。完全的心是颗全心渴望并决定要遵行 神旨意的心，惟独如此，今生才能在 神面前得著完全（王上十一4，十五3，代下廿五2，十六9，诗卅七37，一〇一2、6，申十八13）。

(2)将来的完全

圣经说，信徒只有等待基督再来的时候，才会知道「完全」是什么。这种完全就跟 神一样是无罪的完全，只是这种完全是来自于 神的。人凭著自己或靠著努力追求，都没办法了解这是个什么样的完全，但 神最终的目的，就是要将得赎的人带进这种不可能堕落的完全里（诗一三八8，彼前五10，约十七23，诗十八32，弗四13，帖前三10，来十三20～21）。

希伯来书里，大概用了17次「完全」这个词，来表明律法的标准是多么的完全，但是这样的律法还是不能使以色列人完全。因此 神要祂自己的儿子作新约的祭牲，把信徒带进完全里。旧约里的大赎罪日预表以血赎罪所带来的洁净与完全（利十六）。希伯来书是建立在赎罪日的启示上，并应验了这赎罪日（来九，亚三10）。箴言里说：「义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完全的日子。」（箴四18，另译）新约说这完全的日子是「得赎的日子」（弗一13～14，四30）。

3. 完全人

主耶稣——末后的亚当，是世上唯一在 神面前行为完全的

人。祂的完全不单是无罪的完全，而且还是受过试验的完全。正如前面所提的，起初的亚当只有人性，遇到试探就跌倒了。基督的神性结合了人性，遇到试探时，就带著人性得胜了。主耶稣虽在肉身里行动，但这肉身却是无罪的完全。于是，神在地上有了个能完全成就祂旨意和目的的人，这耶稣就是我们的救赎者，祂使这救赎得以完全。这是救赎的最终目标，也是赎罪的完成。

4. 完全的方法

因为人不能把自己带进完全里，所以神在恩典里给我们一些方法：

- a. 主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2，十14），藉著祂的身体和新约的血来成全我们（来十三20~21，七11）。
- b. 神的道叫信徒得以完全（来十一3，提后三16~17）。
- c. 信心和顺服使我们得以完全（约壹四17~18，雅二21）。
- d. 主的荣耀把圣徒带进完全里（约十七23）。
- e. 基督身体里的各样职事使圣徒完全并成熟（弗四11~12，西一26~28）。
- f. 在信心里死了的圣徒，已经在灵里得著完全了（来十一13）。
- g. 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新妇，献给祂自己（弗五23~32）。

所以使徒劝信徒要尽力达到完全，并保持完全的心，直到神救赎的大能，把信徒带进无罪的完全里。这样他们才能不再跌倒（西一27~29，林后七1，彼前五10，腓二12~13）。信徒就能很有信心地和诗篇的作者同说：「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诗一三八8）信徒「在基督里完全」是地位上的，但是当信徒竭力进到神里面的时候，在神所定的日子里，这种地位上的完全就会成为经历上的完全了（来六1~2）。

F. 得荣耀

1. 定义

「荣耀」和「得荣」有「给予或尊崇其荣耀、尊荣或赞美的意思」。当这两个词用在基督和圣徒身上时，意思就很广泛了。「荣耀」是指主的尊贵、光明，照耀出美丽、明亮和尊荣。

得荣是救赎末了的工作，在完全的圣徒身上才会显明。圣徒的完全和得荣是不可分割的。自亚当从完全里堕落时，他「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八 30）。当救赎的工作把信徒带进基督的完全里时，得荣即随之而来，恢复了人在亚当里所失去神的荣耀。神一直希望在祂的创造里和祂的所造之物身上彰显祂的荣耀。圣经表明了神的荣耀是如何显在受造之物上，但神最终的荣耀却在圣徒的身上得见。一旦人得救，有了基督的形象并神所有的性情时，神的荣耀就会在他身上显现。神的荣耀和信徒的得荣，都因神完全的道德属性和性格得以成就。

a. 万物彰显神的荣耀

- (1) 神的荣耀显在火烧的荆棘里（出三）。
- (2) 神的荣耀在云柱、火柱中显现（出十六 7~10）。
- (3) 以瘟疫审判埃及人的时候，神显出祂的荣耀（出四~十二）。
- (4) 主的荣耀在西乃山上显现（出廿四 16~17）。
- (5) 神的荣耀充满在摩西所建的帐幕之中（出廿九 43，四十 34~35，利九 6、23）。
- (6) 所罗门的殿充满了神的荣耀（王上八 11，代下五 14，七 1~3）。
- (7) 神唯一让人眼见的荣耀的国家就是以色列国。希伯来文称这荣耀是「The Shekinah」（罗九 4）。
- (8) 日、月、星辰和诸天宣扬神的荣耀（诗十九 1~6，林前十五 40~43）。

从以上受造之物，让人看见了神这一面的荣耀，亦即

神的光和 神同在的光辉、明亮和闪耀。

b. 基督彰显 神的荣耀。

在变象山上，耶稣在人性里显明了 神的荣耀，这荣耀透过祂的身体和衣服照耀出来，洁白放光（路九 26～32，彼后一 17～18，可九 1，太十七 1～8），这就是「国度的荣耀」。在升天的时候，祂显出象烈日放光一样的荣耀（启一 16，十 1，赛廿二 24，林前二 8）。基督先是经历受苦，然后是得荣耀，跟随祂脚踪而行的人也将如此（罗八 17～18，彼前一 11）。

许多信徒看见基督所彰显的荣耀和光辉，就被 神这荣耀改变了。

(1)摩西看见主的荣光后，荣光就显在他的脸上（出卅三 18～22，林后三 18）。

(2)亚伯拉罕也看见 神的荣光（徒七 2）。

(3)以赛亚看见了基督所彰显之 神的荣耀（赛六 1～6，约十二 41）。

(4)摩西在火烧的荆棘里，看见 神的荣耀（出三）。

(5)先知以西结在噁啞咱身上看到 神的荣耀（结一 28，三 23，八 4，九 3，十 4、18～19）。

(6)司提反看见 神的荣耀，并看见耶稣站在 神的右边迎接他（徒七 55）。

(7)保罗在耶稣基督的脸上看见 神的荣耀（徒廿二 11）。

这些圣徒都看见 神荣耀的光照，也因这亮光而改变。

c. 圣徒彰显 神的荣耀

当圣徒得著完全的时候，就得荣了。 神完全的荣耀就在他们身上彰显出来，那么得荣有那些光景呢？

(1)神的荣光显在祂子民的身上，摩西的脸就是一例（出卅三 12～23，卅四 29～35，林后三 18），司提反也是如此（徒七 54～60）。

(2)得荣也包括身体的复活。信徒复活后就有不朽坏的身体，这种属天的身体会显出各种不同程度的荣耀，有的

象日头，有的象月亮，有的如众星，俱各照耀荣光，直到永远（林前十五 40~43，腓三 20~21，启十二 1，士五 31，太十三 43）。

(3) 圣徒完全模成基督的形象，有神圣的性情和性格，这也是得荣的一部分（罗八 17~18、30），至此，神那完全的道德属性将蒙救赎的人带回到神的荣耀里，以恢复他们所失之神的荣耀。

(4) 蒙救赎的人恢复到亚当堕落前，神在伊甸园里与人立约的目的，救赎就完成了神造人的目的（约十七 22~24，林前二 7，林后四 6、17，西三 4，赛六十 1~3，诗四十五 13，罗五 2，彼后一 3，帖后二 14）。

当信徒一直被主的灵改变，「荣上加荣」时，他们就会因盼望得荣而欢喜快乐（林后三 18）。

G. 救恩

1. 定义

「救恩」的意思是「使完整、被释放、使安全、蒙保守，不受摧毁」。英文「救恩」这个字是源于希腊文的「Soteria」，译作「拯救」（路一 69），「拯救我们」（路一 71），「搭救」（徒七 25）及「救命」（徒廿七 34）。

2. 引申

这个词适用于自然方面及属灵方面的拯救，从以下例子可见：

a. 在物质方面，暂时从危险及惧怕中得解脱。

(1) 国家的拯救（路一 69、71，徒七 25）

(2) 个人的拯救（徒廿七 43，来十一 7）

b. 在属灵方面，永远的拯救是给那些接受悔改条件，并领受主赐信心之人的。这种拯救和救恩是在基督里，藉以下几种条件赐予的：

(1) 祂拯救的名（徒四 12）

(2) 祂拯救的福音（罗一 16，弗一 13）

(3) 祂拯救的恩典（弗二 5、8）

(4) 祂拯救的道 (雅一 21)

(5) 拯救的告白 (罗十 9~10)

耶稣基督是救主，救恩是个人在祂里面得救 (太一 21，路一 47，二 11，徒五 31，腓三 20，来二 10，赛十二 2，出十五 2，约四 22)，我们在祂里面「蒙受救恩」(来一 14)。

3. 完成救恩

救恩所包含的时间有过去、现在和将来。信徒已经得救，现今正蒙拯救，将来还要被救到底。「祂曾救我们 (过去) 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 (现在)，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 (将来)。」(林后一 10)「拯救」这个词是和「救恩」同义，这节经文表明了信徒得救恩的时间是一直到永远。

a. 过去

我们已得救 (可十六 15~16，罗十 9~10，可十五 31，徒十六 31，路七 50，弗一 13，提后一 9)。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拯救了我们，这是我们的称义。

b. 现在

我们正在蒙救恩 (罗八 24，林前十五 2，林后二 15，六 1~2)。基督现在正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 (弥七 19)，这是我们的成圣。

c. 将来

我们还要被拯救 (罗十三 11，但九 24，帖前五 8~9，帖后二 13，来五 9，九 28，彼前一 4~5、9~10)。

基督将要除尽罪孽，这就是救赎、完全和得荣。希伯来书说这是「这么大的救恩」(来二 3)。保罗告诉我们，是神的恩典把救恩带给了我们 (多二 11)。

希腊文的「Sozo」译作「拯救」或「得救」，其意为「拯救、使完整、保守、使完全」(太一 21，十 22，约三 17，徒二 40，十六 30~31)。所以「拯救」或「救恩」这词是包罗万有的，它包含了十字架的一切好处，包含了神在信徒

生命里所运行的一切恩典。救恩的范围包括：恩典、拣选、预定、呼召、预知、赦免、称义、重生、立嗣、成圣、保守以及最后的完全、得荣和永生（罗八 27~30）。

总括赎罪的益处如下：

赦罪：神是主宰者，祂赦免那些违背祂神圣律法的人。

称义：神是公义的审判者，祂宣告罪人为义。

重生：神是创造者，祂将新的生命、神圣的生命赐到信徒里面，带他们进入 神的家中。

立嗣：神是父亲，把信徒放在家中，成为家里的一员，并给予权利与义务的地位上。

成圣：神是圣者，叫信徒从罪恶中分别出来归与祂，并归与祂那神圣的祭司事奉。

完全：神是无罪的，将信徒调整至与祂完全相合，并与祂的旨意相合，除去了一切自我意志中的罪性。

得荣：神是至高荣耀者，祂将人恢复到起初的荣耀和起初的目的，这目的包含创造与救赎。

永恒论

圣经教导我们，人在世上的期间，就是在受试验。凡是对神的恩典有所回应，并顺服祂的人，将在天上神的居所中得著永远的报偿。凡故意抵挡神的恩典，任意而行，并事奉撒但者，必在地狱撒但的居所中，受到永远的刑罚。我们永恒的命运，即系在世上受试验的时期。

本章大纲

I. 时间与永恒

- A. 时间——人受试验
- B. 永恒——人得赏赐

II. 七个时期——审判与报偿

- A. 无罪期——伊甸之约
- B. 良知期——亚当之约
- C. 人治期——挪亚之约
- D. 应许期——亚伯拉罕之约
- E. 律法期——摩西之约
- F. 恩典期——新约
- G. 国度期——永约

III. 复活与审判

- A. 复活
- B. 审判

IV. 永恒——审判与报偿

- A. 信徒的审判与报偿
- B. 非信徒的审判与报偿

V. 永恒的地位

- A. 天堂——得赎者的居所
- B. 地狱——未得赎者的居所

I. 时间与永恒

神在圣经中启示自己是位永恒、不受时间限制的 神。摩西说：「从亘古到永远，祢是 神，……在祢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诗九十2、4） 神称祂自己是「自有永有的」，亦即永恒之意（出三14~15）。祂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是开始，也是结束；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启一8，赛四十一4）。无论如何，人受时间所支配，受制于时间与空间。虽然人在时间之下，但却为永恒而受造。人虽有开始之时，却可存在到永远。 神将依人一生所行的善恶报应各人。

A. 时间——人受试验

很明显地，当 神创造亚当和夏娃以后，将他们放在伊甸园（地上的乐园）中，经历一段试验时期。 神给他们一条诫命，使其自由意志受考验，看看他们是否顺服 神（创二17，三1~6）。结果他们在这段试验时期中失败了。然而， 神仍施恩予他们，给他们机会悔改，并藉著献祭使他们恢复与祂之间的相交。 神宣布人因不顺服而招致死亡的刑罚。无论如何，这试验期不单是对亚当，也是针对所有的人类。就人类的观点而言，这段时期就被称为时间。

亚当每位后裔的生死之间，即是人类短暂的一生。人这段受考验的时间，惟有 神知道，这也是 神给每位亚当后裔「悔改的机会」（启二21）。没有人知道这「机会」要持续多久，因它是 神所赐的恩典，是 神寻找并引导人悔改的时间（彼后三8~9）。一旦这段时间过去，人的肉身死亡，他的试验期也就永远结束，他永恒的地位与命运于是被设定，无法改变也不可能改变。而就在这被称为试验期的时间里，人决定了自己永恒的命运。为了这样的理由， 神呼召所有的人从罪恶中回转，并接受祂在基督里的救恩。

B. 永恒——人得赏赐

就人的观点来看，在适当的时机，将见到永恒的来临是一段报偿的时间。所有的人将按他们所行，或善或恶受报，并依其在世的行为受审判（林后五 10，罗十四 10）；再者，因人永恒的命运，是按照其品格而被设定，所以人永恒的报偿，也因著他的行为而被设定。品格，就是他的为人，决定了他永恒的地位与命运。行为，就是他所做的，决定了他永恒的报偿。品格与行为是不可分开的，什么样的人做什么样的事，两者决定他永恒的地位。

II. 七个时期——审判与报偿

在时间里，神已为祂在永恒里将做的事立定榜样，祂也对义与不义两者，施行审判与报偿。在永恒里，祂依循同样的原则。

神的每一个时期，都紧密地与恶者受审判，或义者得报偿的应许相关。在时间里如此，在永恒里也将如此（传十一 9，十二 12~14，太十二 36）。有一点应该注意的是，在此所用的「时期（dispensation）」这个字，圣经里并无直接暗指时间年代，而是指神辖管人类相关之事或约定。在保罗书信里，保罗用这个字时，意思为「分配」，是指「一个管家、有阶级者或管理者的管理经营」（林前九 17，弗一 10，三 2，西一 25，路十六 1~4）。在这段神所辖管人的时间里，是有一个渐进开展的计划。祂的目的是唯一的，但方法却是多样的。神有独一的救赎计划，但关于这项计划，祂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来管理人类。

不同的时期或约定，不能与神的约分开。每一个约是神与人之间的特殊约定，有它特别强调的重点。所以在此所使用的「时期」这个字，牵涉到神与人在各个约之下的关系。每一个都与恶者受审判、义人得报偿紧密相关，且在永恒的审判与报偿里得以完成。

A. 无罪期——伊甸之约

首先的亚当被安置在一个完全的环境里，与神有著立约的关系。此期的特徵是无罪（创一 26~二 25）。在这试验期里，人

被置于一个简单的测验之下，以测知其是否顺服。人被禁止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免得遭死的刑罚之命令。然而，人用他的自由意志选择了吃这禁果，将自己及其后裔，带入罪、撒但和死亡的权势之下。

如此一来，第一个「约定」，人已失败且受审判，被逐出伊甸园之外作为结束。惟有藉著顺服神的命令，人才可能重新得到这已失去的永恒生命树上的果子。这是神对每一位得胜者的应许（创二 17，启二 7，廿二 2、14）。

B. 良知期——亚当之约

就在人犯罪的时刻，良知就开始产生作用。人可以藉著良知分辨善与恶，这样人就在良知的约定之下，而神也依照人的良知（是非之心）看待人（罗二 14~15）。虽然良知可界定善与恶，但它也显示出人无力克服恶以行善，它本身仍是一个不适当的安排。人因违背良知的律，神曾用洪水审判整个人类的世界。良知仍是神处理人的一种方法，且依人的行为，断定人是否有罪。

这样的「约定」，导致神以洪水审判这邪恶世界，并藉著挪亚方舟保守义人（创六~七，彼前三 20，彼后二 5）。

C. 人治期——挪亚之约

神在这时期和挪亚所定之约，赋予人统治的权柄。这约定的细节记载在创世记八~九章之中。洪水以后，神给人合法的权柄对付杀人犯，而无形中操有对侵犯人权者以各种不同型式来惩罚他们。然而，以人统治管理的约定，其后经过证实是不适当的，乃致因著巴别塔事件，而引起神对人的审判（创十~十一）。于是挪亚众子从那里被分散到各地。后来，神应许给亚伯拉罕一座祂自己所造的城。亚伯拉罕信神并离开巴别，迦勒底的吾珥（来十一 10~16）。

D. 应许期——亚伯拉罕之约

巴别塔事件之后，神拣选亚伯拉罕、然后以撒、雅各为一个

新国度之父。这应许记在伟大的亚伯拉罕之约里。应许里包括种族、土地及祝福，既是国家的、自然的、也是属灵方面的。这些应许之约的细节，记载在创世记十二～五十章。在埃及，以色列成为一个国家和一群蒙救贖的百姓。这时期在埃及受神审判结束之后，神将选民从为奴之地救出，以成就祂对以色列民之祖先亚伯拉罕的应许（出三～十二）。

E. 律法期——摩西之约

神在以色列百姓离开埃及以后，在西乃山与以色列民立约。摩西之约包含会幕、祭司、献祭、节期和律法。这约定从摩西时代开始，经耶稣降生、初代教会传道，而结束于西元七十年，神对圣城耶路撒冷及圣殿的审判。此时期圣徒所得的报偿，是免于遭受临到犹太民族全国的恐怖与毁灭中的审判（太廿三 38～廿四 1～2，路十九 41～44），因到那时，犹太全地即成为荒场。

F. 恩典期——新约

由耶稣自己所设立的约就是「新约」（太廿六 26～28）。在这个阶段里，神处理人的问题，不再是用摩西之约，而是以恩典时期替代。「律法本是藉著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多二 11，弗三 1～5）神的恩典对那些肯领受并相信祂的人身上，就完成永恒的目的。无论如何，所有的人将不能再白白领受神的恩典，这时期将随著神审判这邪恶世代而达到极致。当人对恩典嗤之以鼻时，则无可选择地必受审判（帖后一 7～10）。基督的第二次再来，将使恶者受审判及义者得赏赐。

G. 国度期——永约

基督再来时，神和人关系的特徵，是人在神国度里具有统治的地位。神的国与时间永远并存，因为诗篇上说：「祢的国是永远的国。」（诗一四五 13）这个国度的君王是「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提前一 17）。

神国度与地上的关系，有多种不同的表现方式，每一个方式都是永恒国度逐步启示的一部分，这国度即为所有「约」的应验与成就，它藉著在基督里的救赎，把人带回 神最初的目的，引入永恒的秩序中。

与这段期间相关的，是最后审判与报偿的执行，即「永远审判」与「永远赏赐」（来六 1~2）。它所处理的不拘是天使或人，所有受造物都要在基督台前，或 神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林后五 10，启二十 11~15，林前十五 24~28）。

以上我们简单地记录 神在不同时期中，涉及人有关的各种「约定」，每个约定都有起点，除非有另一个约定，不然，原来的的是不会被废除的。这些约定有著属灵及永恒的要素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每一个约定的来临，都伴随著对一些作恶者的特别审判，及对义者的赏赐，而所有这一切都指向最后及永恒的约定，即永远的审判及永远的赏赐。

Ⅲ. 复活与审判

神的最后审判不可能不涉及复活。复活与审判是紧密相连而无法分割的，复活先于审判，而审判需要复活。因此，基督道理的根基有「死人复活」及「永远审判」（来六 1~2，徒十七 30~31，来九 27）。启示录二十 1~15 先谈到复活的道理，然后是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因此复活与审判是不可分的。

A. 复活

新旧约圣经都教导并说明了复活的教训。

1. 在旧约圣经中

- a. 见证（伯十九 25~27，诗十六 9，十七 15）。约伯和先知大卫的见证都谈到复活。
- b. 预表（创廿二 5，来十一 19）。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预表从死里复活。约拿从鱼腹中复活，也是基督复活的预表（拿一~二，太十二 38~40）。

c. 预言（赛廿六 19，但十二 1~3，何十三 14）。先知们也谈及身体的复活。

d. 实际（王上十七 17~24，王下四 18~37，八 5，十三 20~21，犹 9）。以利亚和以利沙知道，复活的力量在那些死而复活的人身上。

2. 在新约圣经中

a. 教训（约五 28~29，六 39~54，路十六 19~31，二十 35~36）。耶稣教导身体的复活与灵魂的复活（约五 21~29，约壹三 14）；保罗也写到身体的复活（徒廿四 15，林前十五，帖前四 14~18，腓三 11、21）；约翰也谈到复活（启二十 4~6）。

b. 实际（太九 18~26，路七 11~23，徒九 36~42，二十 7~12，太十 18，廿七 50~53）。在新约圣经中，主耶稣、彼得和保罗都有因著事奉神，而叫身体复活的事实。门徒也论到耶稣的复活，因祂的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 30~31）。

3. 两次复活

新旧约圣经中论到所有人类，都将面对两次的复活。以下即为圣经所提到的，及其称呼。

a. 义人的复活

(1) 第一次复活（启二十 4~6）

(2) 义人的复活（徒廿四 15，路十四 14）

(3) 生命的复活（约五 29）

(4) 苏醒得永生（但十二 2）

(5) 更美的复活（来十一 35）

b. 不义者的复活

(1) 第二次复活（启二十 4~6）

(2) 恶人的复活（徒廿四 15）

(3) 复活定罪（约五 29）

(4) 复醒受羞辱及永远被憎恶（但十二 2）

约翰告诉我们，这些复活是在圣徒与基督同作王一千年以

后。他说：「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按他们在基督里的品格与行为受审判，并领受永生及赏赐。第二次复活的人，则是受咒诅与不洁的人，将按他们个人在世时的品格与行为审判，并被判是否为永远的毁灭。

4. 身体复活的本质

a. 对已得赎的人

圣经中描述身体复活的本质，那身体就象基督荣耀的身体。

- (1)是一个真实有骨有肉的身体（路廿四 39，约五 28，林前十五 22，启二十 12，林后五 10）
- (2)是一个属灵的身体（林前十五 44）
- (3)是一个得赎的身体（罗八 11~23，林后五 4）
- (4)是一个荣耀的身体（腓三 21，路廿四 39）
- (5)是一个不朽坏的身体（林前十五 42）
- (6)是一个属天的身体（林前十五 47~49，林后五 1~6）

b. 对未得赎的人

圣经中并未对恶人复活的身体有所描述。无论如何，他们暂时拥有一个身体，因耶稣说：「……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太十 28，但七 11）他们将面临「第二次死亡」（启二 11，廿一 8）。而这可怕的审判，将使一个脱离肉体的灵魂，遭致永永远远的地狱之苦。

B. 审判

如先前所提到的，复活先于审判，而审判需要复活。

1. 审判的必要性：

- a. 人的良知需要它。当良知的律法受到破坏时，可以缄默下来。但在神的宝座前，它会活生生地显露出来，并且定人的罪（罗二 14~15）。
- b. 历史需要它。历史上，人类的不公义和扭曲神公义律法的结果，人必需在公义与圣洁的神面前受审判。

- c. 公义需要它。 神按其律法的正直、公义、圣洁，要在祂审判的宝座前审判所有的罪。

2. 三方面的审判

a. 审判过去

在髑髅地，撒但和它的天使们已受了合法而公平的审判（西二 14～15，约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在髑髅地，世界的众罪孽，因著基督的死而受审判。凡信耶稣者皆知自己已经出死入生了，因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约五 24，林后五 21，加三 13，彼前二 24）。

b. 审判现在

现在的审判正在地上进行著。对这不敬虔的世代， 神经常插手审判人的罪。虽然罪有其应受的审判，但最后的审判是不可避免的。信徒审判自己就不至于与世界一同受审。神用自己的权柄训练管教祂自己的百姓（林前十一 31～32，五 5，提前一 20，来十二 1～10）。

c. 审判未来

圣经多处论及未来的审判，所有的国家与文化，已经将这样的观念建立在他们的悟性与良知当中。将来所有的人都要面临这绝对的审判（林前三 8～16，林后五 10，林前四 5，来十 27，徒廿四 25）。

3. 审判的日子

审判的日子是个总结算的日子。 神将使所有的人站在祂的宝座前，叫他们复活如同当日活在地上一样（徒十七 31，罗二 16，彼后三 7，诗九十六 13）。关于审判日来临的某些重要事实，兹大略记述如下：

- a. 将会有对所有信徒与非信徒的特定审判之日（林后五 10，罗十四 10，徒廿四 25，启二十 11～15）
- b. 耶稣基督将是特定的审判官（约五 22～27，太廿五 31～32，提后四 1，徒十 42）
- c. 在这审判里将有特定的目的
 - (1) 显明各人真正的品格（太十 26，林前四 5）。

(2)决定个人工程的价值(林前三13)。

(3)公开报应各人,因为并非每一个人生前,都得到他应得的报应(太十六27,罗二6~9,启廿二12)。

(4)显明 神对人的公义。祂的判断配得称颂(启十九1~2)。

d. 在这审判中有特定的原则与标准

(1)按著公义审判(徒十七31,诗九十六13)。

(2)按著 神圣洁的标准审判(罗二6、10~11,启廿二12)。

(3)按著各人对基督的态度审判(约十二48,路十二8~9)。

(4)按著 神给各人的亮光与机会审判(太十一21~24,路十二48)。

(5)按著耶稣基督的完全无误与无所不知来审判。人在祂面前一切隐藏的事、行为、动机,都必须受 神完全无误的审判(传十二14)。

(6)接受不同层次的奖赏与惩罚(路十九16~19,十二47~48)。

(7)人相信 神公义的审判会临到他们。人人皆知其思想、话语、行为和动机,要受 神绝对的审判(犹14~15,太十二37,罗二15~16,路十九22)。

因此,人无论善恶都要受审判。他们将被永远分成两类,就是「绵羊」与「山羊」(太廿五33);「义人」与「恶人」(太十三49);「圣徒」与「不听从福音的人」(帖后一8~10);将永远「蒙福」或「受咒诅」(太廿五34、41)。这两者的命运,一在天堂,一在地狱。

IV. 永恒—审判与报偿

A. 信徒的审判与报偿

神的道清楚记载义人的审判与报偿。 神对自己的百姓已经立

下许多得赏赐的应许。赏赐既不是信徒藉著不正当的动机而得，也不是 神拿来作为贿赂人的饵。赏赐乃是出于 神恩赐的应许，同时亦是一项竞赛或顺利完成工作的最佳纪念品。每个父亲会因欢喜自己孩子的好行为而奖赏他们，我们在天上的父更是如此！

1. 信徒的审判

所有信徒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受报（林前三 11～15，林后五 10～11）。所有信徒都要站在基督的宝座前，将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说明（责任必需陈述）（罗十四 10～12）。 神盼望审判的日子来到时，我们都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祂面前（约壹四 17，提后四 1、8，启十一 18）。这个审判将发生在基督第二次再来时。它并不是一个关于信徒灵魂得救的审判，当基督被钉于十字架上时，这事就已经成就了；它乃是一个关乎各人行为与服事 神的审判，这可以希腊的竞赛风俗作为例子来说明；当比赛结束后，胜利者同聚在审判官的座前，领取得胜的冠冕，而另一些竞争者则没能得著胜利的冠冕，这就含有审判与奖赏的意味。

2. 信徒的报偿

在新约圣经里「报偿（reward）」这个字，用了超过百次以上。 神对义人与恶人都说到报偿。我们将信徒的主要报偿说明如下，这些赏赐都是根据他们对 神的忠心与服事。

- (a) 忠心的奖赏（太廿五 21～23）
- (b) 生命的冠冕（雅一 12，启二 10）
- (c) 荣耀的冠冕（彼前五 2～4，来二 9）
- (d) 喜乐的冠冕（帖前二 19～20）
- (e) 公义的冠冕（提后四 8）
- (f) 不能朽坏的冠冕（林前九 25～27，约壹二 28）
- (g) 先知和义人的赏赐（太十 41～42）
- (h) 圣徒与仆人的赏赐（启十一 18）
- (i) 金冠冕（启四 4，三 11）

主耶稣用比喻说到信徒将得赏赐（太廿五 20~23，路十九 12~19）。祂再来时赏罚必随著祂（启廿二 12，路六 23）。

B. 非信徒的审判与报偿

人类历史的真正本质，乃是非信徒需受审判，因为许多事在其生前并未得到应得的审判，如果 神不审判人，那么祂的公平就受到褻瀆，祂公义与圣洁的律法就受到侮辱。恶人的品格与行为，经常逃脱审判，因此 神必要将每件事带到祂的白色大宝座前受审。

1. 非信徒的审判

虽然恶人有时会在生前受审判，但最后且有永远的审判，这将在国度期一千年的末了，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启二十 11~15）。所有死了的人，都凭著案卷所记载的行为受审判（但七 10、22~26，徒廿四 28，犹 14~15，来九 27，罗二 5、16，提前二 24，徒十七 31）。各国的城市，如所多玛、蛾摩拉、推罗、西顿、迦百农和现代所有都市都将受审判（太十五，十一 20~24，十二 38~42，传十一 9，十二 14）。

2. 非信徒的报偿

主也曾说祂要按恶人所行的报应他们。巴兰领取「不义的工价」（彼后二 13~15）。犹大领取「作恶的工价」（徒一 18）。因此所有不义与作恶的人，将按他们各人邪恶的行为领取各人的工价。

V. 永恒的地位

恶人受审判与义人得赏赐的最终和永恒的地位，在圣经里称为地狱与天堂。天堂是义人永恒的居所，地狱是作恶者永恒的居所。不管信徒或非信徒得到任何其他的赏赐，天堂或地狱将成为他们最终的报偿。

在此，我们以纲要式来思想圣经对这两个地方的教导，而这是按两个地方居民的特色来分的。许多人相信只有天堂没有地狱，但

我们以下将看见，若仅有其中一个，则是矛盾的。

A. 天堂——得赎者的居所

天堂是 神与蒙拣选天使的居所，是所有得赎者永恒的家。希伯来字「Shamayin」的意思是「天」或「被举起的东西」。希腊字「Ouranoi」被翻译成「诸天」或「天空」。

1. 天堂是一个真实的地方（创二1、4，申十14）
2. 天堂是 神的居所（代下六25、33、35、39，来一10，四14，但四26，亚十二1）
3. 诸天为主耶和华所造（代上十六26、31，伯九8）
4. 圣经有三层天的教导，而这三层天是地上摩西会幕及所罗门王圣殿中，至圣所、圣所、外院三大部分的真象。如希伯来书与启示录中叙述的，地上的圣所是天上真圣所的影象（来八1~5，九1~28，诗十九1~6，摩九6，启十一19，十五1~5）。耶稣基督是我们在天上圣所的大祭司。

a. 第三层天

第三层天或 神直接同在的地方，称之为乐园。它是天上的至圣所在，是永恒 神的座位，及 神荣耀发光之地。它是投射在地上，摩西会幕和所罗门圣殿的本体。它被称为：

- (1) 第三层天（林后十二1~4）
- (2) 乐园（路廿三43，启二7，林后十二1~4）
- (3) 天堂本身，即 神同在之地（来九24）
- (4) 天堂—— 神的居所（代下六30~35）
- (5) 天上的天（代下六18，二6）
- (6) 天是 神的宝座（太五34，启四1，徒七47~50，赛六十六1~4）

这层天是宇宙、诸天、天体间万物的真正中心，是因著神的意志与权能而造的（来一1~3，四14，九23，伯十五15，来八1~2，启十二12）。圣徒和先知所见到的「

天开了」，亦是指这层天（太三 16，徒七 56，结一 1，启四 1，约一 51，诗十一 4，太六 9，林后十二 1~4）。

b. 第二层天

第二层天位于三者之间，指的是星际间的天，与摩西会幕中的圣所相呼应。这层天有著无法数计的行星、银河与恒星，它们循著 神旨意所定的轨道，在其荣耀光中运行著。而这些天上万象将如先知所预言的，在末日审判来临前和主耶稣基督再来时，将全然归于黑暗（珥二 10、30，该二 6，赛五十 3，五十一 6，赛十三 13，卅四 4）。这层天必被震动。

c. 第一层天

第一层天从人的观点来看，是指围绕地球这颗星，且位在地表正上方的大气层。这层大气以风、阳光、雨水，使人得到赖以维生的空气、食物并各种产品。它与摩西会幕中的外院相呼应。时候一到，新天新地必随之而来，而这层天要象卷轴被卷起，在烈火中被销化（创一 8，彼后三 5~16，启廿一 1~2）。当人犯罪抵挡 神时， 神要使这天闭塞不下雨（代下六 26，王上十七 1，申廿八 23，利廿六 19，伯一 16，启六 13~15，二十 11，廿一 1，伯十五 15，启十二 7~12）。这一层天也受到撒但和坠落天使的污染，直到当它们从这当中被掷出去，天就得以完全洁净。

5. 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圣经显明在「时间」里的未来将有一个新天新地，这新天新地将成为得赎者永恒的居所。所有永恒的活动将由此开始。新耶路撒冷城将成为这新天新地的新首都，也是所有得赎者聚集敬拜与服事 神的地方（启廿一~廿二，赛六十五 17，六十六 22，彼后三 13）。圣经里给了一些有关这新天新地特徵的描述，它是我们未来天上居所最好的描述。

- a. 它是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创一 1，启廿一 1）。
- b. 海也不再有了。这是说到分割后的地（启廿一 1）。

- c. 新圣城耶路撒冷与恶贯满盈的旧耶路撒冷城将成对比。亚伯拉罕所等候的，就是这座由 神经营建造的城（来十一 10~16，十三 14，加四 26，启三 12，廿一 2）。
- d. 这城将成为 神的帐幕， 神与得赎者的居所。祂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祂的子民。如此就完成了 神在新旧约圣经中，关于新约的应许（出十九 4~6，耶卅一 31~34，启廿一 3）。
- e. 不再有眼泪、痛苦、哭号、疼痛（启廿一 4）。
- f. 不再有死及罪的工价，因这些是属地的及属于未得赎的民（启廿一 4）。
- g. 这城充满 神的荣耀与同在，过去的摩西会幕与所罗门圣殿，也曾有这样的荣耀同在（启廿一 10~21）。
- h. 每样东西将成为透明，也就是没有阴影、黑暗与不安（启廿一 21）。
- i. 敬拜将永远以 神和羔羊为中心，取代地上任何的圣殿与献祭（启廿一 22）。
- j. 新天新地里有永恒的光照耀，新耶路撒冷没有黑暗或黑夜（启廿一 23~26，廿二 5）。
- k. 凡不洁净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这城。只有得赎者得进入这公义圣洁的城（启廿一 27，廿二 15）。
- l. 一道生命水的河，从 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启廿二 1、7）。
- m. 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将赐给人。人先前因不顺服 神的命令而失去它，现在 神将它赐给所有凡顺服祂的人（启廿二 2、14，二 7，创二 17）。
- n. 所有得赎者将见 神的面， 神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先前人因罪不得见 神的面，而今罪不再存在（创三 22~24，启廿二 4，创四 14~16，太五 8，林后三 10~18，出卅三 20~33）。
- o. 得赎者将按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君王和祭司，永远敬拜且服事 神和羔羊（启一 6，五 9~10，廿二 5）。

6. 天堂的描述

神用比喻的及物质的荣耀来描述属灵的真实。以下是描述天堂所用的一些名称。

- a. 荣耀（诗七十三 24）
- b. 在祢面前和在祢右手中（诗十六 11）
- c. 我父的家里（约十四 2）
- d. 一个预备的地方（约十四 2~3）
- e. 祂荣耀的面前（犹 24）
- f. 与基督同在（腓一 23）
- g. 天上（太六 19~20）
- h. 永生（约壹五 11~12）
- i. 乐园（林后十二 2~4）
- j. 第三层天（林后十二 2~4）
- k. 神的城（来十一 10~16，十三 14，启廿一 1~2）
- l. 天上的家乡（来十一 10~16）
- m. 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彼后三 13，赛六十五 17，启廿一 1~2）

信徒在天堂得到所应许的「生命树」（启二 7）；不受第二次的死（启二 11）；必受一块白石，石上写著新名（启二 17）；有基督的权柄（启二 26~27）；穿白衣，而且名字记在生命册上（启三 4~5）；安居在神的城（启三 12）；在神和羔羊的宝座上管辖列国（启三 21），这是所有世代得赎者永恒居所——天堂的描述。耶稣说祂去是为自己的百姓预备地方，祂要再来接他们到祂那里去，且祂在那里，要叫百姓也在那里（约十四 3）。

耶稣在那里，那里就是天堂，天堂因有救赎者耶稣在那里，而为一个光明、有爱、圣洁、公义、敬拜、服事、喜乐、和平、永生的地方。那里将不再有黑暗、仇恨、罪、邪恶、痛苦、不和谐或死亡，而且惟有这些不存在，那里才算是一个真正的天国。救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何等美好的赏赐！

B. 地狱——未得赎者的居所

地狱就是所有死在罪中、不虔不义的恶人，最后刑罚的地方或最后所处的地位（启二十 12~15）。

1. 地狱是个真实的地方，如同天国确实存在（太五 22、29~30，十 28，十八 9，廿三 15）。许多人乐于接受天国，却否定地狱的存在，殊不知两者无法彼此分开而独立存在，神为蒙救赎且服事祂的人，预备一个快乐的地方，也为服事魔鬼的作恶者预备一个刑罚的地方。耶稣，这位全然的怜悯者，比圣经其他作者更多谈及地狱，因祂来就是要将人从地狱里拯救出来。
2. 地狱并非为人类而造，实际上是为魔鬼及它的天使而预备。如果生前选择服事撒但，必将永远与撒但居住在地狱里（太廿五 41）。
3. 圣经谈及地底世界的三个部分，每一部分都为欣嫩子谷（Gehenna）所管，这 Gehenna 就是最终的地狱，谨将这三个地方列之如下：

a. Sheol 或 Hades

Sheol 或 Hades 通常被视为「死人灵魂的地方」或「不可见之地」，有时是指坟墓。

(1) 希伯来文

圣经将希伯来文「Sheol」这个字，译成「地狱」有 3 次，「坟墓」31 次，「坑」3 次（申卅二 22，撒下廿二 6，诗十八 5，伯十一 8，廿六 6，诗九 17，十六 10，五十五 15，八十六 13，箴廿三 14，十五 11，廿七 20，摩九 2，拿二 2，赛十四 9、15）。

查考以上经文，可以看出「Sheol」是「下面」、「深处」、「在下方」之意，是个既痛苦又悲伤的地方，旧约中的义人所得之应许，就是脱离这个地方。

(2) 希腊文

希腊文「Hades」这个字，被译成「地狱」有 10 次；「坟墓」1 次（太十一 23，路十 15，太十六 18，路十六 23，徒二 27、31，启一 18，六 8，二十 13~14，林前十

五 55)。

从以上这些经文，我们可看见「Hades」有「下面」之意，它有门（阴府），是死人灵魂所在的地方。它在义人身上毫无权势，而且至终要被扔在火湖里，就是最后的地狱。

由以上可知，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互相印证：「Sheol」或「Hades」是死人灵魂所在之地，特别是旧约人物的灵魂都在此。

b. Tartarus

希腊文「Tartarus」这个字，在新约圣经里仅用过 1 次（彼后二 4），意思是「地狱」，参照犹大书 6 节，可看出 Tartarus 是指拘留所或牢狱，特别为犯罪天使的灵魂所使用。它是「下面」的，是拘留坠落天使的黑暗地方，它被使用的期限，一直到天使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为止（比较林前六 6，启二十 11~15，彼后二 4，犹 6）。

c. Abyss

地里更下面的第三部分（诗六十三 9，一三九 15，赛四十四 23，结廿六 20，诗八十八 6、13，弗四 9），称为「Abyss」、「深渊」或「无底坑」。在新旧约圣经里有各种不同的翻译名称。

(1) 希伯来文

希伯来文「Abaddon」，在旧约圣经里译为「毁灭」。在新约圣经里译为「亚巴顿」（伯廿六 6，廿八 22，卅一 12，诗八十八 11，箴廿七 20，十五 11，启九 11）。

(2) 希腊文

(a) Apollyon 这个希腊字，在新约圣经里译为「毁灭」和「亚玻伦」（太七 13，罗九 22，腓三 19，彼后二 1，三 16，启九 11）。

(b) 启九 1~3，罗十 7，路八 31 讲到「深渊」，是用「Abyss」这个字。

(c) 启示录中的「无底坑」(启九1~3, 二十1~3、7), 也是用 Abyss 这个字。

因此, 藉著以上这些特别的资料, 我们可看见「Sheol (阴间)」和「Abyss (深渊、无底坑)」是相连的。Abyss 也特别被称为「监狱」。无底坑被视为地牢、牢狱, 是魔鬼灵魂的居处, 是一个比 Sheol 或 Hades 更深的坑。Abyss 就是毁灭、亚巴顿、亚玻伦、深渊、无底坑。

默想以上这些资料, 使我们看见地底世界, 或灵魂世界的每一个地方及每一部分, 对于那些将自己灵魂卖给恶者的受造者来说, 是一所监狱或牢房。Sheol 或 Hades 特别是指: 自从基督复活后, 那些未得救的人, 以及旧约圣经里不虔不义者, 死后灵魂所在之地。Tartarus 是坠落天使灵魂所在之地, 而 Abyss 或无底坑是魔鬼灵魂所在之地。这就好象罪犯按著他们所犯的罪, 被关在不同的密室, 以等候最后审判与宣判一样, 神也用各种不同的监牢来拘禁犯罪者, 直到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来临, 当那时他们都将受审判并要被带进最终的地狱里, 即欣嫩子谷 (Gehenna)。

d. Gehenna

最后而永远的地狱, 其希腊字的英文形态是「Gehenna」。「Gehenna」意为「欣嫩子谷 (The Valley of Hinnom)」, 它在以下的经文中, 有12次被译为「地狱」(太五22、29~30, 十28, 十八9, 廿三15、33, 可九43、45、47, 路十二5, 雅三6)。有5次被称为「火湖」(启十九20, 二十10、14~15, 廿一8)。

在此我们应该记得, 主耶稣自己比其他圣经作者更多谈到「最后地狱」。我们当想想: 为什么耶稣用这二个主要的特有名词, 来描述邪恶者, 在神为魔鬼及坠落天使所预备的最后地狱之最终情景。

(1) 旧约圣经

旧约圣经里，与「Gehenna」这字相当的希伯来文：「Tophet」或「Topheth」，它们的意思是「祭坛（Altar）」。Gehenna 这个希腊字，是从希伯来人对「地狱（Hell）」的概念来的。Tophet 或 Gehenna，是所有作恶者被关在地狱的前兆。当以色列民沈迷于偶像崇拜，并开始敬拜巴力，他们使用耶路撒冷城东边山谷（此谷称为欣嫩子谷）的一部分，用来焚烧他们的儿女，并用火与硫磺焚烧城的残渣。这部分的山谷就称为「陀斐特（Tophet）」或「尸首之谷（Valley of the Dead Bodies）」。邪恶的王使他们的儿女经火，作为燔祭献给太阳神及火神，即巴力与摩洛（利十八 21，申十八 10，结廿三 27、39，代下廿八 3~4，卅三 6，耶七 31，十九 1~12）。那些数以千计的孩童，被置于庞大偶像火红的金属手上，活活被烘烤，他们痛苦的尖叫声却被敲钹、击鼓声，及疯狂崇拜者的喊叫声所掩盖，因此它被称为：

- (a)欣嫩子谷（书十五 8，十八 16，尼十一 30）
- (b)孩童欣嫩子谷（英文版，王下廿三 10）
- (c)欣嫩子谷（代下廿八 3，耶卅二 35）
- (d)抛尸的全谷（耶卅一 40）
- (e)孩童呻吟之谷（英文版，代下廿八 3~4，卅三 6）

关于这谷的第二件事，是它成为耶路撒冷城所有残渣之地。敬虔的约西亚王污秽该地，使得一切可憎之事不再继续，从那时开始，该地便成为不洁之地并耶路撒冷城的渣滓之处，火持续不断地在该地燃烧，烧光污秽与不洁，而那火是由硫磺所点燃。硫磺是种可怕的物质，人被扔在其中，会使人的肉体感受极大的痛苦。该地远离火的地方，虫子吃食废弃之物，兀鹰不停地覬觐该处，而且不断有恶臭升起，也有骇人的烟雾从谷中腾起（王下廿三 10，赛三十 33）。

因此，新约圣经里的 Gehenna，相当于旧约圣经里的

Tophet。主耶稣用这两个可怕地方的特徵，作为最后地狱（火湖）的象徵。地狱是恶者被困及受苦烟雾永远上腾的地方。地上的欣嫩子谷（Gehenna）在耶路撒冷城外，而永恒的「欣嫩子谷」，则在天上圣城耶路撒冷的外面。假如有人争辩说：这些事只不过是象徵，那么他应该注意的是，真实往往比象徵来得更糟。假如地狱的象徵是如此可怕的话，那么真实地狱的可怕将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主耶稣，这位独一且拥有无限慈爱及怜悯的神，为了救世人脱离这可怕的地方，曾多次谈及地狱。以下我们即以条列式记录最后地狱的面貌及其居民。

(2) 新约圣经

- (a) 地狱是尸首与罪人冥顽灵魂的山谷（太五 29～30，十八 9，路十二 5）。
- (b) 地狱是亚当后裔、失丧者，呻吟、哭泣、悲叹的山谷（太十三 42、50）。
- (c) 地狱是为伪善者、毒蛇、阴险狡诈者的存留之地（太廿三 14～15、33）。
- (d) 地狱是火与硫磺之地（启十九 20，二十 10、14～15，廿一 8）。
- (e) 地狱是个可怕痛苦的地方（启十四 9～11，路十六 19）。
- (f) 地狱是个烟雾不断上腾的地方（启十四 10～11）。
- (g) 地狱是那不灭的火（可九 43～49）。
- (h) 地狱是虫（良心）永远不死的地方（赛六十六 24，诗廿一 9，伯廿四 20，徒十二 20～23，可九 43～48）。那是一个欲望永不能得到满足的痛苦之地，良心也为过去而内疚和拒绝神恩典而遭受痛苦。
- (i) 地狱将永远存在。与希腊字「Aion」相当的字——「Ages（世代）」，在新约里用了 20 次，其中 16 次是关于神，1 次是关于圣徒的喜乐，3 次是关于撒但与地狱居民的永远刑罚。永远刑罚与永生是一样的。

长久（太廿五 46，但十二 2，罗六 23，犹 7，启十四 11）。

(j) 地狱是「被腌」的作恶者与不虔不义者，如祭牲般被放在祭坛上（可九 48~49）。凡拒绝 神当日在髑髅地上的牺牲，他们自己就成为这祭坛上的祭品。希伯来文的「Tophet（陀斐特）」意即「祭坛」。

(k) 地狱将在宇宙中的某个地方或星球上。那里将成为作恶者及犯罪天使永远的监牢。神要使义人不再记念这些事（赛六十六 22~24，六十五 17，启十四 9~11）。

(l) 地狱是为魔鬼和它的天使而预备的。因此，未蒙救赎者，将发现它是个坠落群体所处之地（赛三十 33，彼后二 4，犹 6，太廿五 41、46，启廿一 8）。

(m) 地狱是那些名字未被记录在生命册上者所在之地（启二 11，二十 11~15，廿一 8）。

(n) 地狱又称第二次的死（启二 11，二十 11~15，廿一 8）。

(o) 地狱位在新天圣城耶路撒冷城外（启廿一 8，廿二 14~15）。

(p) 地狱是永受羞辱与憎恶之地（但十二 2，罗二 16）。

(q) 地狱是火炉（太十三 42、50，廿五 41、46）。

目前，地狱尚无人居住。坠落的天使、已死作恶者及魔鬼的灵魂，被关在各种不同的牢狱里，等候白色大宝座审判的日子来临。审判过后，所有这些灵魂，包括他们各自的监狱或牢房，都要被扔进火湖里。

(r) 地狱有许多不同名称的描述，而使我们清楚其面貌。

- 毁灭（太七 13，腓三 19）
- 沈沦（来十 39，彼后三 7）
- 迷失（约十七 12）
- 灭亡（约三 16）
- 第二次的死（启廿一 8，二 11）
- 神的忿怒（罗二 6~9，弗五 6，约三 36，罗一 18）

- 永刑（太廿五 46）
- 外边黑暗（太八 12，廿四 51，廿五 30）
- 不灭的火（可九 44）
- 永火（可九 44，太廿五 41，犹 7，来六 8）
- 哀哭切齿（太十三 42、50，八 12，廿二 13，廿四 51，廿五 30，路十三 28）
- 不结果子的树与受咒诅的树；被烧的树（太七 19）
- 火中的糠（太三 12）
- 火炉（太十三 41~42）
- 稗子与不好的鱼被弃与分开（太十三 30、48）
- 永远沈沦（帖后一 9）
- 永远刑罚（帖后一 9）
- 墨黑的幽暗（犹 13，彼后二 4）
- 痛苦的烟（启十四 11）
- 不死的虫（可九 44、46、48）
- 永不得赦免（永远定罪）（可三 29，十六 16）
- 复活定罪（约五 29）
- 被咒诅的（太廿五 34、41，申廿七 26，加三 10）
- 死在罪中（约八 21、24，罗六 23）
- 硫磺的火湖（启廿一 8）
- 欣嫩子谷或地狱（太五 22，可九 43~48，雅三 6）

地狱是与神的同在、被弃的羔羊、圣洁的天使及得赎者分开的可怕地方。没有光、生命、和平、喜乐、公义，也没有救恩。那些拒绝和轻视神恩典的人，将在其中受良心上的痛苦与黑暗，这个地狱就是耶稣基督藉著祂的死，所要救我们脱离之地。

地狱既非灭绝人之地，亦非一个短暂受刑的地方。它不是一个试验之地，或是一种不存在的状态。确实查考圣经之后，将发现地狱是一个执行永远刑罚的地方。地狱仍是一个自我选择、自己招致的咒诅，这咒诅是罪无可避免的结果。

拒绝神、拒绝基督、抵挡圣灵的人将被关在地狱，

他们在这世界，选择过著罪恶的生活。神就照他们所选择的，使他们永远生活在罪恶里。虽然神不愿看到有任何一个人灭亡，但神并没有压制任何一个人的意志，强迫他们得救或上天堂（提前二4，约五40，太廿三37，耶八5~6）。

神把作恶者放逐到一个罪与邪恶不能再污染人们的地方，这是公义的。地狱就是神给犯罪者永远的监牢，使他们无法逃脱出来，再也不能毁坏神的新天新地，也不会污秽新耶路撒冷城或再使天使和圣徒坠落。

(s)地狱有各种居民。

- 敌基督与假先知是最先被扔到火湖里的两种人（启二十1~10）。
- 千禧年末了，魔鬼将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1~15）。
- 坠落的天使也要被丢在地狱里（彼后二4，犹6）。
- 恶灵也要被扔进地狱（路八26~31）。
- 在白色大宝座审判之后，未蒙救赎及不虔不义，名字未被记录在生命册上的人，皆要被扔进这里（启十四9~11，二十11~15）。
- 然后「最后的死」、「阴间（Hades/Sheol）」、「Tartarus」和「无底洞」都要被扔进硫磺的火湖里，也就是最后的地狱（启二十14，何十三14，赛廿五6~9，林前十五26、54~55）。

(t)地狱的位置尚无法确定。

对于「最后地狱」可能会在那里，有两种主要的看法。第一个看法是在宇宙里的某个特别地方，神将把天上地下所有被咒诅的犯人拘禁在那里。另一个看法是提及神对地上的计划，即现今的地球将成为最后的地狱。将彼得后书三3~9与启示录二十11~15，廿一1所记录的综合考量之后，这个看法似乎是最为一致的。

撒但一直是处心积虑地想拥有这个地球。人在地上生活与死亡，并在这地上把自己的灵魂卖给了撒但。耶稣从天上来到地上，带领蒙救赎者来到义人所居住的新天地。所以地球将成为宇宙诸世界犯罪者的监牢，监牢里的人都要见证犯罪是不值得的！

无论地狱可能会在那里，人类都应该躲避它，回转归向神，以显明在主耶稣基督里的恩典（赛六十五17，六十六22~24）。

无疑地，神对于得救者有一个伟大的计划。这计划总结保罗在以弗所书中说的：「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二7）

祝福

「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著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三21）

Bibliography

1. Bancroft, Emery H.,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1.
2. Booth, William., Handbook of Doctrine, The Salvation Army, 1940.
3. Clarke, Robert., The Christ of God, London, Victory Press, 1949.
4. Evans, William., The Great Doctrines of the Bible, Chicago, Illinois., The Moody Press, 1912.
5. Gregory, J. R., The Theological Student, London, Charles H. Kelly, 1910.
6. Hammond, T. C., In Understanding Be Men,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1971.
7. Hanke, Howard A., The Virgin Birth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House, 1953.
8. Hodge, Archibald A., The Atone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rker Book House, 1974.
9. Koehler, Edward W. A., A Summa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St. Louis. Missouri. U.S.A. 1875-1951.
10. Lee, Robert., Doctrinal Outlines,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11. Lockyer, Herbert., All the Doctrines of the Bible,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73.
12. McCrossan. T. J., The Bible : Its Hell and Its Ages, 4138 Brooklyn Avenue, Seattle. Washington. U.S.A. 1941.
13. McDowell, Josh.,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San Bernardino, Arrowhead Springs,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1972.
14. Offiler, W. H., God and His Bible, Seattle, Washington, Bethel Temple, Inc. 1946.
15. Pearlman, Myer., Knowing the Doctrines of the Bible, Springfield, Missouri, The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37.
16. Ratz, Charles A., The Person of Christ, Ontario, Canada, The College Press, 1962.
17. Strong. Augustus Hopkins., Systematic Theology, The Judson Press. Philadelphia, 1907.

18. Strong, James.,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Grand Rapids, Michigan, Guardian Press.
19. Thiessen, Henry Clarence., 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49.
20. Torrey, R. A., What the Bible Teaches, London, Nisbet & Company., Ltd.
21. Williams, Ernest S.,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I , II , III ., Springfield, Missouri.,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53.